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5,34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本期）发行8,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不超过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6,84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不超过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甫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

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81.93亿元、314.39亿元和327.8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134.8亿元、1,131.3亿元和1,166.5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5.46亿元、48.34亿元和64.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23.11亿元、329.99亿元和219.31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3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0	1,131.30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6	48.34	6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99	219.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跃进路124号，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原柳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柳州地区人民医院），创建于1933年，重建于1975年，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占地面积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近7万平方米，核定病床750张。医院有多名广西优秀医学专家、教授、博士、留学回国人员，服务范围覆盖以柳州、来宾为中心的整个桂中地区。

医院是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同时是柳州市唯一的第一批国家泛血管疾病管理中心建设单位，是广西全科医学教育临床技能培训基地。医学检验科获广西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获评柳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及培育项目。医院建立的广西帕金森病诊治重点实验室为第一批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培育实验室、柳州市帕金森病诊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柳州市第五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医院设立临床科室33个、医技科室8个，一个口腔门诊部、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我院优势学科为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胸心血管外科、乳腺外科、骨科、妇科、肿瘤科、康复医学科、重症医学科等，我院可开展不停跳冠脉搭桥术

（OPCABG），心脏瓣膜置换术、经皮主动脉瓣置换术，全主动脉弓置换+象鼻支架手术，复杂先心矫治术，荧光辅助脑肿瘤切除术，帕金森病脑深部电刺激（机器人 DBS 手术），人工耳蜗植入术等疑难复杂手术，乳腺癌整形保乳及腔镜术，乳腺癌 I 期、II 期重建术（包括 TRAM 皮瓣、DIEP 术、大网膜、背阔肌重建术），一站式心脑血管介入诊疗术，经导管植入式无导线起搏器，颅内血管狭窄支架植入术，颅内动脉瘤夹闭术/栓塞术，脊柱内镜（EndoscopicP/TLIF）微创治疗腰椎管狭窄症，腰椎滑脱等腰椎退行性疾病，颅内动静脉畸形切除术/栓塞术，脑干血肿清除术，急性脑梗死动脉溶栓、取栓术，单孔胸腔镜下肺癌根治术，凶险性前置胎盘剖宫产术，前腹主动脉远端球囊预置术，腹腔镜下前列腺癌、肾癌、膀胱癌根治术，腹腔镜下肝癌、胃肠道肿瘤根治术，甲状腺、肝癌微波消融治疗。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 栋医技楼及地下室等房屋建筑，以及场地平整、室外供配电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道路配套工程、（道路、停车场等）硬地铺装、室外照明工程、集中热水系统、直饮水系统、医用中心供气工程、医用呼叫系统、医院标识系统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27,09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264 ㎡、地下建筑面积 4,827 ㎡。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土方回填；一层至五层地上主体结构施工及对应的水电管线预埋工程；地下室内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地上室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幕墙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原院区内大部分的建筑是1981年以前建设，使用年代久远，有的建筑使用已超过30年；抗震设防低，而且都是砖混结构。按照新修编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2008版〕的抗震设防要求，医院现有的业务用房建筑抗震设防都不符合新的规范要求，如果进行危房鉴定，大部分的业务用房建筑都将列入危房行列，一旦鉴定成危房有些业务用房将不能继续使用，将会使医院业务用房紧张的局面更加严重，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由此可见，医院业务用房破旧、危房严重和业务用房紧缺成了阻碍医院发展的重要的突出问题。本项目的建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承担广西科技大学医学教育需要，是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需要，是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 2.公益性：本项目属非营利性公益事业项目，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3.收益性：本项目建设期2年，从第3年开始有收益，整个发行期20年预测总收益73,533.17万元，债券续存期内收益覆盖总债务融资本息倍数为2.68。 4.资本性：预计可形成地上建筑面积22,264㎡，地下建筑面积4,827㎡的固定资产，价值为19,176万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检查化验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68倍，收益能够偿还债务利息和本金。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2.风险点：经测算，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债券存续期内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每年检查化验收入能否达到预期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820天，计划于2023年9月底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9月底竣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1.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业主多渠道筹措。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的建设是缓解柳州市医疗资源紧张的迫切需要，同时对于全市及全区的医疗服务发展也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大力支持本项目，使其早日建成，早日服务社会。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根据目前收入内容进行测算，预测期项目投入使用后本项目收入定价年增长率暂按前十年每年增长3%，十年以后每年增长2%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检查化验收入合计约为298,658.13万元。 具体数据来源依据为本院历史经营数据、同类项目情况及《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15〕269号〕等资料文件，收入预测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改善公共医疗卫生条件。

项目建成后，增强医院综合实力，提高医院综合竞争能力，特别是医院在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适应市场经济、技术力量与医疗设备配套有较好的基础的前提下，医院的各项工作将会进入一个更加完善的良性循环。还能够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质量，为广大人民的健康和柳州市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提高市民健康水平。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促进项目所在地区卫生医疗事业发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加快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服务的政策，是柳州市加快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服务的迫切需要。《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中也指出，我国要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为宗旨，努力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把发展社会医疗卫生作为重中之重。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2〕126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9,17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6,340.90	85.2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457.20	7.60
3	预备费	711.90	3.71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666.00	3.47
项目总投资		**19,176.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总投资19,17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8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

（2）专项债券资金15,340万元，占比80%，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8,500万元，2025年拟发行6,84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16.46	1,008.94	2,410.60
专项债券融资	-	8,500.00	6,84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416.46	9,508.94	9,250.6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23 年 9 月底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9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416.46	9,508.94	9,250.6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6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检查化验收入。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最新披露，从（2019 年—2022 年）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医疗总费用同比增长分别为 15.3%、4.6%、12.2%、9.2%，平均涨幅为 10.33%。医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检查化验收入 2021、2022、2023 年分别为 9,236.50 万元、10,786.68 万元、11,861.21 万元。平均年增长率约为 13.37%。基于上述基础条件，本项目收入定价年增长率确定主要依据：首先明确该定价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021 年版〕》的通知（桂医保规〔2021〕5 号）规范要求；其次参考近三年财务报表检查、化验收入情况统计，并确定区间；同时考虑近期通货膨胀率、居民消费指数（医疗）、市场竞争状况及行业政策人数增减趋势和项目最大承载量等一系列因素；最后结合当前 10、2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曲线表现可以看出，20 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与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收窄，即远期增长会进一步放缓，最终判断增长幅度应控制在 CPI 增长指数和 GDP 增长率之间，符合 10、20 年期国债收益率区间。因此本项目收入定价年增长率暂按前十年每年增长 3%，十年以后每年增长 2%计取。

综合以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98,658.1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检查化验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	-
2025 年	-	-
2026 年	12,217.05	12,217.05
2027 年	12,583.56	12,583.56
2028 年	12,961.07	12,961.07
2029 年	13,349.90	13,349.90
2030 年	13,750.40	13,750.40
2031 年	14,162.91	14,162.91
2032 年	14,587.80	14,587.80
2033 年	15,025.43	15,025.43
2034 年	15,476.19	15,476.19
2035 年	15,940.48	15,940.48
2036 年	16,259.29	16,259.29

年份	检查化验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7 年	16,584.48	16,584.48
2038 年	16,916.17	16,916.17
2039 年	17,254.49	17,254.49
2040 年	17,599.58	17,599.58
2041 年	17,951.57	17,951.57
2042 年	18,310.60	18,310.60
2043 年	18,676.81	18,676.81
2044 年	19,050.35	19,050.35
合计	298,658.13	298,658.1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成本、检查化验耗材及维护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157 人,参考柳州地区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 13 万元/年，年均增长率 8%。依据：《柳州市统计年鉴》（http://lztj.liuzhou.gov.cn/zwgk/fdzdgknr/sjfb/tjnj/lists.shtml）。同时考虑地区经济状况、行业竞争力、专业人才需求及政策法规等因素结合本院目前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6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13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 8%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 84,591.79 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 421.94 万千瓦时，柳州地

区电价为 0.75 元/度，年均支出 316.46 万元；年用水量 22,567 吨，柳州地区水价为 2.9 元/吨，年均支出 6.5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 6,137 万元。

3.检查化验耗材及维护费

根据本院近 3 年财务数据显示，本项目检查化验耗材维护费占总收入 4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检查化验耗材及维护费支出合计约为 134,396.1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25,124.9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检查化验耗材及维护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4	-	-	-	-
2025	-	-	-	-
2026	2,041.00	323.00	5,497.67	7,861.67
2027	2,204.28	323.00	5,662.60	8,189.88
2028	2,380.62	323.00	5,832.48	8,536.10
2029	2,571.07	323.00	6,007.46	8,901.53
2030	2,776.76	323.00	6,187.68	9,287.44
2031	2,998.90	323.00	6,373.31	9,695.21
2032	3,238.81	323.00	6,564.51	10,126.32
2033	3,497.92	323.00	6,761.44	10,582.36
2034	3,777.74	323.00	6,964.29	11,065.03
2035	4,079.96	323.00	7,173.22	11,576.18
2036	4,406.37	323.00	7,316.68	12,046.05
2037	4,758.87	323.00	7,463.02	12,544.89
2038	5,139.58	323.00	7,612.28	13,074.86
2039	5,550.75	323.00	7,764.52	13,638.27
2040	5,994.81	323.00	7,919.81	14,237.62
2041	6,474.39	323.00	8,078.21	14,875.60
2042	6,992.35	323.00	8,239.77	15,555.12

年份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检查化验耗材及维护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43	7,551.74	323.00	8,404.56	16,279.30
2044	8,155.87	323.00	8,572.66	17,051.53
合计	84,591.79	6,137.00	134,396.17	225,124.9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98,658.13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25,124.96万元，项目总收益为73,533.1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7,420.2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额为27,420.25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340.00	12,080.25	27,420.25	-	-	-	27,420.25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6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73,533.17	27,420.25	2.68
合计	**73,533.17**	**27,420.25**	**2.6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14	2.68	3.2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09	2.68	2.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1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27 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

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780.04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本期）发行2,5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280.04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甫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

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81.93亿元、314.39亿元和327.8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134.8亿元、1,131.3亿元和1,166.5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5.46亿元、48.34亿元和64.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23.11亿元、329.99亿元和219.31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3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0	1,131.30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6	48.34	6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99	219.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

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建设地点：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50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癌症中心、广西医科大学肿瘤医学院），是广西唯一一家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社区服务与康复为一体的省级肿瘤防治研究机构和国家三级甲等肿瘤医院，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临床药物试验基地和“一带一路”国际肿瘤防治联合培训基地，是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和博士授权点、临床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单位、广西临床医学人才小高地基地之一，是广西肿瘤防治研究中心、肿瘤人才培训中心和肿瘤医学信息中心。肿瘤学是国家重点学科（培育）、肿瘤专业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广西抗癌协会挂靠在本院。

医院现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广西重点实验室1个，广西中医药科研二级实验室1个，广西高校“十二五”重点实验室1个，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2个，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4个，广西高等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2个，广西医疗卫生重点学科3个，广西壮族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4个，医院是自治区肿瘤性疾病、妇科内镜、妇科肿瘤、综合介入、肿瘤化学治疗和放射治疗质控中心挂靠单位，是广西唯一设有实验研究部的三级甲

等医院，有流行病学、基础实验、临床研究、转化医学等四大研究平台。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手术室、内外科 ICU、静脉配置中心、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洁净层流病房、消毒供应中心的建筑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医疗气体工程、智能工程、数字信息化系统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手术室、内外科 ICU、静脉配置中心、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洁净层流病房、消毒供应中心的建筑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致力于肿瘤防治工作，但面对空间规模不足挑战。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成为关键，不仅改善了基础设施，还能扩大诊疗服务范围至东盟邻国。同时，五象新区作为南宁市区新核心区域，医疗设施有待加强。本工程的建设将有效缓解就医压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推动五象新区稳步发展。 2.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改善五象新区医疗资源匮乏现状，提供一流的医疗服务和设施，提升公共卫生水平。同时，项目将培育医疗科技人才，推动广西医疗科技发展。此外，医院规模扩大将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包括医疗岗位和后勤服务岗位，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3.收益性：本项目预计在未来将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实现医疗收入的稳步增长，并产生可观的净收益。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医院发展注入新动力，助力医院实现稳定的经济增长。 4.资本性：本项目建设可形成新增实物固定资产，具有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扩大服务领域。可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偿还本金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和利息，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4.84 倍，收益能够偿还债务利息和本金。 2.偿债风险点：本项目可能面临政策风险、运营风险及需求风险。政策变动可能影响财政投入和债券申请，导致收入预测不达预期；运营不当或成本超支亦影响收益；市场需求不足则直接影响收入。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本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五象院区（原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2017〕27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关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2018〕76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院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3〕39 号）等，该项目建设投资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本项目资金来源结构：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统筹医疗收支结余和部门预算资金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渠道筹措。 2.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公共卫生事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资源投入与预期效益相匹配，有助于医院发展并服务广大患者，实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包括洁净区域相关科室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 222,989.40 万元。具体数据来源依据为本院历史经营数据、同类项目情况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桂政办法〔2016〕9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05〕269 号）等资料文件，收入预测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结合近几年的财务报表分析，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据《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开展业务并收取相关费用，医疗收入呈合理性增速的基础上，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收入达到 222,989.4 万

元，支出199,232.33万元，收支结余减去债务融资本息后净收益为23,757.07万元。若该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取得的收入在用于项目支出及偿还债务融资本息后，能够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为医院的发展提供助力。

（二）社会效益。

（1）项目建成后最直接的效果即体现在对南宁市五象新区医疗服务的积极影响上。目前，南宁市五象新区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该区域的医疗资源严重不足，片区内大型医院稀缺，没有一所三级甲等医院，群众就医不便。本项目建成后，将使该区域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提高当地的公共卫生水平。

（2）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五象院区不仅将建设一流的硬件设施，还将建设一批医术精湛、创新能力强的专家和医疗科技队伍，开设门类齐全的各项医疗保健服务，配备各种先进的医疗仪器和设备，有利于开展各项医疗科研任务，促进广西医疗科技的发展。

（3）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五象院区规模较大，人员配置较多，除了部分工种对外招聘外，一些基础的工作岗位，其需求必将在当地解决，这将为地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后勤社会化也将随着医院规模增加，医院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加而提高需求量，这为各种清洁、备餐、洗衣、保安等后勤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服务机会，也是增加就业岗位的一个方面。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3〕3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2,269.5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425.05	85.2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87.16	7.60
3	预备费	357.36	3.71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0.00	3.47
项目总投资		**12,269.5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总投资12,269.5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489.5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7.34%;

（2）专项债券资金2,780.04万元，占比22.66%，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2,500万元，2026年拟发行280.04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2.40	2,727.79	6,709.34	-	-
专项债券融资	-	-	2,500.00	-	280.04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52.40**	**2,727.79**	**9,209.34**	**-**	**280.04**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2年8月底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8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	52.40	2,727.79	9,209.34	-	280.0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住院收入、ICU重症医学科住院收入。

1.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住院收入134,138.5万元

（1）收入定价

本项目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住院为床位费收入，收入定价为91.75万元/床。

确定主要依据为：本新院区项目预计2024年7月可投入使用，依据过去三年医院运营数据，取中位数作为参考，以确定每张床位的年均收入水平。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床位年收入为91.75万元/床。

（2）付费对象规模

本项目设计规模匹配68张床位，预计2024年7月进入运营期。运营首年，预计床位负荷率为50%，由此推算2024年住院收入为3,119.5万元。鉴于本医院为专科肿瘤医院，患者需求通常超出床位供给，预期第二年开始满负荷运营，床位使用率100%，自2025年起，年住院收入稳定在6,23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累计住院收入预计为134,138.5万元。

（3）年增长率

在本项目的收入预测中，不设置增长率，以降低预测未来市场条件时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长率预测需要考虑常住人口变化、市场动态、患者流量和住院需求等多方面因素，这些因素受到众多变量的影响，从而引入了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然而，考虑到本项目所处的竞争环境以及已经建立的稳定患者群体，预计以上变量在未来将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在当前阶段，避免设定增长率有助于减少预测偏差，以确保收入预测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主要与人口数密切关联的民生类项目，依据本地区近5年常住人口数量变化情况和省市县未来年度常住人口增减趋势等因素确定。主要与地区资源禀赋密切关联的发展类项目，依据项目总投资额、建设规模、项目特色、同类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确定。主要根据省级以上规划建设的基础类项目，依据建设规划和行业部门提供数据等确定。

2.ICU 重症医学科住院收入 88,850.9 万元

（1）收入定价

本项目为 ICU 重症医学科住院床位费收入，收入定价为 206.63 万元/床。

确定主要依据为：本新院区项目预计 2024 年 7 月可投入使用，依据过去三年医院运营数据，取中位数作为参考，以确定每张床位的年均收入水平。ICU 重症医学科住院科床位年收入为 206.63 万元/床。

（2）付费对象规模

本项目设计规模匹配 20 张床位，预计 2024 年 7 月进入运营期。运营首年，预计床位负荷率为 50%，由此推算 2024 年住院收入为 2,066.3 万元。鉴于本医院为专科肿瘤医院，患者需求通常超出床位供给，预期第二年开始满负荷运营，床位使用率 100%，自 2025 年起，年住院收入稳定在 4,132.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ICU 重症医学科累计住院收入预计为 88,850.9 万元。

（3）年增长率

在本项目的收入预测中，不设置增长率，以降低预测未来市场条件时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长率预测需要考虑常住人口变化、市场动态、患者流量和住院需求等多方面因素，这些因素受到众多变量的影响，从而引入了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然而，考虑到本项目所处的竞争环境以及已经建立的稳定患

者群体，预计以上变量在未来将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在当前阶段，避免设定增长率有助于减少预测偏差，以确保收入预测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主要与人口数密切关联的民生类项目，依据本地区近 5 年常住人口数量变化情况和省市县未来年度常住人口增减趋势等因素确定。主要与地区资源禀赋密切关联的发展类项目，依据项目总投资额、建设规模、项目特色、同类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确定。主要根据省级以上规划建设的基础类项目，依据建设规划和行业部门提供数据等确定。

综合以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22,989.4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住院收入	ICU 重症医学科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3,119.50	2,066.30	5,185.80
2025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26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27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28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29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30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31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32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33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34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35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36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37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年份	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住院收入	ICU 重症医学科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8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39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40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41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42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43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44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2045 年	6,239.00	4,132.60	10,371.60
合计	**134,138.50**	**88,850.90**	**222,989.4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199,232.33 万元，包括：人员成本 64,056.46 万元，卫生材料成本 21,738.65 万元，药品成本 100,635.91 万元，其他成本 12,801.31 万元。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4 年为起始年测算，2024 年 7 月项目可投入使用。项目主要支出为洁净区域内开单医疗科室费用支出。

本工程包含开单医疗科室有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洁净层流病房和 ICU 重症医学科。考虑到五象院区地处城市新区，且周围布局多家公立医院，因此预计债券存续期间诊疗规模不变、各科室支出不变。

具体住院支出预测如下：

（一）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支出

本项目设定的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床位共有 68 张。通过分析过去三年的医院运营数据，采取了中位数作为基准来估算每年

该科室总成本。

据此，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的总成本预计为 5,101.42 万元，其中包括人员成本 1,233.74 万元、卫生材料费用 240.12 万元和药品费用 3,584.64 万元，其他成本 42.92 万元。预计 2024 年 7 月项目投入使用，首年的床位使用率为 50%，那么预计的年支出为 2,550.71 万元。考虑到本医院是一所专科肿瘤医院，患者需求通常超过床位供应，预计从第二年开始，科室将实现满负荷运营，即床位使用率达到 100%。则，从 2025 年起，年住院支出预计将保持在 5,101.42 万元。在整个债券存续期间，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的累计支出预计将达到 109,680.53 万元。

2.ICU 重症监护科室支出

本项目设定的 ICU 重症监护科室床位共有 20 张。通过分析过去三年的医院运营数据，采取了中位数作为基准来估算每年该科室总成本。

据此，ICU 重症监护科室的总成本预计为 4,165.2 万元，其中包括人员成本 1,745.63 万元、卫生材料费用 770.98 万元和药品费用 1,096.1 万元，其他成本 552.49 万元。预计 2024 年 7 月项目投入使用，首年的床位使用率为 50%，那么预计的年支出为 2,082.6 万元。考虑到本医院是一所专科肿瘤医院，患者需求通常超过床位供应，预计从第二年开始，科室将实现满负荷运营，即床位使用率达到 100%。则，从 2025 年起，年住院支出预计将保持在 4,165.2 万元。在整个债券存续期间，血液及小儿肿瘤内

科的累计支出预计将达到89,551.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99,232.3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1、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				2、ICU重症监护室					当年总支出
	人员成本（血液小儿内）小计	卫生材料（血液小儿内）	药品费（血液小儿内）	其他成本（血液小儿内）	2、ICU重症监护室小计	人员成本（ICU）	卫生材料（ICU）	药品费（ICU）	其他成本（ICU）	
2024年	616.87	120.06	1,792.32	21.46	2,082.60	872.82	385.49	548.05	276.25	4,633.31
2025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26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27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28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29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30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31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32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33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34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35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36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37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38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年份	1、血液及小儿肿瘤内科				2、ICU 重症监护室					当年总支出
	人员成本（血液小儿内）小计	卫生材料（血液小儿内）	药品费（血液小儿内）	其他成本（血液小儿内）	2、ICU 重症监护室小计	人员成本（ICU）	卫生材料（ICU）	药品费（ICU）	其他成本（ICU）	
2039 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40 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41 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42 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43 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44 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2045 年	1,233.74	240.12	3,584.64	42.92	4,165.20	1,745.63	770.98	1,096.10	552.49	9,266.62
合计	26,525.41	5,162.58	77,069.76	922.78	89,551.80	37,531.05	16,576.07	23,566.15	11,878.54	199,232.3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22,989.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99,232.3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3,757.07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906.7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额为 4,906.77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	其他债务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	

		资本息	融资本金		融资本息	
2,780.04	2,126.73	4,906.77	-	-	-	4,906.77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4.8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	23,757.07	4,906.77	4.84
合计	23,757.07	4,906.77	4.8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7	4.84	7.1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6.87	4.84	2.8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5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81 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

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

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附属五象新区医院一期工程洁净工程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4,500万元，分期发行。首期于2021年发行20,000万元，其中基建部分10,000万元，设备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8%。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4,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甫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

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81.96亿元、314.39亿元和327.8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1,129.02亿元、1,130.58亿元和1,166.5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5.43亿元、48.34亿元和64.95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23.11亿元、329.64亿元和219.31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6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9.02	1,130.58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3	48.34	6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6	314.39	327.82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64	219.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

2.项目业主：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3.建设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秋月路与良兴路交汇处。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是集教学、科研、医疗、保健中心功能为一体的口腔专科医院。1993 成立附属口腔医院，2001 年获三甲口腔专科医院，2003 年挂牌广西壮族自治区口腔医院，2008 年立项建设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2018 年获批口腔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23 年获批设立口腔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医院近两年在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口腔类别）成绩位列全国第 5、第 6 名，CMI（病例组合指数）位列全国第 2，保持在全国 A 档行列。先后荣获“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全国医院感染管理先进集体”“全区卫生系统集体二等功”“全国改善医疗服务群众满意的医疗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等荣誉。

医院现有博士 59 人，高级职称 111 人（正高级 37 人，副高级 74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人、自治区优秀专家 2 人，拥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国家卫生健康委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

秀人才支持计划以及广西高层次人才、广西八桂学者、广西特聘专家等国家级、省级人才，担任国家一级学会各专委会副主委 4 人，参编全国高等院校统编教材 33 部，业界学术影响力凸显。

医院坚持“科技兴院”的发展战略，建立多学科研究团队，推进临床应用与基础研究相结合，以医学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助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目前拥有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分中心 4 个及省、厅级科研平台 7 个，先后承担各级课题 500 余项，总资助经费达 6,000 余万元；发表学术论文 1,600 多篇，多篇论文被中科院一区 TOP 期刊收录；获授权专利 110 项，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奖 30 项。医院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秉持“国际化、精英化”的教育理念，致力于培育卓越口腔医学人才。目前是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口腔颌面外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与考官培训基地（口腔类别），形成了完整的口腔医学学历教育和毕业后教育体系。先后获批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自治区优质专业、区级特色本科专业，2 次入选广西一流学科。医院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构建口腔医疗与教育国际化格局。自 2008 年起，连续举办 8 届“中国－东盟国际口腔医学交流与合作论坛”，纳入国家卫健委 15 个部长级论坛之一，为国内口腔医学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会议和中国口腔医学对外交流的重要名片。以论坛作为平台，医院不断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获批广西特色新型智库“中国－东盟医学人文教育研

究中心”，先后与13所国（境）外院校缔结为友好学院，承担欧盟和国家卫健委、教育部等医疗、教育国际合作项目，留学生涵盖15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国内在东盟地区招收留学生最多的口腔医学院校。

医院坚持以“公益”为己任，在全国率先成立口腔疾病基层防控体系一广西口腔疾病防控联盟，构建了覆盖全区城市、社区、乡村三级口腔健康促进模式。先后承担口腔公共卫生项目20项，惠及全区109个县、市、区，口腔健康促进受益282万人次，开创了“以整体预防为主，整合口腔健康与全身健康”的口腔健康促进新模式，为口腔疾病防控提供了广西特色的防控模式，荣获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提升典型案例。

医院属于广西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医院占地面积9,387.5平方米，医疗、教学用房建筑面积24,080.83平方米。医院设有21个临床医技科室及3个住院病区，开设口腔综合治疗椅197张，病床编制100张。

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占地253.18亩，预计开设牙椅440张，病床150张，作为自治区重点项目立项，未来将建成为“辐射东盟”的国际化口腔医学教育、医疗服务、疾病预防、医学研究及职业培训中心。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包括对1#综合楼、2#病房楼、3#门急诊

楼、4#特需门诊楼进行提升，配套工程包括室外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道路、室外管网工程、挡土支护桩工程、地基处理、弱电基础设施、物流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项目竣工后预计开设牙椅 440 张，病床 150 张。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2024 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物流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室内外标识、直饮水系统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是促进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项目将建成为辐射东盟的国际化口腔医学教育、医疗服务，疾病预防、医学研究及职业培训中心，将有力促进广西口腔医疗卫生和口腔医学高等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战略的落实，在服务“健康广西”，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发挥积极作用。 2.是缓解辐射区内群众看病问题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为五象新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便利、优质的医疗服务，而且可以满足整个南宁市及周边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就医需求，还能提高经济区及辐射区域品位和档次，完善相关服务功能，进而拉动相关产业的综合、快速发展，加快辐射区的建设步伐。 3.是促进广西口腔医疗卫生和口腔医学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建设将为发展医疗教育环境，促进医疗科研教育水平的提高，为我区口腔医疗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有力地促进全区民族团结、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满足广西医疗卫生市场的需求,对促进广西口腔医疗卫生和口腔医学高等教育发展，推动健康广西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业主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是广西口腔医学教学、科研、医疗、保健中心，是国家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医院多项技术处于广西甚至全国领先地位。医疗收入是医院日常经济运行的主要资金来源，近年来持续稳定，并在合理区间内增长。偿债风险点：1.项目建设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3.利率波动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2020 年 9 月 1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立项予以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994 号）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1.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府一般债券； 2.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业主多渠道筹措。 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的建设是缓解南宁市医疗资源紧张的迫切需要，同时对于全市及全区的医疗服务发展也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大力支持本项目，使其早日建成，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早日服务社会。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项目自2020年7月31日开工，竣工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超过30年。医院主要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 根据CPI和GDP增长率，年收费增长率将控制在两者之间。目前20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与10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收窄，预示着长期增长放缓。因此，收费单价增长率前十年年增长率设定为每五年3%，之后每五年2%。考虑到牙椅和病床数量增加，结合南宁市近六年常驻人口增长情况，预计项目投入使用后就诊人次前五年增长率为5%，第六年后就诊人数将达到饱和并保持稳定，不再设置增长率。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增强医院综合实力，提高医院综合竞争能力，特别是医院在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适应市场经济、技术力量与医疗设备配套有较好的基础的前提下，医院的各项工作将会进入一个更加完善的良性循环。还能够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质量，为广大人民的健康和南宁市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促进项目所在地区卫生医疗事业发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加快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服务的政策，是南宁市加快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服务的迫切需要。《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中也指出，我国要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为宗旨，努力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把发展社会医疗卫生作为重中之重。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30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4,474.5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0,127.11	87.3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705.77	7.85
3	预备费	1,641.64	4.76
项目总投资		34,474.5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34,474.52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0万元，占比0%；单位自有资金240.34万元，占比0.7%；专项债券资金24,500万元，占比71.07%，其中专项债券累计用作资本金0万元；市场化融资0万元，占比0%。四者合计24,740.34万元，占比71.77%，其它来源资金9,734.18万元，占比28.23%。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分年度筹措计划如下: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预算资金	-	-	-	-	-	-
单位自有资金	-	-	-	240.34	240.34	0.70%
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	-	-	-	-	-
专项债券（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20,000.00	-	-	4,500.00	24,500.00	71.07%
银行贷款	-	-	-	-	-	-
其他来源资金	5,200.00	4,534.18	-	-	9,734.18	28.23%
合计	25,200.00	4,534.18	-	4,740.34	34,474.52	-
分年度占比	73.10%	13.15%	-	13.75%	-	-

以上资金筹措方式具备较强可行性，主要依据是：

1.资本金比例合规：根据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本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占比达到28.93%，专项债券资金占比71.07%，符合国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监管要求。

2.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单位自有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明确来源保证了项目资金的稳定性。自有资金的投入减轻了对市场化融资的依赖，降低了融资风险；而专项债券作为一种政府支持的融资工具，具有较强的信用背书和较低的资金成本。

3.资金使用的效率：项目资本金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这种分阶段投入的方式能够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合理分配，避免了资金的闲置和浪费，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4.财务风险的控制：专项债券资金的引入，结合自有资金，

能够有效平衡债务与股本的比例，确保项目的财务稳健性和偿债能力。同时，专项债券的资金成本相对较低，有助于优化项目的财务结构。

此外，本批次申请发行4,500万元，期限20年，测算利率4.5%。本批次发行额度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一期在存续期第16—20年（2039—2043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即900万元）偿还本金；专项债券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部要求，全部投向于2024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物流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室内外标识、直饮水系统等。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合计796,881.27万元，包括：门急诊收入626,671.17万元、住院收入168,094.98万元、其他收入2,115.12万元。

1.门急诊收入

（1）收入定价

参考依据一：本项收入根据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近五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2019年—2023年平均门急诊收入约644.12元/人次。本次门急诊收入测算取值640元/人次。

2019年—2023年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门急诊

收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门急诊收入	人次	人均单价
2019	199,684,505.87	326,962.00	610.73
2020	188,889,109.62	284,971.00	662.84
2021	239,303,527.40	348,715.00	686.24
2022	214,515,517.91	331,766.00	646.59
2023	227,419,371.57	368,481.00	617.18
合计	1,069,812,032.37	1,660,895.00	644.12

（2）付费对象规模

参考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2019年—2023年就诊人数平均值约33.22万人/年。2024年就诊人数按34万人/年计取。

2019年—2023年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门急诊就诊人数情况表

年份	门急诊就诊人数
2019年	326,962
2020年	284,971
2021年	348,715
2022年	331,766
2023年	368,481
平均值	332,179

（3）年增长率

收费年增长率：增长幅度控制在CPI增长指数和GDP增长率之间，结合当前10、2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表现来看，20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与10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收窄，即远期增长会进一步放缓，因此前十年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3%，十年以后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2%计取。

付费对象规模增长率：项目建成后，牙椅、病床将大幅增加，医疗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结合广西统计局公布近六年南宁市人口增长情况，预测项目投入使用的1—5年为培育期，增长率每年为5%。第六年达到稳定，就诊人数饱和并维持在一个相对均衡的水平，此后将不设置增长率。

年份	南宁市：常住人口（万）	增长率%
2017-12-31	715.33	
2018-12-31	725.41	1.41
2019-12-31	734.48	1.25
2020-12-31	875.26	19.17
2021-12-31	883.28	0.92
2022-12-31	889.17	0.67

因此，项目第一年（2024年）可产生21,760万元的门诊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626,671.17万元。

2.住院收入

（1）收入定价

参考依据：本项收入根据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2019年—2023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现有床位100张，推导出2019年—2023年平均住院收入约39.41万元/年/床。本次住院收入测算取值40万元/年/床。

2019年—2023年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住院收入情况表

年份	住院收入	开放床位数量	床均单价
2019	39,978,594.53	100.00	399,785.95
2020	38,709,600.90	100.00	387,096.01
2021	39,371,210.17	100.00	393.712.10

年份	住院收入	开放床位数量	床均单价
2022	39,000,616.56	100.00	390,006.17
2023	39,978,594.53	100.00	399,785.95
合计	197,038,616.69	500.00	394,077.23

（2）付费对象规模

本院区前5年开放床位数150张，第6年起，按照200张计取。

（3）年增长率

此增长率与门急诊收入年增长率一致。

因此，项目第一年（2024年）可产生6,000万元的住院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168,094.98万元。

3.其他收入

（1）收入定价

参考依据：本项收入主要包括进修收入、培训收入。根据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2019年—2023年财务报表统计数据，推导出2019年—2023年其他收入约86.32万元/年。本次其他收入测算取值90万元/年。

2019年—2023年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住院其他收入情况表

收入类别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平均值
进修收入	250,097.04	248,195.29	361,536.23	319,516.88	168,352.57	269,539.60
培训收入	986,203.26	384,943.11	447,698.89	456,976.00	692,896.35	593,743.52
合计	-	-	-	-	-	863,283.12

（2）年增长率

增长幅度控制在CPI增长指数和GDP增长率之间，结合当前

10、2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表现来看，20 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与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收窄，即远期增长会进一步放缓，因此前十年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 3%，十年以后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 2%计取。

因此，项目第一年（2024 年）可产生 6,000 万元的其他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168,094.9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796,881.2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份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 年	23,930.35	3,937.12	80.92	27,948.40
2022 年	21,451.55	3,900.06	77.65	25,429.26
2023 年	22,741.94	3,997.86	86.12	26,825.92
2024 年	21,760.00	6,000.00	90.00	27,850.00
2025 年	22,848.00	6,000.00	90.00	28,938.00
2026 年	23,990.40	6,000.00	90.00	30,080.40
2027 年	25,189.92	6,000.00	90.00	31,279.92
2028 年	26,449.42	6,000.00	90.00	32,539.42
2029 年	28,605.04	8,240.00	92.70	36,937.74
2030 年	28,605.04	8,240.00	92.70	36,937.74
2031 年	28,605.04	8,240.00	92.70	36,937.74
2032 年	28,605.04	8,240.00	92.70	36,937.74
2033 年	28,605.04	8,240.00	92.70	36,937.74
2034 年	29,177.14	8,404.80	94.55	37,676.50
2035 年	29,177.14	8,404.80	94.55	37,676.50
2036 年	29,177.14	8,404.80	94.55	37,676.50
2037 年	29,177.14	8,404.80	94.55	37,676.50
2038 年	29,177.14	8,404.80	94.55	37,676.50
2039 年	29,760.69	8,572.90	96.45	38,430.03
2040 年	29,760.69	8,572.90	96.45	38,430.03
2041 年	29,760.69	8,572.90	96.45	38,430.03

年份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2 年	29,760.69	8,572.90	96.45	38,430.03
2043 年	30,355.90	8,744.35	98.37	39,198.63
合计	626,671.17	168,094.98	2,115.12	796,881.2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662,633.0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费支出 507,072.77 万元、动力材料费支出成本 4,781.39 万元、卫生材料费支出 127,365.66 万元、药品费支出 23,413.23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院在职职工人数为 730 人，根据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 2019 年—2023 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推导出 2019 年—2023 年人均工资福利支出约 25.42 万元/年，结合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考虑地区经济状况、行业竞争力、专业人才需求及政策法规等因素结合本院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5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25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 3%测算，预计远期达到 1.3 倍后将不再提升。

2019 年—2023 年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工资福利费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工资福利支出	人数	人均工资
2019	165.498.048.27	730	226,709.66
2020	164.880.441.60	730	225,863.62
2021	209.179.366.31	730	286,547.08
2022	196.992.499.65	730	269,852.74

年份	工资福利支出	人数	人均工资
2023	191.186.765.63	730	261,899.68
平均支出	185.547.424.29	730	254,174.55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507,072.77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1）收入定价

本项费用主要包括水费和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2019年—2023年财务费用统计数据，平均水费支出约为33.46万元。本次水费测算取值35万元/年。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2019年—2023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2019年—2023年财务费用统计数据，平均电费支出约为162.75万元。本次电费测算取值165万元/年。

（2）增长率

增长幅度控制在CPI增长指数和GDP增长率之间，结合当前10、2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表现来看，20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与10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收窄，即远期增长会进一步放缓，因此前十年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3%，十年以后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2%计取。

2019年—2023年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水费、电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水费支出	电费支出
2019年	329,383.12	1662.206.96

年份	水费支出	电费支出
2020 年	178,707.69	1390.612.38
2021 年	300.322.03	1568.282.36
2022 年	331,615.98	1572.780.06
2023 年	532,269.45	1943.683.92
平均值	334,459.65	1627,513.13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费支出合计约为4,781.39 万元。

3.卫生材料支出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 2019 年－2023 年卫生材料费统计数据,平均卫生材料费支出约占营业收入的 15.96%本项目取值 16%作为基准。

2019 年—2023 年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卫生材料费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卫生材料费支出	医疗收入（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	占比
2019	36,755,491.13	239,663,100.40	15.34%
2020	38,475,711.82	227,598,710.50	16.92%
2021	38,120,541.71	278,674,737.60	13.68%
2022	44,582,805.18	253,516,134.50	17.59%
2023	44,269,121.94	267,397,966.10	16.56%
平均值	40,440,734.36	253,370,129.82	15.96%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费支出合计约为127,365.66 万元。

（4）药品支出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 2019 年—2023 年药品费统计数据，平均药品费支出约占医疗收入（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的 3.19%。本项目取值 3%作为基准。

2019年—2023年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药品费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药品费支出	医疗收入（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	占比
2019	12,124,076.60	239,663,100.40	5.06%
2020	8,539,144.57	227,598,710.50	3.75%
2021	6,872,830.41	278,674,737.60	2.47%
2022	6,942,012.62	253,516,134.50	2.74%
2023	5,875,054.50	267,397,966.10	2.20%
合计	40,353,118.70	1,266,850,649.10	3.19%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支出合计约为23,413.2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662,633.0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年份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20,917.94	186.86	3,812.05	687.28	25,604.13
2022年	19,699.25	190.44	4,458.28	694.20	25,042.17
2023年	19,118.68	247.60	4,426.91	587.51	24,380.70
2024年	18,250.00	200.00	4,456.00	832.80	23,738.80
2025年	18,797.50	200.00	4,630.08	865.44	24,493.02
2026年	19,361.43	200.00	4,812.86	899.71	25,274.00
2027年	19,942.27	200.00	5,004.79	935.71	26,082.77
2028年	20,540.54	200.00	5,206.31	973.48	26,920.33
2029年	21,156.75	206.00	5,910.04	1,105.35	28,378.14
2030年	21,791.45	206.00	5,910.04	1,105.35	29,012.84
2031年	22,445.20	206.00	5,910.04	1,105.35	29,666.59
2032年	23,118.55	206.00	5,910.04	1,105.35	30,339.94
2033年	23,812.11	206.00	5,910.04	1,105.35	31,033.50
2034年	23,812.11	210.12	6,028.24	1,127.46	31,177.93
2035年	23,812.11	210.12	6,028.24	1,127.46	31,177.93
2036年	23,812.11	210.12	6,028.24	1,127.46	31,177.93
2037年	23,812.11	210.12	6,028.24	1,127.46	31,177.93
2038年	23,812.11	210.12	6,028.24	1,127.46	31,177.93

年份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当年总成本
2039 年	23,812.11	214.32	6,148.80	1,150.01	31,325.24
2040 年	23,812.11	214.32	6,148.80	1,150.01	31,325.24
2041 年	23,812.11	214.32	6,148.80	1,150.01	31,325.24
2042 年	23,812.11	214.32	6,148.80	1,150.01	31,325.24
2043 年	23,812.11	218.61	6,271.78	1,173.01	31,475.51
合计	**507,072.77**	**4,781.39**	**127,365.66**	**23,413.23**	**662,633.0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796,881.27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662,633.05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34,248.2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1,82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额为 269,264.97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4,500.00	17,325.00	41,825.00	-	-	-	41,825.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2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	134,248.22	41,825.00	3.21

合计	134,248.22	41,825.00	3.2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6	3.21	4.1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00	3.21	2.4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2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4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风险评估与控制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可能出现的风险

（1）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

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防范

项目工程量的增多以及施工工期的延长是造成项目工程风险的主要原因。因此，工程风险的防范既需要探清项目场地的地质水文状况，也需要在设计阶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施工阶段精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还需要在实际中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避免或降低工程风险的危害。

（2）项目运营风险的防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二）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可能出现的风险

（1）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指建设项目资金供给的中断或延误给项目建设带来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额大，有着巨大的资金压力，建设单位要全力应对，尽力筹集。因此，项目资金的妥善解决和合理安排对于项目的顺利建设显得尤为重要。资金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一般程度的风险。

（2）投资概算风险

投资概算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各种费用、费率等的提高。投资概算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资金风险的防范

项目资金风险的防范关键在于项目资金的落实。业主应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争取上级支持，获得财政拨款，尽快落实建设资金的来处，避免因资金问题而出现工期延误等系列问题的出现。

（2）投资概算风险的防范

投资概算风险的防范需要在概算时考虑人工、材料等费用、费率上涨的可能性，并预留涨价费并尽早实施项目建设。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可能出现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利率波动风险的防范

合理安排长期融资和短期融资的比例，利用短期融资的灵活性应对市场利率变动，同时保持长期融资的稳定性。设立专门的风险准备金，用于应对市场利率变动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财务成本增加。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以减少不必要的财务成本。定期对项目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并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此外，合理规划债务的到期日和偿还方式，避免集中到期造成财务压力。

（2）流动性风险的防范

在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强市场对项目的信心，进而增强流动性，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市场状况和债券流动性，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医科大学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广西医科大学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项目实施方案

南宁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90,900.00万元,共发五期。首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115,700万元（其中：南宁市市本级3,900万元，南宁市宾阳县28,700万元，北海市合浦县25,000万元，钦州市灵山县4,500万元，钦州市浦北县4,500万元，钦州市钦北区3,000万元，钦州市钦南区3,000万元，玉林市博白县12,900万元,玉林市福绵区2,700万元，玉林市陆川县9,400万元，玉林市兴业县2,800万元，玉林市玉州区15,3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39,200万元，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三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90,025万元，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四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107,325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五期计划于2027年发行90,025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六期计划于2028年发行48,625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截至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48 个县，12 个自治县，10 个县级市，41 个市辖区，全区常住人口 5,027 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81.93 亿元、314.39 亿元和 327.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 1,134.8 亿元、1,131.3 亿元和 1,166.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5.46 亿元、48.34 亿元和 64.95 亿元；政府性

基金支出分别为 323.11 亿元、329.99 亿元和 219.31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3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0	1,131.30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6	48.34	6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99	219.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本项目工程总体布局包括南宁供水片、钦州供水片、北海供水片、玉林供水片，范围广、线路长、受水区涉及南宁、玉林、北海、钦州 4 市及各市 21 县城。

（四）项目业主介绍。

2023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规计〔2023〕19 号”文批复同意组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由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南宁、玉林、北海、钦州等市政府按出资比例（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南宁市 13%、北海市 11%、钦州市 6%、玉林市 19%）参股，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公司按企业化管理，作为独立企业法人，自主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并

作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的项目法人，加快工程建设各项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以郁江为核心水源，通过连通郁江与北部湾桂南诸河以及多座大中型水库，形成内连外调、区域互济的水网格局。工程包括那凤干线、钦州干线、南宁（宾阳）干线、郁江南干线及北海干线、玉林干线。那凤干线那板至凤亭河输水工程设计流量为 25.0 立方米每秒，凤亭河至大王滩输水工程设计流量为 32.0 立方米每秒；钦州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5.0 立方米每秒；南宁（宾阳）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5.5 立方米每秒；郁江南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35.0 立方米每秒；玉林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12.0 立方米每秒；北海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21.6 立方米每秒。输水线路总长度 491.10 公里，其中干线总长 243.98 公里，支线总长 247.12 公里。主要输水建筑物包括提水泵站 7 座，进水口 10 座，隧洞 41 座、总长 173.18 公里，管道总长 302.85 公里，穿管隧洞 6 座，箱涵 13 座，倒虹吸 7 座，进出水池 8 座，分水闸 1 座。

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主要由泵站工程、输水干线工程和输水支线工程等组成。那凤干线、郁江南干线及北海干线、玉林干线灵东水库至成均泵站段、灵东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南宁（宾阳）干线、钦州干线、玉林干线成均泵站至陆川分水口段、成均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

标准为100年一遇。西津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工程抗震设计烈度为6—8度，工程施工总工期为72个月。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包括移民征拆，材料设备采购，各项费用支出等方面。

本期专项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条输水干线和12条支线，输水线路总长度491.94公里，其中干线总长251.65公里，支线总长240.29公里，输水建筑包括泵站9座、隧洞44座、管道26座、箱涵10座、明渠2座、倒虹吸11座、渡槽5座。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实施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与当地水源工程联合调度，可长远解决环北部湾广西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匹配问题，构建区域水网，有效缓解缺水情势，完善多水源供水保障格局，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还可为发展农业灌溉、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改善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投入运营后可通过供水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2.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供水收入等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符合行业政策，基本不存在政策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已列入国家150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工程是在满足“三先三后”的基础上，按“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论证原则，进行水资源供需两侧刚性约束和配置，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申请专项债及单位自筹资金，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供水收入，覆盖倍数大于 1.2。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家水网“一主四域”之东南珠三角及北部湾区域网的跨流域跨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是广西水网的主骨架、大动脉的重要建设内容之一，已列入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工程是在满足“三先三后”的基础上，按“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论证原则，进行水资源供需两侧刚性约束和配置，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开发任务为：向南宁、钦州、玉林、北海等北部湾城市群重点城市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提高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并为改善农业灌溉和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工程以郁江为主脉，沟通郁江与北部湾桂南诸河，连通那板、凤亭河、屯六、大王滩、灵东、小江、江口等多座大中型水库，形成内连外调、区域互济、纵横交错的水网格局，构建广西环北部湾地区多水源战略布局，实现广西环北部湾地区的桂南沿海诸河与郁江水资源优化配置。

在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方面，工程实施后，可解决南宁、钦州

单一水源及未来供水能力不足，玉林市退还城市用水挤占灌溉水量及未来需水增长问题，减退北海、南宁水质不达标地下水供水，兼顾沿线31个乡镇供水，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促进乡村振兴，实现水资源与经济社会的均衡发展。

（二）社会效益。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显著，但考虑到难以量化，暂不计入经济评价效益。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不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得到有效转变

规划根据采取强化节水措施和一般节水条件下的需水预测成果，以水资源可利用量为控制，在满足生态环境用水要求和退减挤占的生态环境用水、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的前提下，按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要求，对规划水平年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开发利用方式进行了合理的规划。规划实施后，未来项目区不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将得到有效转变，各流域和各地区对本地水资源的消耗量将控制在其水资源可利用量范围内，部分有条件的地区还适当留有了余地；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得到有效减退，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均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之内。

2.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显著提高

规划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主线，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重点，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及水资源调配能力为着力点，通过严格控制经济社会活动的用水总量，制止对水资源的过度开发；通过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增强

对水资源的统筹调配能力；通过各项综合措施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抑制用水需求过度增长；通过合理构建供水网络体系，有效增加供水、提高供水保障程度，保障供水安全；通过保障生态环境用水和抑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通过以上综合措施，项目区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能力显著得到增强，规划确定的水资源配置方案既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要，同时也满足了生态环境保护对水资源的要求。

3.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在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基础上，通过水资源合理配置，项目区水资源短缺的状况将得到全面缓解，流域和区域未来供水保障程度得到显著提高，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多地供水体系联合调度，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

4.应对气候变化与突发事件能力显著增强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未来干旱及连续干旱等极端气候事件出现的频率将显著提高。通过优化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和合理配置水资源，项目区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将基本建立，现状不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得到有效转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在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抗御干旱等极端事件与突发事件的能力将显著提高。项目区国民经济用水在正常年份能够达到供需平衡，中等干旱年基本实现供需平衡，特殊干旱年做到有应对措施，并通过采取非常应对措施，抗旱能力得到显著提高，能够把干旱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3〕119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69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2,783,914.00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49,947.00	77.2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06,806.00	3.84
3	预备费	128,997.00	4.63
4	建设期利息	118,474.00	4.26
5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54,845.00	5.56
6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1,803.00	2.58
7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3,042.00	1.90
项目总投资		**2,783,914.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总投资 2,783,91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931,01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业主自筹和其他来源，占比 69.36%;

（2）专项债券资金 490,900 万元，占比 17.63%，其中本次拟发行 115,700 万元，全部作为资本金，未来拟计划发行 375,200 万

元;

（3）其他融资 362,000 万元，占比 13%。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8,700.00	330,000.00	419,275.00	454,575.00	473,175.00	185,289.00
专项债券融资	-	154,900.00	90,025.00	107,325.00	90,025.00	48,625.00
其他债务融资	-	-	26,600.00	200,000.00	100,000.00	35,400.00
合计	**68,700.00**	**484,900.00**	**535,900.00**	**761,900.00**	**663,200.00**	**269,314.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72 个月，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9 年 11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项目建设	68,700.00	484,900.00	535,900.00	761,900.00	663,200.00	269,314.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30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收入。

1.供水收入

根据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建成后第一阶段（2035 年以前），预计受水区供水综合水价为 1.9 元/m³（其中基本水价为 0.7 元/m³，计量水价为 1.2 元/m³），第二阶段（2035 年以后）受水区供水综合水价为 2.4 元/m³（其中基本水价

为 0.9 元/m³，计量水价为 1.5 元/m³）。

工程从 2020 年开始供水，预计 2020 年供水量为 2050 年供水量的 60%，即 63000 万 m³，2035 年供水量达到 76841 万 m³，到 2047 年供水量约达到 98605.68 万 m³。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 3,334,606.59 万元，包括：纳入专项收入的经营性收入 3,334,606.59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3,334,606.59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	-
2025 年	-	-
2026 年	-	-
2027 年	-	-
2028 年	-	-
2029 年	-	-
2020 年	119,700.00	119,700.00
2031 年	124,547.85	124,547.85
2032 年	129,592.04	129,592.04
2033 年	134,840.52	134,840.52
2034 年	140,301.56	140,301.56
2035 年	145,997.90	145,997.90
2036 年	188,291.19	188,291.19
2037 年	192,245.30	192,245.30
2038 年	196,282.45	196,282.45
2039 年	200,404.38	200,404.38
2040 年	204,612.88	204,612.88
2041 年	208,909.75	208,909.75

年份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2 年	213,296.85	213,296.85
2043 年	217,776.09	217,776.09
2044 年	222,349.38	222,349.38
2045 年	227,018.72	227,018.72
2046 年	231,786.11	231,786.11
2047 年	236,653.62	236,653.62
合计	**3,334,606.59**	**3,334,606.5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程维护费、管理费、抽水电费、水资源费、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程维护费

工程维护费包括工程修理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与工程修理维护有关的成本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征地移民补偿投资)×费率计算，按各工程的特点，参考规范和周边已建工程，本工程输水隧洞、输水管网（渠道）、供水泵站、鱼道工程费率取值见表，计算得每年工程维护费为 26,269.2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总费用为 472,846.50 万元，计算主要依据是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管理费

管理费主要包括指供水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经营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安消防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土地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等。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征地移民补偿投资）×费率计算，按各工程的特点，参考规范和周边已建工程，本

工程输水隧洞、输水管网、供水泵站、鱼道工程管理费率取值见表，计算得年管理费为 15,853.9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总费用为 285,370.92 万元。

3.抽水电费

本工程共有提水泵站 7 座，泵站抽水电量 = kQH/3600，电量单位为万 kW·h。式中，k 为抽水综合系数，取 14（=9.81/运行效率系数 0.7）；Q 为年平均抽水量，单位为万 m³；H 为抽水加权平均扬程，单位为 m，据调查实际抽水电价为 0.5283 元/kW·h，计算得债券存续期内总费用 175,372.38 万元。

4.水资源费

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文件，采用地表水向城乡供水的水资源费按 0.1 元/m³计算，本工程 2023 年、2035 年、2037 年城乡生活及工业年均供水量分别为 6.3 亿 m³、7.68 亿 m³、9.86 亿 m³，计算得出债券存续期内水资源费合计为 147,658.82 万元。

5.税金及附加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增值税税率取综合税率 5%;

（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181,142.1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262,390.7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工程维护费	管理费	抽水电费用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	-	-	-	-	-
2025 年	-	-	-	-	-	-
2026 年	-	-	-	-	-	-
2027 年	-	-	-	-	-	-
2028 年	-	-	-	-	-	-
2029 年	-	-	-	-	-	-
2020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6,300.00	7,448.00	65,614.10
2031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6,555.15	7,514.29	65,935.54
2032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6,820.63	7,581.17	66,267.90
2033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096.87	7,648.63	66,611.60
2034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384.29	7,716.71	66,967.10
2035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684.10	7,786.56	67,336.76
2036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845.47	10,042.21	69,753.78
2037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010.22	10,253.09	70,129.41
2038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178.44	10,468.39	70,512.93
2039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350.18	10,688.23	70,904.51
2040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525.54	10,912.68	71,304.32
2041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704.57	11,141.85	71,712.52
2042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887.37	11,375.83	72,129.30
2043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074.00	11,614.73	72,554.83
2044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264.56	11,858.63	72,989.29
2045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459.11	12,107.67	73,432.88
2046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657.75	12,361.92	73,885.77
2047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860.57	12,621.53	74,348.20

年份	工程维护费	管理费	抽水电费用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合计	472,846.50	285,370.92	175,372.38	147,658.82	181,142.12	1,262,390.7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3,334,606.59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62,390.7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072,215.8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331,870.8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888,529.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43,341.88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90,900.00	397,629.00	888,529.00	242,000.00	201,341.88	443,341.88	1,331,870.88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2,072,215.85	1,331,870.88	1.5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4	1.56	1.6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0	1.56	1.5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广西宾阳县鲲鹏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宾阳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合浦县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合浦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南区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灵山县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灵山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浦北县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浦北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博白交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博白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兴业县第一供水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兴业县财政局

2024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陆川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陆川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0,000万元，共发行7期。首期2,000万元已于2019年6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4.11%。二期6,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发行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3.46%。三期5,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2%。四期5,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4%。五期于2023年2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27%。六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7,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七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 107° 45′-108° 51′，北纬 22° 13′-23° 32′之间。全市土地面积 22,112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6,479 平方公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52.95 亿元、356.99 亿元和 357.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523.85 亿元、600.05 亿元和 568.4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

入分别为482.52亿元、203.84亿元和181.0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87.23亿元、275.31亿元和254.53亿元。

南宁市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95	356.99	357.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85	600.05	568.47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2.52	203.84	181.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9.16	186.98	166.26
政府性基金支出	487.23	275.31	254.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17	166.78	143.60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2.项目业主：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金宁路西侧、金桥路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针灸研究所）始建于1953年，医院经过69年几代人的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针灸康复为龙头，朱琏针灸技术闻名，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理疗为一体的公立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针灸研究所是全国仅有五所针灸研究所之一，是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朱琏针灸国际研究基地”总部基地。医院开设有

针灸康复科（3 个病区）、内科、外科、骨伤科、妇科、眼耳鼻喉科、口腔科、推拿科等科室。其中，针灸康复科为国家级“十一五”重点专科、自治区重点专科建设单位。

（五）项目建设内容。

使用专项债券的建设内容：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门诊医技综合楼及 8#地下车库工程、2#住院楼（其中含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以及药剂科室）、5#综合楼、6#消毒洗衣房、7#地下车库、室外管网工程、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楼栋内特殊区域等。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2#住院大楼基础土建类装修工程、1#门诊医技楼装修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获得南宁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南发改社会[2015]49 号），2016 年 3 月 7 日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拟建设成一所具有 600 张床位规模的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属于南宁市卫生重点项目，是自治区和南宁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67,1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918.1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54,600.0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以及药剂科室、辅助用房、中医系列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地下室，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室内外场地等。 项目有利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加强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是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重点，是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的基本途径，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有效措施。本项目是有效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加强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有利于促进南宁市经济快速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南宁市医疗卫生设施条件得以改善，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将为南宁市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和经济效益。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为837373.63万元，预期总成本694190.5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43183.06万元。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8647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68647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9，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于2015年8月5日获得南宁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南发改社会[2015]49号）。2016年3月7日，市发改委做出《关于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6]13 号），同意建设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原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名称变更为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中央、自治区资金、南宁市财政及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中央、自治区资金、南宁市财政及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方式。项目资金来源如下：（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 7546.9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占比13.82%；（2）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7053.0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12.92%；（3）专项债券资金40000万元，占比73.26%,其中已发行23000万元，本次拟发行7000万元；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支预测以2019年为起始年测算至2049年。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等。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为143183.06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本项目建设伴随着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的升级，将极大地提升本院的服务能力，医院将能够处理更复杂的病例，吸引更多区内外的患者前来就诊，增加总体社会经济效益。

2.本项目建设能够覆盖更多的患者群体，有助于本院在医疗市场中占据更大的份额，提高医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加社会

经济效益。

3.本项目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资源，将带动当地建筑、医疗设备和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同时，新院区的运营也将为当地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

（二）社会效益。

1.本项目将营造更好的医疗环境，增添更先进的医疗设备，有助于提高公立医院的服务质量。患者在医院能够得到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提升就医体验。

2.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有助于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增强区域内的医疗保障能力。

3.本项目建设将吸引更多的医疗人才和先进医疗技术，有助于推动区域内医疗水平的提升。同时，医院也将为公众提供更多的健康教育和宣传机会，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促进健康事业的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6〕13号、《关于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门诊医技综合楼及 8#地下车库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发改社会〔2017〕18号、《关于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2#住院楼、3#全科医生培训中心、5#综合楼、6#洗衣房、7#地下车库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8〕2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4,600.0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5,229.02	82.84%
2	其他费用	7,346.00	13.45%
3	基本预备费	2,025.01	3.71%
项目总投资		54,600.0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总投资为54,600.0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4,600.0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7,546.95万元，单位自有资金7,053.08万元，占比26.74%。

（2）专项债券资金40,000万元，占比73.26%,其中已发行23,000万元，本次拟发行7,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银行配套融资0万元；

（4）其他债务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及以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3,129.11	1,093.24	-	377.68	14,600.03
专项债券融资	18,000.00	5,000.00	7,000.00	10,000.00	40,000.00
银行配套融资					
其他债务融资					
合计	31,129.11	6,093.24	7,000.00	10,377.68	54,600.0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04个月，已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完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及以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项目建设	31,129.11	6,093.24	7,000	10,377.68	54,600.0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19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本项收入定价门急诊次均费用203元/人次，确定主要依据为自治区印发的《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

价费〔2005〕269号)、《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一批)的通知》(桂价医〔2017〕35号)、《关于放开我区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第二批)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桂物价〔2017〕72号)、《关于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三批)的通知》(桂价医〔2017〕17号)等文件，结合公开数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年卫生健康财务分析报告”城市中医院类型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203.84元，定价收入取整203元/人次；

本项门急诊付费人次分为共和院区数据及金桥院区数据两个部分。共和院区数据按2023年门诊人次77,023人次递增一年3%，金桥院区投入使用后人员逐渐分流至金桥院区，2025年减按2024年人次的70%，2026年及往后年度减按2024年人次的50%；金桥院区数据参照南宁市中医医院同等水平。2021年南宁市中医医院门诊诊疗人次433,942人次，开放床位650张，平均每张床位匹配诊疗人次668，参照该数据，金桥院区基期门诊诊疗人次=668*600=400,800人次。2024年门诊试运行期人次较少不纳入计算，2025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30%计算，2026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40%计算，2027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50%计算，2028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60%计算，2029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70%计算，2030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80%计算，2031年门诊诊疗人次按基期门诊量90%计算，2032年正常，2033-2036快速增长期逐年递增3%，自2037

年取2036年数值整数450,000人次，随后趋于平稳，人次不再变化。

综合以上收入定价及付费对象规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226,880.58万元。

2. 住院收入

本项收入定价出院者人均费用9,844元/人次，确定主要依据为自治区印发的《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05〕269号)、《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一批)的通知》(桂价医〔2017〕35号)、《关于放开我区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第二批)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桂物价〔2017〕72号)、《关于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三批)的通知》(桂价医〔2017〕17号)等文件，参照2023年度南宁市卫健委委属医院经济运行信息通报数据中委属13所医院3所同等水平医院（中医院、第八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平均出院者人均费用9844元，定价收入9,844元/人次。

本项出院付费人次分为共和院区数据及金桥院区数据两个部分。共和院区数据按2023年出院人次4110人次递增一年3%，金桥院区投入使用后，2025年减按2024年人次的70%，2026年及往后年度减按2024年人次的50%；金桥院区数据参照2023年度南宁市卫健委委属医院经济运行信息通报数据中委属13所医院中3所同等水平医院（中医院、第八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平均出院人次21,376人次，基期值取整21,000人次，2024年住

院试运行期人次较少不纳入计算，2025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30%计算，2026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40%计算，2027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50%计算，2028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60%计算，2029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70%计算，2030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80%计算，2031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90%计算，2032年出院人次按基期人次100%计算，后续逐年递增2%。

综合以上收入定价及付费对象规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609,413.33万元。

3.其他收入

本项收入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规培生辞职违约金收入等，不确定性较大，参照2023年其他收入30.2万元，取整30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1,079.72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837,373.6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19年	1,978.61	4,993.49	47.96	7,020.07
2020年	1,680.51	4,498.95	58.29	6,237.76
2021年	1,746.97	4,214.09	65.13	6,026.19
2022年	1,607.74	4,119.10	98.14	5,824.97
2023年	1,679.64	4,594.77	30.20	6,304.61
2024年	1,610.47	4,600.75	30.00	6,241.22
2025年	3,568.20	9,118.80	30.00	12,717.01
2026年	4,059.73	10,352.59	30.00	14,442.32
2027年	4,873.36	12,419.83	30.00	17,323.19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 年	5,686.98	14,487.07	30.00	20,204.05
2029 年	6,500.60	16,554.31	30.00	23,084.92
2030 年	7,314.23	18,621.55	30.00	25,965.78
2031 年	8,127.85	20,688.79	30.00	28,846.64
2032 年	8,941.48	22,756.03	30.00	31,727.51
2033 年	9,185.56	23,169.48	30.00	32,385.04
2034 年	9,436.97	23,591.20	30.00	33,058.17
2035 年	9,695.93	24,021.35	30.00	33,747.27
2036 年	9,962.65	24,460.10	30.00	34,452.75
2037 年	9,940.24	24,907.63	30.00	34,877.87
2038 年	9,940.24	25,364.11	30.00	35,334.35
2039 年	9,940.24	25,829.72	30.00	35,799.96
2040 年	9,940.24	26,304.64	30.00	36,274.88
2041 年	9,940.24	26,789.06	30.00	36,759.30
2042 年	9,940.24	27,283.17	30.00	37,253.41
2043 年	9,940.24	27,787.16	30.00	37,757.40
2044 年	9,940.24	28,301.23	30.00	38,271.47
2045 年	9,940.24	28,825.58	30.00	38,795.82
2046 年	9,940.24	29,360.42	30.00	39,330.66
2047 年	9,940.24	29,905.96	30.00	39,876.20
2048 年	9,940.24	30,462.41	30.00	40,432.64
2049 年	9,940.24	31,029.98	30.00	41,000.22
合计	**226,880.58**	**609,413.33**	**1,079.72**	**837,373.6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药品支出、耗材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定员人数以 2023 年年末在职职工人数为基期，2025-2029 年医院扩张期人员增长率按 2023 年同比增长率 10%，自 2030 年开始进入稳定期人员增长率参照公布数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卫生健康财务分析报告”年末在职职工人数同比增长率 3.87%，取整 3%。

本项目人均工资福利参照本院2019-2023年在职职工工资性收入平均值9.2万元，参照公布数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年卫生健康财务分析报告”城市中医院工资性收入增长率 9.06%，取整2024年职工年工资性收入10万元，后续逐年递增2%。

综合以上定员人数及人均工资福利，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成本合计约为292,231万元。

2.药品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药品支出参照医院年度目标及 2023 年度药品支出占总收入比重按 20%控制，估算后续年度药品支出，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支出成本合计约为208,671.42万元。

3.耗材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耗材支出参照医院 2023 年度耗材支出占收入比10.90%，取整11%估算后续年度支出，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耗材支出成本合计约为92,031.88万元。

4.管理维护等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管理维护支出参照 2023 年度南宁市卫健委委属医院经济运行信息通报数据中委属 13 所医院 3 所同等水平医院（中医院、第八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中平均管理维护支出占平均业务收入比例 11.08%，取 11.50%比例，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维护等支出成本合计约为101,230.27万元。

5.税费支出

由于本项目为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非盈利机构，因此，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为印花税，印花税税率取0.3‰，预估每年度产生印花税金额 1 万元，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成本合计约为 2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 694,190.5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药品支出	耗材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税费支出	合计
2019 年	3,400.08	1,665.58	528.28	2,001.16	-	7,595.10
2020 年	3,146.40	1,391.01	796.82	1,743.66	-	7,077.89
2021 年	3,418.44	1,441.37	680.04	1,479.98	-	7,019.83
2022 年	3,432.52	1,431.31	695.14	1,100.15	-	6,659.12
2023 年	3,653.82	1,252.14	676.00	2,219.92	-	7,801.88
2024 年	3,913.24	1,560.31	686.53	717.74	1.00	6,878.82
2025 年	4,390.66	3,179.25	1,398.87	1,462.46	1.00	10,432.23
2026 年	4,926.32	3,610.58	1,588.66	1,660.87	1.00	11,787.42
2027 年	5,527.33	4,330.80	1,905.55	1,992.17	1.00	13,756.84
2028 年	6,201.66	5,051.01	2,222.45	2,323.47	1.00	15,799.59
2029 年	6,958.26	5,771.23	2,539.34	2,654.77	1.00	17,924.60
2030 年	7,310.35	6,491.44	2,856.24	2,986.06	1.00	19,645.10
2031 年	7,680.26	7,211.66	3,173.13	3,317.36	1.00	21,383.41
2032 年	8,068.88	7,931.88	3,490.03	3,648.66	1.00	23,140.44
2033 年	8,477.16	8,096.26	3,562.35	3,724.28	1.00	23,861.06
2034 年	8,906.11	8,264.54	3,636.40	3,801.69	1.00	24,609.74
2035 年	9,356.76	8,436.82	3,712.20	3,880.94	1.00	25,387.71
2036 年	9,830.21	8,613.19	3,789.80	3,962.07	1.00	26,196.26
2037 年	10,327.62	8,719.47	3,836.57	4,010.95	1.00	26,895.60
2038 年	10,850.19	8,833.59	3,886.78	4,063.45	1.00	27,635.01
2039 年	11,399.21	8,949.99	3,938.00	4,117.00	1.00	28,405.19
2040 年	11,976.01	9,068.72	3,990.24	4,171.61	1.00	29,207.58
2041 年	12,582.00	9,189.82	4,043.52	4,227.32	1.00	30,043.67
2042 年	13,218.65	9,313.35	4,097.87	4,284.14	1.00	30,915.02
2043 年	13,887.51	9,439.35	4,153.31	4,342.10	1.00	31,823.28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药品支出	耗材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税费支出	合计
2044 年	14,590.22	9,567.87	4,209.86	4,401.22	1.00	32,770.17
2045 年	15,328.49	9,698.96	4,267.54	4,461.52	1.00	33,757.50
2046 年	16,104.11	9,832.66	4,326.37	4,523.03	1.00	34,787.17
2047 年	16,918.97	9,969.05	4,386.38	4,585.76	1.00	35,861.17
2048 年	17,775.07	10,108.16	4,447.59	4,649.75	1.00	36,981.58
2049 年	18,674.49	10,250.05	4,510.02	4,715.03	1.00	38,150.60
合计	**292,231.00**	**208,671.42**	**92,031.88**	**101,230.27**	**26.00**	**694,190.5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837,373.63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694,190.57 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 143,183.06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68,64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68,647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0,000.00	28,647.00	68,647.00	-	-	-	68,647.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0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43,183.06	68,647.00	2.0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8	2.09	2.7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9	2.09	1.5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件）

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件）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件）

南宁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36,000万元，共发行4期。一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50,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80,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60,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7年发行46,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107°45′-108°51′，北纬22°13′-23°32′之间。全市土地面积22,11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479平方公

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52.95亿元、356.99亿元和357.0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23.85亿元、600.05亿元和568.4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82.52亿元、203.84亿元和181.0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87.23亿元、275.31亿元和254.53亿元。

南宁市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95	356.99	357.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85	600.05	568.47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2.52	203.84	181.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9.16	186.98	166.26
政府性基金支出	487.23	275.31	254.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17	166.78	143.60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

2.项目业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建宁水务集团主要从事城市供水、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以及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注册资本20.52亿人民币。2023年底，集团公司资产总额509亿元，净资产15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47亿元。

目前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拥有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6家子公司，参股南宁市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

目前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拥有供水、污水处理、排水设施和垃圾处理四个特许经营权，培育形成水务、环保完整产业链，为精耕“大水务”、构建“大环保”格局注入强劲动力，为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近年来，南宁建宁水务集团紧跟城市发展步伐，抢抓产业发展机遇，深入实施“强供水保障、强污水治理、强排水运营、强固废处理”的“四轮驱动”发展战略，

业务领域大幅拓宽，产业布局更加优化，企业经济效益和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发展前景更加广阔；先后获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慈善会爱心企业”“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自治区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南宁市‘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年’活动先进集体”，位居“2022广西百强企业”第85名、“2022广西服务业五十强企业”第32名。

（五）项目建设内容。

使用专项债券的建设内容：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为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左江取水泵站、右江取水泵站、石埠泵站、老口泵站改建及原水输水管隧系统，设计引水规模为268万立方米/天。

(1)左江取水泵站：在左江设置左江取水泵站，取水总规模为134万立方米/天,选址位于老口水利枢纽上游11千米处大滩新村以西，用地面积101.56亩。泵站包括取水头部、取水自流管、泵房、加氯加粉炭间、机修仓库等。

(2)右江取水泵站：在右江设置右江取水泵站，中心城区方向取水规模为134万立方米/天(另预留武鸣方向取水泵站土建规模),选址位于老口水利枢纽上游14千米处西乡塘产业园东北处，泵站用地面积86亩，泵站包括取水头部、取水自流管、泵房、加氯加粉炭间、机修仓库等。

(3)老口泵站改建工程：对老口泵站进行设备改造，新增用地面积31.8亩。改造后向江北引水干渠及石埠水厂输送原水，

其中168万立方米/天自流进入江北引水干渠系统，其余流量增压输送至石埠方向，设备安装规模为100万立方米/天。

(4)石埠泵站：石埠泵站选址位于石埠村，用地面积51.847亩，本期提升规模为30万立方米/天,泵站包括调节水池、泵房、配电间等。

(5)原水输水管隧：左江、右江取水泵站分别设置有效内径DN4000毫米隧洞出站，长度分别为2,882米和1,628米,分别至东南村村东侧产业园10号路与1号路口处合并成内衬为DN4600毫米隧洞，自西向东至兴贤村向南至老口泵站北侧与泵站衔接，线路长约8,387米。老口泵站设置有效内径DN4000毫米隧洞自西向东至灵江路与石埠水厂衔接，路线长度为5,270米。从石埠水厂至石埠泵站建设DN3000毫米的管线，路线长度为594米。石埠泵站建设DN2000毫米管线沉管穿越邕江后向南沿堤园路至三津水厂，管线长度9,440米。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主要用于泵站主体建设、取水头部施工以及隧洞工作井、隧洞开挖等建设工作。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可有效扩大取水、输水规模，是解决社会发展对水量增长的重要措施；还同步选择了优质的水源地，为适应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作用；在供水格局上实现“两江共举”的取水方式，在应对水源污染事件时具备了“互为备用”的有效措施；本项目的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城市快速发展对水源地保护区限制的矛盾,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有利于促进就业，为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维护公共利益、构建和谐社会创造基础设施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条件。本工程属于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又是以水源地保护、保护环境为主要目的的环境保护项目，项目的建设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又是相关群体的极大需求，对维护公共利益、构建和谐社会亦有积极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一、偿债计划的可行性 本项目偿债计划基于对项目原水供水效益的深入分析和合理预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预计将稳定且持续增长，能够确保满足债券存续期收益覆盖债券本息1.97倍的要求。这一预测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市场需求稳定：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工业发展的不断推进，原水供水需求将持续增长，为项目提供稳定的市场基础。 2.运营效率提升：项目采用先进的运营管理模式和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项目收益。 3.政策支持：政府对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包括税收优惠等，有助于提升项目的盈利能力。 因此，基于以上因素的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偿债计划是可行的，能够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二、偿债风险点分析 虽然项目的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但仍需关注以下几个潜在的偿债风险点： 1.原水供水效益下滑：如果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可能导致原水供水效益降低，进而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为应对这一风险，项目应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确保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 2.运营费用增长：随着物价上涨和人工成本的增加，项目的运营费用可能会不断增长，导致偿债资金减少。为降低这一风险，项目应优化运营管理流程，降低不必要的开支，并加强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 3.政策变化：政府对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变化可能会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例如，政策调整可能导致税收优惠减少或财政补贴降低。 项目将应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偿债计划的顺利执行。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一、建设单位背景与性质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其单位性质为国有企业。这一背景是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的必备条件之一的。 二、项目性质与收益能力 本项目旨在为南宁市的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水供水收入，且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和财务分析，项目收益能够稳定覆盖债券本息，且大于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要求。这充分说明了项目的盈利能力和还款能力，为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发行专项债券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三、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专项债券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包括项目的公益性、收益性、合规性等。本项目作为南宁市的水资源保障工程，具有明显的公益性和收益性，且项目的实施方式和资金管理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条件，是科学规范的。 四、合规性的具体体现 1.程序合规：项目的建设投资实施过程遵循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程序，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各个环节，确保了项目的合规性。 2.资金合规：项目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确保了资金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3.管理合规：项目的建设管理遵循了相关法规和标准，包括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确保了项目的质量和安全。 综上所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其单位性质、项目性质与收益能力以及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均体现了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因此，本项目是科学规范的，具备发行专项债券的条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分析 一、项目资金来源结构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结构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两部分。 这种资金来源结构既保证了项目的初期启动资金，又通过政府专项债的引入，为项目的长期建设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同时，这种结构也体现了项目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二、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 1.市场需求：本项目作为供排水项目，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居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的增长，对于供排水设施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这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收益能力：本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原水供水收入，且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和财务分析，项目收益能够稳定覆盖债券本息，并具备较大的盈利空间。这充分说明了项目的收益能力和还款能力，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综合以上因素，本项目的债券资金需求是可行的，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需要。 三、资金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供排水项目，是市政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专项债资金可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因此，将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投向本项目是符合政策规定的。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于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居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能够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资金投向本项目，不仅能够满足城市发展的需求，还能够为地方政府带来稳定的收益和回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资金来源结构合理，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高，且资金投向合理。这些特点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在进行项目收入预测时，主要基于两个核心参数：年取水量和原水供水单价。这两个参数的确定，直接影响了项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原水供水单价：原水供水单价预计为0.745元/立方米。本项目水价是基于本地区的水资源费、项目投产期总成本、财务成本、预期售水量等因素，结合国内本行业同类型引水工程，如杭州千岛湖引水工程、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广州西江引水工程等在行业基准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满足要求的情况而确定的建议定价。 2.年取水量：根据项目可研，本项目设计供水规模为268万立方米/天，项目在运营期前三年负荷率分别为80%、90%、95%，后续保持不变。 基于以上两个参数的预测，计算出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总收入为1,370,066.92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可有效扩大取水、输水规模，是解决社会发展对水量增长的重要措施；还同步选择了优质的水源地，为适应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作用；在供水格局上实现“两江共举”的取水方式，在应对水源污染事件时具备了“互为备用”的有效措施；本项目的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城市快速发展对水源地保护区限制的矛盾，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有利于促进就业，为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维护公共利益、构建和谐社会创造基础设施条件。本工程属于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又是以水源地保护、保护环境为主要目的的环境保护项目，项目的建设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又是相关群体的极大需求，对维护公共利益、构建和谐社会亦有积极作用。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工程对推动邕江中心城区开发具有重要作用，工程不仅可以促进南宁市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还具备应对水源污染事件

的“互为备用”措施，经济效益显著。工程财务抗风险能力强，经济可行性高。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城市快速发展对水源地保护区限制的矛盾，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有利于促进就业，为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维护公共利益、构建和谐社会创造基础设施条件。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城市〔2023〕3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61,022.9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工程费用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44,311.06	79.20%
2	其他费用	57,597.93	10.27%
3	预备费	25,095.45	4.47%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33,194.60	5.92%
5	铺底流动资金	823.86	0.15%
项目总投资		561,022.9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总投资561,022.9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25,022.9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有资金，占比40.11%。

（2）专项债券资金336,000万元，占比59.89%,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5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银行配套融资金额 0 万元,占比 0%。

（4）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其中存量融资 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0	85,000.00	55,000.00	35,022.90
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0	80,000.00	60,000.00	46,000.00
银行配套融资				
其他债务融资				
合计	200,000.00	165,000.00	115,000.00	81,022.9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2 个月，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底完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建设	200,000.00	165,000.00	115,000.00	81,022.9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7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全部来源于售水收入等。

本项售水收入定价0.745元/立方米。确定主要依据可研平衡价格测算。本项目水价是基于本地区的水资源费、项目投产期总成本、财务成本、预期售水量等因素，结合国内本行业同类型引水工程，如杭州千岛湖引水工程、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广州西江引水工程等在行业基准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满足要求的情况而确定的建议定价。

本项收入主要直接受用群体为自来水生产企业，终端受用群体为社会各用水主体；根据项目可研，当前南宁市市区水厂供水规模为183万立方米/天，并且呈现逐年增长趋势，计算原水供水规模时，原水供水量系数按1.1计算，即当前原水供水量需求为201.3立方米/天（考虑10%的管道漏损及水厂自用水，系绿城水务近5年水量数据统计值）。

本项目收入全部来源于售水收入。近年来南宁市建设开发进展迅速，城市供水增长率持续稳定增长，同时考虑率本项目4年建设期，项目竣工即投产。本项目设计供水规模为268万立方米/天，项目在运营期前三年负荷率分别为80%、90%、95%，后续保持不变。

本项目原水单价按照采用可研中 0.745 元/立方米，因水费涉及基本民生，暂定水价将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售水收入合计约为 1,370,066.92 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 1,370,066.9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原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58,300.72	58,300.72
2028 年	65,588.31	65,588.31
2029 年	69,232.11	69,232.11
2030 年	69,232.11	69,232.11
2031 年	69,232.11	69,232.11
2032 年	69,232.11	69,232.11
2033 年	69,232.11	69,232.11
2034 年	69,232.11	69,232.11
2035 年	69,232.11	69,232.11
2036 年	69,232.11	69,232.11
2037 年	69,232.11	69,232.11
2038 年	69,232.11	69,232.11
2039 年	69,232.11	69,232.11
2040 年	69,232.11	69,232.11
2041 年	69,232.11	69,232.11
2042 年	69,232.11	69,232.11
2043 年	69,232.11	69,232.11
2044 年	69,232.11	69,232.11
2045 年	69,232.11	69,232.11
2046 年	69,232.11	69,232.11
合计	1,370,066.92	1,370,066.9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和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48人，考南宁统计局公布数据，结合今年实际经济发展情况，预计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15万元/年,每年递增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成本合计约为23,807.49万元。

2.动力费支出

本项目用电量与负荷率成正比。2029年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年均支出2,75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费支出合计约为54,520万元。

3.修理费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年均修理费约为2,000万元，考虑项目运营后修理费每3年增长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53,379.9万元。

4.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为所得税等，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41,102.01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172,809.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税费支出	合计
2027年	2320.00	720.00	2000.00	1749.02	6789.02
2028年	2610.00	756.00	2000.00	1967.65	7333.65
2029年	2755.00	793.80	2000.00	2076.96	7625.76
2030年	2755.00	833.49	2200.00	2076.96	7865.45
2031年	2755.00	875.16	2200.00	2076.96	7907.13
2032年	2755.00	918.92	2200.00	2076.96	7950.89
2033年	2755.00	964.87	2420.00	2076.96	8216.83

时间	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税费支出	合计
2034年	2755.00	1013.11	2420.00	2076.96	8265.08
2035年	2755.00	1063.77	2420.00	2076.96	8315.73
2036年	2755.00	1116.96	2662.00	2076.96	8610.92
2037年	2755.00	1172.80	2662.00	2076.96	8666.77
2038年	2755.00	1231.44	2662.00	2076.96	8725.41
2039年	2755.00	1293.02	2928.20	2076.96	9053.18
2040年	2755.00	1357.67	2928.20	2076.96	9117.83
2041年	2755.00	1425.55	2928.20	2076.96	9185.71
2042年	2755.00	1496.83	3221.02	2076.96	9549.81
2043年	2755.00	1571.67	3221.02	2076.96	9624.65
2044年	2755.00	1650.25	3221.02	2076.96	9703.24
2045年	2755.00	1732.77	3543.12	2076.96	10107.85
2046年	2755.00	1819.40	3543.12	2076.96	10194.49
合计	54,520.00	23,807.49	53,379.90	41,102.01	172,809.4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预计总收入为1,370,066.92万元，总成本费用为172,809.4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1,197,257.5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08,16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608,16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36,000.00	272,160.00	608,160.00	0.00	0.00	0.00	608,1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	1,197,257.52	608,160.00	1.9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6	1.97	2.0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8	1.97	1.9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

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件）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件）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邕江上游二期引水和应急引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件）

南宁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兴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兴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1,000万元，发行1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2,2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107°45′-108°51′，北纬22°13′-23°32′之间。全市土地面积22,11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479平方公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

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52.95亿元、356.99亿元和357.0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23.85亿元、600.05亿元和568.4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82.52亿元、203.84亿元和181.0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87.23亿元、275.31亿元和254.53亿元。

南宁市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95	356.99	357.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85	600.05	568.47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2.52	203.84	181.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9.16	186.98	166.26
政府性基金支出	487.23	275.31	254.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17	166.78	143.60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兴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以北、长岭大道与垒岭路之间。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兴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南宁市兴工基础设施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5,037.5万元，由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独自出资。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保障性住房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提供停车场停车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电子设备租赁;对乡村旅游业、道路建设的投资;清洁服务;环卫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服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有：地上建设5栋高层住宅楼及相关配套用房，地下建设停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76,372.6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4,456.1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916.51平方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在于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的问题。公益性体现在为符合条件的人群提供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为维护社会

		稳定及政治安定做出贡献。收益性体现在项目为所在区域带来人气，带动相关服务产业的发展，提高就业率，进而带动三塘片区第三产业的发展，让片区市民在城镇化进程中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资本性体现在项目建设将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制度的覆盖面，使更多的新市民、青年人受益，是南宁市社会保障体系的有力补充。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一、偿债计划可行性：按照项目在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和预期支出测算，项目在存续期间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按照预计条件的资金测算平衡结果，项目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6倍，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 二、偿债风险点：1.利率波动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红管经济环境的变化何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2.流动性风险，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目前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用地预审、立项、可研、初设、环评、施工图备案、施工单位招标等工作办理等，并取得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及初设批复，后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按照相关规定有序开展工作。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为34,382.95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及业主多渠道筹措合计23,382.95万元，申请专项债11,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为公益类型并具有一定收益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含配套基础设施），符合专项债券政策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住宅出租收入、其他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收入、广告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和补贴等，在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03,877.05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解决新市民及青年人的住房问题。

本项目是以南宁市现有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需求为出发点，为他们提供一个环境优美、配套齐全、户型合理的生活小区，努力实现“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伟大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

以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人群享受到政府的保障性住房政策，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的问题。

（二）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

住房问题是民生问题，关系到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保障性住房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建设能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制度的覆盖面，使更多的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受益，是南宁市社会保障体系的有力补充。同时，项目建设将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到实处，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为维护社会稳定及政治安定做出贡献。

（三）项目建设利于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

本项目为居住区，项目的建立为项目所在区域带来了人气，势必带动相关服务产业的发展，以解决居住在此的居民的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所需。同时，也为项目周边乃至三塘片区增加相应的工作岗位，提高就业率，进而带动三塘片区第三产业的发展，让片区市民在城镇化进程中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这也有利于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参照《关于南宁市兴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兴发改投资〔2023〕17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4,382.9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121.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02.91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用 2,983.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960.7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97.70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61,21.60	75.9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02.91	17.17%
3	预备费	960.74	2.79%
4	建设期利息	1,397.70	4.07%
项目总投资		**34,382.9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宁市兴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投资 34,382.9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3,382.9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多渠道筹措，占比 38.92%；

（2）专项债券资金 11,000 万元，占比 31.99%，本次拟发行 11,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元，占比 0%。

（3）其他债务融资 10,000 万元，占比 29.08%。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393.70	8,989.25
专项债券融资	11,000.00	0.00

其他债务融资	5,000	5,000
合计	**20,629.77**	**13,753.18**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5个月，已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5月底完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建设	20,629.77	13,753.18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住宅出租收入、其他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收入、广告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和财政补助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住宅出租收入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2〕177号）第三点“（三）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的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95%执行，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实行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本项目租金标准按同地段同类物业租金的95%计。

项目同地段同类物业租金水平平均为18.4元/平方米•月，则本项目按17.5元/平方米•月计，租金每3年提高20%。

债券存续期内住宅出租收入合计为34,217.11万元。

2.其他配套用房出租收入

其他配套用房主要为沿街商铺，参照周边商铺租赁价格，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其他配套用房按100元/㎡•月，根据行业递增法，商铺租金每年递增范围在3.5%-8%为合理区间。本项目租金涨幅定为每年提高3.5%。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出租率按80%，第二年按85%，第三年按90%，第四年以后为100%。债券存续期内生活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合计约为22,256.20万元。

3.停车收入

项目共设机动车停车位322个，非机动车位1,308个。其中258个机动停车位及1,046个非机动停车位用于包月出租。参照南宁市停车收费市场价格，本项目机动停车位租金标准按400元/个•月，非机动车位租金标准按45元/个•月，租金每3年提高10%,出租率按第一年出租率按70%,第二年按80%,第三年按90%,第四年以后为100%。其余不包月的机动车停车位按20元/个•天，租金每5年提高10%，出租率按第一年出租率按70%，第二年按80%，第三年按90%，第四年以后为9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6,149.96万元。

4.物业收入

参考同类项目物业费水平，项目物业费价格拟按照1.65元/㎡•月计算，每5年上涨10%。债券存续期内物业费收入合计约为2,538.62万元。

5. 广告费收入

主要为电梯内框架广告收入，每部电梯可设3个广告牌，项目共有12部电梯，可设广告片36个，参考市场价格，每个广告投放价格为5,000元/月，价格每3年上涨20%。债券存续期内广告费收入合计约为6,300.24万元。

6. 充电桩收入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项目建成后，配置机动车充电桩97个，其中28个为快充，69个为慢充，为车主提供充电服务，收取相应服务费。机动车充电服务单价参考目前南宁市机动车充电价格水平取12.72元/小时，电动汽车用电量以52kwh/个计取，一个充电桩每天使用3次，使用率第一年为80%，第二年85%，第三年90%，第四年及以后100%。债券存续期内充电桩收入合计约为31,722.17万元。

7.财政补助

财政补贴为附属工程补贴。附属工程（总平工程、夜景照明、光伏发电、标识系统、天然气和外接水电工程等）补贴按附属工程建安费用的50%进行补贴。财政补助在运营期按13年等额发放，每年补助53.2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补贴合计约为692.7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03,877.0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住宅出租收入	其他配套用房出租收入	停车收入	物业收入	广告费收入	充电桩收入	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	——	——	——				——
2025年	——	——	——	——				——
2026年	1,148.62	740.72	186.01	123.58	216.00	864.96	53.29	3,333.17
2027年	1,148.62	814.56	231.62	123.58	216.00	919.02	53.29	3,488.69
2028年	1,148.62	892.66	245.62	123.58	216.00	973.08	53.29	3,652.85
2029年	1,378.34	1,026.56	300.55	123.58	259.20	1,297.44	53.29	4,438.97
2030年	1,378.34	1,062.49	300.55	123.58	259.20	1,297.44	53.29	4,474.90
2031年	1,378.34	1,099.68	300.55	135.93	259.20	1,297.44	53.29	4,524.44
2032年	1,654.01	1,138.17	330.61	135.93	311.04	1,556.93	53.29	5,179.98
2033年	1,654.01	1,178.01	330.61	135.93	311.04	1,556.93	53.29	5,219.82
2034年	1,654.01	1,219.24	330.61	135.93	311.04	1,556.93	53.29	5,261.05
2035年	1,984.82	1,261.91	363.67	135.93	373.25	1,868.31	53.29	6,041.18
2036年	1,984.82	1,306.08	363.67	149.53	373.25	1,868.31	53.29	6,098.94
2037年	1,984.82	1,351.79	363.67	149.53	373.25	1,868.31	53.29	6,144.65
2038年	2,381.78	1,399.10	400.04	149.53	447.90	2,241.98	53.29	7,073.61
2039年	2,381.78	1,448.07	400.04	149.53	447.90	2,241.98		7,069.29
2040年	2,381.78	1,498.75	400.04	149.53	447.90	2,241.98		7,119.97
2041年	2,858.13	1,551.21	440.04	164.48	492.69	2,690.37		8,196.92
2042年	2,858.13	1,605.50	440.04	164.48	492.69	2,690.37		8,251.22
2043年	2,858.13	1,661.69	440.04	164.48	492.69	2,690.37		8,307.41
合计	**34,217.11**	**22,256.20**	**6,149.96**	**2,538.62**	**6,300.24**	**31,722.17**	**692.77**	**103,877.0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运营期内，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管理维护支出、充电桩及其他费支出、税费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设计定员为15人，结合该行业增长率、我国近5年的平均GDP增长率4.97%及通货膨胀率2.36%，本项目人员工资定为6万元/年，增长率为每5

年上涨 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 1,848.87 万元。

2、管理维护支出（含折旧、摊销、重置等）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按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 10%计提，折旧摊销费中建筑物折旧年限 50 年，残值率 5%，设备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设备设施维护修理费按年折旧额的 10%估算，其中充电桩维护费按照年收入的 50%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维护支出成本合计约为 1,465.99 万元。

3、充电桩及其他费用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充电桩及其他费用支出合计约为 19,468.83 万元。

4、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 住宅和配套用房的增值税税率取 9%，停车、物业、广告、充电桩的收入增值税税率取 6%。

2.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

3. 所得税税率为 25%；

4. 房产税税率为 12%。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25,691.90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48,475.5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充电桩等	其他	管护维护支出	税费支出	合计
2026年	90.00	432.48	123.41	81.44	622.59	1,349.92
2027年	90.00	459.51	128.48	81.44	675.17	1,434.61
2028年	90.00	486.54	133.99	81.44	730.94	1,522.91
2029年	90.00	648.72	157.08	81.44	965.79	1,943.03
2030年	90.00	648.72	158.87	81.44	986.77	1,965.81
2031年	99.00	648.72	161.35	81.44	1,010.90	2,001.41
2032年	99.00	778.46	181.15	81.44	1,210.96	2,351.02
2033年	99.00	778.46	183.14	81.44	1,234.32	2,376.37
2034年	99.00	778.46	185.21	81.44	1,258.52	2,402.64
2035年	99.00	934.16	208.64	81.44	1,495.78	2,819.03
2036年	108.90	934.16	211.53	81.44	1,524.41	2,860.44
2037年	108.90	934.16	213.82	81.44	1,551.36	2,889.68
2038年	108.90	1,120.99	241.58	81.44	1,832.94	3,385.86
2039年	108.90	1,120.99	241.37	81.44	1,849.24	3,401.94
2040年	108.90	1,120.99	243.90	81.44	1,894.14	3,449.38
2041年	119.79	1,345.19	275.33	81.44	2,236.83	4,058.58
2042年	119.79	1,345.19	278.04	81.44	2,283.17	4,107.63
2043年	119.79	1,345.19	280.85	81.44	2,328.06	4,155.33
合计	**1,848.87**	**15,861.08**	**3,607.74**	**1,465.99**	**25,691.90**	**48,475.5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兴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03,877.0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48,475.59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5,401.4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3,304.83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9,927.6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3,377.23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1,000.00	8,927.60	19,927.60	10,000.00	3,377.19	13,377.23	33,304.83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兴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55,401.46	33,304.83	1.6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8	1.66	1.7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6	1.66	1.6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

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

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以及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兴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兴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兴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入库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

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兴宁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广西兴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200万元，共发行一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2,200万元，发行利率为4.5%，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107°45′-108°51′，北纬22°13′-23°32′之间。全市土地面积22,11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479平方公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52.95亿元、356.99亿元和357.0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23.85亿元、600.05亿元和568.4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82.52亿元、203.84亿元和181.0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87.23亿元、275.31亿元和254.53亿元。

南宁市本级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95	356.99	357.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85	600.05	568.47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2.52	203.84	181.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9.16	186.98	166.26
政府性基金支出	487.23	275.31	254.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17	166.78	143.60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

2.项目业主：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南宁市国资委批准同意，由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亿元，现地址位于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1号-1号楼14层。公司下辖七家控股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对新能源、加油站、加气站项目的投资；对餐饮业的投资；车用天然气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充装（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汽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公司主要通过运用市场化手段，对南宁市加油（气）站等交通能源产业进行投资、建设、管理和资产运营，紧跟政策导向，不断探索推陈出新“市政交通配套服务站点”“扶贫加油站”“绿

岛便民加油站”“二级市场加油站”等开发模式，目前公司共有在营加油加气站32座，且数量规模还在快速扩大中，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成品油、天然气的零售、批发及加油加气站的项目投资、运营等，且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央企国企均有密切合作，南宁市属国企的定位更确保公司在质量、服务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了全面优质的保障。

（五）项目建设内容。

使用专项债券的建设内容:

1.伶俐天然气/LNG储配站。拟建设伶俐天然气/LNG储配站1座，包含储配站部分及调 压站部分，总用地面积13532.13平方米,其中储配站用地面积7,162.44平方米,供气能力25,000Nm³/h,设置150立方米储罐3台,5,000 Nm³/h的空温式气化器10台(5用5备),25,000Nm³/h调 压计量加臭撬1台，配套建设卸车增压器、储罐增压器、EAG 加热器、BOG加热器，配套建设消防水池、发电机房、辅助用 房等。调压站部分用地面积为6,369.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792.95 平方米,设有办公楼、调压工艺装置区、放散塔等，总建设18个机 动车停车位，2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同时配套建设厂房周边道 路、绿化、给排水、电气、围墙、挡土墙、园区周边路灯等配套 附属工程。调压站设计供气能力6万立方米/小时(折合5亿立方米/年)。

2.六景门站至伶俐天然气/LNG储配站(伶俐段)供气管道。本项目设计输送能力3.5万Nm3/h,设计压力采用高压A(4.0MPa),

管道采用 D219×9.5 无缝钢管，高压管线伶俐段全长 4.8km。

3.伶俐天然气/LNG 储配站至比亚迪中压供气管道。本项目建设伶俐天然气/LNG 储配站至比亚迪中压供气管道 4.28km,设计压力 0.4MPa,管径 dn315,设计输送介质为天 然气，管道设计供气能力 10,000Nm3/h。

4.伶俐天然气/LNG 储配站至多氟多中压供气管道。建设伶俐天然气/LNG 储配站至多氟多中压供气管道 5.05km,设计压力 0.4MPa,管径 dn315,设计输送介质为天然气，管道设计供气能力 8,000Nm³/h。。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调压站一座；配套建设一条六景门站至伶俐天然气/LNG 储配站（伶俐段）天然气管道 4.8KM，配套建设伶俐天然气/LNG 储配站至比亚迪中压供气管道 4.3KM，配套建设伶俐天然气/LNG 储配站至多氟多中压供气管道 5.1KM。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完善园区燃气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园区大量工业项目入驻后，园区燃气设施存在供应能力不足、管网覆盖不到位等情况，园区长输管道燃气未接通，难以满足园区工业用户对天然气供应的需求。根据市政府指示精神，由我公司统筹规划建设东部新城天然气接收站、气化站、储气站等天然气基础设施，协调城燃管道和直供管道路由布局，统筹六景门站至伶俐工业园区天然气管道建设，保障伶俐工业园区天然气大用户供气。提升工业用户经济效益，助推产业发展。 2.实施建设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从六景门站下载分输天然气，可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业用户用气成本，提升工业用户经济效益，助推产业新城快速发展。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收入稳定，本息覆盖倍数为2.30，偿债风险可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立项批复已获上级部门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总投资7,982.25万元，申请2,200万元专项债券，其余资金由单位自筹解决。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益根据实际收入及支出预测。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南宁市东部新城经济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将促进当地能源结构的优化，加速整体经济结构升级，促进当地市政设施规模的扩大，推动经济总体规模上升，促进市政设施系统省劲，放大其带动作用，刺激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

2.从经济角度考虑，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建筑业、建材业、服务业，刺激其他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消费；

3.本工程间接经济效益较为重要，主要是通过减少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社会效益。

1.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活质量。本项目建成后，主要

为南宁市东部产业新城伶俐工业园提供充足的天 然气资源，相对降低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成本，并带动了城市燃气用户的需求，为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推动作用。

2.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天然气是优质、高效、清洁的能源，以天然气及其副产品为燃料、原料的产品作纽带可以形成上下关联衔接的产业集合，围绕天然气的生产和利用可以形成一个天然气产业链，可带动化工、建材、机械、冶金、电力、交通运输、环保等一系列产业的发展。

3. 改善生态环境。本项目对改善南宁市大气污染，保护环境具有较为积极的影响作用。本工程输送的介质是清洁的天然气，对周围环境和生态影响很小。输气管道工程建成后，将为当地的天然气能源利用提供可靠保障，使得城市拥有 充足的天然气作为高品质的洁净能源来替代高污染的煤炭等燃料，大大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的排放量 。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核准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 7,982.25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852.61	60.79%
2	其他费用	2290.93	28.70%
3	基本预备费	714.35	8.95%
4	建设期利息	118.26	1.48%
5	铺底流动资金	6.10	0.08%
项目总投资		**7,982.25**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根据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核准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7,982.2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782.25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有资金，占比72.44%。

（2）专项债券资金2,200万元，占比27.56%,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2,200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银行配套融资金额 0 万元,占比 0%。

（4）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其中存量融资 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406.90	2375.35	2000.00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专项债券融资	0	2,200.00	0
银行配套融资	0	0	0
其他债务融资	0	0	0
合计	**1406.90**	**4575.35**	**2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5个月，已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月底完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建设	**1406.90**	**4575.35**	**2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天然气管道运输费等。

1. 收入明细

（1）天然气管道运输费收入

本项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管道运输费收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天然气管输价格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19]362号）有关规定天然气管输价格每立方米不高于0.198元，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该项目平均单价约为0.1137元/Nm^3 。

项目建成后，在2025年带来经济收益，逐年增长输气量，直到第十二年达到最大输气量，具体视运营情况进行调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道运输费收入约为16,381.04万元。

确定依据主要考虑：南宁东部产业新城天然气开发的用户均为工业大用户，用气需求稳定。其中比亚迪年产45GWh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投产后天然气用气量高达7,000万立方米/年，用气需求巨大。

本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于2024年，共发行一期，债券期限20年，故本项目债券存续期为2024年至2043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天然气管道运输费收入合计约为16,381.04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16,381.0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管道运输费	合计
2024年	-	-
2025年	246.24	246.24
2026年	363.28	363.28
2027年	364.04	364.04
2028年	722.76	722.76
2029年	723.52	723.52
2030年	779.00	779.00
2031年	826.88	826.88
2032年	852.72	852.72
2033年	923.40	923.40
2034年	957.60	957.60
2035年	988.00	988.00
2036年	1,079.20	1,079.20
2037年	1,079.20	1,079.20
2038年	1,079.20	1,079.20
2039年	1,079.20	1,079.20
2040年	1,079.20	1,079.20

2041 年	1,079.20	1,079.20
2042 年	1,079.20	1,079.20
2043 年	1,079.20	1,079.20
合计	**16,381.04**	**16,381.0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维护成本、管理费用、修理费用、其他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薪酬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参照人均薪酬按南宁市 2023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0.37 万元/人•年计算。参考南宁统计局公布数据，结合今年实际经济发展情况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进入运营后，为维持项目公司正常运作，需要管理人员 1 名、财务人员 1 名、法务人员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人力资源管理人员 1 名，管道维护工人 3 名，共计 9 人。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首年人工成本约 93.33 万元，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假设人员薪酬每年增长率为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2,344.16 万元。

2.维护成本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维护成本主要包括管道日常维护所发生的物料消耗及维修成本，参考其它同类项目，本项目运营期首年维护成本约 70 万元，假设维护成本每年增长率为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成本合计约为 1,758.17 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保险费、项目公司日常水电费、巡查车辆燃油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设施维修养护费等其他成本费用，参考其它同类项目，预计本项目运营期首年管理费用约 80 万元，假设管理费用每年增长率为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2,009.34 万元。

4. 其他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小型固定资产购置、项目管理、通讯、差旅、培训等费用等，拟按人均年支出 1.4 万元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首年其他管理费用约 12.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316.48 万元。

5. 修理费用

拟按年折旧费用的 5%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用 275.03 万元。

6. 税金及附加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项目年度税金总额约占项目总收入 3%。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 增值税综合税 5%

2. 房产税 12%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5. 所得税税率为 25%;

6.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7%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税费支出为 491.4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 7,194.6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薪酬	维护成本	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	修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合计
2024 年	-	-	-	-	-	-	-
2025 年	93.33	70.00	80.00	12.60	10.95	7.39	274.27
2026 年	96.13	72.10	82.4	12.98	11.28	10.90	285.79
2027 年	99.01	74.26	84.87	13.37	11.62	10.92	294.05
2028 年	101.98	76.49	87.42	13.77	11.97	21.68	313.31
2029 年	105.04	78.79	90.04	14.18	12.32	21.71	322.08
2030 年	108.20	81.15	92.74	14.61	12.69	23.37	332.76
2031 年	111.44	83.58	95.52	15.05	13.07	24.81	343.47
2032 年	114.78	86.09	98.39	15.5	13.47	25.58	353.81
2033 年	118.23	88.67	101.34	15.96	13.87	27.70	365.77
2034 年	121.77	91.33	104.38	16.44	14.29	28.73	376.94
2035 年	125.43	94.07	107.51	16.93	14.72	29.64	388.3
2036 年	129.19	96.90	110.74	17.44	15.16	32.38	401.81
2037 年	133.07	99.80	114.06	17.96	15.61	32.38	412.88
2038 年	137.06	102.80	117.48	18.5	16.08	32.38	424.3
2039 年	141.17	105.88	121.01	19.06	16.56	32.38	436.06
2040 年	145.41	109.06	124.64	19.63	17.06	32.38	448.18
2041 年	149.77	112.33	128.38	20.22	17.57	32.38	460.65
2042 年	154.26	115.70	132.23	20.83	18.10	32.38	473.5
2043 年	158.89	119.17	136.19	21.45	18.64	32.38	486.72
合计	**2344.16**	**1758.17**	**2009.34**	**316.48**	**275.03**	**491.43**	**7,194.6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预计总收入为16,381.04万元，总成本费用为7,194.61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9,186.4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本息金额为3,98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982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200	1,782.00	3,982.00	0	0	0	3,982.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30。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	9,186.43	3,982.00	2.3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10	2.30	2.5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0	2.30	2.2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10,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22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

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件）

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件）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南宁市东部新城（伶俐工业园）六景门站至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件）

南宁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4,400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已于2022年发行，发行金额为12,500万元，发行利率为3.32%，发行期限20年，二期1,900万元计划于2024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均为后五年分期还本。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宾阳县简介。

宾阳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位于广西中南部，南宁市东北部，东邻贵港市覃塘区，南偏东与横州市接壤，南与

兴宁区、青秀区交界，西与武鸣区相连，西北衔接上林县，东北与来宾市兴宾区相邻，总面积2308平方千米 。截至2022年10月，宾阳县下辖16个镇，另设1个农场 。截至2023年末，宾阳县户籍人口104.48万人，常住人口81.5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9.41万人，城镇化率48.34%。

区位优势独特。宾阳县，地处广西中南部，南宁市东北部，是广西四大古镇之一和桂中南重要商品集散地。宾阳始于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设领方县，至今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全县总面积2308平方公里，辖16个镇，192个行政村、45个社区，户籍人口105.39万人、常住人口80.14万人。

宾阳县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是桂中南重要交通枢纽、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交通节点，湘桂铁路、黎塘至湛江铁路、黎塘至钦州铁路在县内黎塘镇交汇，设有黎塘火车站，黎塘火车站是广西第二大货运编组站和一级客运站。南广高速铁路、南柳城际铁路在黎塘镇设有高铁宾阳站,旅客列车实际车次日发车最多达97趟（全在宾阳站靠停），日均客流达4600人次以上，高铁宾阳站旅客列车通达全国8个省（市）、广西12个地级市。桂海、贵隆、新柳南、六宾高速公路和南梧、南柳、宾上（上林）、宾横（横州）等五条二级公路贯穿而过，县内有9个高速公路出入口。

宾阳县历史文化丰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炮龙节蜚声区内外，有着“东方狂欢节”的美誉，至今已有上千年的历史。全县已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39项，宾阳酸粉闻名遐迩，“宾阳壮锦”至今已有1000多年历史。宾州古城、蔡氏古院、程思远故居、白鹤观竹海等旅游景点引人入胜，黎塘莲藕、古辣香米、和吉葡萄、王灵胡萝卜等名特优产品畅销全国各地。是广西最大优质稻产区，袁隆平院士生前亲笔题词“米香知故乡”。

宾阳县自然资源丰富。全县耕地面积约138万亩。现有登记在册砂石土矿山27个，矿石总产量930万吨。境内无大河巨川，但溪涧密布，长5千米以上的有37条，长15千米以上的有20条；流域面积大于10平方千米的有33条，大于100平方千米的有7条。全县林地面积约95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46.01%。土壤类型多样，主要有水稻土类、砖红性红壤等土类。

宾阳民营经济发展迅猛。全县拥有民营企业7549家，个体户34562家。传统手工业历史久远，新桥小五金、宾州手工、黎塘制作等“宾阳制造”在全区、全国乃至东盟市场打响，被誉为“广西小五金之乡”。县工商联连续多年荣获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荣誉称号。

2023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309.67亿元，比上年增长1.5%。宾阳县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获批全国首批农村能

源革命试点县，获评国家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示范基地、全国农作物“统防统治百强县”、广西“农文旅”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区、广西驻点招商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

（二）南宁市宾阳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南宁市宾阳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65亿元、8.08亿元和8.6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2.4亿元、42.62亿元和45.8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亿元、1.81亿元和3.0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4亿元、6.02亿元和7.2亿元。

南宁市宾阳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5	8.08	8.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40	42.62	45.86
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	1.81	3.0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6	1.08	2.30
政府性基金支出	6.40	6.02	7.2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7	0.48	2.3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

2.项目业主：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点：宾阳县城范围内区域。

（四）项目业主介绍。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受委托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研究，统筹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3.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行业管理。

4.负责县城规划区内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的行业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综合管廊、燃气管道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监管工作；负责强电、弱电地下管网工程建设的综合协调；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水资源组织开发、水环境建设、综合利用的相关工作；监督相关公用事业的服务质量。负责县城规划内排水(污水)、燃气经营和燃气供应等特许审批工作。

5.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职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村防震设防工作。

6.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行业管理。

7.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包括供水、排水、污水、综合管廊、燃气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政府投资城建工程项目施工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全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9.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推广应用。贯彻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

10.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县旧区改建、“城中村”改造和老旧小区整治等城市更新管理工作。

11.承担全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的职责，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组织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租售、退出和运营等工作。

12.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发展的职责，负责房改房的

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的职责。

14.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贯彻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15.负责全县房产资金监管工作。拟订全县房产资金监管办法；指导全县房产交易资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房改资金等资金的归集、使用并实施监管。

16.负责全县房屋安全监管工作。拟订全县房屋安全管理、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相关制度；贯彻落实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技术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县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机构及其从业行为。

17.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信息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全县住房、建设管理等信息，建设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平台；负责发布住房和建设行业相关信息，向政府和社会提供发展行业动态有关信息及政策咨询服务。

18.负责城市节水、供水、排水、燃气、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的组织编制，建设工程方案的审查和实施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19.指导全县各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2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在宾阳县城市供水一期工程厂区内增加供水能力10万吨/天，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2.新增供水管约3千米；

3.对县城约90千米的老旧供水管网中有破损破裂爆管或堵塞不畅通的部分进行更换维修，同时关闭宾阳县城内抽取地下水作为自备水源的各单位供水系统并改造其内部供水管道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在宾阳县城市供水一期工程厂区内增加供水能力10万吨/天，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2.新增供水管约3千米；

3.对县城约40千米的老旧供水管网中有破损破裂爆管或堵塞不畅通的部分进行更换维修。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是完善宾阳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能够改善民生，有固定的收益，投资回报率较好的项目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为供水基础设施项目，有固定的收益，偿债风险很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桂财债[2021]90号）要求，项目符合《 宾阳县县城总体规划（2005－2025）》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主要是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计划投资，申请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投向是社会事业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是根据政府收费标准来收取费用，根据用水居民人数及需求量来预测，数据来源于政府官网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融合了社会发展的需求，是惠民利民的重要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有效的解决宾阳县居民用水难问题，是居民的愿望，是一个受生产者拥护、经营者参与、投资者满意、政府支持的优势项目。因此从该项目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和社会不同层面，不同群体，不同组织的态度反映和参与程度看，具备了良好的发展前景。本项目为供水基础设施项目，有固定的收益，偿债风险低，投资回报率较好的项目。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对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工程费用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4,157.38	78.6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3.71	11.47%
3	预备费	1,297.67	7.21%
4	建设期利息	481.44	2.67%
项目总投资		**18,0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总投资18,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6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

（2）专项债券资金14,400万元，占比80%，其中已发行12,500万元，本次拟发行1,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 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	1,600.00	1,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12,500.00	-	1,9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3,500.00	1,600.00	2,9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建设	13,500.00	1,600.00	2,9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存续期为 2022 年至 2043 年，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5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自来水水费收入。

1.自来水水费收入

根据根据宾发宾阳县居民用水为第一阶梯 2.16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 3.24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 6.48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 2.71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 5.15 元/立方米。根据水厂设计标准可知，在宾阳县城市供水一期工程厂区内增加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天，运营期第一年生产负荷为50%，第二年开始每年涨5%，到债券存续期的第十三年开始生产负荷为95%，漏水率按10%（即有效供水率为生产负荷的90%），综合用水单价按2.2元/立方米。

根据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为114,186.6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自来水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3,613.50	3,613.50
2026年	3,974.85	3,974.85
2027年	4,336.20	4,336.20
2028年	4,697.55	4,697.55
2029年	5,058.90	5,058.90
2030年	5,420.25	5,420.25
2031年	5,781.60	5,781.60
2032年	6,142.95	6,142.95
2033年	6,504.30	6,504.30
2034年	6,865.65	6,865.65
2035年	6,865.65	6,865.65
2036年	6,865.65	6,865.65
2037年	6,865.65	6,865.65
2038年	6,865.65	6,865.65
2039年	6,865.65	6,865.65
2040年	6,865.65	6,865.65
2041年	6,865.65	6,865.65
2042年	6,865.65	6,865.65
2043年	6,865.65	6,865.65
合计	114,186.60	114,186.6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建成后未来成本支出包括项目运营总成本包括：职工薪酬、水厂外购电力、水厂外购原材料、污水处理成本费、固定资产维护费、设备修理费用、管理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平均工资 6 万元/人•年，年增长率为 2%，福利按工资的 14%计算。参考南宁地区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 6 万元/年，年均增长率 2%。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3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6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 5%测算。

运营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 6,249.18 万元。

2.购进电力费用

供水厂电的耗用。参考现有水厂用电情况，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 0.4 度/立方米，单价按 0.55 元/度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外购电力费大约为 12,687.4 万元。

3.水厂外购原材料

本项目运营后购入原材料，净化 1 万立方米水需要材料费为 2,000 元，债券存续期内，外购原材料费大约为 11,534 万元。

4.固定资产维护费用

年固定资产维护费用按年折旧费的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固定资产维护费用约为254.49万元。

5.设备修理费用

年设备维修费按设备购置费用的1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设备维修费用约为1,437.98万元。

6.其他费用

其他费主要为正常运行产生的费用,按上述费用的10%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合计约为3,216.3 万元。

7.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自来水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按3%（无抵扣），污水处理费增值税为免税，电力及原料购进增值税率为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5%、3%、2%计取，项目固定资产建设抵扣增值税率9%，设备购置增加税率为1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3,724.92 万元。

8.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为2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企业所得税合计约为14,420.67 万元。

综上所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运营成本合计约为53,524.94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购进电力费用	水厂外购原材料	固定资产维护费用	设备修理费用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企业所得税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
2024年	-	-	-	-	-	-	-	-	-
2025年	273.60	401.50	365.00	13.39	75.68	112.92	117.88	270.83	1,630.80
2026年	279.07	441.65	401.50	13.39	75.68	121.13	129.67	335.64	1,797.73
2027年	284.65	481.80	438.00	13.39	75.68	129.35	141.45	400.41	1,964.75
2028年	290.35	521.95	474.50	13.39	75.68	137.59	153.24	465.16	2,131.86
2029年	296.15	562.10	511.00	13.39	75.68	145.83	165.03	529.87	2,299.07
2030年	302.08	602.25	547.50	13.39	75.68	154.09	176.82	594.56	2,466.37
2031年	308.12	642.40	584.00	13.39	75.68	162.36	188.60	659.21	2,633.77
2032年	314.28	682.55	620.50	13.39	75.68	170.64	200.39	723.82	2,801.26
2033年	320.57	722.70	657.00	13.39	75.68	178.93	212.18	788.41	2,968.86
2034年	326.98	762.85	693.50	13.39	75.68	187.24	223.97	926.97	3,210.58
2035年	333.52	762.85	693.50	13.39	75.68	187.89	223.97	925.17	3,215.98
2036年	340.19	762.85	693.50	13.39	75.68	188.56	223.97	923.34	3,221.48
2037年	346.99	762.85	693.50	13.39	75.68	189.24	223.97	921.47	3,227.10
2038年	353.93	762.85	693.50	13.39	75.68	189.94	223.97	940.31	3,253.57
2039年	361.01	762.85	693.50	13.39	75.68	190.64	223.97	961.25	3,282.30
2040年	368.23	762.85	693.50	13.39	75.68	191.37	223.97	984.29	3,313.28
2041年	375.59	762.85	693.50	13.39	75.68	192.10	223.97	1,007.29	3,344.38
2042年	383.11	762.85	693.50	13.39	75.68	192.85	223.97	1,030.25	3,375.60
2043年	390.77	762.85	693.50	13.39	75.68	193.62	223.97	1,032.42	3,386.20
合计	6,249.18	12,687.40	11,534.00	254.49	1,437.98	3,216.30	3,724.92	14,420.67	53,524.9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预期总收入为114,186.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3,524.9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60,661.6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3,40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3,409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4,400.00	9,009.00	23,409.00	-	-	-	23,409.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5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	60,661.66	23,409.00	2.5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5	2.59	2.8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95	2.59	2.4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2.3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4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

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宾阳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柳州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000万元，共发行一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亚热带北缘，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柳州市多民族聚居城市，物产丰饶，风光绮丽，山水景观奇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截至2021年，全市面积18,656.54平方千米，常住人口417.53万人，城镇人口293.6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0.33%。柳州市辖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

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另外，柳州市设立了以下经济管理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柳州汽车城）和阳和新区（阳和工业园）。

柳州市地理位置是沟通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素有“桂中商埠”之称，是与东盟双向往来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城市，西南出海大通道集散枢纽城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和核心城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是面向东南沿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性制造业城市，中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

（二）柳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柳州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74.96亿元、151.19亿元和156.5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95.49亿元、527.09亿元和634.1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0.21亿元、211.81亿元和130.6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67.13亿元、226.57亿元和133.66亿元。

表2-1 柳州市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96	151.19	156.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49	527.09	634.17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96	151.19	156.57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0.21	211.81	130.6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8.63	194.33	120.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267.13	226.57	133.6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98	1.54	0.2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

2.项目业主：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鹿寨县与柳州市柳东新区交界处大村林杨林地

（四）项目业主介绍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2月24日，注册地位于柳州市新柳大道89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C座1002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展佳。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园艺产品种植；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休闲观光活动；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发展；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殡葬设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殡仪馆工程及公墓工程。项目总用地约合464.91亩，其中，殡仪馆用地约合60亩，公墓用地约合404.91亩。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以下工程：

1、殡仪馆工程：建设遗体处理及火化用房综合楼、遗体传送设备间1栋，建筑面积2,558.19平方米；建设1栋接待中心和后勤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642.2平方米；建设1栋悼念用房，建筑面积,2328.28平方米；建设1栋祭扫用房，建筑面积495.36平方米；建设1栋骨灰寄存用房，建筑面积1,180.8平方米；建设1栋配套服务用房(含公共厕所)，建筑面积218平方米；建设1个守灵堂，建筑面积144.16平方米；建设1个门卫室，建筑面积58平方米。建设1个发电机房水泵房室外楼梯，建筑面积61平方米；建设连廊及合院大门，建筑面积163.81平方米；建设地下室214.06平方米；购置并安装火化炉及烟气处理设备5套、智能三门一体太平柜100组、数控输送设备6套、遗物焚烧炉1个、骨灰盒存放架5,000格、发电机1套、悼念厅瞻仰水棺5套、10吨火化机储油罐(观层)1个；高压电塔江移1项；配套建设供

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梯工程、大门、道路、停车位、祭扫场地、牌坊、围墙、挡土墙等配套设施。

2、公墓工程：建设接待服务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2,145.96m²；建设骨灰存放楼 1 栋，建筑面积 2,915.64m²；建设骨灰存放塔 1 栋，建筑面积 357.87m²，建设经营用房及墓碑制作用房 1 个，建筑面积 945m2；建设凉亭 1 栋，建筑面积 26.45m²；建设公厕、发电机房，建筑面积 345m²，建设门卫室、水泵房室外楼梯 63.3m²；建设地下水泵房、消防水池 200.21m²；建设经营性墓位 2.75 万个，公益性墓位 2.75 万个(公益性墓位含昔通墓位 1.75 万个，树葬式墓位 0.5 万个，草坪式墓位 0.5 万个)；建设广场 1 个，面积 1,000m²，高压电塔迁移 1 项；骨灰盒存放架 5,000 格；配套建设供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梯工程、大门、道路、停车位、祭扫场地、牌坊、围墙、挡土墙等配套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表 2-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生态陵园公墓的需求也越来越高，搞好公墓建设正是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能正确引导大众破除封建迷信，用先进、科学、文明的丧葬理念取代愚昧、落后、迷信的丧葬观念。 2、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给建设单位带来一定投资回报，给政府带来大量的税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还能带动当地就业，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条件和环境，为政府排忧解难，在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也会对当地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因此，社会效益显著。 3、收益性：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可以获得销售收入及管理

		费用收入，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4.资本性：项目投资入账国有资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偿债计划的可行性：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1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预估 77,923.62 万元，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4.31。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成本上升 5%，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4.05、4.27，均能够通过压力测试，能够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偿债情况较为良好。 偿债风险点：一是工程资金短缺，工程资金短缺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的融资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落实。二是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三是融资风险，本项目将通过采取融资等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高，规模较大，对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在公司前期建设资金不足，业绩积累不足，面临的融资风险更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1、项目符合柳州市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行业符合发行专项债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导方向。 2.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完成立项、可研报告编制及批复等审批手续，开展招投标工作、报建工作以及施工和验收，工作程序合规。 3、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自有资金 44,255.04 万元，占比约为 81.57%，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中关于除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比例最低为 20%的规定。 本项目为殡葬业行业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社会领域，故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运营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收入及管理费用收入等收入，均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并结合现行市场行情进行编制，项目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殡仪馆和公墓建设是配合我国殡葬业的不断改革、促进社会文明及提升殡葬文化的具体行动。经济发达地区已经把公墓建设作为当地人文景观看待。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建设一做风景优美、设施完善、合法健康的公墓可以成为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同时，根据柳州市民政局提供的数据，目前柳州4家公墓园林在售、代建或代售墓位预计3年内完成去化，本项目建设可缓解柳州市未来墓地紧张局面。

（二）社会效益

1、有利于开展移风易俗，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我国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该项目通过标准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提高服务质量，对于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等将起到重要的作用，进而加快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更好的完成党和政府交给的殡葬改革任务，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尽量保留现有的植被，达到“远眺青山绿水，近看死者安息”。

2、有利于深化殡葬改革，建立殡葬新风尚项目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殡葬新风尚的需要。是贯彻落实我国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改革的需要，是一项利国利民和惠及子孙后代的好事实事，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柳州

市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移风易俗，节地生态安葬、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

3、有利于完善柳州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殡葬服务需求。

殡葬事业是一项特殊的社会公益服务事业，也是现代城市必不可少的公益事业。项目建成后，可为群众提供火化和骨灰寄存服务，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一个祭奠先人、寄托哀思的文明场所，一方面可完善柳州市殡葬行业的基础设施，扩大社会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可制止乱埋乱葬，革除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促进“两个文明”的建设。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4,255.04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9,863.16	55.04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7,977.43	33.14
3	预备费	3,827.25	7.05
4	建设期利息	2,587.20	4.77
项目总投资		**54,255.04**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54,255.0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4,255.0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有资金和其他自筹，占比81.57%。

（2）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占比18.43%，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

（3）其它融资0万元，占比0%

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630.00	4,350.00	4,147.52	22,127.52	44,255.04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	1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0,630.00**	**4,350.00**	**14,147.52**	**22,127.52**	**54,255.04**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0个月，已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0,630.00	4,350.00	14,147.52	22,127.5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预计本项目于2026年开始正式运营，本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

(一) 项目预期收入

项目运营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经营性公墓销售收入、公益性公墓收入及墓位管理服务费收入等。

1.经营性公墓销售收入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经营性公墓可出售墓位为27,500个，出售计划为前8年每年出售10%，第九至第十一年出售5%，最后两年出售率分别为3%、2%。经营性公墓出售初始价格为25,000元/个，后每五年价格增长10%。则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性公墓收入为72,943.35万元。

2.公益性公墓销售收入

根据自治区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柳州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定价方案》规定及参考至今最近年份的自治区内出台的公墓收费标准，本项目公益性公墓单人墓位27,500个，价格按6,500元/个;树葬式公墓墓位5,000个，草坪式公墓墓位5,000个，单价均按2,000元/个计算。出售计划为前8年每年出售10%，第九至第十一年出售5%，最后两年出售率分别为3%、2%。则债券存续期内，公益性公墓收入为13,375万元。

3.墓位管理费收入

墓位管理维护费墓位管理费根据已出租墓位个数计算，根据《柳州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定价方案》的收费标准，单价按60元/个•年计取。则债券存续期内，墓位管理维护费为4,83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90,701.1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经营性公墓销售收入	公益性公墓销售收入			墓位管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普通墓位收入	树葬式墓位收入	草坪式墓位收入		
2024 年	-	-	-	-	-	-
2025 年	-	-	-	-	-	-
2026 年	6,875	1,137.50	100	100	33	8245.50
2027 年	6,875	1,137.50	100	100	66	8278.50
2028 年	6,875	1,137.50	100	100	99	8311.50
2029 年	6,875	1,137.50	100	100	132	8344.50
2030 年	6,875	1,137.50	100	100	165	8377.50
2031 年	7,562.50	1,137.50	100	100	198	9098
2032 年	7,562.50	1,137.50	100	100	231	9131
2033 年	7,562.50	1,137.50	100	100	264	9164
2034 年	3,781.25	568.75	50	50	280.5	4730.50
2035 年	3,781.25	568.75	50	50	297	4747
2036 年	4,159.38	568.75	50	50	313.5	5141.63
2037 年	2,495.63	341.25	30	30	323.4	3220.28
2038 年	1,663.75	227.50	20	20	330	2261.25
2039 年	-	-	-	-	330	330
2040 年	-	-	-	-	330	330
2041 年	-	-	-	-	330	330
2042 年	-	-	-	-	330	330
2043 年	-	--	-	-	330	330
合计	**72,943.75**	**11,375**	**1,000**	**1,000**	**4,382.40**	**90,701.15**

(二) 项目预期成本

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修理费用、管理费用、其他费用。

1、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后期维护的水、电费，以收入的 0.8%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725.61 万元。

2、工资及福利：本项目拟定员工定员 45 人，工资水平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按 4.5 万元/人计取，且考虑每 5 年上涨 5%；则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3,895.16 万元。

3、修理费：主要用于后期相关工程和殡仪馆设备的维护管理，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计取，每年 34.92 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修理费为 628.56 万元。

4、其他费用，包括广告费、宣传费等费用，因属殡葬性质，本项目按收入的 0.3%计取，则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272.1 万元。

5、管理费用，本项目管理费用按收入的 8%计取，则债券存续期内合计 7,256.09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	维护及维修费用	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	-	-	-	-	-
2025 年	-	-	-	-	-	-
2026 年	65.96	202.50	34.92	24.74	659.64	987.76
2027 年	66.23	202.50	34.92	24.84	662.28	990.76
2028 年	66.49	202.50	34.92	24.93	664.92	993.77
2029 年	66.76	202.50	34.92	25.03	667.56	996.77
2030 年	67.02	202.50	34.92	25.13	670.20	999.77
2031 年	72.78	212.63	34.92	27.29	727.84	1,075.46
2032 年	73.05	212.63	34.92	27.39	730.48	1,078.47
2033 年	73.31	212.63	34.92	27.49	733.12	1,081.47
2034 年	37.84	212.63	34.92	14.19	378.44	678.02
2035 年	37.98	212.63	34.92	14.24	379.76	679.52
2036 年	41.13	223.26	34.92	15.42	411.33	726.06

2037 年	25.76	223.26	34.92	9.66	257.62	551.22
2038 年	18.09	223.26	34.92	6.78	180.90	463.95
2039 年	2.64	223.26	34.92	0.99	26.40	288.21
2040 年	2.64	223.26	34.92	0.99	26.40	288.21
2041 年	2.64	234.42	34.92	0.99	26.40	299.37
2042 年	2.64	234.42	34.92	0.99	26.40	299.37
2043 年	2.64	234.42	34.92	0.99	26.40	299.37
合计	725.61	3,895.16	628.56	272.10	7,256.09	12,777.53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90,701.1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777.5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77,923.6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8,1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8,100 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0,000	8,100	18,100	0	0	0	18,1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4.3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	77,923.62	18,100	4.31
合计	77,923.62	18,100	4.3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值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05	4.31	4.5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34	4.31	4.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0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2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 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柳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柳州市龙头山公墓、鹿寨县殡仪馆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8,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本期）5,000万元计划于2024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3,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鹿寨县简介。

鹿寨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位于广西中部，是广西工业重镇柳州市的东大门，东与桂林市的荔浦县，永福县和来宾市的金秀瑶族自治县为邻，南隔柳江与柳州市的柳江区、来宾市的象州县相望，西与柳州市的柳东新区和柳城县相接，北与柳州市的融安县相连，素有“桂中宝地”之称。县城总面积2,974.8平方公里，辖6镇3乡118个村(社区)，总人口41.12万人，有

汉、壮、苗、瑶、回等34个民族。曾荣获广西经济发展十佳县称号，并两次入围全国西部百强县。

（二）鹿寨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鹿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7.4亿元、5.8亿元和7.1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8.89亿元、27.15亿元和29.4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83亿元、4.64亿元和2.8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61亿元、4.42亿元和6.43亿元。

鹿寨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	5.8	7.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9	27.15	29.41
政府性基金收入	7.83	4.64	2.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7	4.22	3.81
政府性基金支出	5.61	4.42	6.4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1	2.96	2.7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2.项目业主：鹿寨县民政局。

3.建设地点：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位于思义街东侧（城市支路）、大元街北侧（城市支路）、江滨西路（城市支路）及洛清江西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鹿寨县民政局办公地址位于鹿寨县桂园路8号汇一联商务楼6楼，内设机构鹿寨县民政局办公室、鹿寨县民政局业务综合股，有鹿寨县地名中心、鹿寨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鹿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处、社会福利院、殡葬管理所等6个二层机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关于社会行政事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协调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督促、检查有关单位、乡镇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管理工作；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承担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养老、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慈善事业、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管理等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康养综合楼土建工程、设备采购、装修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符合《“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思路》,《柳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柳政发〔2022〕25号）,《鹿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鹿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我县卫生健康体系，解决我县养老服务水平不高、养老床位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满足我县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我县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促进营造适老友好的生活环境。 2、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申报方向要求，是财政支持的重点方向。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

		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供水、污水处理等基本建设项目。 4、项目收入通过对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主要通过护理照料、活动培训、物业服务、停车、充电桩、广告等为收入，收入来源有保障。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偿债计划，项目偿债通过项目的出租收入来偿还，通过测算，项目专项债利息及本金主要通过项目运营偿债，覆盖倍数为1.78＞1.2，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偿债计划是可行的。 2、偿债风险点主要包括经营风险，如疫情的影响；市场风险，竞争力发生重大变化等；财务风险，收益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等。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按照政府审批方式，已取得了鹿寨县审批部门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并且为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鹿寨县民政局，投资主体符合专项债申报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项目资金来源上要包括申请专项债、申请中央预算内补助和业主多渠道自筹构成,根据项目收益测算项目2024年拟申请5000万元专项债,2025年申请130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的投向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思路》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来源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可运营收入的来源，并做了充分的研究论证，收入的具体测算结合了地方同类项目的参考价格，并考虑了未来的增长情况。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为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营，项目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有完善的职责分工，和业务管理制度，有效保障项目执行、控制，为项目建设运营提供高效的组织保障。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柳州市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中提出，将柳州市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生态健康宜居城市，并提出了健康养老、健康医疗、健康旅游、健康医药、健康视频、健康运动等8个具体发展目标。该行动计划提出后，吸引了众多相关优质企业入驻，极大拉动了柳州市大健康产业的发展。鹿寨县毗邻柳州市区，也受到产业发展辐射的影响，获得健康产业资源的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是顺应柳州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趋势，具有

健康产业资源优势，项目建设将带动健康养老发展需求，激发大健康产业的活力，也将带动周边的居民就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综合而言，项目经济效益明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及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理念，将对鹿寨县经济可持续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二）社会效益。

从柳州市近几年收治的60周岁以上老年病人慢性疾病谱来看，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的发病率占据前列，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而本项目的建设，让老年人既能享受到养老服务，又能得到专业的康复及护理服务保障，不仅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还能提升养老机构的利用率。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鹿寨县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鹿寨县养老服务水平，提高生活品质，有力助推老龄产业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2〕22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4,053.2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8,470.76	76.7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621.71	15.06%
3	预备费	1,104.62	4.59%
4	建设期利息	856.19	3.56%
项目总投资		**24,053.28**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24,053.2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053.2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5.17%;

（2）专项债券资金18,000万元，占比74.83%,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21.71	3,075.38	1,856.19
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13,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6,121.71**	**16,075.38**	**1,856.19**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5个月，已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建设	6,121.71	16,075.38	1,856.1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7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护理照料收入、活动培训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收入、电梯广告出租收入等。

1、护理照料收入

项目建设集康养、保健功能的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可提供500张床位，根据鹿寨县及周边区域的价格，床位按照不同标准制定不同的价格，失智高护单元（全日）取2,700元/床/月，高护单元（全日）取2,200元/床/月，全日照料1,700元/床/月，日间照料1,250元/床/月。根据“七普”数据统计，鹿寨县65岁及以上人口为48,629人统计数据及预测床位需求，床位数量安排是按项目建设目标设定；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数量按照4.8万的老年人口20%计算每月需要一次家政服务9,600人。参考鹿寨县及周边区域居家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则水平取100元/人/月。项目护理照料收费考虑每三年上涨10%，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护理照料收入合计约为55,802.28万元。

2、活动培训收入

根据“七普”数据统计，鹿寨县65岁以上老年人为4.8万人，按照30%的老年人口参与活动及培训，则每年参与活动的老

年人口为14,400人。参考鹿寨县及周边区域老年培训及老年活动收费情况，鹿寨县老年大学活动培训服务，每个专业收费80元。则本项目老年活动培训费水平取50元/人/月。考虑每三年上涨10%，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活动培训收入合计约为19,998.84万元。

3、物业服务收入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3,950.38平方米，本项服务主要为项目范围内的电梯、管道等公共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和保养，以及项目安保、保洁等公共性服务。物业管理收费参考鹿寨县当地的电梯房物业收费综合情况，鹿寨碧桂园物业收费标准1.38元/㎡/月，则本项目物业费收费标准取1.11元/㎡/月。考虑每三年上涨10%，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服务收入合计约为1,046.83万元。

4、停车服务收入（包含固定停车位收入和临时停车位收入）

项目出租车位为245个，其中：（1）固定停车位车位49个，租赁价格水平取240元/个·月；（2）临时停车位147个，停车收费参考2020年鹿寨县政协第53号提案--关于规范我县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建议、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召开鹿寨县公共场地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定价听证会的公告等，停车半小时内免费，半小时后1元，第二小时开始2元/小时，按每次停车收费3元/次，停车位日周转次数为3，停车位满载系数按照70%计算，临时停车位每年收入定价3元/次*3次*365天*70%≈

2,300 元。考虑每三年上涨 10%，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服务收入合计约为 1,109.04 万元。

5、充电桩收入

本项目充电停车位 49 个。充电桩规格为快充 60kW/桩，每桩配 1 个充电枪，按每车位每天轮转 2 次，则单个充电枪每天服务 2 辆车次，充电桩使用系数按照 70%。按每次充满需耗电 60 千瓦时计算，故每个车位年充电量为 4.38 万千瓦时，按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 0.8 元/千瓦时收费，所以，单个充电桩每年收入定价：43,800 千瓦时*0.8 元/千瓦时*70%≈24,528 元。考虑每三年上涨 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充电桩收入合计约为 2,778.81 万元。

6、电梯广告出租收入

项目电梯广告位出租 18 个，出租价格参考鹿寨县及周边区域的价格水平，一部电梯广告费约 5,000-12,000 元。按当地市场考虑，初步拟定为 0.65 万元/个/年；考虑每三年上涨 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梯广告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270.8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81,006.6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护理照料收入	活动培训收入	物业服务收入	停车服务收入	充电桩收入	电梯广告出租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2410.8	864	45.22	47.91	120.05	11.7	3,499.68

2028 年	2410.8	864	45.22	47.91	120.05	11.7	3,499.68
2029 年	2410.8	864	45.22	47.91	120.05	11.7	3,499.68
2030 年	2651.88	950.4	49.74	52.7	132.06	12.87	3,849.65
2031 年	2651.88	950.4	49.74	52.7	132.06	12.87	3,849.65
2032 年	2651.88	950.4	49.74	52.7	132.06	12.87	3,849.65
2033 年	2917.06	1045.44	54.72	57.98	145.26	14.16	4,234.62
2034 年	2917.06	1045.44	54.72	57.98	145.26	14.16	4,234.62
2035 年	2917.06	1045.44	54.72	57.98	145.26	14.16	4,234.62
2036 年	3208.77	1149.98	60.19	63.77	159.79	15.57	4,658.07
2037 年	3208.77	1149.98	60.19	63.77	159.79	15.57	4,658.07
2038 年	3208.77	1149.98	60.19	63.77	159.79	15.57	4,658.07
2039 年	3529.64	1264.98	66.21	70.15	175.77	17.13	5,123.88
2040 年	3529.64	1264.98	66.21	70.15	175.77	17.13	5,123.88
2041 年	3529.64	1264.98	66.21	70.15	175.77	17.13	5,123.88
2042 年	3882.61	1391.48	72.83	77.17	193.34	18.84	5,636.27
2043 年	3882.61	1391.48	72.83	77.17	193.34	18.84	5,636.27
2044 年	3882.61	1391.48	72.93	77.17	193.34	18.84	5,636.37
合计	**55,802.28**	**19,998.84**	**1,046.83**	**1,109.04**	**2,778.81**	**270.81**	**81,006.6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用、项目运营成本、修理费、管理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120人，参考广西地区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44,579

元/年，年均增长率4.1%。考虑鹿寨县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加大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7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50,000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每5年涨幅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11,540.28万元

2.运营成本支出

本项目运营成本按照营业收入的9%预估，申请专项债年限为2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18年营业收入约为81,006.61万元，平均每年的运营成本为405.03万元，运营期运营成本合计7,290.54万元。

其中充电桩的成本支出：成本支出费用包含充电桩采购安装费、场地租赁费和运营维护费用。充电桩规格为快充60kW/桩，每桩配1个充电枪，均价为3万/台，其成本关键在于充电模块。场地租赁费是指为了经营该充电站，需要进行场地租赁，租赁费也是一项较大的支出。运营维护费包括维修人员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用及管理人员的工资等。综合所有成本，充电桩的成本支出为5万/台，共计245万元。

3.维修费用支出

本项目维修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9%估算。申请专项债年限为2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固定资产约为18,670.78万元，平均每年的维修费用为93.35万元,运营期维修费用合计1,680.3万元。

4.管理费用等支出（含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保险费、招待费、税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等）

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3%预估，18年营业收入约为81,006.61万元，平均每年的管理费用为135.01万元，运营期管理费用合计约2,430.1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2,941.3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	运营成本	修理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7年	600.00	405.03	93.35	135.01	1,233.39
2028年	600.00	405.03	93.35	135.01	1,233.39
2029年	600.00	405.03	93.35	135.01	1,233.39
2030年	600.00	405.03	93.35	135.01	1,233.39
2031年	600.00	405.03	93.35	135.01	1,233.39
2032年	630.00	405.03	93.35	135.01	1,263.39
2033年	630.00	405.03	93.35	135.01	1,263.39
2034年	630.00	405.03	93.35	135.01	1,263.39
2035年	630.00	405.03	93.35	135.01	1,263.39
2036年	630.00	405.03	93.35	135.01	1,263.39
2037年	661.50	405.03	93.35	135.01	1,294.89
2038年	661.50	405.03	93.35	135.01	1,294.89
2039年	661.50	405.03	93.35	135.01	1,294.89
2040年	661.50	405.03	93.35	135.01	1,294.89
2041年	661.50	405.03	93.35	135.01	1,294.89

2042 年	694.26	405.03	93.35	135.01	1,327.65
2043 年	694.26	405.03	93.35	135.01	1,327.65
2044 年	694.26	405.03	93.35	135.01	1,327.65
合计	**11,540.28**	**7,290.54**	**1,680.30**	**2,430.18**	**22,941.3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81,006.61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2,941.30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58,065.31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32,58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2,58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8,000	14,580.00	32,580.00	-	-	-	32,58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7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58,065.31	32,580.00	1.78
合计	**58,065.31**	**32,580.00**	**1.7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6	1.78	1.9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2	1.78	1.7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

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鹿寨县民政局以及鹿寨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鹿寨县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鹿寨县财政局

2024年8月1日

鹿寨县民政局

2024年8月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桂林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共发行四期，发行规模为45,400万元。首期15,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7%。二期已于2021年发行1,4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三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四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4,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灵川县简介。

灵川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县境东、西、北三面与国际旅游名城——桂林市相邻，属桂林市的近郊县。北与兴安交

界，东与灵川县相连，西与龙胜各族自治县接壤，南与桂林市为邻，东南与阳朔县和恭城瑶族自治县毗邻，西南与临桂县相接。湘桂铁路、322国道和桂林一兴安高速公路纵贯全境，交通便利，土地总面积2,302平方千米。

（二）灵川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桂林市灵川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7.6亿元、6.53亿元和7.5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0.18亿元、28.45亿元和30.1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11亿元、6.52亿元和7.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1亿元、7.53亿元和8.63亿元。

灵川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0	6.53	7.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8	28.45	30.14
政府性基金收入	4.11	6.52	7.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5	6.00	7.51
政府性基金支出	7.1	7.53	8.6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	5.79	7.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桂林市中医医院。

3.建设地点：叠彩区站前路CB9-1地块，春江路以西。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林市中医医院始建于1958年，是桂北地区规模最大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和院前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1994年首批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2012年、2019年、2023年均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复评审。医院目前有城中院区、城南院区、城北院区（在建），下辖桂林市东安中医医院和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在2018至2022年的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连续5年成绩为A等。

医院是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示范中医医院，是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单位、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单位、国家中医药文化建设试点单位、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与考官培训基地，是广西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培训基地、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中医外治法示范基地、中医护理专科护士培训基地、中医“治未病”试点单位，是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桂林医院、临床教学医院、中医学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中医临床实习和护理实习基地。

医院现有在职职工1,503人，其中高级职称305人、硕博士218人、硕士研究生导师24人；拥有国医大师1人，全国老中医

药专家学术经验工作指导老师1人，广西名老中医3人，广西名中医7人，桂林市名中医14人。

医院学科门类齐全、中医特色突出、技术力量雄厚，设有临床科室36个、医技科室10个、职能科室24个、名医工作室4个、劳模创新工作室1个。拥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1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3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3个，广西中医药重点学科2个，广西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10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2个，市级重点专科1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2个，广西首批通过GPP认证的制剂室1个。

医院坚持中西医协调发展，不断拓展现代新技术。配置有1.5T核磁共振、64排螺旋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三合一数字乳腺X线机、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体外膜肺氧合系统、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血管内超声系统、旋磨介入治疗仪、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仪、电子胃肠镜、手术显微镜、电子支气管内窥镜、4K胸腔镜等先进的医疗设备，可开展ECMO、心脑血管介入、无导线起搏器植入术、心律失常射频消融术、血管内超声检查、高速冠脉内膜旋磨术、主动脉夹层覆膜支架植入术、消化内镜ERCP、以及各类微创手术包括各种腔镜手术等一系列先进诊疗技术。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医技楼和住院楼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特殊科室装

饰装修工程、电梯工程、氧气管道安装工程、家具工程、床帘、窗帘、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检测、信息化建设工程以及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暖通、道路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04,017.9平方米。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特殊科室建设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医技楼和住院楼剩余建设工程、供氧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勘察、工程检测、家具、床帘、窗帘采购、高可靠供电、部分医疗设备采购及信息化建设等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叠彩区站前路CB9-1地块，春江路以西，该地区附近暂无任何上规模的医疗机构，随着该地区万达等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入驻及各行业的蓬勃发展，该项目的建成必将为桂林市的税收做贡献。 2.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是一项公益性项目，能够有效减少周边群众看病成本，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而且兼顾了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以医院业务收入偿还本息。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97倍，项目能够偿还债务利息和本金。 2.风险点：新院区所在区域无规模较大的三级医院，我院开业后能较快地为市城北区域居民提供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且疫情过后，随着国人对中医的认可，我院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性收入呈增长态势，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1.项目取得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书，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桂林市（县）〔2019〕一字第30号），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通过发改部门立项，市发改管字〔2019〕16号文，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3.可研报告通过审批，市发改管字〔2019〕63号文，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概算审核通过，市发改管字〔2019〕134号文，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5.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后实施。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79,942.66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1,000万元，占比13.76%；单位自有资金23,542.66万元，占比29.45%；专项债券资金45,400.00万元，占比56.79%。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的建设是缓解桂林市医疗资源紧张的迫切需要，同时对于全市及全区的医疗服务发展也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通过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获得医疗收入，与此同时还有一些其他收入，如停车场收费、中医各专科培训等。本项目运营收入预测依据桂林市中医医院近年来经营情况及我国医疗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概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大力改善桂林市中医医院的医疗条件和诊疗水平，对提高医疗质量、拓宽医疗业务范围、满足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医疗、保健等需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此项目实施后可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不方便”等国计民生问题，不仅带动了周边居民的经济收入增加及桂林市国税收入，而且也能带动其他产业到城北区投资兴业，促进城北区高质量发展。同时，还有助于吸引更多高层次医学人才到桂林就业，强化“科技兴院”战略，提高城市人口的文化素质和现代城市品位。总之，该项目是一项利民惠民的工程，是促进区域经济

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社会效益。

桂林市中医医院是桂林市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单位，尤其是在中医药事业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其建设和发展对桂林市医疗卫生事业以及桂林市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且医院建设项目是公益类项目，社会影响包括居民健康水平、医疗服务等多方面。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能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及看病不方便”等民生问题。为当地居民提供良好的就医条件，更好地满足当地患者的住院需求，很好地缓解医院病房不足和条件差与患者住院需求的矛盾，对降低患者的医药费用，提高国家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提高医院的经济效益，将会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对改善患者就医环境，保持患者良好身心状态，有着积极的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会十分明显。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13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9,942.6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7,460.57	59.3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329.56	30.43

3	预备费	2,871.60	3.59
4	建设期利息	5,280.93	6.61
项目总投资		79,942.6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79,942.6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4,542.66万元，资金来源为通过上级补助、地方配套和自筹资金解决，占比43.21%。

（2）专项债券资金45,400元，占比56.79%。其中已发行31,400万元，本次拟发行14,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623.57	301.31	10,551.28	1,877.89	1,168.22	15,020.39
专项债券融资	-	15,000.00	1,400.00	15,000.00	-	14,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合计	5,623.57	15,301.31	11,951.28	16,877.89	1,168.22	29,020.39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72 个月，已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5,623.57	15,301.31	11,951.28	16,877.89	1,168.22	29,020.39

五、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门诊收入

本项收入根据桂林市中医医院（现有规模）近六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2018年—2023年平均门急诊收入约260元/人次。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2022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为381.6元。参考桂林市中医医院（现有规模）2018年—2023年就诊人数平均值约98.71万人/年，考虑新院区刚完工早期投入使用，处于运营初期，按原就诊规模的60%计取就诊人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为545,631.05万元。

2.住院收入

本项收入根据桂林市中医医院现有规模近六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结合原有床位927张，推导出2018年—2023年平均住院收入约39万元/年/床。本次发债用于建设的项目中，新增床位1,000张，考虑新院区刚完工早期投入使用，处于建成后运营初期，第一年床位配置为600张。自第二年起，床位数量将按年度以60张的增量递增，到2032年，床位总数将达到1,000

张，并在此后维持该规模稳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为1,003,921.9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549,552.9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15,399.35	23,400.00	38,799.35
2026年	16,169.31	25,740.00	41,909.31
2027年	16,939.28	28,080.00	45,019.28
2028年	17,709.25	30,420.00	48,129.25
2029年	18,479.22	32,760.00	51,239.22
2030年	20,211.64	36,855.00	57,066.64
2031年	21,020.11	39,312.00	60,332.11
2032年	21,828.58	40,950.00	62,778.58
2033年	21,828.58	40,950.00	62,778.58
2034年	21,828.58	40,950.00	62,778.58
2035年	22,920.00	42,997.50	65,917.50
2036年	22,920.00	42,997.50	65,917.50
2037年	22,920.00	42,997.50	65,917.50
2038年	22,920.00	42,997.50	65,917.50
2039年	22,920.00	42,997.50	65,917.50
2040年	23,607.60	44,287.43	67,895.03
2041年	23,607.60	44,287.43	67,895.03
2042年	23,607.60	44,287.43	67,895.03
2043年	23,607.60	44,287.43	67,895.03
2044年	23,607.60	44,287.43	67,895.03
2045年	24,315.83	45,616.05	69,931.88
2046年	24,315.83	45,616.05	69,931.88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7 年	24,315.83	45,616.05	69,931.88
2048 年	24,315.83	45,616.05	69,931.88
2049 年	24,315.83	45,616.05	69,931.88
合计	545,631.05	1,003,921.90	1,549,552.9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5 年为起始年测算。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成本、卫生材料支出和药品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023 年医院在职员工总数为 1,553 名，工资福利费用 28,488.6 万元,结合本地区本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水平,同时考虑地区经济状况、行业竞争力、专业人才需求及政策法规等因素结合本院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5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每年 16.36 万元/人计算，年增长率按照 3%测算。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为 582,562.92 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最大用电量 988.25 万千瓦时，桂林地区电价为 0.81 元/度，年均支出 800.48 万元；年最大用水量 169,004.73 吨,根据现有水费收费标准,水价为 3.6 元/吨,年均支出 60.84 万元。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为 21,533 万元。

3.卫生材料支出

根据本院近5年财务数据统计，本项目卫生材料支出占总收入约1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合计为232,432.95万元。

4.药品支出

根据本院近5年财务数据统计，本项目药品支出占总收入约3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用合计为464,865.8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301,394.7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费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10,797.60	861.32	5,819.90	11,639.80	29,118.62
2026年	12,233.68	861.32	6,286.40	12,572.79	31,954.19
2027年	13,734.55	861.32	6,752.89	13,505.78	34,854.54
2028年	15,300.20	861.32	7,219.39	14,438.77	37,819.68
2029年	16,930.64	861.32	7,685.88	15,371.77	40,849.61
2030年	18,625.86	861.32	8,560.00	17,119.99	45,167.17
2031年	20,385.87	861.32	9,049.82	18,099.63	48,396.64
2032年	21,775.16	861.32	9,416.79	18,833.57	50,886.84
2033年	22,315.04	861.32	9,416.79	18,833.57	51,426.72
2034年	22,854.92	861.32	9,416.79	18,833.57	51,966.60
2035年	23,394.80	861.32	9,887.63	19,775.25	53,919.00
2036年	23,934.68	861.32	9,887.63	19,775.25	54,458.88
2037年	24,474.56	861.32	9,887.63	19,775.25	54,998.76
2038年	25,014.44	861.32	9,887.63	19,775.25	55,538.64
2039年	25,554.32	861.32	9,887.63	19,775.25	56,078.52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费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当年总成本
2040年	26,094.20	861.32	10,184.25	20,368.51	57,508.28
2041年	26,634.08	861.32	10,184.25	20,368.51	58,048.16
2042年	27,173.96	861.32	10,184.25	20,368.51	58,588.04
2043年	27,713.84	861.32	10,184.25	20,368.51	59,127.92
2044年	28,253.72	861.32	10,184.25	20,368.51	59,667.80
2045年	28,793.60	861.32	10,489.78	20,979.56	61,124.26
2046年	29,333.48	861.32	10,489.78	20,979.56	61,664.14
2047年	29,873.36	861.32	10,489.78	20,979.56	62,204.02
2048年	30,413.24	861.32	10,489.78	20,979.56	62,743.90
2049年	30,953.12	861.32	10,489.78	20,979.56	63,283.78
合计	582,562.92	21,533.00	232,432.95	464,865.84	1,301,394.71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549,552.9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301,394.71万元，预期总收益为248,158.2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83,571.8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83,571.89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5,400.00	38,171.89	83,571.89	-	-	-	83,571.89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9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	248,158.24	83,571.89	2.9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4	2.97	3.9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75	2.97	2.1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1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

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

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灵川县卫生健康局以及灵川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灵川县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桂林市中医医院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市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000万元，共发行1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永福县简介。

永福县位于广西东北部，县城距桂林市48公里，距桂林两江国际机场35公里，湘桂铁路和桂柳高速公路纵贯县境南北。全县土地面积2,806平方公里，人均占有量居桂林各县之首。辖6镇3乡，人口22.86万，居住着壮、汉、瑶、苗、京、回等18个民族。

永福县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北距中外著名的风景历史名城桂林市 45 公里，南离广西最大的工业城市柳州市 108 公里，距自治区首府南宁 332 公里，与桂林、柳州、南宁都有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通，还可直达北海、防城港、钦州、湛江等港口城市。

（二）永福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永福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18 亿元、2.93 亿元和 3.5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5.22 亿元、21.6 亿元和 23.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0.12 亿元、3.22 亿元和 6.9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9.53 亿元、4.71 亿元和 6.55 亿元。

永福县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8	2.93	3.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2	21.60	23.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12	3.22	6.9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50	2.74	6.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9.53	4.71	6.5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8	3.13	3.0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永福县中医医院。

3.建设地点：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 70 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永福县中医医院建院于 1982 年，位于福寿之乡——永福县城凤山脚下，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和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医院。2011 年被自治区卫生厅选定为全区第一批 7 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院，是全区中医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医院。

医院现有在职员工 346 人，高级职称 30 人、中级职称 89 人，配备有磁共振、24 排螺旋 CT 机、DR 数字化 X 光机、彩色多普勒 B 超声诊断仪和电子胃肠镜、西门子腹腔镜系统等高精尖大型现代诊疗设备。配有疼痛治疗仪、全自动腰椎牵引床、骨质疏松治疗仪、脑循环功能治疗仪、智能通络仪和红外线宫颈治疗仪等大批先进中医诊疗设备。

目前，医院开放床位 350 张，9 个住院病区，设有心肺病科、脾胃病科、肾病科、脑病科、糖尿病科、骨伤科、针推科、治未病科、皮肤痔瘘科、中医妇科等 14 个富有中医特色的临床诊疗专科。同时，医院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平台建设单位”，2006 年至今，共荣获 9 个区级重点项目建设科室。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拆旧建新）一栋门诊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2,549.2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0,300.31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2,069.75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停车场等附属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程、电梯、基坑支护以及公用工程部分。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通过建设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提高了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满足永福县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确保群众能够享受到更加便捷和优质的医疗服务。 公益性：项目的建设是以国家以及自治区文件精神为指导，体现了政府在保障公民健康权益方面的坚定立场和承诺，凸显了公益性在项目发展中的核心地位。 收益性：项目建成后，通过医疗服务和其他多元化的收益途径实现回报。项目本身具备强劲的盈利潜力，具备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财务可持续性。 资本性：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228.18万元，资金来源多元化，包括上级财政补助、专项债券发行以及医院自筹资金等。资金筹措方式的多元化，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也增强了项目的资本安全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可行性：根据对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收支测算，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93，能够满足偿债需求。 偿债风险点：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的实际运营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或遭遇成本的非预期上升，均可能对项目的还本付息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投资政策和投资方向，符合国家有关改善医疗条件的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①申请上级补助资金; 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③业主自筹措资金。 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是响应永福县医疗资源短缺的迫切需求，且对全县医疗卫生服务的发展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因此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以确保项目能够尽快完成建设，并尽早投入使用，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测算根据近五年财务报表进行测算，符合医疗行业的收入水平。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能极大提升诊疗效率和质量，同时增加了相应的医疗费用收入，对永福县的医疗水平有促进作用，进而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的整体发展。此外，项目还将对周边区域的经济活动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特别是对那些在项目周边从事生活、生产或商业活动的当地居民。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社会领域性质的投资，与国家的投资政策和方向高度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改善医疗条件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力促进中医药的传承与发展，推动中医药与西医药的互补与协调发展，致力于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新性转化和发展。

此外，项目将有效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健康服务需求的增长，提升公众健康水平，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改善医疗资源不足的现状，为医院提供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患者的机会。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171号），总投资6,228.1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488.5	56.01
2	其他费用	892.75	14.33
3	基本预备费	296.58	4.76
项目总投资		6,228.1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6,228.1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228.1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5.77%;

（2）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占比64.23%,本次拟发行4,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228.18	-	-	-
专项债券融资	-	-	-	4,000.00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2,228.18	-	-	4,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年，已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2,228.18	-	-	4,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收入、其他收入等。

1、医疗收入

本项目医疗收入由门急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两个部分构成。根据永福县中医医院2019-2023年财报数据测算可得永福县中医医院的医疗收入平均年增长率为3.48%，同时考虑到近5年医疗收入变化波动较大及经济大环境的不景气，因此测算后续医院医疗费用收入时前10年按年增长率3%计，后10年按年增长率2%计。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所产生的医疗收入合计为218,371.83万元。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永福县中医医院的一家二级机构养老院的收入，考虑到养老院收入不受本项目建成使用的影响，根据

2019-2023 年永福县中医医院财报显示平均年增长率为 7.29%，但考虑到近 5 年数据中前 2 年的收入增长较大，但近 3 年收入则趋于平稳，极大可能为养老院已进入饱和状态开始平稳运营，再综合考虑桂林市近 5 年（2019-2023 年）CPI 平均增幅为 1.62%，故 2024 年的其他收入以 21-23 年这 3 年的平均值增长 2%计算，后续其他收入测算前 10 年按年增长率 2%计，后 10 年按增长率 1%计。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为 9,058.6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合计为 227,430.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 年	8,387.14	384.20	8,771.33
2026 年	8,638.75	391.88	9,030.63
2027 年	8,897.91	399.72	9,297.63
2028 年	9,164.85	407.71	9,572.56
2029 年	9,439.80	415.87	9,855.66
2030 年	9,722.99	424.19	10,147.18
2031 年	10,014.68	432.67	10,447.35
2032 年	10,315.12	441.32	10,756.44
2033 年	10,624.57	450.15	11,074.72
2034 年	10,943.31	459.15	11,402.46
2035 年	11,162.18	463.74	11,625.92
2036 年	11,385.42	468.38	11,853.80
2037 年	11,613.13	473.07	12,086.19
2038 年	11,845.39	477.80	12,323.19
2039 年	12,082.30	482.57	12,564.87
2040 年	12,323.94	487.40	12,811.34
2041 年	12,570.42	492.27	13,062.70
2042 年	12,821.83	497.20	13,319.03

时间	医疗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3年	13,078.27	502.17	13,580.44
2044年	13,339.83	507.19	13,847.02
合计	218,371.83	9,058.67	227,430.5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包括工资福利费用、商品或服务费费用和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费用

本项目设立在编定员为 370 名，参考永福县中医医院 2023 年财务报表，该医院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 9.46 万元/年。鉴于 2018 年财务报表在记账科目和类别上与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报表存在不一致性，因此，2019 年的数据在计算增长额和增长率时未予考虑，故近 4 年财务报表年均增长率为 2.38%。本次测算综合考虑桂林市近 5 年（2019-2023 年）CPI 平均增幅情况及永福县中医医院 2019-2023 年财报中的工资福利费用，在进行后续工资福利费用的测算时按年增长率 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工资福利费用支出共计 85,060 万元。

2、商品或服务费费用

商品或服务费指: 专用材料费（医用材料、药品）、水电费、维护维修费、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手续费、租赁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根据 2023 年财务报表，商品或服务费支出为 4,419.36 万元。

由于在该费用中占比较高的费用主要为: 专用材料费（医用材料、药品）、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办公费、维护维修费及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综合考虑桂林市近5年（2019-2023年）CPI平均增幅情况，2024年及以后年度的商品和服务费按2019-2023年该费用的平均增长率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商品或服务费支出共计106,993万元。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坏账损失、罚没支出、现金资产捐赠以及其他费。由于该费用变动不具有稳定的规律性，根据近五年财务报表中其他费用数据分析，该费用在0万元-560万元之间变动，且变动金额较大，故后续其他费用的测算按2019年-2023年平均值计算，即346.17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其他费用支出共计6,92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98,975.2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或服务费费用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3,501.00	4,404.00	346.00	8,250.00
2026年	3,571.00	4,492.00	346.00	8,408.00
2027年	3,642.00	4,581.00	346.00	8,570.00
2028年	3,715.00	4,673.00	346.00	8,734.00
2029年	3,789.00	4,766.00	346.00	8,902.00
2030年	3,865.00	4,862.00	346.00	9,073.00
2031年	3,942.00	4,959.00	346.00	9,248.00
2032年	4,021.00	5,058.00	346.00	9,426.00
2033年	4,102.00	5,159.00	346.00	9,607.00
2034年	4,184.00	5,263.00	346.00	9,792.00
2035年	4,267.00	5,368.00	346.00	9,981.00
2036年	4,353.00	5,475.00	346.00	10,174.00
2037年	4,440.00	5,585.00	346.00	10,371.00

时间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或服务费费用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8 年	4,529.00	5,696.00	346.00	10,571.00
2039 年	4,619.00	5,810.00	346.00	10,776.00
2040 年	4,712.00	5,927.00	346.00	10,984.00
2041 年	4,806.00	6,045.00	346.00	11,197.00
2042 年	4,902.00	6,166.00	346.00	11,414.00
2043 年	5,000.00	6,289.00	346.00	11,635.00
合计	**85,060.00**	**106,993.00**	**6,920.00**	**198,975.2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27,430.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98,975.2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8,455.21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24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7,24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000.00	3,240.00	7,240.00	-	-	-	7,24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9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28,455.21	7,240.00	3.9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6	3.93	5.5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5.30	3.93	2.5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3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5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所造

成的损失。

2.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指外部协作条件及项目所在地互适程度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政府规划、交通运输、以及当地居民的配合程度。由于项目可能对当地某些利益群体、组织机构带来负面影响等，故仍然存在外部配套设施没有如期落实的问题，致使投资项目不能发挥应有效益，从而带来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永福县卫生健康局和永福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永福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本页无正文，仅为《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永福县财政局

2024年8月1日

永福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1日

永福县中医医院

2024年8月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桂林灌阳冰雪旅游景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林灌阳冰雪旅游景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5,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本）期发行5,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8,5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灌阳县简介。

灌阳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东与湖南省道县、江永县交界，山头连绵起伏，一脉相承，均以山脊倒水为界，是天然的省界线。按铁路里程计，灌阳县距首都北京市2,084公里、自治区首府南宁627公里；按公路里程计，灌阳北距离桂林北116公里。全县总面积约1,863平方公里。灌阳县辖

文市、灌阳、黄关、新街、新圩、水车六镇和西山、观音、洞井等3个乡，其中西山、洞井为瑶族自治乡。目前，全县总人口近三十万。

灌阳县资源丰富。森林资源优势突出，森林覆盖率达72%。全县林业面积86,069公顷。境内蕴藏着丰富的钨、锑、大理石花岗岩、陶土、矿泉水等30余种矿产资源。其中花岗岩、大理石品种多、分布广，储量达10亿立方米。矿泉水资源丰富，日流量达3,200吨以上,水质优良,有对人体有医疗保健作用的“氡水”著称。

（二）灌阳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灌阳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79亿元、1.95亿元和1.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5.26亿元、22.12亿元和22.0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52亿元、1.74亿元和0.5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48亿元、2.51亿元和1.43亿元。

灌阳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	1.95	1.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6	22.12	22.08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2	1.74	0.5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44	1.59	0.32
政府性基金支出	7.48	2.51	1.4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	1.36	0.3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灌阳冰雪旅游景区项目。

2.项目业主：灌阳县冠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灌阳县新圩镇和灌阳镇辖区内宝盖山，海拔1,500米至1,908米的山地上。

（四）项目业主介绍。

灌阳县冠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冠鼎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注册资金1亿元，是根据灌阳县人民政府部署，由灌阳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办公地点位于灌阳县二小大门口集团公司办公楼。主要业务是从事旅游投资开发、景区运营管理、住宿餐饮等相关业务。公司成立以来，积极开展旅游投资开发业务。为贯彻国家、自治区相关精神，响应“全民健身”和推进冰雪产业发展，推进灌阳县“体育+”特色产业发展，体育事业与当地旅游协调互动、融合发展的需要，公司正积极推进打造“桂林灌阳冰雪旅游景区项目”。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游客中心、旅游咨询中心及其他旅游配套设施等；景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等；配套停车场及充电设施等；供水、供电、排水、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建设。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游客中心、旅游咨询中心、停车场；饮用水(管线和水处理)；泄洪沟；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设施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 必要性 (1)是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2)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决策部署，建设美丽乡村，提高人 民生活质量的需要； (3) 是响应“全民健身”和推进冰雪产业发展的需要。 2. 公益性 是体育事业与当地旅游协调互动，融合发展的需要。 3. 收益性 根据测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收入210,251.75万元。 4. 资本性 本项目投资为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券及业主多渠道投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偿债可行性 经测算，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2. 偿债风险 （1）总投资在建设过程中超支； （2）建设期延长；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符合灌阳县全域旅游规划；灌阳县冠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管理实施。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结构：由业主通过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债和业主多渠道自筹方式筹措解决。 债券不超过总投的80%,在政策允许范围以内。利率较低、期限较长；投向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由区内同类项目收支情况及相应参数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暂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项目的建设，是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和就业增长的重要举措。项目完工后，显著增加地方政府的财税收入，对当地经济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预计能够提供400个工作岗位满足本县居民的就业需求，从而在促进

就业、提高居民收入方面发挥显著作用，同时为当地政府带来更多的财政收入，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双重效益。

2.本项目符合国家冰雪产业发展政策和当地关于加强旅游产业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旅游度假价值，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项目发展目标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吻合，资源开发和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主张。项目建成后，将对当地经济产生巨大的影响，迅速推出灌阳县冰雪旅游黄金线路，逐步拉长各功能区的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旅游项目和基础配套设施，培育全区旅游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效益十分显著，冰雪旅游发展势在必行。

（二）社会效益。

1.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丰富灌阳县的旅游产品，将冰雪旅游作为新的增长点，推动旅游产业的多元化发展。通过建设滑雪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包括建设材料、旅游服务、餐饮住宿等产业。现代化的冰雪旅游基地将成为灌阳县的新名片，提升城市形象，吸引外来投资和游客。项目建成将为大桂林旅游市场提供差异化、现象级的旅游新品牌。

2.项目的实施是促进灌阳县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项目将带动沿线村庄经济发展，通过旅游业和相关产业链的延伸，促进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可以实现资源配置有效合理，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增强居民的健康和福祉，对全面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彻底解决贫困人口的生活、生产困难，打造和谐、稳定、富裕的新农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3.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稳步推进和对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持续深化，灌阳县交通基础设施得到显著提升，预示着社会经济发展将迈入一个快速增长的新阶段。在这样的背景下，项目的实施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项目不仅响应了国家战略，还将为灌阳县带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满足人民对高质量生活需求的不断增长，特别是在推动冰雪运动普及和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为灌阳县的全面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东盟桂林灌阳户外冰雪旅游训练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字〔2022〕81号）及灌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中国·东盟桂林灌阳户外冰雪旅游训练基地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灌发改行审字〔2023〕4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2,824.6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8,808.11	67.2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46.88	19.49
3	预备费	2,972.40	6.94
4	建设期利息	2,697.30	6.30
项目总投资		**42,824.6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林灌阳冰雪旅游景区项目项目总投资42,824.69万元。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7,824.69万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通过上级补助、地方配套和自筹资金解决，占比64.97%;

（2）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占比35.03%，其中已发行0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2,000.00	5,700.00	124.69
专项债券融资	-	13,500.00	1,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22,000.00**	**19,200.00**	**1,624.69**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24个月，已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4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22,000.00	19,200.00	1,624.6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游客滑雪门票收入、教学收入、停车场收入、附属旅游收入。

1.游客滑游客滑雪门票收入

本项收入定价雪季 398 元/人次，非雪季 200 元/人次。本项收入年付费对象规模 30 万人次。雪季：预计每日接待游客滑雪人数 2,000 人，门票价格 398 元/人，每个雪季按 60 天计，门票费共计 4,776 万元。非雪季：预计每日接待游客滑雪人数 600 人，门票价格 200 元/人，非雪季按 300 天计，门票费共计 3,600 万元。进入运营期后，第 1 年负荷率为 8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 5 个百分点，至第 5 年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游客滑游客滑雪门票收入合计约为 177,937.08 万元。

2. 教学收入

滑雪教练训练收入 120 元/人/小时。本项收入年付费对象规模 5.4 万小时。确定主要依据：参考周边县区或省内、国内已进入运营期的同类项目比较确定。预计 30 个教练，每个教练训练 5 个小时/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学收入合计约为 14,801.36 万元。

3. 停车场收入

停车费为 5 元/小时，超过 1 小时后每小时 5 元，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40 元。本项收入年付费对象规模 36 万小时。确定主要依据：考虑项目服务范围，停车场建设规模。雪季：车位 300 个。营业时间为 8 小时，每个雪季按 60 天计，年付费对象规模 14.4 万小时。非雪季：车位 300 个。营业时间为 8 小时，停车费通常为 5 元/小时计算，非雪季按 300 天计，按停车率 30%，年付费对象规模 21.6 万小时。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场收入合计约为 4,112.67 万元。

4.附属旅游收入

本项收入定价 20 元/人次。拟配套各项旅游设施服务，含餐饮、景区游览、购物等服务。本项收入年付费对象规模30万人次。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8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5个百分点，至第5年，负荷率达100%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附属旅游收入合计约为13,400.6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210,251.7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游客滑雪门票收入	教学收入	停车场收入	附属旅游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6,700.80	648.00	180.00	480.00	8,008.80
2027年	7,119.60	660.96	183.60	520.20	8,484.36
2028年	7,538.40	674.19	187.29	561.87	8,961.75
2029年	8,355.06	687.69	191.03	605.06	9,838.84
2030年	8,794.80	701.46	194.85	649.50	10,340.61
2031年	8,794.80	715.50	198.77	662.40	10,371.47
2032年	9,234.60	729.81	202.73	675.60	10,842.74
2033年	9,234.60	744.39	206.78	689.10	10,874.87
2034年	9,234.60	759.29	210.92	702.90	10,907.71
2035年	9,696.42	774.47	215.15	717.00	11,403.04
2036年	9,696.42	789.97	219.47	731.40	11,437.26
2037年	9,696.42	805.79	223.88	746.10	11,472.19
2038年	10,181.34	821.88	228.38	761.10	11,992.70
2039年	10,181.34	838.30	232.97	776.40	12,029.01
2040年	10,181.34	855.04	237.65	792.00	12,066.03
2041年	10,690.50	872.15	242.42	807.90	12,612.97
2042年	10,690.50	889.60	247.28	824.10	12,651.48
2043年	10,690.50	907.36	252.23	840.60	12,690.69

时间	游客滑雪门票收入	教学收入	停车场收入	附属旅游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4年	11,225.04	925.51	257.27	857.41	13,265.23
合计	**177,937.08**	**14,801.36**	**4,112.67**	**13,400.64**	**210,251.7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管理维护支出及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400人，参考广西地区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社会平均工资，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51,527元/年，年均增长率3.2%。考虑该地区前5年工资福利情况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6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60,000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73,339.2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400万千瓦时，灌阳县电价为0.662元/千瓦时，年均支出264.8万元；年用水量30万立方米，灌阳县水价为2.2元/立方米，年均支出66万元。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动力材料支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以上支出测算时，年支出增长率均按照2%测算，主要依据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公布数据，2018-2022年桂林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2.2%、3.4%、2.6%、0.7%、1.6%,5年平均涨幅为2.1%。本项目年支出增长率设定为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7,557.36万元。

3.管理维护等支出

营业费用按当年收入的15%计提。

管理费用按当年收入的7%计提。

维护修理费包括修理费和设备更新费，按当年收入的3.2%计提；其中，运营第9年项目设备进行更新，设备更新费约为6000万元，摊销到每年为当年收入的3%。

4.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13,983.4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147,756.6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管理维护等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2,400.00	330.80	2,018.22	528.58	5,277.60
2027年	2,520.00	337.20	2,138.06	559.97	5,555.23
2028年	2,648.00	344.00	2,258.36	591.48	5,841.84
2029年	2,780.00	351.10	2,479.39	649.36	6,259.85
2030年	2,920.00	358.20	2,605.83	682.48	6,566.51
2031年	3,068.00	365.30	2,613.61	684.52	6,731.43
2032年	3,220.00	372.80	2,732.37	715.62	7,040.79
2033年	3,380.00	380.30	2,740.47	717.74	7,218.51
2034年	3,548.00	387.80	2,748.74	719.91	7,404.45
2035年	3,724.00	395.70	2,873.57	752.60	7,745.87
2036年	3,912.00	403.60	2,882.19	754.86	7,952.65
2037年	4,108.00	411.50	2,890.99	757.16	8,167.66
2038年	4,312.00	419.40	3,022.16	791.52	8,545.08
2039年	4,528.00	428.00	3,031.31	793.91	8,781.23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管理维护等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40 年	4,756.00	436.60	3,040.64	796.36	9,029.60
2041 年	4,992.00	445.20	3,178.47	832.46	9,448.12
2042 年	5,240.00	454.20	3,188.17	835.00	9,717.37
2043 年	5,504.00	463.20	3,198.05	837.59	10,002.84
2044 年	5,779.20	472.46	3,342.84	875.51	10,470.01
合计	**73,339.20**	**7,557.36**	**52,983.44**	**13,876.62**	**147,756.6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灌阳冰雪旅游景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10,251.7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47,756.6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62,495.13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7,15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7,15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000.00	12,150.00	27,150.00	-	-	-	27,15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灌阳冰雪旅游景区项目	62,495.13	27,150.00	2.3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1	2.30	2.6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7	2.30	2.0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灌阳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及灌阳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灌阳冰雪旅游景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灌阳县财政局

2024年8月1日

灌阳县冠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北海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6,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已于2023年8月发行9,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2.99%。第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9,700万元，第三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7,3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海市简介。

北海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南部，西北距首府南宁206公里，东距广东湛江198公里，东南距海南海口市147公里，下辖3区1县，共计23个乡镇、7个街道、341个村、86

个社区。2021年末，北海市户籍总人口182.71万人，全市常住人口187.24万人。

（二）北海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北海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0.69亿元、38.74和42.3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81.77亿元、88.31亿元和84.29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5.8亿元、43.45亿元和24.75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0.38亿元、63.53亿元和28.75亿元。

北海市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9	38.74	42.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77	88.31	84.29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80	43.45	24.7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50	39.78	20.27
政府性基金支出	40.38	63.53	28.7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4	24.99	10.7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北海市海城区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第十七小学和湖北路的西面、北海大道北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成立于1951年，是一所由政府举办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全民所有制乡

镇卫生院，院部座落于高德老居民区，注册地址位北海市海城区高德新街东1号，于2023年3月被批复升级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为陈桂福。

医院现有干部职工15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1人，副高职称12人、中级职称37人。医院现拥有门诊综合楼、住院大楼、社区综合楼各一栋，占地面积4,638.2平方米（约7亩），建筑面积6,156平方米。医院设立门诊部、公共卫生服务部、住院部三部分。门诊部开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理疗科、中医特色门诊等。目前核定病床80张，年门诊人次和住院人数逐年增加。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基坑支护及地下室主体结构建设、医养结合大楼主体结构建设、医养结合大楼项目建筑装饰及设备购置及安装、医养结合大楼项目室内外配套设施建设、购置核磁共振、CT机等医疗设备一批、二次深化设计装修、污水处理建设、消毒供应中心建设、购置发电机组、特殊科室装修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基坑支护及地下室主体结构建设、医养结合大楼主体结构建设、医养结合大楼项目建筑装饰及设备购置及安装、医养结合大楼项目室内外配套设施建设、购置核磁共振、CT机等医疗设备一批、二次深化设计装修、污水处理建设、消毒供应中心建设、购置发电机组、特殊科室装修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要求。随着北海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老年人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生活照料需求叠加的趋势越来越显著，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强劲，目前有限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以及彼此相对独立的服务体系远远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要，迫切需要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与养老相结合的服务。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有利于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增加就业，有利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建设有利于填补区域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空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北海市海城区医养服务条件，是一个兼具养护、医疗、康复、慢病评估管理、安宁疗护和养老护理技能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新型综合型医养结合机构，有利于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医养多重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力推进康养产业发展的方针，有利于项目区域医养结合市场的空白，为社会提供更专业、更具示范性、更多元化的养老服务。 3.项目建设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需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生活方式的转变，老年群众在日常生活照顾、心理支持、康复护理、紧急救助、临终关怀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广大老年人对养老服务业的需要，解决老年人的养老、就医看病的问题。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总收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07,808.3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23,560.1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84,248.2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44,613.8万元。 3.融资平衡情况：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可用于覆盖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的收益为84,248.21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44,613.8万元,因此，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89。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偿债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的确定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等均全部直接支付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确保建设投资方式、资金流向的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多方筹措，其中申请专项债券2.6亿元，剩余部分由业主自筹和财政资金解决。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营业收入项目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化验收入等，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约为207,808.35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要求。

随着北海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老年人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生活照料需求叠加的趋势越来越显著，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强劲，目前有限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以及彼此相对独立的服务体系远远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要，迫切需要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与养老相结合的服务。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

务需求，有利于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增加就业，有利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填补区域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空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北海市海城区医养服务条件，是一个兼具养护、医疗、康复、慢病评估管理、安宁疗护和养老护理技能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新型综合型医养结合机构，有利于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医养多重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力推进康养产业发展的方针，有利于项目区域医养结合市场的空白，为社会提供更专业、更具示范性、更多元化的养老服务。

（三）项目建设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需要。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生活方式的转变，老年群众在日常生活照顾、心理支持、康复护理、紧急救助、临终关怀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广大老年人对养老服务业的需要，解决老年人的养老、就医看病的问题。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北海市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城发改〔2022〕63号），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35,671.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3,588.43	38.0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143.38	53.67
3	预备费	1,636.59	4.59
4	建设期利息	1,302.80	3.65
项目总投资		**35,671.2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总投资35,671.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671.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7.11%；

（2）专项债券资金26,000万元，占比72.89%，已发行9,000万元，本次拟发行9,7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77.54	4,249.23	4,844.43
专项债券融资	9,000.00	17,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9,577.54**	**21,249.23**	**4,844.43**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6个月，计划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9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9,577.54	21,249.23	4,844.4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3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3年至2043年。项目于2025年9月底建成，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测算。医院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桂医保规〔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医保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2021版)>的通知》（桂医保发〔2022〕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文件《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规〔2024〕1号）相关规定对所提供的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进行定价，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化验收入等。

1. 门诊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按照实际情况，考虑日平均门诊量约300人次，人均就诊费用约为每次80元，日门诊

量按每年10%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17,995.68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项目设立住院病床280张，床位年使用率第一年起按80%预测，第六年起按90%预测，参考我院现住院患者次均医疗费用，平均每床每日的住院费用约为1,000元，每床每日住院费用按每五年5%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171,816.99万元。

3.化验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项目日均化验品数量约为800个，平均每个样品的化验费用约为30元，化验费用按每五年10%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化验收入合计约为17,995.68万元。

综上所述，考虑到在相关政策以及全区各医疗机构在每年正常运转，医院收治各类急诊、门诊、住院病人人次和平均每人次医疗费用的实际情况下，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07,808.3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化验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2026年	876.00	8,176.00	876.00	9,928.00
2027年	876.00	8,176.00	876.00	9,928.00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化验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 年	876.00	8,176.00	876.00	9,928.00
2029 年	876.00	8,176.00	876.00	9,928.00
2030 年	876.00	8,176.00	876.00	9,928.00
2031 年	963.60	9,657.90	963.60	11,585.10
2032 年	963.60	9,657.90	963.60	11,585.10
2033 年	963.60	9,657.90	963.60	11,585.10
2034 年	963.60	9,657.90	963.60	11,585.10
2035 年	963.60	9,657.90	963.60	11,585.10
2036 年	1,059.96	10,140.80	1,059.96	12,260.72
2037 年	1,059.96	10,140.80	1,059.96	12,260.72
2038 年	1,059.96	10,140.80	1,059.96	12,260.72
2039 年	1,059.96	10,140.80	1,059.96	12,260.72
2040 年	1,059.96	10,140.80	1,059.96	12,260.72
2041 年	1,165.96	10,647.83	1,165.96	12,979.75
2042 年	1,165.96	10,647.83	1,165.96	12,979.75
2043 年	1,165.96	10,647.83	1,165.96	12,979.75
合计	**17,995.68**	**171,816.99**	**17,995.68**	**207,808.3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设备维修及水电费、药品费、卫生材料费和其他费用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120人，参考北海地区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统计年鉴，该地区城镇居民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23,765元/年，年均增长率1%。考虑行业、地理位置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6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75,000元/人/年计算。项目设定首年为试运营期，第二年起职工平均工资增长10%，

此后按照每5年增长10%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19,890万元。

2.设备维修及水电费

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本项目设备维修及水电费按项目收入的1%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维修及水电费合计约为1,766.17万元。

3.药品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要求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主要收入的30%左右，本项目按照药品费占住院收入和门诊收入的28%进行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合计约为58,186.34万元。

4.卫生材料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要求每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本项目按照卫生材料费占医疗收入的18%进行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费合计约为37,405.53万元。

5.其他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本项目参照同类项目运

营经验并结合并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其他费用按营业收入的3%估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6,312.1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23,560.1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设备维修及水电费	药品费	卫生材料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	-	-		-	-
2024年	-	-	-		-	-
2025年	-	-	-		-	-
2026年	900.00	79.42	2,779.84	1,787.04	297.84	5,844.14
2027年	990.00	79.42	2,779.84	1,787.04	297.84	5,934.14
2028年	990.00	79.42	2,779.84	1,787.04	297.84	5,934.14
2029年	990.00	79.42	2,779.84	1,787.04	297.84	5,934.14
2030年	990.00	79.42	2,779.84	1,787.04	297.84	5,934.14
2031年	1,080.00	92.68	3,243.83	2,085.32	347.55	6849.38
2032年	1,080.00	92.68	3,243.83	2,085.32	347.55	6849.38
2033年	1,080.00	92.68	3,243.83	2,085.32	347.55	6849.38
2034年	1,080.00	92.68	3,243.83	2,085.32	347.55	6849.38
2035年	1,080.00	96.14	3,243.83	2,085.32	347.55	6,852.84
2036年	1,170.00	110.35	3,433.00	2,206.93	367.82	7,288.10
2037年	1,170.00	110.35	3,433.00	2,206.93	367.82	7,288.10
2038年	1,170.00	110.35	3,433.00	2,206.93	367.82	7,288.10
2039年	1,170.00	110.35	3,433.00	2,206.93	367.82	7,288.10
2040年	1,170.00	110.35	3,433.00	2,206.93	367.82	7,288.10
2041年	1,260.00	116.82	3,634.33	2,336.36	415.35	7,762.86
2042年	1,260.00	116.82	3,634.33	2,336.36	415.35	7,762.86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设备维修及水电费	药品费	卫生材料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43 年	1,260.00	116.82	3,634.33	2,336.36	415.35	7,762.86
合计	**19,890.00**	**1,766.17**	**58,186.34**	**37,405.53**	**6,312.10**	**123,560.1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07,808.3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3,560.1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84,248.21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4,613.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44,613.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6,000.00	18,613.80	44,613.80	-	-	-	44,613.8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	84,248.21	44,613.80	1.89

合计	**84,248.21**	44,613.80	**1.8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6	1.89	2.1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3	1.89	1.7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

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北海市海城区卫生健康局以及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医养结合大楼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北海市海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7月31日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医院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三期（25#及其部分地下室）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三期（25#及其部分地下室）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00万元，共发行1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海市简介。

北海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南部，西北距首府南宁206公里，东距广东湛江198公里，东南距海南海口市147公里，下辖3区1县，共计23个乡镇、7个街道、341个村、86个社区。2022年末，北海市户籍总人口183.38万人，全市常住人口188.1万人。

（二）北海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北海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0.69亿元、38.74和42.3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81.77亿元、88.31亿元和84.29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5.8亿元、43.45亿元和24.75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0.38亿元、63.53亿元和28.75亿元。

北海市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9	38.74	42.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77	88.31	84.29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80	43.45	24.7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50	39.78	20.27
政府性基金支出	40.38	63.53	28.7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4	24.99	10.77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三期（25#及其部分地下室）。

2.项目业主：北海市公有住房管理中心。

3.建设地点：北海市江苏路以南、长沙路以西。

（二）项目业主介绍。

北海市公有住房管理中心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富贵路一号，是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正科级公益二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020年12月原经适房中心整合并入。主要职能：

1.协助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关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法规，参与拟定我市直管公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相关管理规定。

2.承担我市直管公房的租赁、管理、信息、档案和统计工作。

3.承担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并面向社会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管理、信息、档案和统计工作。

4.承办我市本级住房对象资格审核及退出管理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档案管理。

5.参与我市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工作，负责经济适用住房档案管理，承办政府对经济适用住房的收回和回购等相关工作。

6.参与拟定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以及具体实施方案。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本次建设江苏路公租房三期建设，根据立项批复建筑面积为21,360平方米，楼层18层，高度50.6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主体建设及配套建设、智慧门锁、室外配套设施，还包括停车场、场地硬化、供配电、暖通、给排水、电梯等室内外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江苏路公租房内部及外墙装饰装修及地下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主体配套建设、智慧门锁、室外配套设施，还包括停车场、场地硬化、供配电、暖通、给排水等室内外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

（四）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通过加快推进公租房建设，让更多的居民住房条件早日得到改善，只有加快公租房建设，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居民的居住和生活环境问题，才能有效改善城镇环境，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整体形象，实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目标要求，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项目的建设对北海市的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对北海市城镇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该项目主要根据项目房屋租金收入等按计划偿债，收入来源可以支付债券利息和本金，偿债风险主要为政策因素及自然因素，偿债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初设批复等文件，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由业主单位自筹资金和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组成，项目资金用于配套设施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专项债申请符合国家专项债发债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房屋租金收入等，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从根本上提升北海市安居品质和新城品质，彰显公租房特有价值。

江苏路公租房项目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权利，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因素，改革开放40年以来，全国城市居民居住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人居环境得到优化。但是城镇中仍然存在着许多居住困难的群体。这些群体的住房条件与经济社会和城市的整体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他们或是居住拥挤，人均住房面积较低，无独立厨房；或是居

住建筑质量较差，缺少必要的上下水、天然气、供暖、独立卫生间等基础设施；或是居住在城中村环境中，房屋建筑密度高、采光通风差。基于上述情况，江苏路公租房项目的建设，以追求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改善周边低收入者住居住环境，保障低收入居民住有所居；围绕诠释“就业有平台、住房有保障、新城有活力”，坚持以人为本建设理念来提升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真正实现服务员工、服务企业、服务产业，助推产城融合，从根本上提升北海市安居品质和新城品质，彰显公租房特有价值。

江苏路公租房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促进北海市进一步推出保障性住房房源，对北海市改善住房供需平衡有积极推动作用，是维稳房价的重要手段，同时本项目在建设中将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各项政策要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良性发展。

（二）项目的建设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机遇，提升建筑业和制造业发展活力。

江苏路公租房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均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机遇，提升建筑业和制造业发展活力。项目实施后，包括工资、燃料费、 水电费等内在的经营费用可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投

〔2013〕65号），本项目第三期总投资为3,8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407.39	89.6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91.32	10.30
3	预备费	1.29	0.03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3,8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三期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8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3.68%；

（2）专项债券资金1,000万元，占比26.32%，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930.00	1,870.00
专项债券融资	-	1,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930.00	2,87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930.00	2,87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廉租房出租收入等。

1.廉租房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北海市租赁情况内容进行测算，出租单价6.5元/月*平方米可出租面积为21,360平方米，预计出租率为95%。

2.停车费收入

根据北海市现行停车费收费标准测算，项目共建241个地下停车位，月租车位为120元/月，预计第一年车位出租率为80%，第二年为85%，第三年及之后稳定在90%。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595.4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廉租房出租收入	停车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	-	-
2025年	158.28	27.76	186.04
2026年	158.28	29.50	187.78
2027年	158.28	31.23	189.51
2028年	158.28	31.23	189.51
2029年	158.28	31.23	189.51
2030年	158.28	31.23	189.51

2031年	158.28	31.23	189.51
2032年	158.28	31.23	189.51
2033年	158.28	31.23	189.51
2034年	158.28	31.23	189.51
2035年	158.28	31.23	189.51
2036年	158.28	31.23	189.51
2037年	158.28	31.23	189.51
2038年	158.28	31.23	189.51
2039年	158.28	31.23	189.51
2040年	158.28	31.23	189.51
2041年	158.28	31.23	189.51
2042年	158.28	31.23	189.51
2043年	158.28	31.23	189.51
合计	3,007.32	588.17	3,595.4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电费、水资源费、修理费、管理费、运行费、摊销费和折旧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项目规模，项目共有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人员6人，按照每年4.8万元/人的工资福利，每年的人员经费约为29万元。

2.运维费用

根据项目规模，年均运维费约为10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06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运维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	-	-	-
2025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26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27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28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29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30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31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32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33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34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35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36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37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38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39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40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41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42年	28.80	10.00	17.20	56.00
2043年	28.80	10.00	17.20	56.00
合计	547.20	190.00	326.80	1,064.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三期（25#及其部分地下室）预计总收入为3,595.4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06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531.4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81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81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000.00	810.00	1,810.00	-	-	-	1,81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三期（25#及其部分地下室）	2,531.49	1,810.00	1.40
合计	2,531.49	1,810.00	1.4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0	1.40	1.5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3	1.40	1.3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

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

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北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三期（25#及其部分地下室）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北海市江苏路公租房（含配建廉租房）工程三期（25#及其部分地下室）项目实施方案》盖章页）

北海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31日

北海市公有住房管理中心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8,0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1,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7,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浦县简介。

合浦县隶属于北海市，位于广西南部，北部湾畔，南流江入海口，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中国南珠之乡、中国大月饼美食之乡、中国沿海开放县，拥有“千年汉郡、海丝起点、廉吏名城、南珠之乡、开放前沿、生态福地”六张特色名片。合浦县行政区域面积2,762平方千米。2019年年末户籍总人口

110.24万人，其中乡村户籍人口90.4万人。

（二）合浦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合浦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3.95亿元、13.53亿元和14.5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5.14亿元、57.43亿元和60.6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91亿元、6.8亿元和5.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3.95亿元、24.59亿元和12.08亿元。

合浦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5	13.53	14.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4	57.43	60.63
政府性基金收入	3.91	6.80	5.1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4	6.38	3.4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5	24.59	12.0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	5.43	2.8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

2.项目业主：合浦县教育局。

3.建设地点：廉州镇、白沙镇、党江镇、常乐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合浦县教育局位于廉州镇小北街44号，是县教育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义务教育，管理全县教育行政、教师队伍和教学业务工作，

统计和发布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等。现内设职能股室4个，下属二层机构7个。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子项目10个，总建筑面积50,54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19,500万元，建设内容如下：

1.新建合浦县铁山东港幼儿园：新建幼儿园一所，规模为9个班270学位,建设保育综合楼(含水泵房)一幢,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建设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总投资估算1,500万元；

2.新建合浦县廉州镇清江幼儿园：新建幼儿园一所，办学规模为12个班360学位，占地面积7.5亩，建设保育综合楼(含水泵房)一幢，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建设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总投资估算1,600万元；

3.新建合浦县第二机关幼儿园：新建幼儿园一所，规模为15个班450学位，占地面积7.99亩，建设保育综合楼(含水泵房)一幢，建筑面积4,638平方米，建设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总投资估算2,200万元；

4.新建合浦县机关第一幼儿园项目:新建幼儿园一所，规模为15个班450学位，占地面积8.78亩，建设保育综合（含水泵房）一幢，建筑面积5,850，建设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总投资估算2,200万元；

5.新建合浦县廉州镇平田幼儿园:新建幼儿园一所，规模为15个班450学位，占地面积8.78亩，建设保育综合楼（含水泵房）一幢，建筑面积5,850平方米，建设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总投资估算2,200万元；

6.新建合浦县廉州镇定海路幼儿园:新建幼儿园一所，规模为12 个班360学位，占地面积7.56亩，建设保育综合楼(含水泵房)一幢，建筑面积4,680平方米，建设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总投资估算1,800万元；

7.新建合浦县廉州镇文蔚坊幼儿园项目:新建幼儿园-所，规模为15个班450学位，占地面积8.78亩，建设保育综合楼(含水泵房)一幢，建筑面积5,850平方米，建设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总投资估算2,200万元；

8.新建合浦县党江镇第一幼儿园项目:新建幼儿园一所，规模为12个班 360学位，占地面积7.56亩，建设保育综合楼(含水泵房)一幢，建筑面积4,680平方米，建设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总投资估算1,800万元；

9.新建合浦县常乐镇第一幼儿园项目:新建幼儿园一所，规模为12个班360学位，占地面积7.56亩，建设保育综合楼(含水泵房)一幢，建筑总面积4,680平方米，建设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总投资估1,800万元；

10.新建合浦县廉州镇第九幼儿园：新建幼儿园一所，规模为15个班450学位，占地面积8.44亩，建设保育综合楼(含水

泵房)一幢，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建设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总投资估2,200万元。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以下工程建设：

1.新建合浦县铁山东港幼儿园：新建幼儿园一所，规模为9个班270学位，建设保育综合楼(含水泵房)一幢，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建设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总投资1,500万元；

2.新建合浦县廉州镇清江幼儿园：新建幼儿园一所，规划办学规模为12个班360学位，占地面积7.5亩，建设保育综合楼(含有水泵房)一幢，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建设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总投资1,600万元；

3.新建合浦县第二机关幼儿园：新建幼儿园一所，规模为15个班450学位，占地面积7.99亩，建设保育综合楼(含水泵房)一幢，建筑面积4,638平方米，建设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总投资2,200万元。

（四）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因合浦县常住人口较多，公办幼儿园数量较少，适龄幼儿入学需求非常大，为解决入学就读问题，合理规划育资源，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拟提出建设本项目。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为收费性公办园，通过收取幼儿保教费进行债务偿还。运营具有可持续性，偿债风险小，可防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建设规划，已获得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和初设批复，并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三证。建设投资实施合法合规。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 资金来源结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9,500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 8,000 万元，申请上级资金和县级配套 1,1500 万元。 **2. 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新建幼儿园保育综合楼及配套建设运动场及其他运动设施。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共建设 10 所幼儿园，按照批复共可满足 3,960 个学位，收益来源主要为保教费收入和公用经费收入，资金来源稳定。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能够缓解城区幼儿园规模不足的问题。

合浦县人口位列北海市各县区人口数量排行榜第 1 位，位列广西各县市区人口数量排行榜第 12 位，适龄幼儿入学需求较大，为解决入学就读问题，合理规划教育资源，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3960 个学位，能够合理配置城镇教育资源，提升布局的合理性，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二）项目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在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加快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对于促进社会和谐，保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随着家长需求的多元化，民办幼儿教育机构的服务达不到家长要求，进一步加大公办幼儿园投入力度，加强和完善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家长多元化需求，解除家长后顾之忧，推动幼儿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全社会共同实现小康目标，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2〕41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95,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费用	15,400.00	78.98
2	设备购置费用	1,700.00	8.7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0.00	7.70
4	预备费	900.00	4.60
项目总投资		**195,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19,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8.98%；

（2）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元，占比41.03%，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	5,000.00	5,5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1,000.00	7,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000.00**	**6,000.00**	**12,5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9个月，已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3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000.00	6,000.00	12,5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保教费收入、公用经费收入等。

1.保教费收入

按照合浦县教育局、合浦县财政局文件《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合浦县财政局合浦县教育局关于调整合浦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合发改字[2022]48号）规定，县级幼儿园按照250元/人/月收取，每年2个学期，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本项目共建设10所幼儿园，按照批复共可建设3,960个学位。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保教费收入19,800万元。

2.公用经费收入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3] 139号）规定，2024年县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450元/生/年，按3,960个学生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公用经费收入3,56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3,36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保教费收入	公用经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	-	-
2025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26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27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28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29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30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31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32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33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34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35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36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37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38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39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40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41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42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43年	990.00	178.20	1,168.20
2044年	990.00	178.20	1,168.20
合计	**19,800.00**	**3,564.00**	**23,364.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水电费，由于正式编制员工薪酬由财政统一发放，职工薪酬仅测算临聘人员薪酬支出，项目建成后期维修费用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因此在测算营运成本时剔除维修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按照每年聘用5名临聘人员、工资福利1,600元/人/月，每年2个学期，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160万元。

2.水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每年用水总量2.42万方，水费标准1.91元/方；用电总量98.24万度，0.64元/度，每年水电费为67.50万元，运营期为20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约为1,35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51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水电费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	-	-
2025年	8.00	67.50	75.50
2026年	8.00	67.50	75.50
2027年	8.00	67.50	75.50
2028年	8.00	67.50	75.50
2029年	8.00	67.50	75.50
2030年	8.00	67.50	75.50
2031年	8.00	67.50	75.50
2032年	8.00	67.50	75.50

2033 年	8.00	67.50	75.50
2034 年	8.00	67.50	75.50
2035 年	8.00	67.50	75.50
2036 年	8.00	67.50	75.50
2037 年	8.00	67.50	75.50
2038 年	8.00	67.50	75.50
2039 年	8.00	67.50	75.50
2040 年	8.00	67.50	75.50
2041 年	8.00	67.50	75.50
2042 年	8.00	67.50	75.50
2043 年	8.00	67.50	75.50
2043 年	8.00	67.50	75.50
合计	**160.00**	**1,350.00**	**1,510.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23,36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510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1,854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4,48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4,48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000.00	6,480.00	14,480.00	-	-	-	14,48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

盖倍数为1.5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	21,854.00	14,480.00	1.51
合计	**21,854.00**	**14,480.00**	**1.5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3	1.51	1.5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1	1.51	1.5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

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合浦县教育局以及合浦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合浦县新建城镇幼儿园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合浦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合浦县教育局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90,900.00万元,共发五期。首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115,700万元（其中：南宁市市本级3,900万元，南宁市宾阳县28,700万元，北海市合浦县25,000万元，钦州市灵山县4,500万元，钦州市浦北县4,500万元，钦州市钦北区3,000万元，钦州市钦南区3,000万元，玉林市博白县12,900万元,玉林市福绵区2,700万元，玉林市陆川县9,400万元，玉林市兴业县2,800万元，玉林市玉州区15,3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39,200万元，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三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90,025万元，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四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107,325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五期计划于2027年发行90,025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六期计划于2028年发行48,625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截至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48 个县，12 个自治县，10 个县级市，41 个市辖区，全区常住人口 5,027 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81.93 亿元、314.39 亿元和 327.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 1,134.8 亿元、1,131.3 亿元和 1,166.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5.46 亿元、48.34 亿元和 64.95 亿元；政府性

基金支出分别为 323.11 亿元、329.99 亿元和 219.31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3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0	1,131.30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6	48.34	6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99	219.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本项目工程总体布局包括南宁供水片、钦州供水片、北海供水片、玉林供水片，范围广、线路长、受水区涉及南宁、玉林、北海、钦州 4 市及各市 21 县城。

（四）项目业主介绍。

2023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规计〔2023〕19 号”文批复同意组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由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南宁、玉林、北海、钦州等市政府按出资比例（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南宁市 13%、北海市 11%、钦州市 6%、玉林市 19%）参股，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公司按企业化管理，作为独立企业法人，自主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并

作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的项目法人，加快工程建设各项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以郁江为核心水源，通过连通郁江与北部湾桂南诸河以及多座大中型水库，形成内连外调、区域互济的水网格局。工程包括那凤干线、钦州干线、南宁（宾阳）干线、郁江南干线及北海干线、玉林干线。那凤干线那板至凤亭河输水工程设计流量为 25.0 立方米每秒，凤亭河至大王滩输水工程设计流量为 32.0 立方米每秒；钦州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5.0 立方米每秒；南宁（宾阳）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5.5 立方米每秒；郁江南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35.0 立方米每秒；玉林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12.0 立方米每秒；北海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21.6 立方米每秒。输水线路总长度 491.10 公里，其中干线总长 243.98 公里，支线总长 247.12 公里。主要输水建筑物包括提水泵站 7 座，进水口 10 座，隧洞 41 座、总长 173.18 公里，管道总长 302.85 公里，穿管隧洞 6 座，箱涵 13 座，倒虹吸 7 座，进出水池 8 座，分水闸 1 座。

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主要由泵站工程、输水干线工程和输水支线工程等组成。那凤干线、郁江南干线及北海干线、玉林干线灵东水库至成均泵站段、灵东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南宁（宾阳）干线、钦州干线、玉林干线成均泵站至陆川分水口段、成均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

标准为100年一遇。西津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工程抗震设计烈度为6—8度，工程施工总工期为72个月。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包括移民征拆，材料设备采购，各项费用支出等方面。

本期专项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条输水干线和12条支线，输水线路总长度491.94公里，其中干线总长251.65公里，支线总长240.29公里，输水建筑包括泵站9座、隧洞44座、管道26座、箱涵10座、明渠2座、倒虹吸11座、渡槽5座。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实施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与当地水源工程联合调度，可长远解决环北部湾广西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匹配问题，构建区域水网，有效缓解缺水情势，完善多水源供水保障格局，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还可为发展农业灌溉、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改善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投入运营后可通过供水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2.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供水收入等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符合行业政策，基本不存在政策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已列入国家150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工程是在满足“三先三后”的基础上，按“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论证原则，进行水资源供需两侧刚性约束和配置，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申请专项债及单位自筹资金，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供水收入，覆盖倍数大于 1.2。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家水网“一主四域”之东南珠三角及北部湾区域网的跨流域跨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是广西水网的主骨架、大动脉的重要建设内容之一，已列入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工程是在满足“三先三后”的基础上，按“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论证原则，进行水资源供需两侧刚性约束和配置，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开发任务为：向南宁、钦州、玉林、北海等北部湾城市群重点城市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提高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并为改善农业灌溉和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工程以郁江为主脉，沟通郁江与北部湾桂南诸河，连通那板、凤亭河、屯六、大王滩、灵东、小江、江口等多座大中型水库，形成内连外调、区域互济、纵横交错的水网格局，构建广西环北部湾地区多水源战略布局，实现广西环北部湾地区的桂南沿海诸河与郁江水资源优化配置。

在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方面，工程实施后，可解决南宁、钦州

单一水源及未来供水能力不足，玉林市退还城市用水挤占灌溉水量及未来需水增长问题，减退北海、南宁水质不达标地下水供水，兼顾沿线31个乡镇供水，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促进乡村振兴，实现水资源与经济社会的均衡发展。

（二）社会效益。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显著，但考虑到难以量化，暂不计入经济评价效益。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不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得到有效转变

规划根据采取强化节水措施和一般节水条件下的需水预测成果，以水资源可利用量为控制，在满足生态环境用水要求和退减挤占的生态环境用水、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的前提下，按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要求，对规划水平年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开发利用方式进行了合理的规划。规划实施后，未来项目区不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将得到有效转变，各流域和各地区对本地水资源的消耗量将控制在其水资源可利用量范围内，部分有条件的地区还适当留有了余地；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得到有效减退，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均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之内。

2.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显著提高

规划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主线，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重点，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及水资源调配能力为着力点，通过严格控制经济社会活动的用水总量，制止对水资源的过度开发；通过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增强

对水资源的统筹调配能力；通过各项综合措施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抑制用水需求过度增长；通过合理构建供水网络体系，有效增加供水、提高供水保障程度，保障供水安全；通过保障生态环境用水和抑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通过以上综合措施，项目区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能力显著得到增强，规划确定的水资源配置方案既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要，同时也满足了生态环境保护对水资源的要求。

3.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在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基础上，通过水资源合理配置，项目区水资源短缺的状况将得到全面缓解，流域和区域未来供水保障程度得到显著提高，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多地供水体系联合调度，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

4.应对气候变化与突发事件能力显著增强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未来干旱及连续干旱等极端气候事件出现的频率将显著提高。通过优化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和合理配置水资源，项目区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将基本建立，现状不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得到有效转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在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抗御干旱等极端事件与突发事件的能力将显著提高。项目区国民经济用水在正常年份能够达到供需平衡，中等干旱年基本实现供需平衡，特殊干旱年做到有应对措施，并通过采取非常应对措施，抗旱能力得到显著提高，能够把干旱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3〕119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69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2,783,914.00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49,947.00	77.2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06,806.00	3.84
3	预备费	128,997.00	4.63
4	建设期利息	118,474.00	4.26
5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54,845.00	5.56
6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1,803.00	2.58
7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3,042.00	1.90
项目总投资		**2,783,914.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总投资 2,783,91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931,01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业主自筹和其他来源，占比 69.36%;

（2）专项债券资金 490,900 万元，占比 17.63%，其中本次拟发行 115,700 万元，全部作为资本金，未来拟计划发行 375,200 万

元;

（3）其他融资 362,000 万元，占比 13%。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8,700.00	330,000.00	419,275.00	454,575.00	473,175.00	185,289.00
专项债券融资	-	154,900.00	90,025.00	107,325.00	90,025.00	48,625.00
其他债务融资	-	-	26,600.00	200,000.00	100,000.00	35,400.00
合计	**68,700.00**	**484,900.00**	**535,900.00**	**761,900.00**	**663,200.00**	**269,314.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72 个月，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9 年 11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项目建设	68,700.00	484,900.00	535,900.00	761,900.00	663,200.00	269,314.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30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收入。

1.供水收入

根据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建成后第一阶段（2035 年以前），预计受水区供水综合水价为 1.9 元/m³（其中基本水价为 0.7 元/m³，计量水价为 1.2 元/m³），第二阶段（2035 年以后）受水区供水综合水价为 2.4 元/m³（其中基本水价

为 0.9 元/m³，计量水价为 1.5 元/m³）。

工程从 2020 年开始供水，预计 2020 年供水量为 2050 年供水量的 60%，即 63000 万 m³，2035 年供水量达到 76841 万 m³，到 2047 年供水量约达到 98605.68 万 m³。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 3,334,606.59 万元，包括：纳入专项收入的经营性收入 3,334,606.59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3,334,606.59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	-
2025 年	-	-
2026 年	-	-
2027 年	-	-
2028 年	-	-
2029 年	-	-
2020 年	119,700.00	119,700.00
2031 年	124,547.85	124,547.85
2032 年	129,592.04	129,592.04
2033 年	134,840.52	134,840.52
2034 年	140,301.56	140,301.56
2035 年	145,997.90	145,997.90
2036 年	188,291.19	188,291.19
2037 年	192,245.30	192,245.30
2038 年	196,282.45	196,282.45
2039 年	200,404.38	200,404.38
2040 年	204,612.88	204,612.88
2041 年	208,909.75	208,909.75

年份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2 年	213,296.85	213,296.85
2043 年	217,776.09	217,776.09
2044 年	222,349.38	222,349.38
2045 年	227,018.72	227,018.72
2046 年	231,786.11	231,786.11
2047 年	236,653.62	236,653.62
合计	**3,334,606.59**	**3,334,606.5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程维护费、管理费、抽水电费、水资源费、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程维护费

工程维护费包括工程修理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与工程修理维护有关的成本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征地移民补偿投资)×费率计算，按各工程的特点，参考规范和周边已建工程，本工程输水隧洞、输水管网（渠道）、供水泵站、鱼道工程费率取值见表，计算得每年工程维护费为 26,269.2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总费用为 472,846.50 万元，计算主要依据是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管理费

管理费主要包括指供水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经营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安消防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土地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等。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征地移民补偿投资）×费率计算，按各工程的特点，参考规范和周边已建工程，本

工程输水隧洞、输水管网、供水泵站、鱼道工程管理费率取值见表，计算得年管理费为 15,853.9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总费用为 285,370.92 万元。

3.抽水电费

本工程共有提水泵站 7 座，泵站抽水电量 = kQH/3600，电量单位为万 kW·h。式中，k 为抽水综合系数，取 14（=9.81/运行效率系数 0.7）；Q 为年平均抽水量，单位为万 m³；H 为抽水加权平均扬程，单位为 m，据调查实际抽水电价为 0.5283 元/kW·h，计算得债券存续期内总费用 175,372.38 万元。

4.水资源费

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文件，采用地表水向城乡供水的水资源费按 0.1 元/m³计算，本工程 2023 年、2035 年、2037 年城乡生活及工业年均供水量分别为 6.3 亿 m³、7.68 亿 m³、9.86 亿 m³，计算得出债券存续期内水资源费合计为 147,658.82 万元。

5.税金及附加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增值税税率取综合税率 5%;

（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181,142.1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262,390.7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工程维护费	管理费	抽水电费用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	-	-	-	-	-
2025 年	-	-	-	-	-	-
2026 年	-	-	-	-	-	-
2027 年	-	-	-	-	-	-
2028 年	-	-	-	-	-	-
2029 年	-	-	-	-	-	-
2020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6,300.00	7,448.00	65,614.10
2031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6,555.15	7,514.29	65,935.54
2032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6,820.63	7,581.17	66,267.90
2033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096.87	7,648.63	66,611.60
2034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384.29	7,716.71	66,967.10
2035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684.10	7,786.56	67,336.76
2036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845.47	10,042.21	69,753.78
2037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010.22	10,253.09	70,129.41
2038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178.44	10,468.39	70,512.93
2039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350.18	10,688.23	70,904.51
2040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525.54	10,912.68	71,304.32
2041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704.57	11,141.85	71,712.52
2042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887.37	11,375.83	72,129.30
2043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074.00	11,614.73	72,554.83
2044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264.56	11,858.63	72,989.29
2045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459.11	12,107.67	73,432.88
2046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657.75	12,361.92	73,885.77
2047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860.57	12,621.53	74,348.20

年份	工程维护费	管理费	抽水电费用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合计	472,846.50	285,370.92	175,372.38	147,658.82	181,142.12	1,262,390.7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3,334,606.59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62,390.7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072,215.8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331,870.8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888,529.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43,341.88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90,900.00	397,629.00	888,529.00	242,000.00	201,341.88	443,341.88	1,331,870.88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2,072,215.85	1,331,870.88	1.5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4	1.56	1.6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0	1.56	1.5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广西宾阳县鲲鹏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宾阳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合浦县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合浦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南区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灵山县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灵山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浦北县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浦北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博白交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博白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兴业县第一供水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兴业县财政局

2024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陆川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陆川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防城港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3,000万元，共发行两期，一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9,9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3,1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防城港市港口区简介。

防城港市港口区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西南端，南邻北部湾，与越南隔海相望，是防城港市委、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港口区先建港、后建区，依港而建、因港得名，陆地面积409.8平方公里，海岸线长317公里，常住人口约24.86万，近年来先后获评“广

西科学发展先进城区”、“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城区”、“中国工业百强区”、“中国西部百强区”等称号。

港口区区位优势独特，处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泛珠三角经济圈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结合部，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是中国内地进出东盟各国最重要的中转基地和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通道，是“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门户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入选国家港口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港口区港口优势突出，拥有西部第一个亿吨大港—防城港，是全国27个沿海主要港口之一，已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52个，20万吨级以上泊位5个，与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多个港口通商通航，是中国距离马六甲海峡最近、物流成本最低的天然深水良港。

港口区开放平台富集，是防城港市建设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主阵地、主力军和排头兵，拥有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防城港经开区、企沙渔港经济区等重要开放平台，享受国家有关沿海地区政策、国家战略大开发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优先发展等多重优惠政策的叠加，是中国投资优惠政策最集中的地区，是发展对外贸易、商贸物流、对外加工制造、滨海旅游等产业的理想之地。

港口区临港产业集群发展，是广西沿海大工业布局的主要地区之一，是广西冶金产业发展二次创业“一核、三带、九基地”

总体布局的核心。当前，防城港钢铁基地、盛隆技改二期、生态铝二期、红沙核电三期等一批超百亿项目正加快推进，钢铁、有色金属、粮油食品、绿色新材料、装备制造、能源等千百亿级现代化临港产业加速集群。依托大工业、大港口，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正加快发展。

港口区生态资源得天独厚，海域面积2,488平方公里，企沙半岛、渔澫半岛和东湾、西湾交错分布，拥有中国首个GEF红树林国际示范区和广西第二大渔港—企沙渔港，外海是著名的北部湾渔场，有鱼类500多种，年海产品14万吨，远销粤、港、澳、台地区以及西欧国家。

（二）防城港市港口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防城港市港口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41亿元、7.03亿元和9.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2.66亿元、13.05亿元和12.1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26亿元、0.38亿元和0.2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75亿元、3.15亿元和6.53亿元。

防城港市港口区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1	7.03	9.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6	13.05	12.19
政府性基金收入	0.26	0.38	0.2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2.75	3.15	6.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	1.35	0.8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2.项目业主：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6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路150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渔业捕捞；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艺创作；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木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

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电影摄制服务；海洋服务；露营地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管网工程：（1）建设给水管网共约49公里；（2）建设污水管网共约14公里；（3）污水提升泵站一座；（4）钢板桩支护35,000吨；（5）改造提升市政配套附属设施300,000平方米。

2.厂区工程：建设近期50,000立方米的供水厂，厂区建设主要构筑物有：配水井、取水泵房、机修间、加矾加氯间、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反向滤池、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平衡池、排水池、排泥池、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发电机房、鼓风机房、综合楼、门卫室及取水工程建设等。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

1.管网工程：（1）建设给水管网共约10公里；（2）建设污水管网共约14公里；（3）污水提升泵站一座；（4）钢板桩

支护 20,000 吨；（5）改造提升市政配套附属设施 260,000 平方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融合了社会发展的需求，是惠民利民的重要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有效的解决港口区居民用水难问题，是居民的愿望，是政府支持的项目。因此从该项目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和社会不同层面，不同群体，不同组织的态度反映和参与程度看，具备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为供水基础设施项目，有固定的收益，偿债风险低，投资回报率较好的项目。 2.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对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97。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偿债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县新增政府专项债项目预审工作机制的通知》（桂财债〔2023〕37 号）要求，项目符合《防城港市河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23,000 万元，剩余资金计划通过申请上级补助、地方配套和自筹等方式解决，符合国家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是根据当地政府部门出台的收费标准来收取费，数据来源于业主提供。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融合了社会发展的需求，是惠民利民的重要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有效的解决港口区居民用水难问题，是居民的愿望，是政府支持的项目。因此从该项目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和社

会不同层面，不同群体，不同组织的态度反映和参与程度看，具备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为供水基础设施项目，有固定的收益，偿债风险低，投资回报率较好的项目。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对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港区发改〔2023〕82号），批复本项目总投资57,831.1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0,019.50	69.20
2	安装工程费	12,029.32	20.80
3	设备购置费	4,163.91	7.20
4	其他费用	1,618.40	2.80
项目总投资		**57,831.1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7,831.13万元。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4,841.13万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通过上级补助、地方配套和自筹资金解决，占比60.23%；

（2）专项债券资金23,000万元，占比39.77%，本次拟发行9,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500.00	27,331.13
专项债券融资	9,900.00	13,1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17,400.00**	**40,431.1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20个月，已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7,400.00	40,431.1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4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4年至2044年。项目于2026年建成，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自来水费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等。

1.自来水费收入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民欣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费标准》可知，防城港居民用水为第一阶梯1.905元/立方米、第二阶梯2.86元/立方米、第三阶梯3.81元/立方米，行政事业单位用水1.905元立方米，经营性用水2.055元立方米。为了便于计算，漏水率按10%（即有效供水率为生产负荷的90%），综合用水单价按2元立方米，暂不考虑增长。拟在现有水厂通过用1年的时间经过改造升级后设计供水规模由原来的2.7万立方米/天提升为3.8万立方米/天，现水厂供水负荷为95%（即2.565万立方米/天），水厂经过改造升级后第1年（即计算期第2年）供水能力预估达到负荷95%（即3.61万立方米/天），同时用时2年的时间建设一个规模为5万立方米/天的新水厂，水厂将采用联合供水形式运行，即本工程两个水厂供水规模为：3.8万立方米/天+5万立方米/天=8.8万立方米/天，新水厂建设完成后，预计第1年（即计算期第3年）与原水厂合计供水规模为总负荷的70%（即6.16立方米/天），往后用水量随着人口增长而增长，年供水负荷增长率估算为2%，直到计算期的第16年开始负荷达到95%（即8.36万立方米/天）。根据计算，债券存续期内自来水费收入为98,643.95万元。

2.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民欣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费标准》可

知，污水处理费按 0.85 元/立方米，暂不考虑增长；污水处理量根据供水量的增长而增长（即新水厂建成后每年增长 2%），根据水厂规模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期污水处理费收入为 41,923.67 万元。

综上所述，计算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 140,567.6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自来水费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1,685.21	716.21	2,401.42
2025 年	2,371.77	1,008.00	3,379.77
2026 年	4,047.12	1,720.03	5,767.15
2027 年	4,162.75	1,769.17	5,931.92
2028 年	4,278.38	1,818.31	6,096.69
2029 年	4,394.02	1,867.46	6,261.48
2030 年	4,509.65	1,916.60	6,426.25
2031 年	4,625.28	1,965.74	6,591.02
2032 年	4,740.91	2,014.89	6,755.80
2033 年	4,856.54	2,064.03	6,920.57
2034 年	4,972.18	2,113.17	7,085.35
2035 年	5,087.81	2,162.32	7,250.13
2036 年	5,203.44	2,211.46	7,414.90
2037 年	5,319.07	2,260.61	7,579.68
2038 年	5,434.70	2,309.75	7,744.45
2039 年	5,492.52	2,334.32	7,826.84
2040 年	5,492.52	2,334.32	7,826.84
2041 年	5,492.52	2,334.32	7,826.84
2042 年	5,492.52	2,334.32	7,826.84

时间	自来水费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3 年	5,492.52	2,334.32	7,826.84
2044 年	5,492.52	2,334.32	7,826.84
合计	**98,643.95**	**41,923.67**	**140,567.6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电费、原材料费用、污水处理成本费、固定资产维护费、设备修理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本项目劳动定员 67 人，平均工资 6.6 万元/人/年，福利按工资的 14%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10,586.31 万元。

2.电费

参考现有水厂用电情况，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 0.2 度/立方米，单价按 0.55 元/度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大约为 6,028.24 万元。

3.原材料费用

本项目运营后购入原材料，净化 1 万立方米水需要材料费为 1,400 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原材料费用大约为 7,672.33 万元。

4.污水处理成本费

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用按 2,500 元/万立方米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成本费约为 12,330.52 万元。

5.固定资产维护费

年固定资产维护费用按年折旧费的2%计算，计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定资产维护费约为511.91万元。

6.设备修理费

年设备维修费按设备购置费用的5%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维修费约为2,342.76万元。

7.管理费

管理费主要为正常运行产生的费用，按上述费用的4%估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1,578.89万元。

8.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自来水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按3%（无抵扣），污水处理费增值税为免税，电力及原料购进增值税率为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7%、3%、2%计取，项目固定资产建设抵扣增值税率9%，设备购置增加税率为13%。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3,217.87万元。

9.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为25%。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合计约为14,240.5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约为58,509.3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电费	原材料费用	污水处理成本费	固定资产维护费	设备维修费	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企业所得税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504.11	102.98	131.07	210.65	10.00	50.00	40.35	54.97	324.32	1,428.45
2025 年	504.11	144.94	184.47	296.47	10.00	50.00	47.60	77.37	516.20	1,831.16
2026 年	504.11	247.32	314.78	505.89	25.89	118.04	68.64	132.02	380.22	2,296.91
2027 年	504.11	254.39	323.77	520.34	25.89	118.04	69.86	135.79	412.53	2,364.72
2028 年	504.11	261.46	332.76	534.80	25.89	118.04	71.08	139.57	444.85	2,432.56
2029 年	504.11	268.52	341.76	549.25	25.89	118.04	72.30	143.34	477.17	2,500.38
2030 年	504.11	275.59	350.75	563.71	25.89	118.04	73.52	147.11	509.49	2,568.21
2031 年	504.11	282.66	359.74	578.16	25.89	118.04	74.74	150.88	541.80	2,636.02
2032 年	504.11	289.72	368.74	592.61	25.89	118.04	75.96	154.65	574.12	2,703.84
2033 年	504.11	296.79	377.73	607.07	25.89	118.04	77.19	158.43	606.44	2,771.69
2034 年	504.11	303.86	386.72	621.52	25.89	118.04	78.41	162.20	638.75	2,839.50
2035 年	504.11	310.92	395.72	635.98	25.89	118.04	79.63	165.97	671.07	2,907.33
2036 年	504.11	317.99	404.71	650.43	25.89	118.04	80.85	169.74	770.33	3,042.09
2037 年	504.11	325.05	413.71	664.88	25.89	118.04	82.07	173.52	802.65	3,109.92
2038 年	504.11	332.12	422.70	679.34	25.89	118.04	83.29	177.29	834.97	3,177.75
2039 年	504.11	335.65	427.20	686.57	25.89	118.04	83.90	179.17	851.13	3,211.66
2040 年	504.11	335.65	427.20	686.57	25.89	118.04	83.90	179.17	873.40	3,233.93
2041 年	504.11	335.65	427.20	686.57	25.89	118.04	83.90	179.17	925.15	3,285.68
2042 年	504.11	335.65	427.20	686.57	25.89	118.04	83.90	179.17	976.90	3,337.43
2043 年	504.11	335.65	427.20	686.57	25.89	118.04	83.90	179.17	1,028.65	3,389.18
2044 年	504.11	335.65	427.20	686.57	25.89	118.04	83.90	179.17	1,080.37	3,440.90
合计	**10,586.31**	**6,028.21**	**7,672.33**	**12,330.52**	**511.91**	**2,342.76**	**1,578.89**	**3,217.87**	**14,240.51**	**58,509.3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40,567.6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8,509.31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82,058.3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41,63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41,63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3,000.00	18,630.00	41,630.00	-	-	-	41,63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82,058.31	41,630.00	1.97
合计	**82,058.31**	**41,630.00**	**1.9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0	1.97	2.1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2	1.97	1.9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

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

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老旧管网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防城港市港口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防城港市港口区农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钦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钦州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90,900.00万元,共发五期。首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115,700万元（其中：南宁市市本级3,900万元，南宁市宾阳县28,700万元，北海市合浦县25,000万元，钦州市灵山县4,500万元，钦州市浦北县4,500万元，钦州市钦北区3,000万元，钦州市钦南区3,000万元，玉林市博白县12,900万元,玉林市福绵区2,700万元，玉林市陆川县9,400万元，玉林市兴业县2,800万元，玉林市玉州区15,3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39,200万元，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三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90,025万元，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四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107,325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五期计划于2027年发行90,025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六期计划于2028年发行48,625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截至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48 个县，12 个自治县，10 个县级市，41 个市辖区，全区常住人口 5,027 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81.93 亿元、314.39 亿元和 327.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 1,134.8 亿元、1,131.3 亿元和 1,166.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5.46 亿元、48.34 亿元和 64.95 亿元；政府性

基金支出分别为 323.11 亿元、329.99 亿元和 219.31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3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0	1,131.30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6	48.34	6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99	219.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本项目工程总体布局包括南宁供水片、钦州供水片、北海供水片、玉林供水片，范围广、线路长、受水区涉及南宁、玉林、北海、钦州 4 市及各市 21 县城。

（四）项目业主介绍。

2023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规计〔2023〕19 号”文批复同意组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由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南宁、玉林、北海、钦州等市政府按出资比例（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南宁市 13%、北海市 11%、钦州市 6%、玉林市 19%）参股，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公司按企业化管理，作为独立企业法人，自主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并

作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的项目法人，加快工程建设各项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以郁江为核心水源，通过连通郁江与北部湾桂南诸河以及多座大中型水库，形成内连外调、区域互济的水网格局。工程包括那凤干线、钦州干线、南宁（宾阳）干线、郁江南干线及北海干线、玉林干线。那凤干线那板至凤亭河输水工程设计流量为 25.0 立方米每秒，凤亭河至大王滩输水工程设计流量为 32.0 立方米每秒；钦州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5.0 立方米每秒；南宁（宾阳）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5.5 立方米每秒；郁江南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35.0 立方米每秒；玉林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12.0 立方米每秒；北海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21.6 立方米每秒。输水线路总长度 491.10 公里，其中干线总长 243.98 公里，支线总长 247.12 公里。主要输水建筑物包括提水泵站 7 座，进水口 10 座，隧洞 41 座、总长 173.18 公里，管道总长 302.85 公里，穿管隧洞 6 座，箱涵 13 座，倒虹吸 7 座，进出水池 8 座，分水闸 1 座。

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主要由泵站工程、输水干线工程和输水支线工程等组成。那凤干线、郁江南干线及北海干线、玉林干线灵东水库至成均泵站段、灵东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南宁（宾阳）干线、钦州干线、玉林干线成均泵站至陆川分水口段、成均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

标准为100年一遇。西津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工程抗震设计烈度为6—8度，工程施工总工期为72个月。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包括移民征拆，材料设备采购，各项费用支出等方面。

本期专项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条输水干线和12条支线，输水线路总长度491.94公里，其中干线总长251.65公里，支线总长240.29公里，输水建筑包括泵站9座、隧洞44座、管道26座、箱涵10座、明渠2座、倒虹吸11座、渡槽5座。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实施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与当地水源工程联合调度，可长远解决环北部湾广西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匹配问题，构建区域水网，有效缓解缺水情势，完善多水源供水保障格局，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还可为发展农业灌溉、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改善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投入运营后可通过供水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2.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供水收入等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符合行业政策，基本不存在政策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已列入国家150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工程是在满足“三先三后”的基础上，按“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论证原则，进行水资源供需两侧刚性约束和配置，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申请专项债及单位自筹资金，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供水收入，覆盖倍数大于 1.2。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家水网“一主四域”之东南珠三角及北部湾区域网的跨流域跨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是广西水网的主骨架、大动脉的重要建设内容之一，已列入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工程是在满足“三先三后”的基础上，按“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论证原则，进行水资源供需两侧刚性约束和配置，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开发任务为：向南宁、钦州、玉林、北海等北部湾城市群重点城市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提高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并为改善农业灌溉和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工程以郁江为主脉，沟通郁江与北部湾桂南诸河，连通那板、凤亭河、屯六、大王滩、灵东、小江、江口等多座大中型水库，形成内连外调、区域互济、纵横交错的水网格局，构建广西环北部湾地区多水源战略布局，实现广西环北部湾地区的桂南沿海诸河与郁江水资源优化配置。

在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方面，工程实施后，可解决南宁、钦州

单一水源及未来供水能力不足，玉林市退还城市用水挤占灌溉水量及未来需水增长问题，减退北海、南宁水质不达标地下水供水，兼顾沿线31个乡镇供水，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促进乡村振兴，实现水资源与经济社会的均衡发展。

（二）社会效益。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显著，但考虑到难以量化，暂不计入经济评价效益。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不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得到有效转变

规划根据采取强化节水措施和一般节水条件下的需水预测成果，以水资源可利用量为控制，在满足生态环境用水要求和退减挤占的生态环境用水、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的前提下，按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要求，对规划水平年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开发利用方式进行了合理的规划。规划实施后，未来项目区不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将得到有效转变，各流域和各地区对本地水资源的消耗量将控制在其水资源可利用量范围内，部分有条件的地区还适当留有了余地；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得到有效减退，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均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之内。

2.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显著提高

规划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主线，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重点，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及水资源调配能力为着力点，通过严格控制经济社会活动的用水总量，制止对水资源的过度开发；通过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增强

对水资源的统筹调配能力；通过各项综合措施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抑制用水需求过度增长；通过合理构建供水网络体系，有效增加供水、提高供水保障程度，保障供水安全；通过保障生态环境用水和抑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通过以上综合措施，项目区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能力显著得到增强，规划确定的水资源配置方案既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要，同时也满足了生态环境保护对水资源的要求。

3.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在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基础上，通过水资源合理配置，项目区水资源短缺的状况将得到全面缓解，流域和区域未来供水保障程度得到显著提高，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多地供水体系联合调度，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

4.应对气候变化与突发事件能力显著增强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未来干旱及连续干旱等极端气候事件出现的频率将显著提高。通过优化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和合理配置水资源，项目区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将基本建立，现状不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得到有效转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在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抗御干旱等极端事件与突发事件的能力将显著提高。项目区国民经济用水在正常年份能够达到供需平衡，中等干旱年基本实现供需平衡，特殊干旱年做到有应对措施，并通过采取非常应对措施，抗旱能力得到显著提高，能够把干旱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3〕119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69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2,783,914.00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49,947.00	77.2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06,806.00	3.84
3	预备费	128,997.00	4.63
4	建设期利息	118,474.00	4.26
5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54,845.00	5.56
6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1,803.00	2.58
7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3,042.00	1.90
项目总投资		**2,783,914.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总投资 2,783,91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931,01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业主自筹和其他来源，占比 69.36%;

（2）专项债券资金 490,900 万元，占比 17.63%，其中本次拟发行 115,700 万元，全部作为资本金，未来拟计划发行 375,200 万

元;

（3）其他融资 362,000 万元，占比 13%。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8,700.00	330,000.00	419,275.00	454,575.00	473,175.00	185,289.00
专项债券融资	-	154,900.00	90,025.00	107,325.00	90,025.00	48,625.00
其他债务融资	-	-	26,600.00	200,000.00	100,000.00	35,400.00
合计	**68,700.00**	**484,900.00**	**535,900.00**	**761,900.00**	**663,200.00**	**269,314.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72 个月，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9 年 11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项目建设	68,700.00	484,900.00	535,900.00	761,900.00	663,200.00	269,314.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30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收入。

1.供水收入

根据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建成后第一阶段（2035 年以前），预计受水区供水综合水价为 1.9 元/m³（其中基本水价为 0.7 元/m³，计量水价为 1.2 元/m³），第二阶段（2035 年以后）受水区供水综合水价为 2.4 元/m³（其中基本水价

为 0.9 元/m³，计量水价为 1.5 元/m³）。

工程从 2020 年开始供水，预计 2020 年供水量为 2050 年供水量的 60%，即 63000 万 m³，2035 年供水量达到 76841 万 m³，到 2047 年供水量约达到 98605.68 万 m³。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 3,334,606.59 万元，包括：纳入专项收入的经营性收入 3,334,606.59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3,334,606.59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	-
2025 年	-	-
2026 年	-	-
2027 年	-	-
2028 年	-	-
2029 年	-	-
2020 年	119,700.00	119,700.00
2031 年	124,547.85	124,547.85
2032 年	129,592.04	129,592.04
2033 年	134,840.52	134,840.52
2034 年	140,301.56	140,301.56
2035 年	145,997.90	145,997.90
2036 年	188,291.19	188,291.19
2037 年	192,245.30	192,245.30
2038 年	196,282.45	196,282.45
2039 年	200,404.38	200,404.38
2040 年	204,612.88	204,612.88
2041 年	208,909.75	208,909.75

年份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2 年	213,296.85	213,296.85
2043 年	217,776.09	217,776.09
2044 年	222,349.38	222,349.38
2045 年	227,018.72	227,018.72
2046 年	231,786.11	231,786.11
2047 年	236,653.62	236,653.62
合计	**3,334,606.59**	**3,334,606.5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程维护费、管理费、抽水电费、水资源费、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程维护费

工程维护费包括工程修理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与工程修理维护有关的成本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征地移民补偿投资)×费率计算，按各工程的特点，参考规范和周边已建工程，本工程输水隧洞、输水管网（渠道）、供水泵站、鱼道工程费率取值见表，计算得每年工程维护费为 26,269.2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总费用为 472,846.50 万元，计算主要依据是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管理费

管理费主要包括指供水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经营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安消防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土地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等。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征地移民补偿投资）×费率计算，按各工程的特点，参考规范和周边已建工程，本

工程输水隧洞、输水管网、供水泵站、鱼道工程管理费率取值见表，计算得年管理费为 15,853.9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总费用为 285,370.92 万元。

3.抽水电费

本工程共有提水泵站 7 座，泵站抽水电量 = kQH/3600，电量单位为万 kW·h。式中，k 为抽水综合系数，取 14（=9.81/运行效率系数 0.7）；Q 为年平均抽水量，单位为万 m³；H 为抽水加权平均扬程，单位为 m，据调查实际抽水电价为 0.5283 元/kW·h，计算得债券存续期内总费用 175,372.38 万元。

4.水资源费

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文件，采用地表水向城乡供水的水资源费按 0.1 元/m³计算，本工程 2023 年、2035 年、2037 年城乡生活及工业年均供水量分别为 6.3 亿 m³、7.68 亿 m³、9.86 亿 m³，计算得出债券存续期内水资源费合计为 147,658.82 万元。

5.税金及附加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增值税税率取综合税率 5%;

（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181,142.1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262,390.7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工程维护费	管理费	抽水电费用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	-	-	-	-	-
2025 年	-	-	-	-	-	-
2026 年	-	-	-	-	-	-
2027 年	-	-	-	-	-	-
2028 年	-	-	-	-	-	-
2029 年	-	-	-	-	-	-
2020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6,300.00	7,448.00	65,614.10
2031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6,555.15	7,514.29	65,935.54
2032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6,820.63	7,581.17	66,267.90
2033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096.87	7,648.63	66,611.60
2034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384.29	7,716.71	66,967.10
2035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684.10	7,786.56	67,336.76
2036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845.47	10,042.21	69,753.78
2037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010.22	10,253.09	70,129.41
2038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178.44	10,468.39	70,512.93
2039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350.18	10,688.23	70,904.51
2040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525.54	10,912.68	71,304.32
2041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704.57	11,141.85	71,712.52
2042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887.37	11,375.83	72,129.30
2043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074.00	11,614.73	72,554.83
2044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264.56	11,858.63	72,989.29
2045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459.11	12,107.67	73,432.88
2046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657.75	12,361.92	73,885.77
2047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860.57	12,621.53	74,348.20

年份	工程维护费	管理费	抽水电费用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合计	472,846.50	285,370.92	175,372.38	147,658.82	181,142.12	1,262,390.7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3,334,606.59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62,390.7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072,215.8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331,870.8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888,529.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43,341.88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90,900.00	397,629.00	888,529.00	242,000.00	201,341.88	443,341.88	1,331,870.88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2,072,215.85	1,331,870.88	1.5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4	1.56	1.6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0	1.56	1.5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广西宾阳县鲲鹏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宾阳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合浦县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合浦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南区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灵山县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灵山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浦北县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浦北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博白交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博白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兴业县第一供水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兴业县财政局

2024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陆川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陆川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8,4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本期）3,000万元计划于2024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三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2,4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灵山县简介。

灵山县是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所辖的一个县。位于广西南部，钦州市东北部，北临南宁市横县、邕宁区，南接北海市合浦县，东邻浦北县，西连钦南、钦北区。是著名的“中国奶水牛之乡”和“中国荔枝之乡”。

灵山县历史悠久，隋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始置南宾县，唐贞元十年（公元794年）易名灵山县，因县治有西灵山（今称六峰山）而得名。原属广东省，1965年划入广西至今，现属钦州市。全县辖17个镇、2个街道，411个村委会（社区）。行政区划面积3,558平方千米。2020年末总人口168.07万人。有耕地面积6.41万公顷，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32万公顷，粮食播种（含复种）面积6.56万公顷，经济作物种植面积5.79万公顷。林地面积21.91万公顷。社会用电量13.41亿千瓦时。农业机械总动力68.29万千瓦。等级公路里程2,415.55千米，其中二级以上公路473.87千米。2020年，灵山县获“全国双拥模范县”“广西2019年度平安县”“全国绿色防疫示范县”；灵山荔枝特优区、灵山奶水牛特优区获认定为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是广西唯一获得2个特优区的县；“灵山荔枝”“灵山绿茶”“灵山香鸡”“灵山凉粉”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灵山荔枝”获认定为国家农产品优势区（第四批）。

（二）灵山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灵山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0.28亿元、10.58亿元和11.1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9.63亿元、63.22亿元和68.6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18亿元、6.04亿元和5.4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67亿元、8.62亿元和27.36亿元。

灵山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8	10.58	11.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3	63.22	68.66
政府性基金收入	5.18	6.04	5.4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7	5.28	4.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4.67	8.62	27.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3.4	3.9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

2.项目业主：灵山县食品公司。

3.建设地点：灵城街道谭礼村委原第二烟花爆竹厂址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灵山县食品公司是一家创建于1954年的国有商业企业，公司主要经营：生猪定点屠宰、生猪调运、销售、存储、肉品市场供应等。公司自成立至今，以“诚信经营、规范管理、求真务实、共创未来”为经营理念。公司设有支部、工会、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生猪购销股、人秘股、物资采购基建股、安全生产股和信息中心等，下属有18个基层单位，6家屠宰场。自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畜屠宰管理条例》颁布以来，公司狠抓企业内部管理，不断加大技改资金投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肉食安全”。在上级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公司不断完善生产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同时，积极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打击私屠滥宰违

法行为，在平抑肉价，维护猪肉消费市场秩序，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生猪屠宰车间、生猪待宰间、牛屠宰车间、牛待宰间、冷库、急宰间、隔离间、排酸车间、卸猪台、值班室、实验室、驻场兽医工作室、污水处理厂、无害化处理场及室外场地平整、道路工程、停车场、给排水、变配电等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建设是发挥资源优势，落实产业政策，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 2.项目建设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肉类产品的需要； 3.项目建设是对私屠滥宰行为的有力打击； 4.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稳定职工队伍，建设和谐社会。 5.项目建设属国家大力支持的民心工程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的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建设可行。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1,939.43万元，其中申请地方专项债券8,400万元，按照债券期限20年计算。从该项目设计能力年屠宰生猪40万头以上计算，每年收入超过4000万元，减除正常支出外，还有盈余1000万元。偿债的风险点一是疫情的影响，二是市场购买力的影响。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可研、林地使用许可、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并完成办理土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不动产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招投标工作。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1,939.43万元，计划使用单位自有资金3,539.43万元，占比29.64%；专项债券资金8,400万元，占比70.36%。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业主多渠道筹措。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7年为起始年测算。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年生猪屠宰量为40万头，年宰牛6万头。将建成一家规模、技术、设备、设施都领先全区同行业的企业。肉品供应范围将辐射县城及周边三海、新圩、檀圩、平南、佛子、平山、丰塘等八个镇人口约七十多万,经济效益显著。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其作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兴建和运营必将对本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1.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成为公司产业链建设的重要部分，不仅能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有很好的社会效益。目前猪牛羊肉和禽类行业混乱、猪牛羊肉和禽类消费市场问题不断，而本项目屠宰场建设可以为消费者提供真正意义上的“放心肉”、“安全肉”，保证人们身心健康。

2.公司产业化战略的实施和产业链建设的不断完善，可以对整个猪牛羊肉行业和禽类市场较为混乱的现状起到行业典范的带动作用，促进整个行业向健康正规的方向发展。同时，在产业化的实施和产业链的建立中涉及到农户、养殖户以及流通、销售等等，本项目将起到带动作用，特别是有利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

整，促进了当地养殖业的发展，给农民带来增效增收；同时，可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缓解农村劳动力过剩的矛盾，助力政府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灵山县乃至钦州市肉类加工行业的发展，同时它也顺应了广大客户的需求发展趋势。对社会有广泛和深远的影响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该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灵发改投(2022)3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1,939.4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113.79	76.3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873.10	15.69
3	预备费	549.34	4.60
4	建设期利息	403.20	3.38
项目总投资		**11,939.43**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总投资11,939.4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539.4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9.64%;

（2）专项债券资金8,400万元，占比70.36%,已发行金额0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00.00	1,000.00	1,000.00	839.43
专项债券融资	-	3,000.00	3,000.00	2,4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700.00**	**4,000.00**	**4,000.00**	**3,239.4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5个月，已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建设	700.00	4,000.00	4,000.00	3,239.4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7年为起始年测算，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生猪购销收入和冷鲜配送收入。

1.生猪购销收入

参考广西区内及相行业务的运营状况，每头生猪的购销利润在0.5元/斤至1元/斤，本次估算按每斤0.5元/斤之标准进行估算。本项目设计产能是基于每日8小时生产时间计算，年屠宰能力为40万头生猪。每头猪约重200斤。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生猪购销收入合计约为76,000万元。

2.冷鲜配送收入

根据广西区内以及同行业务的运营情况，并且参考公司过去五年运营数据，每头猪的配送利润预计在20元至30元之间。本项目以20元/头的利润进行测算。参考该公司历史屠宰量数据的基础上，配送量通常占屠宰量的70%至80%，在本项目的测算中，以75%作为配送量的估算比例。鉴于本项目的最大年产能力为40万头生猪，根据75%的配送比例，最高配送量为30万头。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冷鲜配送收入合计约为11,4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为87,40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生猪购销收入	冷鲜配送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28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29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30年	4,000.00	600.00	4,600.00

时间	生猪购销收入	冷鲜配送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1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32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33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34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35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36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37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38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39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40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41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42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43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44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2045 年	4,000.00	600.00	4,600.00
合计	**76,000.00**	**11,400.00**	**87,40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动力材料、修理费、管理维护和税金及附加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130人，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需求，参照钦州市同类行业招聘信息，人员薪资水平普遍介于5万元至8万元每人每年之间。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7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6.5万元/人/年计。工资增长幅度控制在CPI增长指数和GDP增长率之间，结合当前10、2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表现来看，20年期国债收益率和

10年期国债收益曲线收窄，反映远期增长或将进一步放缓，因此前十年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3%，十年以后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2%计取。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16,637.63万元。

2.动力材料

运营期内，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430.58万千瓦时，钦州地区电价为1元/度，年均支出430.58万元；年用水量18.01万吨，和钦州地区水价为3元/吨，年均支出54.03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9,207.59万元。

3.修理费

按固定资产原值（建设投资-固定资产进项税-用地费用）的0.4%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支出合计约为682.48万元。

4.管理费

管理费用以收入的10%计提。即该项目每年产生460万元管理费。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支出合计约为8,740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本项目增值税综合按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按3%计算、地方教育附加按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499.5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为35,767.2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	动力材料	修理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7年	845.00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51.82
2028年	845.00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51.82
2029年	845.00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51.82
2030年	845.00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51.82
2031年	845.00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51.82
2032年	870.35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77.17
2033年	870.35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77.17
2034年	870.35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77.17
2035年	870.35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77.17
2036年	870.35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77.17
2037年	887.76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94.58
2038年	887.76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94.58
2039年	887.76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94.58
2040年	887.76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94.58
2041年	887.76	484.61	35.92	460.00	26.29	1,894.58
2042年	905.52	484.61	35.92	460.00	26.29	1,912.34
2043年	905.52	484.61	35.92	460.00	26.29	1,912.34
2044年	905.52	484.61	35.92	460.00	26.29	1,912.34
2045年	905.52	484.61	35.92	460.00	26.29	1,912.34
合计	**16,637.63**	**9,207.59**	**682.48**	**8,740.00**	**499.51**	**35,767.2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预测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预期总收入87,40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5,767.21万元，项目总收益51,632.7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5,20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5,204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400.00	6,804.00	15,204.00	-	-	-	15,204.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	51,632.79	15,204.00	3.40
合计	**51,632.79**	**15,204.00**	**3.4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11	3.40	3.6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51	3.40	3.2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1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2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综上，本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3.4，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十一、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灵山县商务局以及灵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灵山县禽畜屠宰冷链深加工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

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灵山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灵山县食品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800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本期）2,300万元计划于2024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4.5%；二期2,500万元计划于2024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灵山县简介。

灵山县是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所辖的一个县。位于广西南部，钦州市东北部，北临南宁市横县、邕宁区，南接北海市合浦县，东邻浦北县，西连钦南、钦北区。是著名的“中国奶水牛之乡”和“中国荔枝之乡”。

灵山县历史悠久，隋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始置南宾县，唐贞元十年（公元794年）易名灵山县，因县治有西灵山（今称六峰山）而得名。原属广东省，1965年划入广西至今，现属钦州市。全县辖17个镇、2个街道，411个村委会（社区）。行政区划面积3,558平方千米。2020年末总人口168.07万人。有耕地面积6.41万公顷，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32万公顷，粮食播种（含复种）面积6.56万公顷，经济作物种植面积5.79万公顷。林地面积21.91万公顷。社会用电量13.41亿千瓦时。农业机械总动力68.29万千瓦。等级公路里程2,415.55千米，其中二级以上公路473.87千米。2020年，灵山县获“全国双拥模范县”“广西2019年度平安县”“全国绿色防疫示范县”；灵山荔枝特优区、灵山奶水牛特优区获认定为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是广西唯一获得2个特优区的县；“灵山荔枝”“灵山绿茶”“灵山香鸡”“灵山凉粉”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灵山荔枝”获认定为国家农产品优势区（第四批）。

（二）灵山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灵山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0.28亿元、10.58亿元和11.1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9.63亿元、63.22亿元和68.6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18亿元、6.04亿元和5.4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67亿元、8.62亿元和27.36亿元。

灵山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8	10.58	11.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3	63.22	68.66
政府性基金收入	5.18	6.04	5.4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7	5.28	4.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4.67	8.62	27.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3.4	3.9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2.项目业主：广西钦州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市伯劳镇、武利镇、白石水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钦州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7月17日，注册地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B211室01座，法定代表人为黎培科。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国内贸易代理。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改造锦源水厂现有1万吨/天取水泵房等，新建净水规模1.3万吨/d的净水设备，新建一座清水池、吸水井等;新建自石水镇净水规模0.25万吨/天的净水厂;新建一条武利工业园至伯劳镇球墨铸铁给水管管径为DN400，总长约5,800米；伯劳镇至镇南路敷设聚乙烯PE给水管管径为DN80-250，伯劳镇供水网敷设聚乙烯PE给水管管径为DN25-65，总长约25,100米。从武利镇沿国道G209新建一条聚乙烯PE给水管管径DN200，总长约2,400米；武利镇供水管网敷设聚乙烯PE给水管管径为DN25-300，总长约14,800米；白石水镇镇区给水管道工程，管径dn25-dn250，总长约3,100米，配合供水管网敷设路面、硬化地面的破除及恢复，以及配套实施的室外消火栓、阀门井、混凝土支墩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新建一条武利工业园至伯劳镇球墨铸铁给水管管径为DN400，总长约5,800米；伯劳镇至镇南路敷设聚乙烯PE给水管管径为DN80-250，伯劳镇供水网敷设聚乙烯PE给水管管径为DN25-65，总长约25,100米。从武利镇沿国道G209新建一条聚乙烯PE给水管管径DN200，总长约2,400米；武利镇供水管网敷设聚乙烯

PE给水管管径为DN25-300，总长约14,800米；白石水镇镇区给水管道工程，管径dn25-dn250，总长约3,100米，配合供水管网敷设路面、硬化地面的破除及恢复，以及配套实施的室外消火栓、阀门井、混凝土支墩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一、必要性** 体化供水项目能有效快速解决灵山县武利镇、伯劳镇，浦北县白石水镇及周边村庄存在供水不足、水压低、水质差的问题，保证农村百姓的饮水安全，有助于实现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二、公益性** 服务城乡居民：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的建设，旨在实现城乡联网供水，水资源共享，让城乡居民都能享受到优质供水服务。 改善民生：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农村居民的饮水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具有显著的民生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通过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有助于减少因饮水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和冲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收益性** 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提升供水效率和服务质量，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当地经济增长提供动力。 社会效益：通过改善饮水条件，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减少因饮水问题导致的医疗支出，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和污染，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 **四、资本性** 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6015.96万元，具有较大投资规模。 长期回报：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具有长期稳定的收益回报。随着城乡供水网络的不断完善和服务质量的提升，项目的收益将逐步增加。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一、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期2年，生产期按20年计算，项目贷款利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率按 4.5%计算，项目收益（含以往年度收益结余）为 11,666.83 万元，20 年本息合计 8,688 万元，经计算，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4，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偿债风险点** 1.专项债发行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受阻。 2.利率波动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或运营期间，市场利率发生较大波动，尤其是利率上升，将增加项目的财务成本，对偿债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供水工程经营受到市场需求、政策变化、技术进步、不能按时收取水费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1、与当地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协调，统一规划，充分、合理地开发利用水资源，有效保护供水水源。 2、考虑项目区的工农业计划和城市发展计划，对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都应贯彻节水精神，合理确定项目区实际供水量。 3、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规定。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6,015.96 万元，计划使用单位自有资金 1,215.96 万元，占比 20.21%；专项债券资金 4,800 万元，占比 79.79%，二者合计 6,015.96 万元，占比 100%，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售水收入。年售水收入按下式计算：年售水收入＝售水价格×年设计供水量×（1－漏失率）/日变化系数。根据钦州市 2018 年物价局水价公式，居民用水第一阶梯水价（不含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理费）1.97 元每立方，第二阶梯为 2.9 元每立方。本项目测算综合水价按 2.2 元计算（不含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管网漏失率 12%，日变化系数 1.4。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通过将供水管网由城市延伸、覆盖至乡镇，建立一体化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实现了城乡联网供水和水资源共享。这大大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避免了水资源的浪费，从而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2.优化供水设施：工程涉及新建、扩建和改造多个自来水厂，以及配套管网的铺设。这些措施显著提升了供水设施的质量和效率，确保了城乡居民的用水需求得到满足。通过提高供水设施的效率，减少了运营成本，为供水企业带来了经济效益。

3.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营，为当地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建筑材料、设备制造、施工安装等。这不仅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增长，也提高了居民的收入水平。

（二）社会效益。

本次供水工程的实施，可为受益居民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饮用水，减少水致疾病和地方病的发病率，提高了人们的健康水平，并改善和提高受益居民的生活质量，节省劳动力，发展经济，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其社会效益是十分显著的。另外，对促进社会稳定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评价，本次供水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有利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市发改投〔2022〕4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6,015.9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759.24	79.1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80.44	11.31
3	基本预备费	271.98	4.52
4	建设期利息	249.30	4.14
5	流动资金	55.00	0.92
项目总投资		**6,015.9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投资6,015.9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215.9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21%;

（2）专项债券资金4,800万元，占比79.79%,已发行金额0万元，本次拟发行2,3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15.96	700.00
专项债券融资	48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5,315.96	7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8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5,315.96	7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售水收入。

1.售水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测算为生活供水量及工业用水量。生活供水量：武利、伯劳和白石水三镇当前的人口分别为4万、1.72万和0.6万，合计6.32万，项目建成第一年按保守估计，城市综合用水量指标取0.2万立方米/万人·天，用水普及率暂按30%测算，生活用水合计约0.38万立方米/天，即第一年年售水量为140万立方米，供水增长率第2-3年按20%，第4-6年按15%，第7-9年按10%，第10年达到最大供水量。工业供水量：根据武利工业园用水规划近期到2020年需水需求量为0.69

万立方米/天，2030年用水量1.5万立方米/天，经过调研，武利工业园用水第一年暂按1,500立方米/天计算，第4年均速增长到6,000立方米/天，第7年均速增长到1.2万立方米/天，第9年均速增长到1.4万立方米/天时，工业用水达到了最大供水量。

根据钦州市2018年物价局水价公式，居民用水第一阶梯水价（不含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理费）1.97元每立方，第二阶梯为2.9元每立方。本项目测算综合水价按2.2元计算（不含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管网漏失率12%，日变化系数1.4。根据测算依据：年售水收入=售水价格×年设计供水量×（1-漏失率）/日变化系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售水收入合计为18,579.7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8,579.7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售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269.31	269.31
2027年	383.74	383.74
2028年	505.92	505.92
2029年	623.45	623.45
2030年	772.49	772.49
2031年	928.74	928.74
2032年	1,072.09	1,072.09
2033年	1,169.21	1,169.21
2034年	1,270.98	1,270.98
2035年	1,287.09	1,287.09
2036年	1,287.09	1,287.09
2037年	1,287.09	1,287.09
2038年	1,287.09	1,287.09
2039年	1,287.09	1,287.09
2040年	1,287.09	1,287.09
2041年	1,287.09	1,287.09

时间	售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2 年	1,287.09	1,287.09
2043 年	1,287.09	1,287.09
合计	18,579.74	18,579.7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年日常修理费、原材料费用、电力成本费用、年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26 人，人均工资 2,500 元/月。考虑人员及工资增长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第 11 年度即 2036 年人员工资按增长 10%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为 1,466.4 万元。

2.年日常修理费

年日常修理费：按形成固定资产原值的 0.8%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年日常修理费合计为 751.14 万元。

3.原材料费用

根据可研报告，水资源费、净化及消毒药剂费按照按 0.04 元/立方米计算，根据收入供水量的增长测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原材料费用合计为 537.41 万元。

4.电力成本费用

根据可研报告，在运营期，按项目的装机容量，估算出处理每立方米水需耗电 0.41 千瓦时，电价 0.63 元/千瓦时，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力成本费用合计为 3,470.43 万元。

5.年管理费用

按直接人工支出、原材料支出、电力支出及年日常修理费之和的10%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年管理费用合计为622.57万元。

5.税金及附加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增值税税率取3%、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2%;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为64.9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6,912.9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费用	年日常修理费	原材料费用	电力成本费	年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78.00	41.73	7.79	50.30	17.78	0.94	196.54
2027年	78.00	41.73	11.10	71.68	20.25	1.34	224.10
2028年	78.00	41.73	14.63	94.50	22.89	1.77	253.52
2029年	78.00	41.73	18.03	116.45	25.42	2.18	281.81
2030年	78.00	41.73	22.34	144.29	28.64	2.70	317.70
2031年	78.00	41.73	26.86	173.48	32.01	3.25	355.33
2032年	78.00	41.73	31.01	200.25	35.10	3.75	389.84
2033年	78.00	41.73	33.82	218.39	37.19	4.09	413.22
2034年	78.00	41.73	36.76	237.40	39.39	4.44	437.72
2035年	78.00	41.73	37.23	240.41	39.74	4.50	441.61
2036年	85.80	41.73	37.23	240.41	40.52	4.50	450.19
2037年	85.80	41.73	37.23	240.41	40.52	4.50	450.19
2038年	85.80	41.73	37.23	240.41	40.52	4.50	450.19
2039年	85.80	41.73	37.23	240.41	40.52	4.50	450.19
2040年	85.80	41.73	37.23	240.41	40.52	4.50	450.19

时间	工资福利费用	年日常修理费	原材料费用	电力成本费	年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41年	85.80	41.73	37.23	240.41	40.52	4.50	450.19
2042年	85.80	41.73	37.23	240.41	40.52	4.50	450.19
2043年	85.80	41.73	37.23	240.41	40.52	4.50	450.19
合计	1,466.40	751.14	537.41	3,470.43	622.57	64.96	6,912.9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预计总收入为18,579.74万元，项目运营总成本费用为6,912.91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11,666.83万元。

2.债券应付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8,68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8,688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800.00	3,888.00	8,688.00	-	-	-	8,68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11,666.83	8,688.00	1.34
合计	11,666.83	8,688.00	1.3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4	1.34	1.4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8	1.34	1.3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灵山县水利局以及灵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灵山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广西钦州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贵港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8,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三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4,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平南县简介。

平南县古称龚州，置县已近1,700年。位于广西东南部，贵港市东北部，西江流域上游，面积2,983.97平方千米。辖21个乡镇（街道），人口155.17万人，常住人口110.57万人；是中.

国诗词文化之乡、中国牛歌戏之乡、中国诗词文化传承基地、中国石硖龙眼之乡、中国文化名县、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和全国生猪调出大县。

全县各项经济指标呈平稳增长态势，在抓好新型建材、生物保健和食品、临港加工制造等传统支柱产业的同时，重点推进纺织服装产业链、生猪全产业链、全域旅游产业链、稻虾种养产业链四大产业链，加快建设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经济社会驶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平南县先后被评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典型县、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国家信访三无县、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县、自治区文明城市、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县、广西园林城市、广西乡村振兴先进县、自治区级生态县、首批广西民营经济示范县，入选2020中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强县。

（二）平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平南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5.12亿元、15.91亿元和15.7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68.28亿元、70.99亿元和6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3.84亿元、7.19亿元和12.0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4.36亿元、15.02和21亿元。

平南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2	15.91	15.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28	70.99	66.7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84	7.19	12.0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31	5.86	9.9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36	15.02	21.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8	5.60	5.2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2.项目业主：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曾用名：平南县自来水厂）。

3.建设地点：平南县城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始建于1965年10月，为全民所有制四类供水企业，主要肩负平南城区的自来水厂生产和供应，水管、水表及配件零售，安装水表、水管及维修业务。

水厂共有江南和江北两个供制水车间，供制水能力达到每日7.5万立方米的生产线，2019年售水量约1,600万立方米，两个供水车间取源水于西江水到吸水井，经过取水泵房，之后经过加药机投加净化剂碱式氯化铝，由管式混合器进入到网格絮凝池，然后到平流式沉淀池进行沉淀，经过虹吸滤池，水进入清水池之前投加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消毒，后进入到清水池、集水井，由送水泵房通过输水管网把合格的自来水输送给用户使用。

当前，水厂供水范围达到30平方公里，东至罗合村桅杆岭屯，西至平田村上平田屯，南至镇隆镇，北至安怀禾泰化工有限公司，服务人口约29万人。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供水主管网总长约28,959米。其中乌江路改造铺设DN400球墨铸铁管约806米，城西路改造铺设DN500球墨铸铁管约904米，城湖路改造铺设DN500球墨铸铁管约687米，兴平路改造铺设DN250球墨铸铁管约1,327米，城东路改造铺设DN500球墨铸铁管约1,851米，西山路改造铺设DN400球墨铸铁管约1,773米，工业大道改造布设DN600球墨铸铁管约1,166米，二环大道改造铺设DN1000球墨铸铁管约1,872米，二环大道改造铺设DN400管约1,056米，龚州大道改造铺设DN400球墨铸铁管约1,032米，朝阳大道改造铺设DN500球墨铸铁管约5,741米，迎宾大道改造铺设DN500球墨铸铁管约2,588米，雅塘街改造铺设DN400球墨铸铁管约575米，镇隆城区改造铺设DN400球墨铸铁管约4,109米，江南大道DN400球墨铸铁管约2,142米、江南大道至江南高中的新联路改造铺设DN400球墨铸铁管约884米，江南大道至华中师范大学的下渡东路改造铺设DN400球墨铸铁管约446米。

当期建设内容：铺设江南大道DN400球墨铸铁管约2,142米、江南大道至江南高中的新联路改造铺设DN400球墨铸铁管约884米、二环大道改造铺设DN400管约1,056米、龚州大道改造铺设

DN400球墨铸铁管约1,032米、迎宾大道改造铺设DN500球墨铸铁管约2,588米、工业大道改造铺设DN600球墨铸铁管约1,166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平南县县城给水系统主要存在供水能力不足、供水管网配套建设严重滞后、现状供水管网不够合理、制水工艺落后，供水水质难以得到保证等诸多问题，需要通过加大资金投入才能解决。本项目主要是扩大江北自来水厂供水规模和完善配套供水管网，满足江北水厂扩大供水能力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可解决近期和远期江北水厂扩大再生产水量保障供给的问题。综上所述，解决平南县供水能力不足，人民吃水、用水难问题；解决配水管网小、少、漏，提高供水可靠性问题，是平南县政府当务之急，本项目的建设能助政府一臂之力。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自来水行业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通过项目水费收入偿还，偿债计划可行，风险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风险程度较小，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报批程序进行立项、可研、征地等前期工作，注意整理保存相关土地、立项等批复材料以保证项目建设的合法性。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总投资11,395.69万元，通过业主自有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等方式筹措。其中业主自筹3,395.69万元，地方专项债8,000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入来源于水费，且根据项目产生售水量和合理均价计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节约用水。

水资源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国家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减少资

源浪费。对城市管网老化、漏损严重的管道进行改造能大幅度降低漏损率、降低产销差率，减小水资源的流失。管网的改造使管网运行更为经济合理，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居民生活正常用水，同时，也利于城市供水价格的改革，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价收费的工作得以实施，能够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

2.增大管道口径，节能降耗。

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剧增，特别是老城区人口增长迅速，相应的用水量也大幅度提高，为满足用户的正常用水，水厂不得不提高供水扬程，增加了电耗，扩大了供水成本。为提高对老城区的配水能力和新建城区的转输水能力，需在原地更换为更大口径的管道，不仅可使输配水能力提高20%以上，还可在满足用户水压、水量的条件下，降低出厂水压力，降低电耗，达到节能的目的。

（二）社会效益。

1.提高供水能力，改善水质。

由于城区大部分为八十年代埋设的管道，时间长，再加上过去无完善防腐措施，管道内外腐蚀严重，管道内壁结垢，使管网水的浊度、色度时常续劣于出厂水，有时管网内余氯消失又使细菌指标明显恶化，管网水质受到严重影响，管道内壁结垢也使输水能力下降达，影响了输配水的水压、水量。尤其在夏季用水高峰期，水压、水量不足的矛盾尤为突出，用户反映强烈。同时，由于管道内壁锈垢的脱落常堵塞用户的水表，时常造成用户用水

困难。

2.优化管网配置，合理供水调度，增加供水量。

随着城市发展，用水量的增加，管网布局的不合理性便暴露无遗，水厂供水压力尽管已较高，但某些区域的水压、水量仍然很低。这些都得通过管网改造优化管网配置，才能达到合理供水调度，满足用户的用水需求。同时，只有水量、水压得到了应有的提高，对处于较高楼层或地势较高的居民，其用水条件才能得到应有的改善，还能通过管道把水输到更远的地方，扩大供水市场，增加供水量。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平南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3〕22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1,395.6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9,391.72	82.4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1.96	6.07
3	预备费	504.18	4.42
4	建设期利息	807.83	7.09
项目总投资		**11,395.6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总投资11,395.6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395.6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9.8%;

（2）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元，占比70.2%，其中已发行0万元，2024年(本次)拟发行2,000万元，2025年计划发行2,000万元，2026年计划发行4,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60	1,131.70	1,131.70	1,131.69
专项债券融资	-	2,000.00	2,000.00	4,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0.60**	**3,131.70**	**3,131.70**	**5,131.69**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3个月，已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建设	0.60	3,131.70	3,131.70	5,131.6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7年1月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居民生活用水收入、非居民用水收入和特种用水收入。

1.居民生活用水收入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及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现行供水价格，本项收入定价1.64元/吨，年增长率设定为每5年上涨2%，满负荷运行时，总供水量为3,094.69万吨/年，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占总规模的59%，故居民生活用水约每年1,825.87万吨。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6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至第2031年，负荷率达95%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居民生活用水收入合计约为53,058.69万元。

2.非居民用水收入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及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现行供水价格，本项收入定价1.88元/吨，年增长率设定为每5年上涨2%，满负荷运行时，总供水量为3,094.69万吨/年,其中非居民用水占总规模的40%，故非居民用水约每年1,237.88万吨。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6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至第2031年，负荷率达95%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非居民用水收入合计约为41,414.28万元。

3.特种用水收入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

办法》以及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现行供水价格，本项收入定价2.86元/吨，年增长率设定为每5年上涨2%，满负荷运行时，总供水量为3,094.69万吨/年，其中特种用水占总规模的1%，故特种用水约每年30.95万吨。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6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至第2031年，负荷率达95%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非居民用水收入合计约为1,574.4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96,047.3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居民生活用水收入	非居民用水收入	特种用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	-	-	-
2025年	-	-	-	-
2026年	-	-	-	-
2027年	1,796.65	1,396.31	53.11	3,246.07
2028年	2,096.10	1,629.04	61.95	3,787.09
2029年	2,395.53	1,861.76	70.81	4,328.10
2030年	2,694.98	2,094.49	79.65	4,869.12
2031年	2,844.69	2,210.84	84.08	5,139.61
2032年	2,896.73	2,257.88	85.85	5,240.46
2033年	2,896.73	2,257.88	85.85	5,240.46
2034年	2,896.73	2,257.88	85.85	5,240.46
2035年	2,896.73	2,257.88	85.85	5,240.46
2036年	2,896.73	2,257.88	85.85	5,240.46
2037年	2,948.77	2,304.92	87.61	5,341.30
2038年	2,948.77	2,304.92	87.61	5,341.30
2039年	2,948.77	2,304.92	87.61	5,341.30
2040年	2,948.77	2,304.92	87.61	5,341.30
2041年	2,948.77	2,304.92	87.61	5,341.30
2042年	3,000.81	2,351.96	89.38	5,442.15
2043年	3,000.81	2,351.96	89.38	5,442.15

时间	居民生活用水收入	非居民用水收入	特种用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4年	3,000.81	2,351.96	89.38	5,442.15
2045年	3,000.81	2,351.96	89.38	5,442.15
合计	**53,058.69**	**41,414.28**	**1,574.42**	**96,047.3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药剂支出、管护支出和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30人，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2018-2022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8.8万元/年，年均增长率7.82%。考虑行业特征、人员结构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7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8.8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8,065.8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售水量约3,094.69万吨，依据桂价费〔2015〕66号和平价〔2016〕17号文件，水资源费为0.1元/吨，单价每5年上涨2%；每年用电量估算为1,300万千瓦时，依据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当前电价0.75元/千瓦时计算，单价每5年上涨2%。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60%，以后每年负荷率增长10个百分点，至第2031年，负荷率达95%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22,824.06万元。

3.药剂支出

根据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2021-2023年财务报表数据，近3年药剂支出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3%、1.62%，3年平均占比1.95%。药剂支出按项目总收入的1.95%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支出合计约为1,872.95万元。

4.管护支出

管护支出包括维护修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维护修理费包括管网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等，根据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2021-2023年财务报表数据，近3年维护修理费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14.78%、14.35%，3年平均占比14.34%。维护修理费按项目总收入的14.34%计提。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营期间办公费、差旅费等，根据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2021-2023年财务报表数据，近3年管理及其他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5%、17.17%、15.3%，3年平均占比16.74%。管理及其他费用按项目总收入的16.74%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护支出合计约为29,851.52万元。

5.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本项目增值税税率取3%，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5%、教育费附加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2%，所得税税率为15%，税收优惠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7,172.7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69,787.0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药剂支出	管护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	-	-	-	-	-
2025年	-	-	-	-	-	-
2026年	-	-	-	-	-	-
2027年	264.00	770.68	63.30	1,008.88	219.47	2,326.33
2028年	277.20	899.13	73.85	1,177.03	269.67	2,696.88
2029年	291.00	1,027.58	84.40	1,345.17	319.76	3,067.91
2030年	305.70	1,156.02	94.95	1,513.32	369.74	3,439.73
2031年	321.00	1,220.25	100.22	1,597.39	393.54	3,632.40
2032年	337.20	1,244.95	102.19	1,628.73	400.71	3,713.78
2033年	354.00	1,244.95	102.19	1,628.73	398.19	3,728.06
2034年	371.70	1,244.95	102.19	1,628.73	395.53	3,743.10
2035年	390.30	1,244.95	102.19	1,628.73	392.74	3,758.91
2036年	409.80	1,244.95	102.19	1,628.73	389.82	3,775.49
2037年	430.20	1,269.65	104.16	1,660.08	396.38	3,860.47
2038年	451.80	1,269.65	104.16	1,660.08	393.14	3,878.83
2039年	474.30	1,269.65	104.16	1,660.08	389.76	3,897.95
2040年	498.00	1,269.65	104.16	1,660.08	388.91	3,920.80
2041年	522.90	1,269.65	104.16	1,660.08	390.57	3,947.36
2042年	549.00	1,294.35	106.12	1,691.42	407.08	4,047.97
2043年	576.60	1,294.35	106.12	1,691.42	413.74	4,082.23
2044年	605.40	1,294.35	106.12	1,691.42	420.22	4,117.51
2045年	635.70	1,294.35	106.12	1,691.42	423.78	4,151.37
合计	**8,065.80**	**22,824.06**	**1,872.95**	**29,851.52**	**7,172.75**	**69,787.0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预期总收入为96,047.3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69,787.0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6,260.3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4,48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4,48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8,000.00	6,480.00	14,480.00	-	-	-	14,48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8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26,260.31	14,480.00	1.81
合计	**26,260.31**	**14,480.00**	**1.8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8	1.81	2.1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5	1.81	1.5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平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平南县老城区供水管道改造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平南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平南县龚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玉林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容县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容县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200万元，共发行两期，一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发行金额1,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发行金额1,2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容县简介。

容县古称容州，是玉林市辖县，地处广西东南部，东经110°15′—110°53′、北纬22°27′—23°07′之间，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沙田柚的原产地，也是全国沙田柚最大生产基地。

容县是玉林市的东大门，行政区域面积2257.39平方公里，辖15个镇，227个村（社区），户籍人口88万人，常住人口65.5万人，旅居海外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共150多万人，历来有“海内一个容县、海外两个容县”之称，是中国著名广西最大的侨乡，获评为“中国最具海外影响力县”。

容县地貌类型复杂，各种地类兼备，有堆积平原、台地、丘陵、山地等。河流两岸为狭小的平原台地，山地丘陵向中部逐渐下降，呈中山地、丘陵、台地、平原递次分布，在中部的槽谷地带，丘陵起伏，沟谷纵横，地表切割强烈，无平坦辽阔的平原。

（二）容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容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32亿元、6.08亿元和5.1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0.66亿元、36.2亿元和40.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5亿元、6.97亿元和3.9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95亿元、8.46亿元和6.57亿元。

容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2	6.08	5.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6	36.20	40.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0	6.97	3.9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77	6.44	2.91
政府性基金支出	7.95	8.46	6.5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	6.48	1.4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容县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2.项目业主：容县第四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容县杨梅镇容县第四人民医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容县第四人民医院位于容县杨梅镇绿荫街，是一所非营利性公立综合医院，是社保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医疗业务用房4000平方米。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公共卫生服务于一体医院，1996、1997年通过‘爱婴卫生院’‘一级甲等卫生院’，2002年是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三网’建设、防保所四室建设范点。医院现设住院部、门诊部、公卫卫生服务部。住院部设内儿科、骨外科、中医科、妇产科；门诊部设普通门诊、急诊科、药剂科、医技科；公共卫生服务部设预防保健、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科等科室。开展内科、儿科、新生儿科、妇科、产科、外科、骨科、中医科、眼耳鼻咽喉科、及预防保健科等业务，有救护车、（64排CT机准备采购）、腹腔镜、麻醉机、呼吸机、DR机、彩色B超机、日本产心电图、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多参数监护仪、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母婴监护仪、新生儿培养箱及蓝光治疗等设备。开放床位120张，年门诊量15万人次，年出院病人1.2万人次。承担本镇及周边数个乡镇30万人口的基本医疗服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新建一栋地下1层、地上6层的业务用房，业务用房占地面积为1000㎡，建筑面积为8100㎡，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2000㎡，地上6层，建筑面积为6100㎡，建筑高度23.8m，新增编制床位数112张。

配套建设道路88m，围墙679m等附属设施。

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围墙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表2-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的要求。 （2）项目建设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需要； （3）项目建设是容县第四人民医院发展的需要。 2.公益性 促进容县医疗卫生事业的项目。 3.收益性 根据测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有稳定收益偿还债务。 4.资本性 本项目投资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为公共医疗事业单位所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偿债可行性 通过分析，本项目为医疗卫生事业项目，有固定的收益，本项目在经营期内，除了还款期外现金流量均为正，累计现金流量也为正，表现较好。 2.偿债风险 1）总投资在建设过程中超支； 2）建设期延长； 3）人民自我医疗能力提升，就医人数减少。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1.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县新增政府专项债项目预审工作机制的通知》（桂财债〔〔2023〕37号）要求， 2.符合医院的规划； 3.医院直接管理实施。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主要是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计划投资，申请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投向是社会事业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由医院现有收支情况及相应参数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本项目的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党中央提出了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其中卫生事业发展是重要的一环。卫生工作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党的十九大把提高全民族的健康素质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之一，要求我们“建立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健体系，着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状况，提高城乡市民的医疗保健水平。”以适应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与健康需求。

2.为患者看病提供了良好的医疗条件

本项目的建设为患者看病提供了良好的医疗条件和医疗环境，极大改善了医疗资源不足的现状，有利于医院进一步改善服务，更好地服务患者。

3.对于当地基础设施和城市市容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美化了周边环境，同时使得城市的建筑空间更加丰富和完整，提升了城市形象，使容县杨梅镇医院疗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容县第四人民医院医疗基础设施，属于社会公益事业投资，符合国家投资政策和投资方向，项目的建设不仅完善了就医硬件，有助于完善基层医疗设施，满足容县居民就医、保健需求；同时，对容县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对于推动城市化进程，促进经济发展也将产生作用。对保持社会稳定，推动容县的建设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根据容县发展改革局《关于杨梅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37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065.32	82.8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60.61	9.75
3	预备费	274.07	0.74
4	建设期利息	-	
项目总投资		**3700.00**	**100.00**

（二）资全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容县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3,7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0.54%;

（2）专项债券资金2,200.00万元，占比59.46%%，本次拟发行10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	500.00	200.00	300.00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	1,200.00
其他债务融资				
合计	**500.00**	**500.00**	**1,200.00**	**1,5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已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0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500.00	500.00	1,200.00	1,5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预测。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按医院规划预测项目建成后门诊就诊人次增加1.25万人次/年，参考目前医院门诊就诊收入，项目建成运营后首年人均医疗费收入285元/人次，此后医疗费每一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10,879.28万元。

2.住院收入

项目新增床位112个，参考目前医院住院收入，项目建成运营后首年每床年收入为4.50万元，此后住院收入每一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15,391.53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26,270.8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356.25	504.00	860.25
2027年	374.06	529.20	903.26
2028年	392.76	555.66	948.42
2029年	412.40	583.44	995.84
2030年	433.02	612.61	1,045.63
2031年	454.67	643.24	1,097.91
2032年	477.40	675.40	1,152.80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3 年	501.27	709.17	1,210.44
2034 年	526.33	744.63	1,270.96
2035 年	552.65	781.86	1,334.51
2036 年	580.28	820.95	1,401.23
2037 年	609.29	862.00	1,471.29
2038 年	639.75	905.10	1,544.85
2039 年	671.74	950.36	1,622.10
2040 年	705.33	997.88	1,703.21
2041 年	740.60	1,047.77	1,788.37
2042 年	777.63	1,100.16	1,877.79
2043 年	816.51	1,155.17	1,971.68
2044 年	857.34	1,212.93	2,070.27
合计	**10,879.28**	**15,391.53**	**26,270.81**

（二）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工设备支出、药品成本支出、水电支出、维修维护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工支出

根据医院规划预测人工开支，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开支合计约为 9,136.21 万元。

2.药品成本支出

根据医院规划进行测算药品成本支出,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成本为 6,107.81 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医院规划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水电费）支出，债券存续

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支出合计约为1,526.95万元。

4.维修维护费

项目维护维修费按照项目工程费用的0.5%支出，此后每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维护维修费支出合计523.32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政策，国有公共医疗事业单位免征各类税费。

综上所述，本期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17,294.2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工支出	药品成本支出	管理费用	维修维护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400.00	200.00	50.00	17.13	0.00	667.13
2027年	408.00	210.00	52.50	17.99	0.00	688.49
2028年	416.16	220.50	55.13	18.89	0.00	710.68
2029年	424.48	231.53	57.88	19.83	0.00	733.72
2030年	432.97	243.10	60.78	20.82	0.00	757.67
2031年	441.63	255.26	63.81	21.86	0.00	782.56
2032年	450.46	268.02	67.00	22.95	0.00	808.44
2033年	459.47	281.42	70.36	24.10	0.00	835.35
2034年	468.66	295.49	73.87	25.31	0.00	863.34
2035年	478.04	310.27	77.57	26.58	0.00	892.45
2036年	487.60	325.78	81.44	27.91	0.00	922.73
2037年	497.35	342.07	85.52	29.31	0.00	954.24
2038年	507.30	359.17	89.79	30.78	0.00	987.04
2039年	517.44	377.13	94.28	32.32	0.00	1,021.17

时间	人工支出	药品成本支出	管理费用	维修维护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40年	527.79	395.99	99.00	33.94	0.00	1,056.72
2041年	538.35	415.79	103.95	35.64	0.00	1,093.73
2042年	549.11	436.57	109.14	37.42	0.00	1,132.24
2043年	560.10	458.40	114.60	39.29	0.00	1,172.39
2044年	571.30	481.32	120.33	41.25	0.00	1,214.20
合计	**9,136.21**	**6,107.81**	**1,526.95**	**523.32**	**0.00**	**17,294.2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计总收入为26,270.81万元，总成本费用为17,294.29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8,976.5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982.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982.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200.00	1,782.00	3,982.00	0	0	0	3,982.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2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容县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8,976.52	3,982.00	2.25
合计	**8,976.52**	**3,982.00**	**2.2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2	2.25	2.5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7	2.25	2.0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

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风险评估与控制。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容县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容县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容县财政局

2024年6月20日

容县第四人民医院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总投资16,500万元，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3,200万元，共发行1期。本期计划发行13,2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博白县简介。

博白县古称白州，是玉林市融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桥头堡”和主通道，下辖28个镇、317个行政村、42个社区，面积3835平方公里，人口200多万人，是世界最大的客家人聚居县。

博白县资源丰富，发展优势得天独厚。境内已探明矿产40多种，是全国十大瓷土基地之一、全国畜产品生产百强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中国桂圆之乡、中国编织工艺品之都、全国富硒农业示范基地、广西南流彩玉之乡、广西无公害蔬菜水果生产基地。空心菜、桂圆、那林鱼是国家地标产品。曾获评为中国西部百强县、广西科学发展十佳县、广西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县、广西平安县。

博白县交通便利，出省出海通道便捷。博白县交通条件优越、物流畅通、出行便利，境内有玉林至铁山港、玉林至湛江、南宁至湛江等9条高速公路，玉林至铁山港铁路、黎塘至湛江铁路、沙河至铁山港东岸支线铁路，以及玉林至北海、浦北至广东宝圩等镇镇通二级公路，龙潭产业园区进港大道直通铁山港东岸码头，县城区距离玉林机场不到20公里。

近年来，博白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主动融入玉林市“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建设，对接大湾区市场、承接大湾区产业、借力大湾区发展，引进正威、柳钢、华友等一批龙头企业投资超百亿超千亿产业项目，全力打造铜基新材料、不锈钢、新能源三大千亿产业链和纺织服装、林产加工、健康食品三大百亿产业链，以及编织工艺、客家美食、水暖卫浴五金家电三大特色产业链，推动形成“3+3+3”现代产业体系。

1.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凤山中心卫生院）位于博白县东南部，创建于1952年，隶属博白县卫健局管辖，是国有非营利性

事业单位，是卫生部一级甲等医院，2000年被卫生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世界卫生组织授予“爱婴医院”称号。经过六十多年的建设，现已成为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卫生院距离县城30多公里，服务区域覆盖凤山镇全境及旺茂、宁潭、新田、英桥、那卜、大垌、东平、黄凌、三滩等周边乡镇，服务区域人口约35万人。

2.博白县第四人民医院（东平中心卫生院）坐落于博白县中南部中心重镇和交通枢纽的东平镇，博龙二级公路旁，距资铁高速公路东平出口1.5公里，距县城38公里，交通十分便利。现辖管18个村（街）委会，506个村民小组。村级卫生室17个，周边辐射沙河、顿谷、松旺、合江、旺茂、新田等乡镇，服务人口约40万人。本院始建于1956年10月，是一家集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医院。是广西区卫生厅批准成为的首批中心卫生院，国家“一级甲等医院”、“爱婴医院”、“医保定点医院”、“市级文明单位”；是目前博白县规模最大，技术力量较强、医疗设备相对较全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在群众心目中一直以来都享有较高的声誉，已成为博白县南片群众眼中的“医疗急救中心”。

3.博白县第六人民医院（沙河中心卫生院）位于博白县西南部的沙河镇，创建于1953年，属于公立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经过六十多年的建设与发展，现已成为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服务区域覆盖沙河镇全镇及菱角、顿谷、江宁、东

平等周边乡镇，区域人口约15万人。单位占地面积6917.18m^2，业务用房建设面积约5300m^2（含在建），现有职工150多人。

（二）博白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博白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09亿元、8.38亿元和8.5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72.78亿元、73.96亿元和75.6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8.06亿元、20.58亿元和12.1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93亿元、21.40亿元和19.42亿元。

博白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9	8.38	8.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8	73.96	75.6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8.06	20.58	12.1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15	19.69	11.08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93	21.40	19.4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1	14.65	8.0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3.建设地点：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博白县第四人民医院、博白县第六人民医院院内。

4.项目名称变更：《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博白县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规范化项目项目名称等事项的函》（博发改社会〔2023〕22号）；（同意将“博白县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923-84-01-008189）”项目名称变更为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原批复文件中涉及凤山中心卫生院、东平中心卫生院以及沙河中心卫生院的相关文字统一变更为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博白县第四人民医院以及博白县第六人民医院。）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博白县卫生健康局位于玉林市博白县客家书香小镇龙光路，博白县卫生健康局为正科级单位，有行政编制18人，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3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3人，中医药管理局专职副局长1人（副科长级）。内设股室12个，设二层机构3个：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站、县计划生育协会、县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博白县卫生健康局以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为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博白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

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

1.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拟建设1栋地上16层地下1层的业务用房，建筑占地面积为1326.28m^2，总建筑面积为22792.35m^2，设计床位为374张。建设内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及暖通安装、拆除工程、设备（发电机、变压器、电梯）、配套工程、基坑支护等工程。

2.博白县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8782.21m^2，本工程主要建设一栋地下1层，地上14层的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17531.06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122.35m^2,地下建筑面积1408.71m^2。建筑总占地面积1202.57m^2，增加床位251张。建设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沥青道路、室外供配电、院区给水管网增容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医用电梯、发电机、变压器等工程。

3.博白县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拟建设1栋地上9层、地下1层的业务用房，建筑占地面积为985.66m^2、总建筑面积为10201.29m^2,设计床位为112张。建设内容：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及暖通安装、拆除工程、设备（发电机、变压器、电梯）、配套工程、基坑支护等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一、必要性 项目实施是发展公共卫生事业和创建保障社会的需要、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改变中心卫生院落后状况的根本要求； 二、公益性 项目实施为当地人民提供了便利、低成本的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及医疗服务的整体质量，有助于实现健康公平，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 三、收益性 项目通过收取住院费用、门诊费用及运营收入等获得稳定的收入； 四、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投资，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等方面，资产投资提高了资本的积累，作为长期资产的保值增值提供了基础，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医疗设备制造业、药品零售业等，促进当地经济的增长，通过资本引导，推动医疗资源向基层和农村倾斜，缩小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差距。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一、偿债计划可行性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预总收入为122,434万元，预期总成本为85,80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6,634万元，需偿付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3,892万元。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3。 二、偿债风险点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建设投资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以及初步设计均通过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

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专项债券资金 13,200 万元，占比 80%。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合理可行。 2.投向合理 专项债券资金 13,200 万元占总投资 80%，满足专项债券资金申报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具有可行性，项目为卫生健康领域建设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性、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参考博白县及周边县城的市场行情，结合博白县的医疗需求等因素进行综合预测本项目预计收益，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已完成总投资 33%工作量； 项目管理：项目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优质的技术合作伙伴，管理组织架构高效合理，人力资源丰富。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为公共卫生领域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建设项目，经济效益非重点分析方向。项目的实施符合博白县社会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方向，以服务居民和市场为导向，以医学技术进步为先导，以保障居民健康为目标，推进博白县医疗卫生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博白县卫生医疗体系的建设速度，对推动博白县社会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社会效益。

1.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并提供便利的医疗服务

项目提供的基本医疗和预防服务能够提高当地居民的整体健康水平，减少疾病负担，提高生活质量。这种健康水平的提升不仅有助于个体幸福感的增加，也促进了社区的和谐和稳定。项目让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居民能够就近获得医疗服务，避免了长途跋涉去城市就医的困难。这种便利性极大地改善了居民的生活质量，特别是对老年人、孕妇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来说尤为重要。

2.增强公共卫生能力、促进健康教育

项目在疫苗接种、疾病监测、健康教育和预防措施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种公共卫生能力的增强有助于预防疾病的爆发和传播，保障了公共健康安全。通过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项目能够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和卫生习惯，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从根本上预防疾病的发生和传播。

3.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项目具备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如疫情爆发、自然灾害中的紧急医疗救助等。这种应急处理能力提高了社区的抗风险能力和安全感。

4.促进社会医疗资源公平

项目为当地的居民提供了公平的医疗服务机会，缩小了城乡医疗资源差距，促进了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有助于构建和谐社会。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乡镇卫生院业务

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综字〔2020〕23号）、《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博白县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等事项的函》（博发改社会{2023}2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6,5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1.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859.48	89.0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9.97	7.14
3	预备费	290.55	3.78
项目总投资		**7,700.00**	**100.00**

2.博白县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5,086.63	89.2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7.36	7.85
3	预备费	166.02	2.91
项目总投资		**5,700.00**	**100.00**

3.博白县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750.17	88.7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64	7.5

3	预备费	117.20	3.78
项目总投资		**3,1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总投资16,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3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

（2)专项债券资金13,200万元,占比80%,本次拟发行13,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债务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000.00	46.80	0	253.20
专项债券融资	0	0	13,200.00	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3,000.00**	**46.8**	**13,200.00**	**253.2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0个月，博白县第三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于2022年5月份开工建设，计划在2025年6月份竣工。博白县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2025年6月份竣工。博白县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份开工建设，计划在2024

年12月份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3,000.00	46.80	13,200.00	253.2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收入和财政收入。

1.医疗收入

本项目医疗收入定价主要根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以及《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规[2024]1号)文件，门诊收入2025年预计105元/人次，确定主要依据是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2024年营业期间门诊接诊付费人均费用是100元/人次。2025年至2029年根据医院发展水平及经济消费水平，每年按5个百分点上涨，到2029年每人次收入达到127元以后医院进入稳定发展期，每年增长趋于稳定。住院收入2025年预计2,100元/人次，主要依据是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2024营业期间接诊人均付费是2,000元/人次。2025年至2029年根据医院发展水平及经济消费水平，每年按5个百分点上涨，到2029年每人次收入达到2,552元以后医院进入稳定发展期，每年增长趋于稳定。

本项目完成后，项目收入2025年付费对象规模9万人次。确定主要依据：2024年，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付费对象规模达到6.5万人次，本项目完成后，医院服务付费对象规模预计增加至19万人次。预计债券存续期间（2024年至2043年）付费对象规模达456.1万人次。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医疗收入合计99,734万元。

2.财政收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社〔2022〕1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2〕153号）等政策，博白县政府自2025年起，每年对该项目给予一定额度补助，累计补助20年，财政收入合计约为22,7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22,43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收入	财政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4,137.00	743.00	4,880.00
2026年	2,451.00	780.00	4,231.00
2027年	3,723.00	819.00	4,542.00
2028年	4,032.00	860.00	4,892.00
2029年	4,358.00	903.00	5,261.00
2030年	4,512.00	948.00	5,460.00

时间	医疗收入	财政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1 年	4,669.00	995.00	5,664.00
2032 年	4,833.00	1,046.00	5,879.00
2033 年	5,003.00	1,098.00	6,101.00
2034 年	5,177.00	1,152.00	6,329.00
2035 年	5,358.00	1,210.00	6,568.00
2036 年	5,545.00	1,270.00	6,815.00
2037 年	5,739.00	1,334.00	7,073.00
2038 年	5,939.00	1,401.00	7,340.00
2039 年	6,146.00	1,471.00	7,617.00
2040 年	6,360.00	1,544.00	7,904.00
2041 年	6,581.00	1,621.00	8,202.00
2042 年	6,810.00	1,702.00	8,512.00
2043 年	7,361.00	1,803.00	9,164.00
合计	**99,734.00**	**22,700.00**	**122,434.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固定资产修理费、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665人，参考广西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统计年鉴，2022年玉林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平均工资为110,274元,近5年年均增长率为7.86%。考虑博白县产业发展、人口构成及人口流入情况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5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4.2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每年增长约3%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82,047万元。

2.固定资产修理费

固定资产修理费按折旧费的1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合计约为940万元。

3.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按住院收入的2.8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2,813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是公益性公立医院，属于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项目运营不涉及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的税费支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85,80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2,795.00	40.00	117.00	0	2,952.00
2026年	2,981.00	41.00	98.00	0	3,120.00
2027年	3,075.00	42.00	105.00	0	3,222.00
2028年	3,167.00	43.00	114.00	0	3,324.00
2029年	3,260.00	44.00	123.00	0	3,427.00
2030年	3,353.00	45.00	127.00	0	3,525.00
2031年	3,447.00	46.00	132.00	0	3,625.00
2032年	3,541.00	47.00	136.00	0	3,724.00
2033年	3,632.00	48.00	141.00	0	3,821.00
2034年	3,725.00	49.00	146.00	0	3,920.00
2035年	4,190.00	50.00	151.00	0	4,391.00
2036年	4,470.00	51.00	156.00	0	4,677.00
2037年	4,655.00	53.00	161.00	0	4,869.00
2038年	5,120.00	54.00	167.00	0	5,341.00
2039年	5,586.00	56.00	173.00	0	5,815.00

2040年	6,050.00	57.00	180.00	0	6,287.00
2041年	6,150.00	58.00	186.00	0	6,394.00
2042年	6,330.00	58.00	192.00	0	6,580.00
2043年	6,520.00	58.00	208.00	0	6,786.00
合计	**82,047.00**	**940.00**	**2,813.00**	**0**	**85,800.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22,434万元，预期总成本为85,80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6,634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3,89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3,892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3,200.00	**10,692.00**	**23,892.00**			**0**	**23,892.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	36,634.00	23,892.00	1.53

合计	**36,634.00**	**23,892.00**	**1.5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8	1.53	1.7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1	1.53	1.3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5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博白县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博白县第三、第四、第六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博白县财政局

2024年7月15日

博白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玉林市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6,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11,000万元已于2020年2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7%。二期于2021年8月发行17,1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7%。三期于2021年11月发行17,9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4%。本期预计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博白县简介。

博白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东与陆川县相邻，东南与广东省廉江市毗连，南与北海市合浦县相依，西与钦州市浦北

县交界，北与玉林市福绵管理区接壤；全县版图总面积3,835平方公里，介于东经109° 38-110° 17，北纬21° 38-22° 28之间。

（二）博白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博白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09亿元、8.38亿元和8.5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72.97亿元、73.96亿元和75.6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8.06亿元、20.58亿元和12.1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93亿元、21.4亿元和19.42亿元。

表2-1 博白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9	8.38	8.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97	73.96	75.6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8.06	20.58	12.1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15	19.69	11.08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93	21.40	19.4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1	14.65	8.0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博白龙潭镇白树大道南侧（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

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公立医院，按照三级规模标准建设的新医院。医院规划设置党政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质控科、预防保健科、医院感染管理科、信息科、审计监督科、保卫科、医疗设备科、财务科、总务科、医患沟通办公室、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眼科、皮肤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麻醉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门诊部、感染性疾病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营养科、功能检查科、体检中心、输血科、消毒供应室、手术室、病案室等40个内设机构。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位于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白树大道南侧（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内），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急危重症抢救和复杂疑难病症诊治工作；负责辖区内传染预防诊治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接受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指导辖区内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医疗、康复和预防保健等业务技术工作；开展健康教育，进行防病指导；承担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培训工作；承担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和实习任务；承办县政府和卫生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一幢地下1层、地上15层住院业务综合大楼总建筑面积52736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建设一幢门急诊医技业务综

合大楼，地下1层、地上5层，总建筑面积60203.68平方米。建设一幢3层感染楼按6层基础设计，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道路及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构筑物工程、围墙、挡土墙工程、土方工程、污水处理工程、10kv配电工程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电信电力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构筑物工程、围墙、挡土墙工程、土方工程、污水处理工程、10kv配电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是提高人民的医疗服务质量以及完善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需要；是完善玉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的需要；是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发展的需要；是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博白县的就医条件，保障博白县人民身体健康及生活质量，解决病人治病、休养等方面的问题、提高医疗卫生条件，社会效益显著。本项目是建设公益性医院，按照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偿债计划可行性：专项债存续期间，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99,104.48万元，其中专项债融资本息为99,104.48万元，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率为1.62。 2.偿债风险点：（1）利率波动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2）流动性风险：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地点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场址内无矿产资源和重要的森林植被，环境良好、空气污染度低。项目选址符合《博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龙潭镇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且选址周边社会环境、建筑环境及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故而本项目选址方案是可行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80,47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1）不含专项债的项目资本金 24,476 万元，占比 30.41%。（2）专项债券资金 56,000 万元，占比 69.59%（3）其他融资 0，占比 0%。 2.投向合理性:专项债券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部要求，全部投向于医院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等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在专项债发行领域内，具有合理性。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住院收入来源于医疗收入和财政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 550,337.21 万元，其中财政收入 25,049 万元，医疗收入 525,288.21 万元。预期总成本是 390,004.1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60,333.07 万元。预测是根据 2024 年医院 1-6 月份收入数据以及医院建设发展目标和广西医疗卫生服务收费标准预测，具有合理性。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项目的建设是提高人民的医疗服务质量以及完善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需要。

随着“十三五”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化，原有的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已难以为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制度的广泛推行，医疗保险覆盖面扩大和保障水平的提高，对卫生服务的供求关系和医疗机构运营机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必须顺应这一改革和发展的要求，走内涵发展的道路，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效率，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项目建设有利于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和任务，建立起分级分工合理、运行顺畅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项目建设是完善玉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的需要。

根据2002年年底、2003年春的非典型肺炎疫情防治经验教训，按国务院颁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制订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规划制定的目标为：用三年左右时间，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水平、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提升专业人才技术能力等措施，基本建成适合国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肩负重任，然而医院业务用房不足，设备简陋，面对日益增多的事故、灾难、意外事件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无法发挥其指挥、调度、协调的作用。项目的建设是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有助于完善玉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

（二）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龙潭产业园配套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由于医院资金有限等多方面原因，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一直未能完善周边配套医疗机构的问题，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周边50多万群众当前面临就医难的重大难题。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博白县东南片区域及龙港新区周边乡镇的就医条件，保障博白县东南片区域及龙港新区周边乡镇人民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解决看病难、就医环境差、康复休养等方面的问题，提高医疗卫

生条件以及完善龙潭产业园区内配套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87号）概算总投资为74,000万元。建设期利息为6,476万元，项目总投资为80,47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5,058.18	80.8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18.00	6.73
3	预备费	3,523.82	4.38
4	建设期利息	6,476.00	8.05
项目总投资		**80,476.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80,47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占比9.32%;

（2）专项债券资金56,000万元，占比69.59%，其中已发行46,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单位自筹资金16,976万元，占比21.09%;

（4）其他债务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500.00	-	-	16,976.00	-
专项债券融资	46,000.00	-	-	10,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53,500.00**	**-**	**-**	**26,976.00**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51个月，项目已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项目建设	53,500.00	-	-	26,976.00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1.门诊收入

本项目医疗收入定价主要根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以及《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规[2024]1号)文件。门诊收入2024年人均100元/人次，确定主要依据是本项目2024年1月至6月开业期间门诊接诊付费人均费用是86元/人次，而单独6月份付费人均收入是95元/人次，以及龙潭中心卫生院2023年的门诊付费人均费用是90元/人次。考虑到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属于县级医院，医疗设备比龙潭中心卫生院齐全和先进，目前已购进博白县首台128排超高清螺旋CT机,7月份实现与龙潭中心卫生院医共体紧密合作，实现行政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医疗业务管理、药械业务管理“六个统一”。所以门诊收入2024年预计100元/人次能实现目标。2025年至2027年与龙潭中心卫生院实行紧密型医共体合作且基本购进县级医院相关医疗设备后每年按20个百分点上涨,2028年至2030年每年按10个百分点上涨，2031年后以后医院进入稳定发展期，每年增长趋于稳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83,856.73万元。

2.住院收入

本项目住院收入2024年2350元/人次，主要依据是本项目2024年1月至6月开业期间接诊人均付费是1800元/人次(1月-4月没有取得医保定点固收入拉低平均数)，而单独5月份付费人均收入是2370元/人次，以及龙潭中心卫生院2023年人均付

费是 2350 元/人次，考虑到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属于县级医院，医疗设备比龙潭中心卫生院齐全和先进，目前已购进博白县首台 128 排超高清螺旋 CT 机，预计 7 月份开设内科、外科住院部，8 月份开设妇科、儿科住院部，7 月份实现与龙潭中心卫生院医共体紧密合作。所以住院收入 2024 年预计 2350 元/人次能实现目标。2025 年至 2027 年与龙潭中心卫生院实行紧密型医共体合作且基本购进县级医院相关医疗设备后每年按 20 个百分点上涨，2028 年至 2030 年每年按 15 个百分点上涨，2031 年后以后医院进入稳定发展期，每年增长趋于稳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 441,431.48 万元。

3.门诊和住院人次

2024 年预计门诊和住院付费对象为 6.6 万人次，2025 年与龙潭中心卫生院实行紧密型医共体合作，实现医疗业务管理、财务收入管理统一后，门诊和住院付费对象比 2024 年增长 2 倍能实现目标（只是在龙潭中心卫生院 2023 年 12.5 万人次的水平上保守估计）。2026 年至 2033 年门诊付费对象每年按 2%增长，2034 年以后每年按 1%增长；预计 2024 年住院付费对象为 6000 人次，预计 2025 年至 2028 年住院付费对象每年按 40 个百分点上涨，2029 年以后住院付费对象增长趋于缓慢，主要依据是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是县级医疗机构，随着医院的发展和医疗设备的完善以及医疗业务水平的提高，第二人民医院的知名度将上升新台阶，

所以住院付费对象的预计增长合情合理。预计债券存续期间（2024年至2043年）付费对象规模达318.48万人次。

4.财政收入

本项目是公益性公立医院，属于差额拨款单位，预计财政拨款收入为每年1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收入合计约为25,049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550,337.2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财政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600.00	1,410.00	1,000.00	3,010.00
2025年	1,440.00	2,369.00	1,000.00	4,809.00
2026年	1,763.00	3,980.00	1,000.00	6,743.00
2027年	2,157.00	6,686.00	1,000.00	9,843.00
2028年	2,421.00	9,995.00	1,000.00	13,416.00
2029年	2,716.00	11,324.00	1,000.00	15,040.00
2030年	3,047.00	13,414.00	1,000.00	17,461.00
2031年	3,170.00	14,507.00	1,000.00	18,677.00
2032年	3,298.00	15,689.00	1,000.00	19,987.00
2033年	3,432.00	16,968.00	1,000.00	21,400.00
2034年	3,465.00	17,423.00	1,000.00	21,888.00
2035年	3,500.00	17,772.00	1,000.00	22,272.00
2036年	3,535.00	18,305.00	1,000.00	22,840.00
2037年	3,570.00	18,671.00	1,000.00	23,241.00
2038年	3,606.00	19,231.00	1,000.00	23,837.00
2039年	3,642.00	19,808.00	1,000.00	24,450.00
2040年	3,678.00	20,402.00	1,000.00	25,080.00
2041年	3,715.00	21,014.00	1,000.00	25,729.00
2042年	3,752.00	21,645.00	1,000.00	26,397.00
2043年	3,790.00	22,294.00	1,000.00	27,084.00
2044年	3,828.38	22,962.46	1,000.00	27,790.84
2045年	3,867.15	23,650.96	1,000.00	28,518.11
2046年	3,906.31	24,360.10	1,000.00	29,266.41

2047 年	3,945.87	25,090.50	1,000.00	30,036.37
2048 年	3,985.83	25,842.80	1,000.00	30,828.63
2049 年	4,026.18	26,617.66	49.00	30,692.85
合计	**83,856.73**	**441,431.48**	**25,049.00**	**550,337.2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管理费用、药品和卫生材料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设计 2024 年定员为 150 人，2023 年 12 月 30 日开始接诊运营，考虑医院新开业期间业务量不高以及新招聘见习医护人员较多等因素，本项目 2024 年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费按 32,000 元/人/年计算，进入正式发展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5 年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按 35,000 元/人/年计算,2026 年是发展的关键期增长率按照 15%增长,2027 年至 2033 年年增长率按照 5%增长，2034 年以后每年按 6%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109,540.90 万元。

2.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运营期，2024 年考虑医院实际情况医疗设备原值按 1,500 万元估算，修理费按设备原值的 1%估算；2025 年至 2038 年设备采购按年增长率 10%增长，修理费按设备原值的 30%增长；2028 年至 2037 年医院进入发展期，设备采购按年增长率 5%增长,修理费按设备原值的 30%增长;2038 年以后医疗设备采购增速缓慢。修理费用按设备原值的 30%增长，

2044 年以后趋于稳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85,253.97 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折旧及摊销、水电费等，管理费用 2024 年按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 15%估算。2025 年至 2027 年按年增长 10%增长，2028 至 2030 年年增长率按 20%增长，2023 至 2033 年年增长率按 30%增长，2034 年以后医院进入稳定发展期增速平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及其他支出等（含折旧及摊销）合计为 74,415.71 万元。

4.药品和卫生材料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以及本项目 2024 年 1-6 月医院新营业期间的支出数据，药品和卫生材料费按医疗收入的 23%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和卫生材料费合计为 120,793.5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 430,661.1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修理费	管理费	药品和卫生材料费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
2023 年	-	-	-	-	-
2024 年	480.00	15.00	72.00	462.00	1,029.00
2025 年	792.00	18.00	131.00	876.00	1,817.00
2026 年	1,093.00	22.00	198.00	1,321.00	2,634.00
2027 年	1,377.00	27.00	275.00	2,034.00	3,713.00

2028年	1,591.00	45.00	381.00	2,856.00	4,873.00
2029年	1,837.00	75.00	528.00	3,229.00	5,669.00
2030年	2,122.00	126.00	732.00	3,786.00	6,766.00
2031年	2,273.00	212.00	980.00	4,066.00	7,531.00
2032年	2,457.00	356.00	1,377.00	4,367.00	8,557.00
2033年	2,657.00	462.80	1,936.00	4,692.00	9,747.80
2034年	2,872.00	601.64	2,097.00	4,804.00	10,375.94
2035年	3,106.00	782.13	2,267.00	4,892.00	11,047.13
2036年	3,358.00	1,016.77	2,451.00	5,023.00	11,848.77
2037年	3,630.00	1,321.80	2,650.00	5,115.00	12,716.80
2038年	3,925.00	1,718.34	2,865.00	5,252.00	13,760.34
2039年	4,204.00	2,319.76	3,069.00	5,393.00	14,985.76
2040年	4,588.00	3,131.68	3,349.00	5,538.00	16,606.68
2041年	4,914.00	4,227.77	3,587.00	5,688.00	18,416.77
2042年	5,413.00	5,707.49	3,951.00	5,841.00	20,912.49
2043年	5,963.00	7,419.74	4,353.00	5,999.00	23,734.74
2044年	6,568.88	9,274.67	4,795.90	6,161.27	26,800.72
2045年	7,236.32	9,274.67	5,283.86	6,327.93	28,122.78
2046年	7,971.58	9,274.67	5,821.47	6,499.10	29,566.82
2047年	8,781.55	9,274.67	6,413.78	6,674.9	31,144.90
2048年	9,673.82	9,274.67	7,066.36	6,855.46	32,870.31
2049年	10,656.75	9,274.67	7,785.34	7,040.90	34,757.66
合计	**109,540.90**	**85,253.97**	**74,415.71**	**120,793.56**	**390,004.1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为550,337.21万元，总成本费用为390,004.14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160,333.0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99,104.4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99,104.4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6,000	43,104.48	99,104.48	-	-	-	99,104.48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60,333.07	99,104.48	1.62
合计	**160,333.07**	**99,104.48**	**1.6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4	1.62	1.9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1	1.62	1.4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博白县卫生健康局以及博白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博白县财政局

2024年7月15日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计划发行规模17，000万元，共发行两期。一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7,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博白县简介。

博白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东与陆川县相邻，东南与广东省廉江市毗连，南与北海市合浦县相依，西与钦州市浦北县交界，北与玉林市福绵管理区接壤；全县版图总面积3,835平方公里，介于东经109° 38-110° 17，北纬21° 38-22° 28之间。

（二）博白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博白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09亿元、8.38亿元和8.5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72.97亿元、73.96亿元和75.6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8.06亿元、20.58亿元和12.1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93亿元、21.4亿元和19.42亿元。

博白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9	8.38	8.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97	73.96	75.6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8.06	20.58	12.1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15	19.69	11.08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93	21.40	19.4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1	14.65	8.0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2.项目业主：博白典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博白县博白镇护双村博白县客家美食三产融合产业园启动区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博白典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依法注册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经营范围：以工程管理服

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农业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为一体的综合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总用地面积为约75,206.33㎡（约112.81亩）。其中包括3个建设地块，建设活禽农产品批发、果蔬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用地面积62,564.39㎡；3条配套道路，用地面积10,554.82㎡；空地用地面积2,087.12㎡。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农产品的交易不仅关系到农民的根本利益、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农产品商品化、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有效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承接并扩大原博白县城东三鸟专业市场业务，推进博白县经济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满足人们追求安全、保健食品的需要；是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改善人居环境的重大举措；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的需要。本项目建设内容将成为诸多经营户、小微企业等以租赁房屋形式入住的硬件载体，项目租金及相关收益稳定，具有较大的收益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和政府专项债券，建设资金来源可靠。因此，本项目必要性、公益性显著，收益性稳定，形成的批发市场及配套设施资产具有很强的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是拟建成博白县最大的农产品专业交易市场，建成后，将吸引大量的商户入住，个人及批发交易活动将极为活跃，因此，项目房屋租赁具有巨大的需求，租金收入充足且稳定，其他物业、停车、广告等配套收入具有合理性。因此，本项目以房屋租金及其他相关收入为主要偿债来源，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出现不能偿债风险的可能性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由博白县属国有企业博白典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全过程掌控项目的规划、设计、融资、实施和运营，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权责前后一致，整合程度高。此外，国有企业独资、自行融资建设标准厂房项目，是国内最常见、合规性最强的投资实施方式。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完全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分为政府专项债券和业主自筹两部分，其中专项债券部分的偿还来自批发市场项目收入；业主自筹部分来自交旅投公司自筹及母公司中博集团的资金支持。中博集团作为博白县直属国有投资平台，资产规模达 250 余亿元，在全县各领域开发、民生保障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交旅投公司在中博集团支持下，以在人口庞大的博白县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收益作为本项目持续投入的保障，自筹资金来源可靠。同时，本项目是博白县新战略“33362 工程”的支柱项目，是博白县包括政策、土地、资金等各方面资源重点保障的项目。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针对不同的房屋类型，分别考虑租金情况，其中交易中心、配套服务用房、宿舍冷库等租金费用 20-25 元/㎡/月，大棚等租赁费用 20 元/㎡/月，与现状调研情况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主要的收入来源租赁收入是合理的，其他如物业费、垃圾处理费、停车收费、广告收费等也是综合考虑了市场经营情况提出，采用的费率是合理等。因此，项目采用的单价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已完成形象进度约：15%。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菜篮子”“果盘子”工程行业发展趋势。2020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

－2025年）》，提出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延伸产业链条，建设富有特色、规模适中、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项目建成后将打造成为“菜篮子”工程模范区，促进区域农业生产、仓储、流通协同发展。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提高当地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项目为当地养殖户、菜农等提供交易场所，增加了瓜果蔬菜等农产品销售渠道，有利于降低当地农民的销售成本和运输成本，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因此，本项目是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的实施增加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有利于促进当地瓜果蔬菜等种植业、禽畜等养殖业发展。

本项目为村镇提供了额外的就业岗位，能有效缓解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社会就业压力。市场可吸纳农产品销售、物流服务、打包服务、管理人员等众多岗位，不仅能够提高当地居民收入，也可极大地提高本地农产品竞争力。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博白县发展改革委《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3〕2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3,678.3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7,329.12	81.1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65.74	9.10
3	预备费	2,431.59	7.22
4	建设期利息	851.86	2.53
项目总投资		33,678.3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33,678.3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6,678.3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9.5%；

（2）专项债券资金17,000万元，占比50.5%，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债务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及以后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935.00	6,810.00	5933.31	-	-
专项债券融资	-	10,000.00	7,00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3,935.00	16,810.00	12,933.31	-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6 年及以后
项目建设	3,935.00	16,810.00	12,933.31	-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6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垃圾处理收入、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1.房屋租赁收入

房屋租赁，分为室内出租及屋顶出租两部分。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月室内房屋初始出租价格为 20 元/平方米/月，此后每 3 年上涨 5%，室内可出租面积为 75,558.36 平方米，建设完成后第一个 3 年出租率 75%，第二个 3 年出租率 85%，第 3 个三年出租率 95%，第 4 个三年之后出租率为 98%不再上升;屋顶出租面积 21,882.65 ㎡，出租单价为 10 元/㎡/年，出租率按 100%出租预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房屋租赁收入约 39,120.68 万元。

2.物业服务收入

本项收入物业管理费参考同类型项目指标，物业管理面积为 75,558.36 ㎡，暂按 2 元/㎡/月，价格每 3 年增长 0.5%。确定主要依据：目前博白县南城市场、东城市场、石禾塘水果批发市场

等物业管理费用均达到1.5元/㎡/月，项目所服务属于生鲜及家禽批发用户，处理卫生难度均比一般市场商业要困难，所花费人力物力比一般商业高，即2元/㎡/月符合当地市场行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管理收入约3,635.83万元。

3.垃圾处理收入

本项收入按照房屋租赁收入的面积75,558.36㎡进行计算，按照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工业废料，垃圾费用按0.5元/㎡/月计取。确定主要依据：按照目前博白县现阶段的垃圾处理收费，一般商户垃圾处理收费达到1元/㎡/月。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垃圾处理收入约739.00万元。

4.停车收入

本项收入来源是大型机动车车位32个，小型机动车停车位285个。参考市场价格，货车车位按500元/月，机动车车位按200元/月。确定主要依据:博白县目前同类型行业出租单价进行，针对目前博白县目前出租车位情况来预测，目前主要机动车车位需要300元/月，目前按照200元/月收取，也符合博白县当地租赁行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收入约1,664.40万元。

5.广告收入

本项收入定价按照每年100万元进行计算，每3年涨5%。确定主要依据：博白县目前同类型行业出租单价进行，针对目前博白县靠近城区的租赁广告费用进行考量，综合考量也符合博白县

当地租赁行情。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收入约2,168.2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7,328.1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房屋租赁收入	物业管理收入	垃圾处理收入	停车收入	广告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 年	1,381.93	136.01	27.20	87.60	100.00	1,732.74
2027 年	1,381.93	136.01	27.20	87.60	100.00	1,732.74
2028 年	1,381.93	136.01	27.20	87.60	100.00	1,732.74
2029 年	1,698.46	161.85	31.73	87.60	105.00	2,084.64
2030 年	1,698.46	161.85	31.73	87.60	105.00	2,084.64
2031 年	1,698.46	161.85	31.73	87.60	105.00	2,084.64
2032 年	1,921.19	189.93	36.27	87.60	110.25	2,345.24
2033 年	1,921.19	189.93	36.27	87.60	110.25	2,345.24
2034 年	1,921.19	189.93	36.27	87.60	110.25	2,345.24
2035 年	2,284.86	205.73	45.34	87.60	115.76	2,739.29
2036 年	2,284.86	205.73	45.34	87.60	115.76	2,739.29
2037 年	2,284.86	205.73	45.34	87.60	115.76	2,739.29
2038 年	2,398.04	216.01	45.34	87.60	121.55	2,868.54
2039 年	2,398.04	216.01	45.34	87.60	121.55	2,868.54
2040 年	2,398.04	216.01	45.34	87.60	121.55	2,868.54
2041 年	2,516.81	226.81	45.34	87.60	127.63	3,004.19
2042 年	2,516.81	226.81	45.34	87.60	127.63	3,004.19
2043 年	2,516.81	226.81	45.34	87.60	127.63	3,004.19
2044 年	2,516.81	226.81	45.34	87.60	127.63	3,004.19
合计	**39,120.68**	**3,635.83**	**739.00**	**1,664.40**	**2,168.20**	**47,328.1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其他费用、税金及附加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服务人员等，共计12人，人员结构中服务人员较多，因此人均年工资总额按玉林市平均年工资5万元考虑，工资每3年增长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1,207.92万元。

2.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维修费按固定资产原值（不含土地费用）的0.3%估算，运营期第一，第二年不考虑维修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合计约为1,667.09万元。

3.其他经营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主要包括办公费、低值易耗品、差旅费、保管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等其他未单独考虑的费用，按营业收入总额的2%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合计约为1,722.60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按不动产出租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分别按照增值税的9%、6%计算；城建税7%、教育附加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2%；所得税率按2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1,540.51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6,138.1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及福利	维修费	其他经营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60.00	-	69.58	-	129.58
2027年	60.00	101.03	79.54	-	240.57
2028年	61.20	101.03	92.38	-	254.61
2029年	61.20	101.03	92.38	-	254.61
2030年	61.20	101.03	92.38	-	254.61
2031年	62.42	101.03	92.38	-	255.83
2032年	62.42	101.05	95.29	-	258.76
2033年	62.42	101.05	95.29	-	258.76
2034年	63.67	101.05	95.29	-	260.01
2035年	73.67	101.05	105.29	-	280.01
2036年	73.67	101.03	108.30	-	283.00
2037年	74.95	101.03	108.30	-	284.28
2038年	74.95	101.03	108.30	-	284.28
2039年	74.95	101.03	108.30	-	284.28
2040年	76.24	101.03	111.03	-	288.30
2041年	66.24	101.03	101.40	137.70	406.37
2042年	46.24	50.52	55.77	429.34	581.87
2043年	46.24	50.52	55.70	467.61	620.07
2044年	46.24	50.52	55.70	505.86	658.32
合计	1,207.92	1,667.09	1,722.60	1,540.51	6,138.1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预计总收入为47,328.11万元，总成本费用为6,138.12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41,189.9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0,77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0,77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7,000.00	13,770.00	30,770.00	-	-	-	30,77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41,189.99	30,770.00	1.34
合计	41,189.99	30,770.00	1.3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6	1.34	1.4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5	1.34	1.3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

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博白县农业农村局以及博白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博白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博白县财政局

2024年7月15日

博白典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90,900.00万元,共发五期。首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115,700万元（其中：南宁市市本级3,900万元，南宁市宾阳县28,700万元，北海市合浦县25,000万元，钦州市灵山县4,500万元，钦州市浦北县4,500万元，钦州市钦北区3,000万元，钦州市钦南区3,000万元，玉林市博白县12,900万元,玉林市福绵区2,700万元，玉林市陆川县9,400万元，玉林市兴业县2,800万元，玉林市玉州区15,3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39,200万元，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三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90,025万元，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四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107,325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五期计划于2027年发行90,025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六期计划于2028年发行48,625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截至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48 个县，12 个自治县，10 个县级市，41 个市辖区，全区常住人口 5,027 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81.93 亿元、314.39 亿元和 327.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 1,134.8 亿元、1,131.3 亿元和 1,166.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5.46 亿元、48.34 亿元和 64.95 亿元；政府性

基金支出分别为 323.11 亿元、329.99 亿元和 219.31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3	314.39	32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80	1,131.30	1,166.5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6	48.34	64.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11	329.99	219.3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本项目工程总体布局包括南宁供水片、钦州供水片、北海供水片、玉林供水片，范围广、线路长、受水区涉及南宁、玉林、北海、钦州 4 市及各市 21 县城。

（四）项目业主介绍。

2023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规计〔2023〕19 号”文批复同意组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由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南宁、玉林、北海、钦州等市政府按出资比例（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南宁市 13%、北海市 11%、钦州市 6%、玉林市 19%）参股，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公司按企业化管理，作为独立企业法人，自主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并

作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的项目法人，加快工程建设各项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以郁江为核心水源，通过连通郁江与北部湾桂南诸河以及多座大中型水库，形成内连外调、区域互济的水网格局。工程包括那凤干线、钦州干线、南宁（宾阳）干线、郁江南干线及北海干线、玉林干线。那凤干线那板至凤亭河输水工程设计流量为 25.0 立方米每秒，凤亭河至大王滩输水工程设计流量为 32.0 立方米每秒；钦州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5.0 立方米每秒；南宁（宾阳）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5.5 立方米每秒；郁江南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35.0 立方米每秒；玉林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12.0 立方米每秒；北海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21.6 立方米每秒。输水线路总长度 491.10 公里，其中干线总长 243.98 公里，支线总长 247.12 公里。主要输水建筑物包括提水泵站 7 座，进水口 10 座，隧洞 41 座、总长 173.18 公里，管道总长 302.85 公里，穿管隧洞 6 座，箱涵 13 座，倒虹吸 7 座，进出水池 8 座，分水闸 1 座。

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主要由泵站工程、输水干线工程和输水支线工程等组成。那凤干线、郁江南干线及北海干线、玉林干线灵东水库至成均泵站段、灵东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南宁（宾阳）干线、钦州干线、玉林干线成均泵站至陆川分水口段、成均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

标准为100年一遇。西津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工程抗震设计烈度为6—8度，工程施工总工期为72个月。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包括移民征拆，材料设备采购，各项费用支出等方面。

本期专项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条输水干线和12条支线，输水线路总长度491.94公里，其中干线总长251.65公里，支线总长240.29公里，输水建筑包括泵站9座、隧洞44座、管道26座、箱涵10座、明渠2座、倒虹吸11座、渡槽5座。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实施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与当地水源工程联合调度，可长远解决环北部湾广西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匹配问题，构建区域水网，有效缓解缺水情势，完善多水源供水保障格局，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还可为发展农业灌溉、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改善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投入运营后可通过供水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2.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供水收入等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符合行业政策，基本不存在政策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已列入国家150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工程是在满足“三先三后”的基础上，按“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论证原则，进行水资源供需两侧刚性约束和配置，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申请专项债及单位自筹资金，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供水收入，覆盖倍数大于 1.2。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家水网“一主四域”之东南珠三角及北部湾区域网的跨流域跨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是广西水网的主骨架、大动脉的重要建设内容之一，已列入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工程是在满足“三先三后”的基础上，按“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论证原则，进行水资源供需两侧刚性约束和配置，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开发任务为：向南宁、钦州、玉林、北海等北部湾城市群重点城市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提高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并为改善农业灌溉和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工程以郁江为主脉，沟通郁江与北部湾桂南诸河，连通那板、凤亭河、屯六、大王滩、灵东、小江、江口等多座大中型水库，形成内连外调、区域互济、纵横交错的水网格局，构建广西环北部湾地区多水源战略布局，实现广西环北部湾地区的桂南沿海诸河与郁江水资源优化配置。

在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方面，工程实施后，可解决南宁、钦州

单一水源及未来供水能力不足，玉林市退还城市用水挤占灌溉水量及未来需水增长问题，减退北海、南宁水质不达标地下水供水，兼顾沿线31个乡镇供水，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促进乡村振兴，实现水资源与经济社会的均衡发展。

（二）社会效益。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显著，但考虑到难以量化，暂不计入经济评价效益。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不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得到有效转变

规划根据采取强化节水措施和一般节水条件下的需水预测成果，以水资源可利用量为控制，在满足生态环境用水要求和退减挤占的生态环境用水、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的前提下，按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要求，对规划水平年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开发利用方式进行了合理的规划。规划实施后，未来项目区不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将得到有效转变，各流域和各地区对本地水资源的消耗量将控制在其水资源可利用量范围内，部分有条件的地区还适当留有了余地；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得到有效减退，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均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之内。

2.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显著提高

规划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主线，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重点，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及水资源调配能力为着力点，通过严格控制经济社会活动的用水总量，制止对水资源的过度开发；通过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增强

对水资源的统筹调配能力；通过各项综合措施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抑制用水需求过度增长；通过合理构建供水网络体系，有效增加供水、提高供水保障程度，保障供水安全；通过保障生态环境用水和抑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通过以上综合措施，项目区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能力显著得到增强，规划确定的水资源配置方案既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要，同时也满足了生态环境保护对水资源的要求。

3.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在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基础上，通过水资源合理配置，项目区水资源短缺的状况将得到全面缓解，流域和区域未来供水保障程度得到显著提高，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多地供水体系联合调度，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

4.应对气候变化与突发事件能力显著增强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未来干旱及连续干旱等极端气候事件出现的频率将显著提高。通过优化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和合理配置水资源，项目区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将基本建立，现状不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得到有效转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在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抗御干旱等极端事件与突发事件的能力将显著提高。项目区国民经济用水在正常年份能够达到供需平衡，中等干旱年基本实现供需平衡，特殊干旱年做到有应对措施，并通过采取非常应对措施，抗旱能力得到显著提高，能够把干旱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3〕119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69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2,783,914.00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49,947.00	77.2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06,806.00	3.84
3	预备费	128,997.00	4.63
4	建设期利息	118,474.00	4.26
5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54,845.00	5.56
6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1,803.00	2.58
7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3,042.00	1.90
项目总投资		**2,783,914.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总投资 2,783,91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931,01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业主自筹和其他来源，占比 69.36%;

（2）专项债券资金 490,900 万元，占比 17.63%，其中本次拟发行 115,700 万元，全部作为资本金，未来拟计划发行 375,200 万

元;

（3）其他融资 362,000 万元，占比 13%。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8,700.00	330,000.00	419,275.00	454,575.00	473,175.00	185,289.00
专项债券融资	-	154,900.00	90,025.00	107,325.00	90,025.00	48,625.00
其他债务融资	-	-	26,600.00	200,000.00	100,000.00	35,400.00
合计	**68,700.00**	**484,900.00**	**535,900.00**	**761,900.00**	**663,200.00**	**269,314.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72 个月，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9 年 11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项目建设	68,700.00	484,900.00	535,900.00	761,900.00	663,200.00	269,314.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30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收入。

1.供水收入

根据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建成后第一阶段（2035 年以前），预计受水区供水综合水价为 1.9 元/m³（其中基本水价为 0.7 元/m³，计量水价为 1.2 元/m³），第二阶段（2035 年以后）受水区供水综合水价为 2.4 元/m³（其中基本水价

为 0.9 元/m³，计量水价为 1.5 元/m³）。

工程从 2020 年开始供水，预计 2020 年供水量为 2050 年供水量的 60%，即 63000 万 m³，2035 年供水量达到 76841 万 m³，到 2047 年供水量约达到 98605.68 万 m³。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 3,334,606.59 万元，包括：纳入专项收入的经营性收入 3,334,606.59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3,334,606.59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	-
2025 年	-	-
2026 年	-	-
2027 年	-	-
2028 年	-	-
2029 年	-	-
2020 年	119,700.00	119,700.00
2031 年	124,547.85	124,547.85
2032 年	129,592.04	129,592.04
2033 年	134,840.52	134,840.52
2034 年	140,301.56	140,301.56
2035 年	145,997.90	145,997.90
2036 年	188,291.19	188,291.19
2037 年	192,245.30	192,245.30
2038 年	196,282.45	196,282.45
2039 年	200,404.38	200,404.38
2040 年	204,612.88	204,612.88
2041 年	208,909.75	208,909.75

年份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2 年	213,296.85	213,296.85
2043 年	217,776.09	217,776.09
2044 年	222,349.38	222,349.38
2045 年	227,018.72	227,018.72
2046 年	231,786.11	231,786.11
2047 年	236,653.62	236,653.62
合计	**3,334,606.59**	**3,334,606.5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程维护费、管理费、抽水电费、水资源费、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程维护费

工程维护费包括工程修理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与工程修理维护有关的成本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征地移民补偿投资)×费率计算，按各工程的特点，参考规范和周边已建工程，本工程输水隧洞、输水管网（渠道）、供水泵站、鱼道工程费率取值见表，计算得每年工程维护费为 26,269.2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总费用为 472,846.50 万元，计算主要依据是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管理费

管理费主要包括指供水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经营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安消防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土地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等。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征地移民补偿投资）×费率计算，按各工程的特点，参考规范和周边已建工程，本

工程输水隧洞、输水管网、供水泵站、鱼道工程管理费率取值见表，计算得年管理费为 15,853.9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总费用为 285,370.92 万元。

3.抽水电费

本工程共有提水泵站 7 座，泵站抽水电量 = kQH/3600，电量单位为万 kW·h。式中，k 为抽水综合系数，取 14（=9.81/运行效率系数 0.7）；Q 为年平均抽水量，单位为万 m³；H 为抽水加权平均扬程，单位为 m，据调查实际抽水电价为 0.5283 元/kW·h，计算得债券存续期内总费用 175,372.38 万元。

4.水资源费

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文件，采用地表水向城乡供水的水资源费按 0.1 元/m³计算，本工程 2023 年、2035 年、2037 年城乡生活及工业年均供水量分别为 6.3 亿 m³、7.68 亿 m³、9.86 亿 m³，计算得出债券存续期内水资源费合计为 147,658.82 万元。

5.税金及附加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增值税税率取综合税率 5%;

（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181,142.1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262,390.7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工程维护费	管理费	抽水电费用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	-	-	-	-	-
2025 年	-	-	-	-	-	-
2026 年	-	-	-	-	-	-
2027 年	-	-	-	-	-	-
2028 年	-	-	-	-	-	-
2029 年	-	-	-	-	-	-
2020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6,300.00	7,448.00	65,614.10
2031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6,555.15	7,514.29	65,935.54
2032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6,820.63	7,581.17	66,267.90
2033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096.87	7,648.63	66,611.60
2034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384.29	7,716.71	66,967.10
2035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684.10	7,786.56	67,336.76
2036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7,845.47	10,042.21	69,753.78
2037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010.22	10,253.09	70,129.41
2038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178.44	10,468.39	70,512.93
2039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350.18	10,688.23	70,904.51
2040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525.54	10,912.68	71,304.32
2041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704.57	11,141.85	71,712.52
2042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8,887.37	11,375.83	72,129.30
2043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074.00	11,614.73	72,554.83
2044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264.56	11,858.63	72,989.29
2045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459.11	12,107.67	73,432.88
2046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657.75	12,361.92	73,885.77
2047 年	26,269.25	15,853.94	9,742.91	9,860.57	12,621.53	74,348.20

年份	工程维护费	管理费	抽水电费用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合计	472,846.50	285,370.92	175,372.38	147,658.82	181,142.12	1,262,390.7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3,334,606.59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262,390.7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072,215.8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331,870.8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888,529.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43,341.88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90,900.00	397,629.00	888,529.00	242,000.00	201,341.88	443,341.88	1,331,870.88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2,072,215.85	1,331,870.88	1.5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4	1.56	1.6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0	1.56	1.5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5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广西宾阳县鲲鹏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宾阳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合浦县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合浦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南区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灵山县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灵山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浦北县水利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浦北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博白交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博白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兴业县第一供水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兴业县财政局

2024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陆川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陆川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2-8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百色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5,000万元，共发行4期。首期8,000万元已于2023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27%。二期于2024年（提前批）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发行利率为2.67%。三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7,2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四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7,8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田东县简介。

田东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地处广西西部，右江河从西至东贯穿其中，东连平果市，南与德保县、天等县相

邻，西与田阳区接壤，北与巴马瑶族自治县相连，是大西南地区出海的交通枢纽。全县总面积2,816平方公里，辖9镇1乡167个行政村（街道、社区），常住人口44万。

田东县具有政治、历史、区位、气候、资源、产业等优势，建设形成了以石化和铝产业为支柱，以煤炭、电力、制糖、建材、造纸、冶炼等为骨干的新型工业化发展格局。现代特色农业已建成甘蔗、竹子等十大农业基地，是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中国芒果之乡、国家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县、广西南菜北运基地。

（二）田东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田东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35亿元、8.45亿元和8.1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29.15亿元、33.42亿元和34.8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86亿元、2.87亿元和1.0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89亿元、5.2亿元和2.07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5	8.45	8.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5	33.42	34.8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86	2.87	1.0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1	2.67	0.85
政府性基金支出	5.89	5.2	2.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2	1.84	0.3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

2.项目业主：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田东县。

（四）项目业主介绍。

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陆军，公司办公地址田东县平马镇朝阳路4号。公司注册资本6232万元，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范围覆盖县城及祥周镇、林逢镇沿二级公路村屯。公司日供水能力5万立方米，年均供水总量1300万立方米。公司职工总数104人，供水服务人口15万余人，拥有DN100以上输配水管网总长130公里。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完成50千米老旧供水管网更新和平马沟综合治理。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是完善田东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能够改善民生，有固定的收益，投资回报率较好的项目。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为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2倍，偿债风险很低、营运风险低、市场风险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桂财债[2021]90号）要求，项目符合《田东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主要是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计划投资，申请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投向是民生工程。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是根据政府收费标准来收取费用，根据用水居民人数及需求量来预测，数据来源于业主单位。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田东县经济增长。

项目的建设将解决当地供水紧张局面，提升当地人民生活和健康水平，进一步完善当地市政根底设施，改善当地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带动田东县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居民幸福感。

项目建设使用后，将有利解决田东县周边地下雨污水管不合理布局，排洪能力差导致城市内涝等问题，保障居民财产安全和用水安全，提升城市形象和居民幸福感。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平马沟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子项）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资环〔2022〕17号）、《关于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供水厂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子项）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2〕5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3,142.42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7,663.78	83.4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31.29	10.35
3	基本预备费	2,047.35	6.18
项目总投资		**33,142.4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总投资33,142.4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142.4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4.57%。

专项债券资金25,000万元，占比75.43%，本次拟发行7,200万元。

其他债务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0	2,035.61	2,035.61	2,071.20
专项债券融资	—	8,000.00	9,200.00	7,800.00
其他融资	—	—	—	
合计	**2,000.00**	**10,035.61**	**11,235.61**	**9,871.2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3个月，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2025年6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2,000.00	10,035.61	11,235.61	9,871.2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由于项目运营第一年时间为半年，收入较其他年份减半。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售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

1. 售水收入

根据目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项目售水单价为2元/立方米，预计投产后日供水量为7万立方米，损耗率取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售水收入合计约为89,936.00万元。

2. 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目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达产年份日污水处理量按有效供水量的85%计算，污水处理费按每立方1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收入合计约为38,114.31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128,050.31万元。收入预测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售水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2,555.00	977.29	3,532.29
2026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27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28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29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30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31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32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33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34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35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36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37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38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39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40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41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42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43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2044年	4,599.00	1,954.58	6,553.58
合计	**89,936.00**	**38,114.31**	**128,050.3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成本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由于项目运营第一年时间为半年，成本较其他年份减半。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经营成本，主要包括水资源费、药剂费、燃料动力费、工资福利费、修理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

项目相关主要成本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水资源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水资源费按年供水量的0.1元/立方米计算，预计投产后每年水资源费为255.5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资源费合计约为4,982.25万元。

2.药剂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药剂费按年供水量的0.07元/立方米计算，预计投产后每年药剂费为178.8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合计约为3,487.58万元。

3.燃料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燃料动力费包括电费，按年耗电500万KWh，平均电费0.66元/KWh计算，年耗电费为33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燃料动力费合计约为6,435.00万元。

4.工资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劳动定员220人，工资及福利按4.8万元/人年计,年工资福利费按工资1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费合计约为23,680.80万元。

5.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按可计提年固

定资产的1%计算，每年修理费为308.5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6,017.36万元。

6.管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管理费按年营业收入的8%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10,244.02万元。

7.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售水收入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污水处理免收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5%、3%和2%计取。可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建安工程费按照9%的税率计算，设备购置费抵扣进项税按照13%的税率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4,767.14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经营成本支出合计约为59,614.15万元。成本预测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水资源费	药剂费	燃料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修理费	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127.75	89.43	165	607.2	154.29	282.58	0	1426.25
2026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0	2811.62
2027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0	2811.62
2028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0	2811.62
2029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0	2811.62
2030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0	2811.62

时间	水资源费	药剂费	燃料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修理费	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1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0	2811.62
2032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277.89	3089.51
2033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374.10	3185.72
2034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374.10	3185.72
2035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374.10	3185.72
2036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374.10	3185.72
2037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374.10	3185.72
2038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374.10	3185.72
2039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374.10	3185.72
2040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374.10	3185.72
2041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374.10	3185.72
2042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374.10	3185.72
2043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374.10	3185.72
2044年	255.5	178.85	330	1214.4	308.58	524.29	374.10	3185.72
合计	**4,982.25**	**3,487.58**	**6,435.00**	**23,680.80**	**6,017.36**	**10,244.02**	**4,767.14**	**59,614.1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计总收入为128,050.31万元，总成本费用为59,614.15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68,436.1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42,325.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42,325.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5,000.00	17,325.00	42,325.00	-	-	-	42,325.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	68,436.16	42,325.00	1.62
合计	68,436.16	42,325.00	1.6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7	1.62	1.7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9	1.62	1.5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

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田东县城市管理监督局以及田东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田东县供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

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田东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7,4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3,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76%。二期于2021年发行3,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三期于2022年发行1,3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27%。四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12,2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4年9月发行7,4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德保县简介。

德保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位于广西西南部，属南亚热带地区。德保县距百色市区129公里，距首府南宁市275公

里。截至2017年，全县总面积2,575平方公里，总人口34.13万人，以壮族为主，此外还有汉族、瑶族等民族。

德保县打造以铝业为主的产业基地，2005-2006年连续两年进入“广西经济发展十佳县”行列，2008年荣获“广西科学发展进步县”,2009年荣获西部最具投资吸引力城市,2010年荣获“中国十佳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县”称号。2017年10月，被住建部命名为国家园林县城。

（二）德保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德保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7.17亿元、6.01亿元和6.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1.45亿元、35.45亿元和32.4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64亿元、0.97亿元和0.9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0.34亿元、2.66亿元和0.87亿元。

德保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7	6.01	6.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5	35.45	32.41
政府性基金收入	0.64	0.97	0.9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56	0.74	0.67
政府性基金支出	0.34	2.66	0.87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9	0.25	0.4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

2.项目业主：德保县妇幼保健院。

3.建设地点：百色市德保县水泥厂东南面地块。

（四）项目业主介绍。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是一家集医疗、保健、预防为一体的非营利性二级妇幼保健机构(医院等级：二级甲等),是德保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住院分娩、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定点医院，多次荣获“全区卫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16年11月与计划生育服务站正式合并成立德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担负着全县妇幼卫生防治、健康教育、生殖健康、两癌筛查、婚前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工作。

全院设有产科、妇科、儿科、新生儿科、内科、外科、儿童保健科、妇女保健科、中西医结合乳腺专科9个临床科室，设有康复中心、婴儿高压氧室、婴儿泳疗室、超声诊断室、放射科、检验科、手术室、供应室、药剂科9个辅助科室。员工295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35人。核定床位125张，年接诊10万余人次，住院1万余人次。

全院拥有四维彩超、DR、 微创手术腹腔镜、膀胱镜、前列腺 电切镜、电子胃镜、呼吸机、新生儿高压氧舱、仿生仪、盆底康复治疗仪、无痛可视人流仪等先进设备110台件。

多年来，德保妇幼保健院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

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加强妇、产、儿、内、外等学科建设，以仿生助产、导乐无痛分娩、无痛可视人流、中西医结合乳腺专科治疗及微创手术为特色技术，突出产后康复、儿童康复、妇女两癌筛查等保健专科特色，为广大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

医院将围绕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计划生育服务部等四大部业务建设，不断细分科室，加强院科两级管理，实现临床和保健业务的均衡快速发展。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门诊楼、住院综合楼、住院康复楼及配套工程、检验楼、医疗设备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磁共振 1 台、乳腺钼靶 DR 全数字化 1 台、彩超 5 台、血液透析机（血透机）15 台、螺旋 CT 机 1 台、医用信息系统 1 套等医疗设备。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发展公益性事业政策，符合国家“十 三五”妇幼卫生发展规划思路。项目的建设大大提高德保县以及周边地区妇女儿童的预防、治疗、保健需求，更顺应了 城镇职工医疗保健制度改革。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推进德 保县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对德保县人民的健康有着重大意 义。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55,191.4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78,146.46 万元 项目总收益为 77,044.99 万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55,191.4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78,146.46 万元 项目总收益为 77,044.99 万元。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5,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拟新建综合楼、门诊楼、医技楼各一栋及附属设施建设等，已获得项目相关批复。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总投资 38,660.3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260.3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 4,200 万元，业主自筹 7,060.38 万元，占比 29.13%；(2)专项债券资金 27,400 万元，占比 70.87%，其中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7,8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2,200 万元。本项目专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其中存量融资 0 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停车费收入等。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55,191.45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妇幼保健、医疗、预防为一体的二级妇幼保健机构。建院以来为当地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在当地享有较高声誉。医院的整体搬迁将进一步提高医院的整体实力，促进医院的业务发展，更好地为医疗、工作服务，对于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民族团结都将产生深远的意义。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德保县妇女儿童治疗和保健技术水平，拓宽德保县妇女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降低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德保县人口健康素质。

本项目建设能吸引和稳定优秀的医疗人才，构建优秀卫技队伍，健全全县的医疗保健体系，为全县和周边地区群众提供优质的专业、价格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同时，为促进县域范围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护有着积极地现实意义和深远地历史意义，将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市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18〕46号）、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社会〔2023〕22号），本项目总投资38,660.3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3,322.29	86.1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773.50	7.17%
3	预备费	1,795.32	4.64%
4	建设期利息	769.27	2.00%
项目总投资		38,660.3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总投资38,660.3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260.3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9.13%；

（2）专项债券资金27,400万元，占比70.87%,其中已发行7,800万元，本次拟发行12,200万元，后续发行7,4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978.97	807.07	361.92	153.19	2,422.17	6,537.06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3,500.00	1,300.00		19,6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3,978.97	4,307.07	1,661.92	153.19	22,022.17	6,537.0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68个月，已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3,978.97	4,307.07	1,661.92	153.19	22,022.17	6,537.0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新增设备检查收费收入、停车位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根据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旧)2019年-2023年财务报表数据测算，迁建后医院将增加近95%的门诊面积及增加近70%的床位，迁建且投入使用后，预计门诊年就诊人次达到17.3万人次/年，年门诊收入3,742万元，测算收入按照每五年增长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99,334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旧)2019年-2023年财务报表数据测算，迁建后医院住院及康复床位由217张提高到375张，迁建且投入使用后，平均每床位一年占用250天保持不变，人均收费水平也保持不变，预计年住院收入为5,081万元，测算收入按照每五年增长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134,878.5万元。

3.新增医疗设备检查收费收入

迁建后医院将增加磁共振等9项检查收费项目，原医院无此类检查项目，根据每类检查的收费标准和项目规模预计可新增年收入698万元，测算收入按照每五年增长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新增设备检查收入合计约为18,528.95万元。

4.停车位收入

迁建后医院将新增加144个停车位，迁建且投入使用后，按出租率90%，一天最高收费25元计，预计年收入为98万元。计算，测算收入按照每五年增长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2,45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55,191.4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新增设备检查收费	停车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	3,742.00	5,081.00	698	98	9,619.00
2027	3,742.00	5,081.00	698	98	9,619.00
2028	3,742.00	5,081.00	698	98	9,619.00
2029	3,742.00	5,081.00	698	98	9,619.00
2030	3,742.00	5,081.00	698	98	9,619.00
2031	3,854.26	5,233.43	718.94	98	9,904.63
2032	3,854.26	5,233.43	718.94	98	9,904.63
2033	3,854.26	5,233.43	718.94	98	9,904.63
2034	3,854.26	5,233.43	718.94	98	9,904.63
2035	3,854.26	5,233.43	718.94	98	9,904.63
2036	3,969.89	5,390.43	740.51	98	10,198.83
2037	3,969.89	5,390.43	740.51	98	10,198.83
2038	3,969.89	5,390.43	740.51	98	10,198.83
2039	3,969.89	5,390.43	740.51	98	10,198.83
2040	3,969.89	5,390.43	740.51	98	10,198.83
2041	4,088.99	5,552.14	762.73	98	10,501.86
2042	4,088.99	5,552.14	762.73	98	10,501.86
2043	4,088.99	5,552.14	762.73	98	10,501.86
2044	4,088.99	5,552.14	762.73	98	10,501.86
2045	4,088.99	5,552.14	762.73	98	10,501.86
2046	4,211.66	5,718.70	785.61	98	10,813.97
2047	4,211.66	5,718.70	785.61	98	10,813.97
2048	4,211.66	5,718.70	785.61	98	10,813.97
2049	4,211.66	5,718.70	785.61	98	10,813.97
2050	4,211.66	5,718.70	785.61	98	10,813.97
合计	99,334.00	134,878.50	18,528.95	2,450.00	255,191.4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卫生材料及药品费、水电费、维修费、管理及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365人，预计人均工资及福利6.2万元/人/年，增长率与收入同步，即每五年增长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60,072.9万元。

2.卫生材料和药品费支出

运营期，本项目卫生材料和药品费按照医疗收入的4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及器械支出成本合计约为101,096.55万元。

3.水电费成本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120万千瓦时，德保县电价为0.6元/度，年均支出72万元；年用水量6万吨，德保县水价为4.1元/吨，年均支出 24.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成本合计约为2,564.25万元。

4.维修费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前2年在保修范围内不计算维修费，第3年至第15年按固定资产原值（基建工程和设备）的0.5%估算，第16年至第25年按固定资产原值的1%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成本合计约为5,402.76万元。

5.管理及其他费用支出

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低值易耗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本项目运营期内，管理及其他费用按人

员经费的15%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及其他费用成本合计约为9,01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78,146.4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工资福利支出	卫生材料及药品费支出	水电费成本	维修费支出	管理费用及其他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6	2,263.00	3,808.40	96.60		339.00	6,507.00
2027	2,263.00	3,808.40	96.60		339.00	6,507.00
2028	2,263.00	3,808.40	96.60	163.72	339.00	6,670.72
2029	2,263.00	3,808.40	96.60	163.72	339.00	6,670.72
2030	2,263.00	3,808.40	96.60	163.72	339.00	6,670.72
2031	2,330.89	3,922.65	99.50	163.72	350.00	6,866.76
2032	2,330.89	3,922.65	99.50	163.72	350.00	6,866.76
2033	2,330.89	3,922.65	99.50	163.72	350.00	6,866.76
2034	2,330.89	3,922.65	99.50	163.72	350.00	6,866.76
2035	2,330.89	3,922.65	99.50	163.72	350.00	6,866.76
2036	2,400.82	4,040.33	102.48	163.72	360.00	7,067.35
2037	2,400.82	4,040.33	102.48	163.72	360.00	7,067.35
2038	2,400.82	4,040.33	102.48	163.72	360.00	7,067.35
2039	2,400.82	4,040.33	102.48	163.72	360.00	7,067.35
2040	2,400.82	4,040.33	102.48	163.72	360.00	7,067.35
2041	2,472.84	4,161.54	105.55	327.44	371.00	7,438.37
2042	2,472.84	4,161.54	105.55	327.44	371.00	7,438.37
2043	2,472.84	4,161.54	105.55	327.44	371.00	7,438.37
2044	2,472.84	4,161.54	105.55	327.44	371.00	7,438.37
2045	2,472.84	4,161.54	105.55	327.44	371.00	7,438.37
2046	2,547.03	4,286.39	108.72	327.44	382.00	7,651.58
2047	2,547.03	4,286.39	108.72	327.44	382.00	7,651.58
2048	2,547.03	4,286.39	108.72	327.44	382.00	7,651.58
2049	2,547.03	4,286.39	108.72	327.44	382.00	7,651.58
2050	2,547.03	4,286.39	108.72	327.44	382.00	7,651.58
合计	60,072.90	101,096.55	2,564.25	5,402.76	9,010.00	178,146.4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55,191.4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78,146.46万元，项目总收益为77,044.9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49,642.7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49,642.7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7,400	22,242.78	49,642.78	-	-	-	49,642.78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	77,044.99	49,642.78	1.55
合计	77,044.99	49,642.78	1.5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9	1.55	1.8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3	1.55	1.3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德保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德保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德保县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贺州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万元，共发行1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富川瑶族自治县简介。

富川瑶族自治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位于广西东北部，地处湘、桂、粤三省交界的都庞、萌诸两岭余脉之间，东连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南部为钟山县，西与恭城县接壤，北与湖南省江永县相连，距桂林市190公里、梧州市220公里、广州市380公里。截至2019年末，富川瑶族自治县总人口34.17

万人，其中瑶族人口19.8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7.94%，境内共有瑶族、汉族、壮族、苗族、侗族、回族、彝族等7个民族。

富川瑶族自治县是“中国长寿之乡”，下辖富阳镇、白沙镇、莲山镇、古城镇、福利镇、麦岭镇、葛坡镇、城北镇、朝东镇9个镇和新华乡、石家乡、柳家乡3个乡，全县总面积1,572平方公里，介于东经111° 05′ 至111° 28′ ，北纬24° 37′ 至25° 09′ 之间，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阳光充足，昼夜温差大，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年平均温度19.1摄氏度。富川瑶族自治县境内主要河流有富江、白沙河、秀水河。5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12条，二级支流8条，属珠江流域贺江、桂江水系及长江流域湘江水系的源头。

（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富川瑶族自治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亿元、3.88亿元和3.5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1.50亿元、31.84亿元和32.9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59亿元、9.23亿元和1.0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57亿元、12.45亿元和4.41亿元。

富川瑶族自治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	3.88	3.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0	31.84	32.96
政府性基金收入	6.59	9.23	1.0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6	8.76	0.85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	7.57	12.45	4.4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	7.56	0.9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

2.项目业主：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09.61万元，公司住所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新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用地面积18,751.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50.4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2,150.42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12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27个。其中1#农贸综合楼8,980.18平方米；2#

农贸附属用房870.08 平方米；4#农贸附属用房870.08平方米；5#农贸附属用房1,430.08平方米。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用地面积18,751.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50.4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2,150.42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12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27个。其中1#农贸综合楼8,980.18平方米；2#农贸附属用房870.08平方米；4#农贸附属用房870.08平方米；5#农贸附属用房1,430.08平方米；电梯、安防等设备采购。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重点是要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活跃农村经济。实施富川瑶族自治县“绿色产业发展”地理标 志农产品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培育地方特色产业，打造区域品牌，有利于提高传统特色农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兴旺，增加农民收入，助力脱贫攻坚。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为工业投资项目，有固定的收益，偿债风险较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桂财债[2021]90号）要求，项目符合《 富川瑶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主要是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计划投资，申请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投向是民生工程。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1、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建设交付后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项目农贸市场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收费（免交），建安增值税抵扣，设备增值税抵扣等。 2、农贸市场租赁收入 根据目前建设位置及周边类似项目租赁收入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每月初始出租价格为 2.5 元/平方米·天，此后每 1 年上涨 2%，可出租面积为 13,512.12 平方米，预计第 1 年的出租率为 60%，从第 2 年出租率达到 80%，从第 3 年起出租率均达到 95%，预计农贸市场租赁收入合计 26,133.69 万元。 物业费按照 1.5 元/㎡收取，用于提供物业及管理服务开支。停车费不计。 3、工程建设增值税抵扣 按照国家规定，建设期增值税可用于抵扣经营期增值税，本项目总工程费用为 4,917.11 万元，建安成本 4,456.84 万元，增值税率为 9%，产生增值税为 401.11 万元；设备 460.27 万元，增值税率为 13%，产生增值税为 59.8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 26,594.64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对项目建设整体区域的影响

根据富川县朝东镇农贸市场发展的条件、战略地位及综合宏观经济机遇与挑战，项目建设区域将依托本地农产品优势资源，重点吸引物流产业转移，使之成为当地农产品聚集的高地和新型产业创新基地。基于此将富川县朝东镇农贸市场确定以优势资源为依托，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协调，具有内在生长机能的、智慧创新型的新型农贸市场项目建设区域。

项目建设区域的建设，将充分发挥该区域交通优势和土地资源优势，加快本区域物流化、信息化进程。项目建成后可以完善

片区城市功能，并增强区域服务工业经济的实力，同时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区域不仅本身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区域的建设也增加就业率，同时带动周边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可明显促进地方经济规模的快速发展，大幅度提高居民收入。

2. 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项目建设区域建成后，因引进的企业的需要，工人、家属以及流动人口在此集结，农副产品的需求量将会大大增加，可以刺激项目建设区域边缘地区的农、副业的发展，使周边土地增值，使边缘地区的农民可从中得到更多的经济利益。工业经济的发展一方面促进了种植业、养殖业与加工业的良性互动，延长了农业产业链，另一方面，降低了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市场风险，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项目建设区域农民的增收。

3. 对第三产业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使该区域的常驻和流动人口增加，将会刺激邮电通讯、信息、金融、运输、旅店、餐饮、商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区域经济将得到快速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服务的需求也向高速度、高质量的专业化转化，服务行业将走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的发展方向，商业服务的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网点和综合的集散仓库、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将进一步的到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信息产业也将不断发展，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移动通讯网、数据网、空间地理信息网将得到发展，

信息技术将广泛应用，促进传统生产和服务的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另外，运输业也将得到快速发展，首先是项目建设区域内企业所需要的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其次是人口聚集、经济发展引起的物质的流动引起的交通运输。由此可见，项目的建设，将会带动区域第三产业的发展，就业机会和人民生活水平将得到稳步上升。

4.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

本期工程项目建设对提高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并为地方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区域的建设也增加就业率，同时带动周边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可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经济收入，从而提升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准和生产质量。

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朝东镇农贸交易布局不够完善的现状，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区域经济的建设，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与机会，同时可促进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可以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基础，该项目的建设是很有必要的，建设条件已经具备，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社会效益

1.促进农村农产品销售。市场为农民提供了直接的销售渠道，使得农村农产品能够更快速、更高效地进入市场流通，从而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具体的数字信息表明，新型农贸市

场的建设预计将带动大量农产品的销售，为农民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

2.方便城市居民购买。市场位于朝东镇街道旁，地理位置优越，方便城市居民购买新鲜、便宜的农产品。新型农贸市场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居民的购物便利性，提高城市消费水平。

3.增加就业机会。市场的发展将带动相关从业人员的增加，如商户、服务人员等，从而创造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具体的数字信息可能包括预计新增的就业岗位数量，这些岗位将为当地居民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4.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农贸市场的建设和发展需要大量的投资和物质支持，这将促进农村地区的投资和消费水平，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通过新型农贸市场的建设，预计将为当地经济注入新的活力，促进当地经济的持续增长。

5.建立规范市场秩序。新型农贸市场的建设将遵循市场规律和法制原则，建立规范的市场秩序。这将提高市场信誉度，保护市场参与者的权益，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6.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市场建成后，将为居住在周边社区的居民提供丰富的生活物资，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居民可以更加便捷地购买到新鲜、优质的农产品，享受到更加美好的生活。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朝

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3〕4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314.1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5178.23	70.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9.44	17.90
3	预备费	519.01	7.10
4	建设期利息	157.50	2.15
5	流动资金	150.00	2.05
项目总投资		**7314.1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总投资7,314.1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814.1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4.80%;

（2）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占比27.34%，本次拟发行2,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3,500万元，占比47.85%。

合计7,314.18万元，占比100%，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60	954.18	-
专项债券融资	-	2,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1,750.00	1,750.00	-
合计	**2,610.00**	**4,704.18**	**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年，计划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8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2610.00	4704.18	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租赁收入及物业收入。

1.租赁收入

本项目商铺出租定价每月60元/平。主要依据为：在朝东市场改造前2年，朝东市场租金已达到每月55元/平，且朝东市场周边均价约为每月50-70元/平。朝东市场重建升级后，市场焕然一新，设施设备更新完善，同时新增停车场，门面价值有所提升，因此本项目是在充分考虑市场的前提，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定价为60元/平，运营期每三年租金增长5%，具有市场竞争的优势。可用于出租的商铺面积为13,512.12平方米。进入运营期后，第一年出租率为60%，第二年出租率为80%，第三年起，出租率达95%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厂房出租收

入合计约为 19,174.31 万元。

2.物业费收入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商业物业按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根据项目规划，按照商铺可用于出租的面积及出租率计算物业费。进入运营期后，商铺第一年出租率为 60%，第二年出租率为 80%，第三年起，出租率达 95%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费收入合计约为 424.5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9,598.8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租赁收入	物业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 年	-	-	-
2024 年	-	-	-
2025 年	550.46	13.76	564.22
2026 年	733.94	18.36	818.36
2027 年	825.69	21.80	847.49
2028 年	917.43	21.80	939.23
2029 年	917.43	21.80	939.23
2030 年	917.43	21.80	939.23
2031 年	917.43	21.80	939.23
2032 年	917.43	21.80	939.23
2033 年	917.43	21.80	939.23
2034 年	1,009.17	21.80	1,030.98
2035 年	1,009.17	21.80	1,030.98
2036 年	1,009.17	21.80	1,030.98
2037 年	1,009.17	21.80	1,030.98
2038 年	1,009.17	21.80	1,030.98
2039 年	1,009.17	21.80	1,030.98
2040 年	1,100.92	21.80	1,122.72
2041 年	1,100.92	21.80	1,122.72
2042 年	1,100.92	21.80	1,122.72
2043 年	1,100.92	21.80	1,122.72
2044 年	1,100.92	21.80	1,122.72
合计	**19,174.31**	**424.56**	**19,598.8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定员为10人，参考广西富川地区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38,000元/年，年均增长率0.5%。考虑整体经济、劳动力经济市场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人员工资及福利按38,000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0.8%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1,739.14万元。

2.管理及维护支出

管理及维护费用包括相关管理人员各项办公费用支出以及项目设备维护维修等。按项目收入3%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维护支出合计约为587.97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增值税的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增值税的5%计算，印花税按照0.1%计算，水利基金按照0.08%，房产税1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4,093.8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6,420.9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	管理及维护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 年	38.00	16.93	122.99	177.91
2026 年	41.04	22.57	156.70	220.31
2027 年	44.32	25.42	176.41	246.15
2028 年	47.87	28.18	195.76	271.81
2029 年	51.70	28.18	195.76	275.64
2030 年	55.84	28.18	195.76	279.78
2031 年	60.31	28.18	195.76	284.25
2032 年	65.13	28.18	195.76	289.07
2033 年	70.34	28.18	195.76	294.28
2034 年	75.97	30.93	215.12	322.02
2035 年	82.05	30.93	215.12	328.10
2036 年	88.61	30.93	215.12	334.66
2037 年	95.70	30.93	215.12	341.75
2038 年	103.36	30.93	215.12	349.41
2039 年	111.63	30.93	215.12	357.68
2040 年	120.56	33.68	234.48	388.72
2041 年	130.20	33.68	234.48	398.36
2042 年	140.62	33.68	234.48	408.78
2043 年	151.87	33.68	234.48	420.03
2044 年	164.02	33.68	234.48	432.18
合计	**1739.14**	**587.97**	4,093.81	6,420.9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9,598.87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6,420.91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3,177.96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0,97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62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35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	1,620.00	3,620.00	3,500.00	3,850.00	7,350.00	10,97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	13,177.96	10,970.00	1.20
合计	**13,177.96**	**10,970.00**	**1.20**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1	1.20	1.4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6	1.20	1.1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

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河池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共发行二期，发行规模为5,800万元。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2,8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河池市金城江区简介。

河池市金城江区历史悠久，秦代时今金城江区境为桂林郡地，宋初，置河池县，民国元年（1912年）元月，河池州改为河池县，属庆远府；1949年11月26日，河池县解放，属宜山专区。

1983年10月8日，撤销河池县，设立县级河池市。2002年6月18日，撤销县级河池市改为金城江区。2019年4月24日，金城江区退出贫困县序列。2019年11月，入选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2023年，金城江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0.3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0.52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66.67亿元，增长16.6%；第三产业增加值173.19亿元，增长5.8%。

（二）河池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河池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9.79亿元、9.15亿元和12.4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9.69亿元、50.84亿元和56.1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65亿元、5.73亿元和7.0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5.85亿元、5.93亿元和9.26亿元。

河池市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9	9.15	12.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9	50.84	56.17
政府性基金收入	6.65	5.73	7.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1	4.11	5.6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85	5.93	9.2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2	1.76	5.5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

效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城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企业，成立于2021年10月29日，注册地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以及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等。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池市城投集团）是经河池市委、河池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基础组建的国有独资集团企业，成立于2021年10月，承担着河池市城乡基础设施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建设任务，是河池市规模较大的市本级国有企业之一，注册资本30亿元。目前设有12个职能部门，下辖27个子公司及参控股公司，资产总额150亿元，在职职工142人。

河池市城投集团自成立以来，发展非常迅速，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稳步提升。下辖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7个一级子公司，河池市城投第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多个二级全资子公司，广西河池城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多个控/参股公司。

河池市城投集团核心子公司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2005年7月成立以来，在融资投资、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合实力日益增强，已于2015

年3月取得资本市场AA级主体信用等级。多年来，该公司共开展了90多个项目建设，投资总额超过100亿元，大批项目如期投入使用，极大改变了城区面貌，完善了城市功能，提升了城市品位。如老年大学、城东大道、城西大道、九龙大道、肯旺桥、九龙桥、金城江公园、民族公园、职教中心、河池市体育场、世纪路、河池东连接线、芝田片区路网、金城江区城区道路“白改黑”、市行政办公中心综合楼（宜州区）、干部周转房及生活辅助用房、金城江区十小、金城江区三中、金城江区六中、市本级棚改安置工程等项目顺利交付使用，全面彰显了河池市城投集团“让城市更美好”的初心使命。河池市城投集团核心子公司河池市金山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成立以来，承担了宜州新区金湖南路工程（一期）、宜州新区金山大道工程（一期）、第十三届广西（河池）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等项目建设，为宜州新区开发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根据“十四五”发展规划，河池市城投集团以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与运营、城乡产业发展为三大主业，以金城江城区、宜州建成区、宜州新区为“三大战场”，奋力发展成为布局合理、主业突出、融资畅通的城乡建设主力军和城乡综合开发运营商，力争到“十四五”收官之年实现营业收入达200亿元，资产总额超300亿元的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河池市城投集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围绕“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

西”和“六新河池”奋斗目标，坚持“项目为王”，充分发挥城乡建设主力军作用，切实履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职责使命，重点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加大重大项目谋划、包装和建设力度，强力推进金城江城区城市更新、宜州城区城市更新和宜州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极力推动特许经营权、专项收费权等城市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建设运营，推动企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一期工程

（1）江北东路与上任六路交叉路口至水泥厂泵站段

d400 污水重力管 932m，d500 污水重力管 147m，D219x6 污水压力管 147m，D1820x14 焊接钢管 4m，截流井 1 座，智慧分流井 1 座（Q=19m3/h，H=15m，N=3KW），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35 座。

（2）民族中学至江北东路片区

D426x9 焊接钢管 45m，d400 污水重力管 1,615m，d500 污水重力管 753m，De400 污水压力管 674m，截流井 9 座，智慧分流井 1 座（Q=381m3/h，H=15m，N=22KW），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92 座。

2.二期工程

（1）二桥至肉联厂片区

d400 污水重力管 351m，d500 污水重力管 827m，D426×9 污水重力管 81m，D530×9 污水重力管 116m，D377×9 污水压力管 105m，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47 座，截流井 2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 1 座（Q=320m3/h，H=20m，N=30kw）。

（2）香格里拉至铁路抽水房段

d400 污水重力管 56m，d500 污水重力管 639m，d600 污水重力管 5m，D530x9 焊接钢管 10m，传统截流井 3 座，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24 座。

（3）民族路（南新东路－江南西路）段

d400 污水重力管 38m，d800 污水重力管 289m，D820×9 污水重力管 11m，d800 重力雨水管 37m，d2000 重力雨水管 301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14 座，矩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13 座，八字形排出口 1 座。

（4）人民机械厂至瑞临线与西环路交叉口片区

d400 污水重力管 195m，d600 污水重力管 427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22 座。

（5）香炉片区

d400 污水重力管 1237m，D426x9 焊接钢管 22m，De200 污水压力管 366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 1 座（Q=168m3/h，H=20m，N=18.5KW），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51 座。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江北东路与上任六路交叉路口至水泥厂泵站段、民族中学至

江北东路片区、桥至肉联厂片区、香格里拉至铁路抽水房、民族路（南新东路－江南西路）段、人民机械厂至瑞临线与西环路交叉口片区、香炉片区等七个片区的管网改造。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程，解决金城江当前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是落实国家水环境治理政策、实施污染减排及推动建设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收益来源稳定，可实现财务生存。所获专项债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的资本性支出。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产生的资产均为可出售资产，变现能力强，偿债可行性较高。项目产生的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本息。 2.风险点：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复杂，需要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来确保项目的顺利运行。如果技术不过关或者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项目的运营效率和收益，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符合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防洪规划报告 1998.8）建设要求。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河池市发展改革局批复。项目已获得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8,885.50 万元，具体资金构成如下： 1.不含专项债资本金 3,08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占比 34.73%。 2.专项债资金 5,800.00 万元，占比 65.27%。 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项目投向为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领域，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业主自筹，其余部分将通过专项债券解决。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收费，收入测算依据参考河池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预测依据河池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及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估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城镇污水处理在节约水资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水资源的日益紧张，通过污水处理，可以回收和再利用大量的水资源，减少对新鲜水源的依赖。不仅有助于缓解水资源短缺的问题，还可以降低水资源的开采和运输成本，从而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同时，污水处理可以降低工业和生活中的污染排放，从而降低环境治理的成本。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有害物质，如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而通过污水处理，这些有害物质可以得到有效去除，降低对环境的破坏，减少环境治理的成本。此外，污水处理还可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净化污水，原本被污染的水资源可以得到再利用，这对于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尤为重要。例如，处理后的再生水可以用于工业生产、农业灌溉、城市绿化等领域，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总的来说，城镇污水处理工厂在节约水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污水处理，可以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社会效益。

城镇污水处理工厂在社会效益方面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且都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障人民福祉密切相关。首先，在环境保护方面，污水处理工厂通过有效减少污染物进入水体，不仅减轻了对水资源的污染，还为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其次，在改善公共健康方面，通过减少水体污染，降低了水传播疾病的风险，另外，城镇污水处理工厂在促进生态平衡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保护水生态系统，维持生物多样性，有助于维持自然界的生态平衡，这对于人类社会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生态平衡的维护不仅提供了优美的自然环境，也确保了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这意味着清洁的水环境得以保护，为人们提供了更好的生活条件，同时也为后代留下了可持续利用的资源。因此，城镇污水处理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障人民福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其在环境保护、改善公共健康、促进生态平衡等方面的贡献，污水处理为建设美好家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标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3〕7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885.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066.43	79.5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031.33	11.60
3	预备费	647.82	7.29
4	建设期利息	139.92	1.57
项目总投资		**8,885.5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总投资 8,885.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085.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34.73%;

（2）专项债券资金 5,800 万元，占比 65.27%，其中已发行 0 万元，本次拟发行 3,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2024 年	2025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	1342.75	1542.75
专项债券融资	0.00	3000.00	2800.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	0.00	0.00
合计	**200.00**	**4342.75**	**4342.7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7个月，已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200.00	4342.75	4342.75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费收入。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912万m³/年，年处理生活废水产能为364.8万立方米，年处理工业废水产能为547.2万立方米，按照居民用水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取值0.95元/吨、工业用水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取值1.85元/吨测算，预计运营期负荷率第一年80%，第二年90%，第三年起达到100%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污水处理费收入合计为28,130.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8,130.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生活废水处理费收入	工业废水处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	-	-
2025年	278.74	810.05	1,088.79
2026年	311.9	911.09	1,222.99
2027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28年	346.56	1,012.32	1,358.88

时间	生活废水处理费收入	工业废水处理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9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30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31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32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33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34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35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36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37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38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39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40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41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42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43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44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2045 年	346.56	1,012.32	1,358.88
合计	7,175.28	20,955.22	28,130.5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外购原料、污泥处置费年处置费、行政及后勤人员工资福利、外购水电及其他燃料购置费、修理费、监测运维费、厂外管网运维。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外购原料

PAM 年用量 3.49 吨/年，单价 30,000 元/吨，10.47 万元/年；PAC 年用量 481.2 吨/年，单价 1,400 元/吨，67.37 万元/年。

2.污泥处置费年处置费

污泥处置费年处置量为 872.4 吨/年，单价 335 元/吨；危废液处理费 22 万元/年。污泥处置费年处置费共计 51.23 万元/年

3.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5人，参考河池市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约为5.58万元/年，年均增长率2%。在考虑劳动力市场状况、通货膨胀率、行业薪酬标准等因素的基础上，本项目在运营初年设定了人员工资及福利为5.58万元/人/年。同时，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的变化，预计年工资增长率为每5年增长2%，以确保员工薪酬的合理性和竞争力。

4.电力及其他燃料购置费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216万千瓦时，河池地区电价为0.648元/（kW·h）。达产年总电价费用为139.97万元。总耗水量为6.5万吨/年，水价为3元/吨，年总水价费用19.5万元。电力及其他燃料购置费支出总计是159.47万元。

5.修理费支出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0.4%计算，运营期合计应支付32.65万元。

6.监测运维费支出

项目包括在线监测运维费50万/年、废水委托监测费30万/年、污泥委托监测费15万/年，共计95万元/年。债券存续期价格不调整。

7.厂外管网运维

排水管网维护费44万元/年（其中配套管网总长度20km、单价2.2km/万元）、污水提升泵站电耗费10.5万元/年。债券存续

期价格不调整。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0,470.3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原料	污泥处置费年处置费	工资福利支出	电力及其他燃料购置费支出	修理费支出	监测运维费支出	厂外管网运维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	-	-	-	-	-	-	-
2025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26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27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28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29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30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31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32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33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34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35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36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37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38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39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40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41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42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43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44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2045年	77.84	51.23	27.90	159.47	32.65	95.00	54.50	498.59
合计	1,634.64	1,075.83	585.90	3,348.87	685.65	1,995.00	1,144.50	10,470.3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

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8,130.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0,470.3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7,660.11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0,534.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0,534.9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800.00	4,734.90	10,534.90	0.00	0.00	0.00	10,534.9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17,660.11	10,534.90	1.68
合计	**17,660.11**	**10,534.90**	**1.6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4	1.68	1.8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3	1.68	1.6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

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河池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金城江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河池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共发行二期，发行规模为13,000万元。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8,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金城江区简介。

金城江区，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是大西南出海的重要门户和商品流通集散地，介于东经107°33′～108°13′，北纬24°22′～24°55′之间，区境系云贵高原余脉地带，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跨中亚热带向

南亚热带过渡的气候带，总面积2,340平方千米，截至2023年末，金城江区常住人口为36.82万人。截至2023年6月，金城江区辖1个街道、7个镇、4个乡。

金城江区历史悠久，秦代时今金城江区境为桂林郡地，宋初，置河池县，民国元年（1912年）元月，河池州改为河池县，属庆远府；1949年11月26日，河池县解放，属宜山专区。1983年10月8日，撤销河池县，设立县级河池市。2002年6月18日，撤销县级河池市改为金城江区。2019年4月24日，金城江区退出贫困县序列。2019年11月，入选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2023年，金城江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0.3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0.52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66.67亿元，增长16.6%；第三产业增加值173.19亿元，增长5.8%。

（二）金城江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金城江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55亿元、4.53亿元和4.6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9.6亿元、22.37亿元和21.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68亿元、2.47亿元和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04亿元、1.94亿元和7亿元。

金城江区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5	4.53	4.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0	22.37	21.95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8	2.47	8.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49	0.15	0.1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4	1.94	7.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

2.项目业主：河池市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561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河池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66年,经过50多年的建设与发展,目前医院已经发展成为桂西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水平最高、环境最佳的医疗服务中心、河池市唯一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医院占地面积130余亩,分为院本部和中山路分部两个院区,总建筑面积13万㎡，编制床位1,100张，开放床位1,209张，设有37个临床科室、14个医技科室，科室设置齐全，专科品牌优势突显。

医院拥有德国西门子双源光子CT、瑞典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德国西门子大型C臂（DSA）、德国西门子SPECT/CT、德国西门子3.0T超导磁共振MegnetomSkyra、德国西门子1.5T磁共振等大

型的医疗设备1,000余台（件）。

医院医疗技术力量雄厚。以心血管内科、妇产科、肿瘤科、骨科为代表的一大批优势特色学科的诊疗水平均处于桂西北地区领先地位。医院的综合、外周血管、神经血管、心血管和心律失常（起搏器植入）介入诊疗技术，三维适形放射治疗技术均获得准入，心血管内科、生殖医学科、骨科为河池市人才小高地，生殖医学科为黔桂两省交界区域唯一能够同时开展试管婴儿、夫精人工授精技术的医疗机构；脊柱关节骨病外科率先在本市开展了骨肿瘤假体置换术、股骨头表面置换术，利用数字化3D打印个体化关节假体进行髋关节翻修技术等；血液风湿免疫科率先在本市开展了血细胞分离单采技术；眼科开展了飞秒激光联合准分子激光手术能够有效治疗近视眼。河池市重症医学质量控制中心、河池市视光质量控制中心、河池市临床麻醉质量控制中心等22个控制中心均挂靠医院。2018年医院正式通过了“中国胸痛中心”和“国家高级卒中中心”认证。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新建一栋11层业务综合楼，建筑面积19,956㎡，设置病床数为270张。建筑功能主要包括感染性疾病门诊、儿童感染病房、肝病感染病房、呼吸结核病房、艾滋病感染病房、内镜中心、重症医学科及手术室等。配套建设救护车洗消场地、总平道路、场地硬化等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业务综合楼主体工程、装

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河池市现有的传染病类医疗服务条件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要。项目建设条件基本具备，建设方案较为合理，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良好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具有收益性，收益来源为医疗收入，其收益能覆盖偿债本息。偿债风险点在于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对项目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前期已按项目推进要求，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合规性材料，已按要求完成用地相关审批工作。本项目报规报建手续齐全，且已经开工建设，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业主多渠道筹措，政府专项债资金需求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资金需求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医疗收入。本项目运营收入预测依据近年来河池市人民医院经营情况及我国医疗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估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它通过提升医疗机构的诊治能力和技术水平，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增强疾病预防控制，增加就业机会，以及提升国际竞争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这些综合效益不仅体现在提高患者救治质量和效果上，还体现在促进医疗行业和相关产业链的发展，缩小地区医疗资源差距，维护社会稳定，对于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创造

文明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社会效益。

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国多地已经启动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由于我国采取防控措施及时有效，目前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长期的防控战不可懈怠。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为了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设施以收治传染病病人。同时也为今后应对类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充分准备。项目建成后最直接的效果即体现在对于类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控救治的积极影响上。本项目的建设契合国家、自治区及河池市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工作的需要，确保应急医疗设施快速建造和安全运行。也是完善河池市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医疗基础设施。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21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6,348.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3,654.21	83.5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916.17	11.72
3	预备费	778.52	4.76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16,348.90**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总投资16,348.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348.9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有资金，占比20.48%;

（2）专项债券资金13,000万元，占比79.52%。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	2,348.90
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8,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6,000.00**	**10,348.9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0个月,预计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5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6,000.00	10,348.9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住院收入。

根据目前本院2019年—2023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进行测算，推导出2019年—2023年平均住院收入约23.71万元/年/床。本次住院收入测算取值23万元/年/床。本院区计划新增床位数270张。结合当前10、2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表现来看，20年期国债收益率与10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收窄，即远期增长会进一步放缓，因此年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129,901.6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29,901.62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	-
2025年	-	-
2026年	6,210.00	6,210.00
2027年	6,210.00	6,210.00
2028年	6,210.00	6,210.00
2029年	6,210.00	6,210.00
2030年	6,210.00	6,210.00
2031年	6,396.30	6,396.30
2032年	6,396.30	6,396.30
2033年	6,396.30	6,396.30
2034年	6,396.30	6,396.30

时间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5 年	6,396.30	6,396.30
2036 年	6,588.19	6,588.19
2037 年	6,588.19	6,588.19
2038 年	6,588.19	6,588.19
2039 年	6,588.19	6,588.19
2040 年	6,588.19	6,588.19
2041 年	6,785.83	6,785.83
2042 年	6,785.83	6,785.83
2043 年	6,785.83	6,785.83
2044 年	6,785.83	6,785.83
2045 年	6,785.83	6,785.83
合计	**129,901.62**	**129,901.6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费用、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100 人，参考本院 2019 年—2023 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推导出 2019 年—2023 年人均工资福利支出约 6 万元/年，结合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考虑地区经济状况、行业竞争力、专业人才需求及政策法规等因素结合本院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6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6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参考收入增长情况，按每五年增长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为 12,550.88 万元。

2.商品和服务费用

根据本院 2019 年—2023 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推导出 2019 年—2023 年平均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占医疗活动收入

约 60.32%，因此本项支出暂按医疗活动收入 60%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费用合计为 77,940.97 万元。

3.其他费用

根据本院 2019 年—2023 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推导出 2019 年—2023 年平均其他费用支出占医疗活动收入约 1.08%，因此本项支出暂按医疗活动收入 1%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为 1,299.02 万元。

4.税费支出

由于医院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的公益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对非营利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税收优惠：参考教育、医疗免征增值税政策，本项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91,790.87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	-	-	-
2025 年	-	-	-	-
2026 年	600.00	3,726.00	62.10	4,388.10
2027 年	600.00	3,726.00	62.10	4,388.10
2028 年	600.00	3,726.00	62.10	4,388.10
2029 年	600.00	3,726.00	62.10	4,388.10
2030 年	600.00	3,726.00	62.10	4,388.10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1 年	618.00	3,837.78	63.96	4,519.74
2032 年	618.00	3,837.78	63.96	4,519.74
2033 年	618.00	3,837.78	63.96	4,519.74
2034 年	618.00	3,837.78	63.96	4,519.74
2035 年	618.00	3,837.78	63.96	4,519.74
2036 年	636.54	3,952.91	65.88	4,655.33
2037 年	636.54	3,952.91	65.88	4,655.33
2038 年	636.54	3,952.91	65.88	4,655.33
2039 年	636.54	3,952.91	65.88	4,655.33
2040 年	636.54	3,952.91	65.88	4,655.33
2041 年	655.64	4,071.50	67.86	4,795.00
2042 年	655.64	4,071.50	67.86	4,795.00
2043 年	655.64	4,071.50	67.86	4,795.00
2044 年	655.64	4,071.50	67.86	4,795.00
2045 年	655.64	4,071.50	67.86	4,795.00
合计	12,550.88	77,940.97	1,299.02	91,790.8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29,901.6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91,790.8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8,110.75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3,76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3,76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

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3,000.00	10,764.00	23,764.00	-	-	-	23,764.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	38,110.75	23,764.00	1.60
合计	**38,110.75**	**23,764.00**	**1.6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3	1.60	1.8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0	1.60	1.4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卫生健康局以及河池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河池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9,722.12万元，共发行六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6,028.2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到期一次性还本），发行利率为3.46%。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已于2022年发行本项目共使用8,867.93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七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8月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八期计划于2024年年末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九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2,825.99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河池市简介。

河池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西北边陲、云贵高原南麓，距离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市314千米，境内地形多样，结构复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处低纬，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辖2区9县，总面积3.35万平方千米。截至2023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35.36万人。河池市境内有国家“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西南出海大通道穿境而过，是西南出海大通道的咽喉要塞，是“南贵昆经济区”“泛珠三角经济圈”和“东盟自由贸易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聚集交汇的枢纽。

河池市素有“四区五乡”之称。“四区”即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区；“五乡”即中国有色金属之乡、中国水电之乡、世界铜鼓之乡，世界长寿之乡，壮族歌仙刘三姐的故乡。

（二）河池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河池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9.79亿元、9.15亿元和12.4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9.69亿元、50.84亿元和56.1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65亿元、5.73亿元和7.0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41亿元、4.11亿元和9.26亿元。

河池市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9	9.15	12.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9	50.84	56.17
政府性基金收入	6.65	5.73	7.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1	4.11	5.66
政府性基金支出	5.41	4.11	9.2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2	1.76	5.5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2.项目业主：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3.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1978年，是一所集工、理、经、管、文为一体的全日制综合性国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是广西“双高”建设院校。学院占地面积900亩，在校生11,000多人，设有6个系38个专业，建有工业机器人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学前教育、冶金技术、建筑装饰、汽车维修等8个广西一流实训基地和50多个基础实验室、校外实训基地，实验实训设备总价值2亿多元。目前，有教职工435人，教师中具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7人，教授、副教授86人，“双师型”教师196人，外聘知名客座教授43人。

学院以“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为宗旨，坚持“让每一个

学生都走得更远”的办学理念，弘扬“自强不息，勇创一流”的学院精神，秉承“厚德强技，修行致远”的校训，在强力推进学院内涵建设攻坚工程基础上，改革创新，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办学实力进入广西先进行列，学院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大幅提升。师生参加技能大赛，多项多次荣获广西级、国家级一等奖，招生人数连年实现大突破，毕业生以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吃苦勤学广泛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实现高质优质就业，已连续多年被评为广西高校招生工作先进单位、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单位。近年来，还先后荣获“广西教学质量优秀院校”“全国电商讲师培训十佳机构”“广西优秀劳务品牌培训基地”“广西高校安全文明校园”“广西文明卫生学校”“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广西森林校园”“广西绿色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第一届自治区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综合楼实训楼及配套室外工程、路面及管网等设施建设。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综合楼装饰装修、综合楼信息化建设以及设备调试、周边广场项目收尾施工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旨在解决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用房不足的问题，提升学院基础设施硬件，有利于扩大招生及办学规模，是进一步改善高职实训条件所必需的，也可以增加社会培训服务，扩大社会服务面，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的基础条件收益来源主要是学费、住宿费、培训费及其他收费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学院借款都是长期借款，时间跨度长且逐年分期偿还，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重视和扶持力度的加大，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规模和招生人数还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是学院收入增加，学院偿债能力随之增强。偿债风险点主要有：生源萎缩、学生人数未达到目标。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经过市财政部门立项，项目实施前按规定办理各项前期工作包括财政评审及招投标等，或者实行代建制，聘请管理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公司来进行建设管理，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总投资 35,036.93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及自有资金 5,934.81 万元，占比 16.94%；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9,722.12 万元，占比 56.29%；其他融资 9,380.00 万元，占比 26.77%。 本次申报专债资金 1,000.00 万元。专债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资本性支出，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入预测充分考虑办学增长点，项目收入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收费来源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该项目建成后，可满足高职专业扩展需要，增加更多的实训场所。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的建设，使该校的实训实习场地面积达到国家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院的实训标准要求，大大地改善了学院的教学环境，并能吸引和稳定优秀的教育人才，构建优秀教师队伍，为促进河池市职业技

术教育的发展提供更宽广的平台，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护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将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项目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地方教育发展的需要，是发展地方社会经济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学院教学、实习实训、学术交流等不足的问题，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可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为河池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为振兴河池市的教育做出更大的贡献，实现人口素质的大提高，达到科教兴市的宏伟目标。

完善校园基础设施、教学与科研条件，将有利于引入高水平的师资力量，推动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扩大学校的招生规模，进而提高学校的知名度，使学校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项目建设能够解决长期困扰学校的“校园规模与办学规模不适应”的问题，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升做出巨大的贡献。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学校的基础办学条件，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广西人才培养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7〕2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5,036.93

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9,876.95	85.2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511.56	10.02
3	预备费	1,648.42	4.71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35,036.9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5,036.9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934.8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16.94%;

（2）专项债券资金 19,722.12 万元，占比 56.29%，其中已发行 14,896.13 万元，本次拟发行 1,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3）其他融资 9,380 万元，占比 26.77%，预计借款时间为 13 年，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借款利率 4.5%，预计借款期限为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至 2035 年 6 月。其中存量融资 0 万元，借款时间为 0 年，资金来源于 0 银行借款，借款利率 0%，预借款期限为 0 年。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66.45	565.32	303.04	-	-	-
专项债券融资	6,028.20	-	8,867.93		2,000.00	2,825.99
其他债务融资	-	-	9,380.00	-	-	-
合计	11,094.65	565.32	18,550.97	-	2,000.00	2,825.99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7年，分年度建设，已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完成总投资约为30,061.73万元。预计于2025年11月底竣工。分年度计划投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1,094.65	565.32	18,550.97	-	2,000.00	2,825.9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及其他收入和政府补贴等。本项目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一部分建设，计入本项目收入比例按40.00%计（本项目已投入建设资金30,061.73万元与2023年全校固定资产原值76,168.68万元的比例）。

1.学费收入

（1）收入定价

本项目人均学费定价6,500元/年。确定主要依据: 根据《河池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业培养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河价费〔2013〕4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校新增高职专业培养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74号）。

本校2023年度各专业在校生收费单价及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院系名称	人数	学费	金额	备注
国防学院	191	6,000.00	1,146,000.00	
机电工程学院	1,787	6,000.00	10,722,000.00	
建筑工程学院	1,731	6,000.00	10,386,000.00	
教师教育学院	3,121	5,500.00	17,165,500.00	
	735	6,000.00	4,410,000.00	早教专业、婴幼儿专业
商学院	1,674	5,500.00	9,207,000.00	
	108	6,000.00	648,000.00	烹饪专业
体育与艺术学院	142	5,500.00	781,000.00	小教专业
	385	6,000.00	2,310,000.00	音教专业、美教专业
信息工程学院	1,837	6,000.00	11,022,000.00	
智能冶金学院	1,755	6,000.00	10,530,000.00	
合计	**13,466**		**78,327,500.00**	

根据各专业人均收费标准平均值6,500元/年及2023年度各专业在校生收费情况，本项目综合考虑按人均收费6,500元/年测算。

（2）付费对象规模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目前在校生13,466人，能容纳最大学生人数为25,000人。本项目学生人数测算以13,466人为基数

测算。

（3）年增长率

本项目对应的需求通常是长期稳定的，学费收费标准不会根据市场需求而波动。因此，本项目增长率主要考虑学生人数增长，根据教育部统计的广西初中毕业人数相关数据，2020 年初中毕业人数 707,317 人，增长率为 3.84%；2021 年初中毕业人数 736,121 人，增长率为 4.07%；2022 年初中毕业人数 762,295 人，增长率为 3.56%。显示出人口比例呈增长趋势。

考虑到目前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教育越来越重视，以及出生人口下降趋势，本项目学生人数前五年增长率按每年增长 4%测算，第六至十年增长率按每年增长 3%测算，第十一至十五年增长率按每年增长 2%测算，十五年后不再考虑人数增长。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学费收入合计约为 98,019.98 万元。

2.住宿费收入

（1）收入定价

本项目住宿费定价 1,000 元/年。确定主要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88 号）。

本校 2023 年度各类型宿舍收费单价平均值为 1,013.16 元/生，2023 年度各类型宿舍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宿舍楼	住宿标准	人数	金额	备注

宿舍楼	住宿标准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号学生公寓	900.00	358	322,200.00	
2 号学生公寓	900.00	218	196,200.00	
3 号学生公寓	800.00	111	88,800.00	
4 号学生公寓	800.00	231	184,800.00	
5 号学生公寓	800.00	191	152,800.00	
6 号学生公寓	1,050.00	775	813,750.00	
7 号学生公寓	1,050.00	479	502,950.00	
8 号学生公寓	1,050.00	780	819,000.00	
9 号学生公寓	1,050.00	495	519,750.00	
10 号学生公寓	1,050.00	764	802,200.00	
11 号教工公寓	800.00	28	22,400.00	
11 号学生公寓	1,050.00	773	811,650.00	
12 号学生公寓	1,050.00	253	265,650.00	
13 号学生公寓	1,050.00	416	436,800.00	
14 号学生公寓	1,050.00	413	433,650.00	
15 号学生公寓	1,150.00	1,840	2,116,000.00	
16 号学生公寓	1,150.00	432	496,800.00	7—8 人/室
	1,350.00	164	221,400.00	6 人/室
敏行楼	1,150.00	690	793,500.00	
合计		**9,411**	**10,000,300.00**	

根据住宿费收费标准及 2023 年度各类型宿舍收费单价，本项目按人均收费 1,000 元/年测算。

（2）付费对象规模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目前住宿学生 9,411 人，学生宿舍现有规模能容纳最大学生人数与入学学生人数一致。本项目住宿学生人数测算以 9,411 人为基数测算。

（3）年增长率

本项目对应的需求通常是长期稳定的，住宿费收费标准不会根据市场需求而波动。因此，本项目增长率主要考虑住宿学生人数增长，住宿学生人数增长率按入学学生人数增长率考虑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住宿费收入合计约为10,538.98万元。

3.经营及其他收入

（1）收入定价

经营及其他收入主要为培训收入、租金收入等，从近五年财务数据看，经营及其他收入合计平均值为2,943万元。截止2019—2023年决算公开收入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19年	7,085.56	0.00	0.00	6,690.42	118.80	6,192.22	20,087.00
2020年	9,384.11	4,923.67	0.00	7,223.71	230.30	92.80	21,854.59
2021年	9,086.86	7,015.53	0.00	5,001.38	842.13	179.63	22,125.53
2022年	9,955.07	11,092.48	0.00	6,551.30	380.79	216.61	28,196.25
2023年	9,119.02	7,900.86	0.00	10,067.46	501.90	5,963.10	33,552.34

（2）年增长率

根据广西统计年鉴公布的河池市2019—2023年河池市CIP、GDP指数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CPI指数增长率	3.7%	1.9&	1.7&	2%	-
GDP指数增长率	11.38%	5.69%	12.28%	9.02%	2.41%

本项目其他收入以2,943万元测算基数。按5年增长一次，增长率为5%。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及其他收入合计约为26,722.44万元。

4.政府补贴

按近五年补贴收入平均值预测未来补贴收入，近五年补贴收入平均值约16,659万元，明细详见2019—2023年决算公开收入明细表。预测每年对该项目给予一定额度补贴收入，本项目补贴收入比例按40%计，补贴额合计139,935.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75,21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经营及其他收入	政府补贴	当年总收入
2020年	-	-	-	-	-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3,501.16	376.44	1,177.20	6,663.60	11718.4
2025年	3,641.21	391.5	1,177.20	6,663.60	11873.51
2026年	3,786.85	407.16	1,177.20	6,663.60	12034.81
2027年	3,938.33	423.44	1,177.20	6,663.60	12202.57
2028年	4,095.86	440.38	1,177.20	6,663.60	12377.04
2029年	4,218.74	453.59	1,236.06	6,663.60	12571.99
2030年	4,345.30	467.2	1,236.06	6,663.60	12712.16
2031年	4,475.66	481.22	1,236.06	6,663.60	12856.54
2032年	4,609.93	495.65	1,236.06	6,663.60	13005.24
2033年	4,748.23	510.52	1,236.06	6,663.60	13158.41
2034年	4,843.19	520.73	1,294.92	6,663.60	13322.44
2035年	4,940.05	531.15	1,294.92	6,663.60	13429.72
2036年	5,038.86	541.77	1,294.92	6,663.60	13539.15
2037年	5,139.60	552.61	1,294.92	6,663.60	13650.73
2038年	5,242.43	563.66	1,294.92	6,663.60	13764.61
2039年	5,242.43	563.66	1,353.78	6,663.60	13823.47
2040年	5,242.43	563.66	1,353.78	6,663.60	13823.47
2041年	5,242.43	563.66	1,353.78	6,663.60	13823.47
2042年	5,242.43	563.66	1,353.78	6,663.60	13823.47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经营及其他收入	政府补贴	当年总收入
2043 年	5,242.43	563.66	1,353.78	6,663.60	13823.47
2044 年	5,242.43	563.66	1,412.64	6,663.60	13882.33
合计	**98,019.98**	**10,538.98**	**26,722.44**	**139,935.60**	**275,217.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维修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和税金及附加。计入本项目成本比例按 40％计，与收入一致。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定员按 1,000 人计，参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近五年财务数据及河池市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情况，本项按 8 万元/年计，每五年增长一次，增长率为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69,409.51 万元。该院校前 5 年工资福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年均工资福利
2019 年	4,488.76
2020 年	6,082.72
2021 年	6,921.16
2022 年	6,484.07
2023 年	10,167.25

2.维修费用

维修费用按设备费的 1%计，年均维修费用约为 34.6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合计约为 727.86 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

本项目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本校近五年商品和服务支出的财务数据平均值 3,482.95 万元预测，增长率按收入增长率测算，首年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约为 1,448.91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 108,937.36 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故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免增值税。其他收入增值税税率取 3%；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本项目因建设期留抵进项增值税已完全能够抵扣运营期增值税销项税，故运营期内无需缴纳增值税。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79,074.7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维修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0 年	-	-	-	-
2021 年	-	-	-	-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2024 年	3200	34.66	1448.91	4683.57
2025 年	3200	34.66	4939.38	8174.04
2026 年	3200	34.66	5006.48	8241.14
2027 年	3200	34.66	5076.27	8310.93
2028 年	3200	34.66	5148.85	8383.51
2029 年	3264	34.66	5179.66	8478.32
2030 年	3264	34.66	5237.41	8536.07
2031 年	3264	34.66	5296.89	8595.55
2032 年	3264	34.66	5358.16	8656.82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维修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33 年	3264	34.66	5421.26	8719.92
2034 年	3329.28	34.66	5435.56	8799.5
2035 年	3329.28	34.66	5479.33	8843.27
2036 年	3329.28	34.66	5523.97	8887.91
2037 年	3329.28	34.66	5569.51	8933.45
2038 年	3329.28	34.66	5615.96	8979.9
2039 年	3395.87	34.66	5529.39	8959.92
2040 年	3395.87	34.66	5529.39	8959.92
2041 年	3395.87	34.66	5529.39	8959.92
2042 年	3395.87	34.66	5529.39	8959.92
2043 年	3395.87	34.66	5529.39	8959.92
2044 年	3463.76	34.66	5552.81	9051.23
合计	**69409.51**	**727.86**	**108937.36**	**179,074.7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275,217.0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79,074.7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96,142.27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5,810.8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2,689.57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3,121.3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9,722.12	12,967.45	32,689.57	9,380.00	3,741.30	13,121.30	45,810.87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96,142.27	45,810.87	2.10
合计	**96,142.27**	**45,810.87**	**2.1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0	2.10	2.4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9	2.10	1.9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教育局以及河池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河池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8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已于2023年发行2,8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2.99%。二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河池市简介。

河池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西北边陲、云贵高原南麓，境内地形多样，结构复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处低纬，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辖2区9县，总面积3.35万平方千米。截至2023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35.36万人。河池市境内

有国家“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西南出海大通道穿境而过，是西南出海大通道的咽喉要塞，是“南贵昆经济区”“泛珠三角经济圈”和“东盟自由贸易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聚集交汇的枢纽。

河池市素有“四区五乡”之称。“四区”即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区；“五乡”即中国有色金属之乡、中国水电之乡、世界铜鼓之乡，世界长寿之乡，壮族歌仙刘三姐的故乡。

（二）河池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河池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9.79亿元、9.15亿元和12.4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9.69亿元、50.84亿元和56.1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65亿元、5.73亿元和7.0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41亿元、4.11亿元和9.26亿元。

河池市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9	9.15	12.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9	50.84	56.17
政府性基金收入	6.65	5.73	7.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1	4.11	5.66
政府性基金支出	5.41	4.11	9.2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2	1.76	5.5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

2.项目业主：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3.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1978年，是一所集工、理、经、管、文为一体的全日制综合性国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是广西“双高”建设院校。学院占地面积900亩，在校生11,000多人，设有6个系38个专业，建有工业机器人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学前教育、冶金技术、建筑装饰、汽车维修等8个广西一流实训基地和50多个基础实验室、校外实训基地，实验实训设备总价值2亿多元。目前，有教职工435人，教师中具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7人，教授、副教授86人，“双师型”教师196人，外聘知名客座教授43人。

学院以“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为宗旨，坚持“让每一个学生都走得更远”的办学理念，弘扬“自强不息，勇创一流”的学院精神，秉承“厚德强技，修行致远”的校训，在强力推进学院内涵建设攻坚工程基础上，改革创新，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办学实力进入广西先进行列，学院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大幅提升。师生参加技能大赛，多项多次荣获广西级、国家级一等奖，招生人数连年实现大突破，毕业生以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吃苦勤学广泛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实现高质优质就业，已连续多年被

评为广西高校招生工作先进单位、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单位。近年来，还先后荣获“广西教学质量优秀院校”“全国电商讲师培训十佳机构”“广西优秀劳务品牌培训基地”“广西高校安全文明校园”“广西文明卫生学校”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广西森林校园”“广西绿色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第一届自治区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门窗水电安装、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消防和防雷检测、室外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配套的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室外道路、供水供电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护理实训楼装饰装修、室外总平施工以及清场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解决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用房不足的问题，提升学院基础设施硬件，有利于扩大招生及办学规模，是进一步改善高职实训条件所必需的，也可以增加社会培训服务，扩大社会服务面，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的基础条件收益来源主要是学费、住宿费、培训费及其他收费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学院借款都是长期借款，时间跨度长目逐年分期偿还，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重视和扶持力度的加大，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规模和招生人数还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是学院收入增加，学院偿债能力随之增强。偿债风险点主要有生源萎缩、学生人数未达到目标。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经过市财政部门立项，项目实施前按规定办理各项前期工作包括财政评审及招投标等，或者实行代建制，聘请管理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公司来进行建设管理，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总投资5,142.03万元，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1,342.03万元，占比26.1%；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800万元，占比73.9%。 本次申报专债资金1,000万元。专债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资本性支出，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入预测充分考虑办学增长点，项目收入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收费来源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该项目建成后，可满足高职专业扩展需要，增加更多的实训场所。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的建设，使该校的实训实习场地面积达到国家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院的实训标准要求，大大地改善了学院的教学环境，并能吸引和稳定优秀的教育人才，构建优秀教师队伍，为促进河池市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提供更宽广的平台，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护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将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项目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地方教育发展的需要，是发展地方社会经济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学院教学、实习实训、学术交流等不足的问题，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可实现

优质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为河池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为振兴河池市的教育做出更大的贡献，实现人口素质的大提高，达到科教兴市的宏伟目标。

完善校园基础设施、教学与科研条件，将有利于引入高水平的师资力量，推动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扩大学校的招生规模，进而提高学校的知名度，使学校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项目建设能够解决长期困扰学校的“校园规模与办学规模不适应”的问题，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升做出巨大的贡献。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学校的基础办学条件，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广西人才培养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13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142.0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372.47	85.0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14.95	11.96
3	预备费	154.61	3.01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5,142.0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5,142.0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342.0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6.10%;

（2）专项债券资金3,800万元，占比73.90%,其中已发行2,8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00万元，占比0.0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预计借款时间为0年，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借款利率0%，预借款期限为0年。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借款时间为0年，资金来源于0银行借款，借款利率0%，预借款期限为0年。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00	1,342.03
专项债券融资	2,800.00	1,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	0.00
合计	**2,800.00**	**2,342.0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1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2,800.00	2,342.0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及其他收入和政府补贴。本项目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一部分建设，计入本项目收入比例按5.4%计（本项目已投入建设资金4,142.03万元与2023年全校固定资产原值76,168.68万元的比例）。

1.学费收入

（1）收入定价

本项目学费定价6,500元/生.年。确定主要依据：根据《河池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业培养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河价费〔2013〕4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校新增高职专业培养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74号）。

本校2023年度各专业在校生收费单价及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院系名称	人数	学费	金额	备注
国防学院	191	6,000.00	1,146,000.00	-
机电工程学院	1,787	6,000.00	10,722,000.00	-
建筑工程学院	1,731	6,000.00	10,386,000.00	-

院系名称	人数	学费	金额	备注
教师教育学院	3,121	5,500.00	17,165,500.00	-
	735	6,000.00	4,410,000.00	早教专业、婴幼儿专业
商学院	1,674	5,500.00	9,207,000.00	-
	108	6,000.00	648,000.00	烹饪专业
体育与艺术学院	142	5,500.00	781,000.00	小教专业
	385	6,000.00	2,310,000.00	音教专业、美教专业
信息工程学院	1,837	6,000.00	11,022,000.00	-
智能冶金学院	1,755	6,000.00	10,530,000.00	-
合计	13,466	-	78,327,500.00	-

根据各专业人均收费标准平均值6,500元/年及2023年度各专业在校生收费情况，本项目综合考虑专业人均收费标准平均值6,500元/年测算。

（2）付费对象规模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目前在校生13,466人，能容纳最大学生人数为25,000人。本项目学生人数测算以13,466人为基数测算。

（3）年增长率

本项目对应的需求通常是长期稳定的，学费收费标准不会根据市场需求而波动。因此，本项目增长率主要考虑学生人数增长，根据教育部统计的广西初中毕业人数相关数据，2020年初中毕业人数707,317人，增长率为3.84%；2021年初中毕业人数736,121人，增长率为4.07%；2022年初中毕业人数762,295人，增长率为3.56%。显示出人口比例呈增长趋势。

考虑到目前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教育越来越重视，以及出生人口下降趋势，本项目学生人数前五年增长率按每年增长 4%测算，第六至十年增长率按每年增长 3%测算，第十一至十五年增长率按每年增长 2%测算，十五年后不再考虑人数增长。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学费收入合计约为 12,931.64 万元。

2.住宿费收入

（1）收入定价

本项目住宿费定价 1,000 元/生.年。确定主要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88 号）。

本校 2023 年度各类型宿舍收费单价平均值为 1,013.16 元/生，2023 年度各类型宿舍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宿舍楼	住宿标准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号学生公寓	900.00	358	322,200.00	-
2 号学生公寓	900.00	218	196,200.00	-
3 号学生公寓	800.00	111	88,800.00	-
4 号学生公寓	800.00	231	184,800.00	-
5 号学生公寓	800.00	191	152,800.00	-
6 号学生公寓	1,050.00	775	813,750.00	-
7 号学生公寓	1,050.00	479	502,950.00	-
8 号学生公寓	1,050.00	780	819,000.00	-
9 号学生公寓	1,050.00	495	519,750.00	-
10 号学生公寓	1,050.00	764	802,200.00	-

宿舍楼	住宿标准	人数	金额	备注
11 号教工公寓	800.00	28	22,400.00	-
11 号学生公寓	1,050.00	773	811,650.00	-
12 号学生公寓	1,050.00	253	265,650.00	-
13 号学生公寓	1,050.00	416	436,800.00	-
14 号学生公寓	1,050.00	413	433,650.00	-
15 号学生公寓	1,150.00	1,840	2,116,000.00	-
16 号学生公寓	1,150.00	432	496,800.00	7—8 人/室
	1,350.00	164	221,400.00	6 人/室
敏行楼	1,150.00	690	793,500.00	-
合计	-	9,411	10,000,300.00	-

根据住宿费收费标准及 2023 年度各类型宿舍收费单价，本项目按 1,000 元/生.年测算。

（2）付费对象规模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目前住宿学生 9,411 人，学生宿舍现有规模能容纳最大学生人数与入学学生人数一致。本项目住宿学生人数测算以 9,411 人为基数测算。

（3）年增长率

本项目对应的需求通常是长期稳定的，住宿费收费标准不会根据市场需求而波动。因此，本项目增长率主要考虑住宿学生人数增长，住宿学生人数增长率按入学学生人数增长率考虑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住宿费收入合计约为 1,356.14 万元。

3.经营及其他收入

（1）收入定价

经营及其他收入主要为培训收入、租金收入等，从近五年财

务数据看，经营及其他收入平均值为 2,943 万元。截止 2019—2023 年决算公开收入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19 年	7,085.56	0.00	0.00	6,690.42	118.80	6,192.22	20,087.00
2020 年	9,384.11	4,923.67	0.00	7,223.71	230.30	92.80	21,854.59
2021 年	9,086.86	7,015.53	0.00	5,001.38	842.13	179.63	22,125.53
2022 年	9,955.07	11,092.48	0.00	6,551.30	380.79	216.61	28,196.25
2023 年	9,119.02	7,900.86	0.00	10,067.46	501.90	5,963.10	33,552.34

（2）年增长率

根据广西统计年鉴公布的河池市 2019-2023 年河池市 CIP、GDP 指数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CPI 指数增长率	3.7%	1.9&	1.7&	2%	-
GDP 指数增长率	11.38%	5.69%	12.28%	9.02%	2.41%

本项目其他收入以 2,943 万元测算基数。按 5 年增长一次，增长率为 5%。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及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3,448.95 万元。

4.政府补贴

按近五年补贴收入平均值预测未来补贴收入，近五年补贴收入平均值约 16,659 万元，明细详见 2019—2023 年决算公开收入明细表。预测每年对该项目给予一定额度补贴收入，本项目补贴

收入比例按5.4%计，补贴额合计18,118.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5,854.9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经营及其他收入	政府补贴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	-	-	-	-
2024年	475.98	51.19	160.04	905.91	1,593.11
2025年	495.04	53.22	160.04	905.91	1,614.19
2026年	514.82	55.35	160.04	905.91	1,636.12
2027年	535.41	57.57	160.04	905.91	1,658.93
2028年	556.83	59.87	160.04	905.91	1,682.65
2029年	573.53	61.67	168.04	905.91	1,709.15
2030年	590.74	63.52	168.04	905.91	1,728.21
2031年	608.46	65.42	168.04	905.91	1,747.84
2032年	626.72	67.38	168.04	905.91	1,768.05
2033年	645.52	69.41	168.04	905.91	1,788.88
2034年	658.43	70.79	176.44	905.91	1,811.58
2035年	681.47	72.21	176.44	905.91	1,836.04
2036年	705.32	73.65	176.44	905.91	1,861.33
2037年	730.01	75.13	176.44	905.91	1,887.49
2038年	755.56	76.63	176.44	905.91	1,914.55
2039年	755.56	76.63	185.27	905.91	1,923.37
2040年	755.56	76.63	185.27	905.91	1,923.37
2041年	755.56	76.63	185.27	905.91	1,923.37
2042年	755.56	76.63	185.27	905.91	1,923.37
2043年	755.56	76.63	185.27	905.91	1,923.37
合计	**12,931.64**	**1,356.16**	**3,448.95**	**18,118.20**	**35,854.9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维修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和税金及附加。计入本项目成本比例按5.4%计，与收入一致。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定员按1,000人计，参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近五年财务数据及河池市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按8万元/年计，每5年增长一次，增长率为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8,965.30万元。该院校前5年工资福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年均工资福利
2019年	4,488.76
2020年	6,082.72
2021年	6,921.16
2022年	6,484.07
2023年	10,167.25

2.维修费用

维修费用按设备费的1%计，年均维修费用约为4.71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94.20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

本项目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本校近五年商品和服务支出的财务数据平均值3,482.95万元预测，近五年商品和服务支出占相应收入比例为38%，本项增长率按收入增长率一致。首年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约为32.9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约为746.92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

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故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免增值税。其他收入增值税税率取 3%；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本项目因建设期留抵进项增值税已完全能够抵扣运营期增值税销项税，故运营期内无需缴纳增值税。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9,806.4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维修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	-	-	-
2024 年	435.04	4.71	32.92	472.67
2025 年	435.04	4.71	33.36	473.11
2026 年	435.04	4.71	34.15	473.9
2027 年	435.04	4.71	34.62	474.37
2028 年	435.04	4.71	35.12	474.87
2029 年	443.74	4.71	35.68	484.13
2030 年	443.74	4.71	36.07	484.52
2031 年	443.74	4.71	36.48	484.93
2032 年	443.74	4.71	36.88	485.33
2033 年	443.74	4.71	37.34	485.79
2034 年	452.61	4.71	37.81	495.13
2035 年	452.61	4.71	38.32	495.64
2036 年	452.61	4.71	38.85	496.17
2037 年	452.61	4.71	39.40	496.72
2038 年	452.61	4.71	39.97	497.29
2039 年	461.67	4.71	40.15	506.53
2040 年	461.67	4.71	40.15	506.53
2041 年	461.67	4.71	40.15	506.53
2042 年	461.67	4.71	39.75	506.13
2043 年	461.67	4.71	39.75	506.13
合计	**8,965.30**	**94.20**	**746.92**	**9,806.4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预期总收入为35,854.9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9,806.4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6,048.5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116.9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6,116.9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800.00	2,316.96	6,116.96	-	-	-	6,116.96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4.2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	26,048.53	6,116.96	4.26
合计	**26,048.53**	**6,116.96**	**4.2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97	4.26	4.5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34	4.26	4.1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9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1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教育局以及河池市人民政府确定

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河池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6,93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本期）10,000万元计划于2024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6,93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河池市简介。

河池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西北边陲、云贵高原南麓，距离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市314千米，境内地形多样，结构复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处低纬，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辖2区9县，总面积3.35万平方千米。2019年全市户籍人口433.8万人。河池市境内有国家“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西南出海大通道穿境而过，是西南出海大通道的咽喉要塞，是“南贵昆经济区”“泛珠三角经济圈”和“东盟自由贸易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聚集交汇的枢纽。

河池市素有“四区五乡”之称。“四区”即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区：“五乡”即中国有色金属之乡、中国水电之乡、世界铜鼓之乡，世界长寿之乡，壮族歌仙刘三姐的故乡。

（二）河池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河池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9.79亿元、9.15亿元和12.4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9.69亿元、50.84亿元和56.1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65亿元、5.73亿元和7.0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41亿元、4.11亿元和9.26亿元。

河池市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9	9.15	12.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9	50.84	56.17
政府性基金收入	6.65	5.73	7.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1	4.11	5.66
政府性基金支出	5.41	4.11	9.2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2	1.76	5.5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

2.项目业主：河池产投洛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广西河池高新区洛东镇洛东产业园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河池产投洛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洛东集团”）系广西河池国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谢新育，主要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等。注册地位于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6号宜州区政务服务中心9楼901号。

洛东投资集团立足自身优势，兼顾大区域发展、跨区域合作的理念和意识，对区域未来的产业发展及产业内容进行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以及整体性推进，以发展建设河池市新型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及高新技术开发区为主业，目前主要投资建设洛东产业园，重点聚焦产业方向、科技转化、科创孵化和人才集聚四个维度，秉持“三心迭代、四地闭环、四向发力、两个兼顾”的原则，向“产业转移承接中心”和“河池硬科技产业中心”迭代发展，以“河池硬科技产业标杆”为园区建设目标，兼顾项目智能制造的要求和园区生态绿色化发展，致力于将河池高新区洛东智慧产业园打造成国内首屈一指的硬科技之园和生态绿色之园。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洛西镇、洛东镇、洛东产业园区生活供水工程新建总长度约29.50km的输水管、固定式加压泵站一座，近期2025年高日高时流量为1.20万m^3/d，远期2035高日高时流量为1.60万m^3/d。（2）新建工业园净水厂1座，占地面积约24583m^2。本期设计为一期设计，设计规模5.0万m^3/d。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洛西镇、洛东镇、洛东产业园区生活供水工程新建总长度约29.50km的输水管、固定式加压泵站一座，近期2025年高日高时流量为1.20万m^3/d，远期2035高日高时流量为1.60万m^3/d。（2）新

建工业园净水厂1座，占地面积约24,583㎡。本期设计为一期设计，设计规模5.0万m³/d。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该产业园建设有利于拉动园区和河池市的经济增长，有效推进河池市城市化进程和河池市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对促进河池市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收益来源主要是工业用水收入和生活用水收入。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项目相关情况分析，本项目具备偿还债券本息的能力。主要风险点有：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项目投资是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来实施，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符合业主单位实际业务运行情况。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483.0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 （2)专项债券资金16,930万元，占比61.76%，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5,000万元，占比18.24%。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为工业用水收入和生活用水收入等收费来源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拓展了园区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园区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园区的发展。将会使企业

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河池市域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园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区域经济快速增长。

（二）社会效益。

城镇供水是城镇建设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因此，生活供水工程建成后将对社会产生如下影响：

1.大幅度地提高洛西镇、洛东镇以及洛东产业园的用水质量和用水安全，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改善农民生存环境和生活条件。

2.进一步加深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

3.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引入新技术、新设备和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将大幅提高当地居民的劳动技术水平。

4.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可以带动建材等行业的发展，从而拉动当地经济，扩大内需。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乡村振兴二期·广

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9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7,413.0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0969.90	76.5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363.30	12.27
3	预备费	1946.66	7.10
4	建设期利息	1133.19	4.13
项目总投资		**27,413.0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总投资27,413.0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483.0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

（2）专项债券资金16,930万元，占比61.76%，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5,000万元，占比18.24%。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0	2,000.00	1,483.05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6,930.00	0.00
其他债务融资	5,000.00	0.00	0.00
合计	**17,000.00**	**8,930.00**	**1,483.0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5个月，已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6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17,000.00	8,930.00	1483.05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7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工业用水收入和生活用水收入。

1.工业用水收入

工业用水收费标准取值3.5元/吨。参考依据：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住建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价格〔2018〕11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费方式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19〕1050号）。

根据目前根据洛东产业园的相关规划内容进行测算，根据洛东产业园的相关规划，园区主要以PCB产业为主，通过对国内已建成的PCB产业园调研及相关资料的研读，PCB工厂的用水量为:每生产1㎡电路板需耗水0.4-0.7m³/(㎡·d),其上下游配套产业用水量为：每公顷占地耗水量100-130m³/(ha·d)。因此，洛东产业园工业生产用水量详见下表:

用地类别		用地面积（ha）	产能（㎡/d）	用水指标	用水指标单位	用水量（m³/d）
工业用地	PCB工业用地	130	130,000	0.6	m³/(㎡·d)	78,000
	PCB配套产业用地	129.77		100	m³/(ha·d)	12,977
小计						90,977

本项目新建工业园净水厂1座，其中：一期5.0万m³/d，二期5.0万m³/d，总规模达10.0万m³/d，洛东工业园区主要以有PCB产业为主，集工业、物流为一体的综合工业集中区，入驻园区企业基本是高耗水产业，园区未来的用水需求足以达到该水厂的生产规模，故本次测算按照水厂一期的供水规模5万m³/d为基准进行预测。工业用水量每年暂按1,825万吨计算。

运营期第一年预计供水量达到供水能力的30%，第二年达到供水能力的40%，第三年达到50%，第四年达到60%，第五年达到70%，第六年达到80%，第七年开始达到90%不便测算。

因此，项目第一年（2027年）可产生1,916.25万元的工业用水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业用水收入合计约为90,063.75万元。

2.生活用水收入

生活用水收费标准取值2.49元/吨。参考依据: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67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号)、《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召开东兰县城区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的公告》。工业用水量每年按438万吨/年计算。参考依据:结合当地供水情况和园区需求情况,从宜州区龙溪东路至洛东工业园区,拟新建总长度约34.4km的长距离输水管、固定式加压泵站一座。近期供水能力为1.20万m³/d。运营期第一年预计供水量达到供水能力的30%,第二年达到供水能力的40%,第三年达到50%,第四年达到60%,第五年达到70%,第六年达到80%,第七年开始达到90%不便测算。

因此,项目第一年(2027年)可产生327.19万元的生活用水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用水收入合计约为11,124.3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01,188.0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工业用水收入	生活用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	-	-
2025年	-	-	-

年份	工业用水收入	生活用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 年	-	-	-
2027 年	1,916.25	327.20	2,243.45
2028 年	2,555.00	436.26	2,991.26
2029 年	3,193.75	545.31	3,739.06
2030 年	3,832.50	654.37	4,486.87
2031 年	4,471.25	654.37	5,125.62
2032 年	5,110.00	654.37	5,764.37
2033 年	5,748.75	654.37	6,403.12
2034 年	5,748.75	654.37	6,403.12
2035 年	5,748.75	654.37	6,403.12
2036 年	5,748.75	654.37	6,403.12
2037 年	5,748.75	654.37	6,403.12
2038 年	5,748.75	654.37	6,403.12
2039 年	5,748.75	654.37	6,403.12
2040 年	5,748.75	654.37	6,403.12
2041 年	5,748.75	654.37	6,403.12
2042 年	5,748.75	654.37	6,403.12
2043 年	5,748.75	654.37	6,403.12
2044 年	5,748.75	654.37	6,403.12
合计	**90,063.75**	**11,124.32**	**101,188.0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业用水成本、生活用水成本、职工薪酬、电费支出及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业用水成本

满负荷运转时，工业年用水量 1,825 万吨，河池地区水资源费为 0.1 元/吨。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局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桂价

费〔2015〕66号）。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动力材料支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业用水成本支出合计约为2,573.25万元

2.生活用水成本

满负荷运转时，生活用水量438万吨，河池地区供水公司市场价格为1.3元/吨。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动力材料支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用水成本合计约为8,028.54万元。

3.职工薪酬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19人,参考河池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8万元/年，考虑地区经济状况、企业自身需求等因素，增长幅度控制在CPI增长指数和GDP增长率之间，结合当前10、2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表现来看，2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益曲线与10年期国债收益曲线收缩，即远期增长或进一步放缓，因此前10年按增长率3%；十年以后按增长率2%计取。

4.电费支出

本项目生产用水用电单位为0.32KW·H/m^3，满负荷运转时，总用水量为1,825万m^3，即年耗电量为584万kW·H。参考河池地区电价为0.65元/度。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动力材料支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支出成本合计约为5,352.36万元。

5.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关于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的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自来水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自来水指的是自来水公司及工矿企业经抽取、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不属于此范围。税率则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6%、10%。进一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3%、9%。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取 13%;

（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

（3）所得税税率为 25%;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9,131.4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工业用水成本	生活用水成本	职工薪酬	电费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	-	-	-	-	-
2025 年	-	-	-	-	-	-
2026 年	-	-	-	-	-	-
2027 年	54.75	170.82	152.00	113.88	-	491.45
2028 年	73.00	227.76	156.56	151.84	-	609.16
2029 年	91.25	284.70	161.26	189.80	-	727.01
2030 年	109.50	341.64	166.09	227.76	-	844.99
2031 年	127.75	398.58	171.08	265.72	-	963.13
2032 年	146.00	455.52	176.21	303.68	526.16	1,607.59
2033 年	164.25	512.46	181.50	341.64	764.36	1,964.20
2034 年	164.25	512.46	186.94	341.64	764.36	1,969.65
2035 年	164.25	512.46	192.55	341.64	764.36	1,975.26
2036 年	164.25	512.46	198.33	341.64	764.36	1,981.03
2037 年	164.25	512.46	202.29	341.64	764.36	1,985.00
2038 年	164.25	512.46	206.34	341.64	764.36	1,989.05
2039 年	164.25	512.46	210.46	341.64	764.36	1,993.17
2040 年	164.25	512.46	214.67	341.64	764.36	1,997.38
2041 年	164.25	512.46	218.97	341.64	764.36	2,001.68
2042 年	164.25	512.46	223.35	341.64	764.36	2,006.06
2043 年	164.25	512.46	227.81	341.64	764.36	2,010.52
2044 年	164.25	512.46	232.37	341.64	764.36	2,015.08
合计	**2,573.25**	**8,028.54**	**3,478.78**	**5,352.36**	**9,698.48**	**29,131.4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

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预期总收入为101,188.0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9,131.4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72,056.6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7,502.0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计为30,823.3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678.75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6,930.00	13,893.30	30,823.30	5,000.00	1,678.75	6,678.75	37,502.05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	72,056.66	37,502.05	1.92
合计	**72,056.66**	**37,502.05**	**1.9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9	1.92	2.0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6	1.92	1.8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

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

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

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河池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河池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河池产投洛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700万元。2024年(本期)发行1,7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河池市宜州区简介。

宜州区位于广西中部偏北，东及东北部与柳城县、柳江区、罗城县连境，南部及西南部与忻城县、都安县毗邻，西与金城江区接壤，北与环江县交界。介于东经108°4′11″—109°2′44″，北纬24°0′10″—245′25″之间，东西宽101.5千米，南北长95.64千米，总面积3,857.09平方千米。区政府驻地沿铁路南至广西首府南宁市344千米（公路266千米）西北至河池

市金城江区72千米（公路76千米），东至柳州市89千米（公路125千米）。

宜州区是壮族歌仙刘三姐的故乡，也是中国最具民俗文化特色旅游目的地、“全国文化先进市”、“中国村民自治第一村”诞生地，2015年3月，中国老年学学会授予宜州“中国长寿之乡”称号。宜州区资源独特、物产丰富，有蓄积量为194万立方米的林木和多种竹类及其产品，同时是中国粮食生产基地，还是广西商品粮、蔗糖、沙田柚、桑蚕和鱼类生产基地。2019年，宜州区下辖9个镇、7个乡。2018年，宜州区常住人口58.75万人。

（二）河池市宜州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宜州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99亿元、6.23亿元和8.2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2.67亿元、34.29亿元和35.3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46亿元、3.04亿元和1.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1亿元、8.57亿元和11.63亿元。

宜州区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9	6.23	8.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7	34.29	35.39
政府性基金收入	3.46	3.04	1.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9	2.53	1.12
政府性基金支出	6.1	8.57	11.6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2	2.95	1.51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河池市宜州区卫生健康局。

3.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合掌街1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宜州区卫生健康局于2019年3月11日成立，是由宜州区人民政府主管的负责管理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府职能部门，现有机关行政编制16名，其中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党组成员共6名。全局主要职能科室有12个：办公室、人事股、医政医管体改股、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股、人口监测家庭发展和妇幼健康股、基层卫生健康股、法规监督股（行政审批办公室）、规划信息宣传股、科教考核股（医学考试中心）、中医药管理和老龄健康股、党务办公室、财务股。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七层的门诊综合楼。综合楼占地面积1,002.32㎡，总建筑面积为7,321.07㎡，其中：地上建筑积6,834.71㎡，地下不计容面积486.36㎡。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工程、设备购置及项目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工程、设备购置及项目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该项目是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的一个重要项目，旨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通过建设新的门诊综合楼，可以有效解决门诊就诊用房及住院病床紧张的问题，有利于规范各种医疗活动。 2.公益性：有助于提升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这不仅是对当地居民健康需求的响应，也是政府对民生福祉的担当，对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3.收益性：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助于吸引更多的患者，从而提高医院的运营效益。此外，更好的医疗条件也有助于提升医院的声誉，吸引更多的医疗资源和人才，形成良性循环。 4.资本性：对医疗资源的投入，包括土地、建筑、设备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该项目是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的一个重要项目，旨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通过建设新的门诊综合楼，可以有效解决分院门诊就诊用房及住院病床紧张的问题，有利于规范各种医疗活动。有助于提升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这不仅是对当地居民健康需求的响应，也是政府对民生福祉的担当，对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风险点：需要关注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否稳定，以及医院是否有足够的收入来偿还债务。项目的运营效率和成本控制是偿债的关键因素。如果项目延期或超出预算，可能会对偿债计划造成压力。医疗服务市场的竞争状况和医院的收入预期也会影响偿债能力。 3.融资平衡情况: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18。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1.通过发改部门立项，宜发改项目〔2021〕101号，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可研报告通过审批，宜发改项目〔2022〕15号，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3,031.86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业主自筹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通过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获得医疗收入等。本项目运营收入预测依据河池市宜州区医院近年来经营情况及我国医疗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概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增强医院综合实力，提高医院综合竞争能力，特别是医院在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适应市场经济、技术力量与医疗设备配套有较好的基础的前提下，医院的各项工作将会进入一个更加完善的良性循环。还能够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质量，为广大人民的健康和河池市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社会效益。

目的建设有助于促进项目所在地区卫生医疗事业发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加快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服务的政策，是河池市加快

发展城市医疗卫生服务的迫切需要。《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中也指出，我国要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宗旨，努力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把发展社会医疗卫生作为重中之重。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2〕1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031.8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585.05	85.26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02.44	9.98
3	预备费	144.37	4.76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3,031.8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3,031.8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331.8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3.93%;

（2）专项债券资金1,700万元，占比56.07%,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1,7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00.00	400.00	631.86	-
专项债券融资	-	-	1,7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300.00	400.00	2,331.86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1个月，已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300.00	400.00	2,331.8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1.门急诊收入

收入定价：本项收入根据院区近三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2021年—2023年平均门急诊收入约120元/人次。增长幅

度控制在CPI增长指数和GDP增长率之间，结合当前10、2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表现来看，20年期国债收益率与10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收窄，即远期增长会进一步放缓，因此前十年，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3%，后五年以后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2%计取。

人数：参考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现有规模）2021年—2023年就诊人数平均值约8.8万人/年，考虑新综合楼刚完工早期投入使用，处于运营初期，按原就诊规模的90%计取就诊人数。新综合楼同类型门诊科室增加，可满足更多就诊人数的需求，预测项目建成后2025—2029年为运营初期，2026年开始，以上年数据为基准每年增长5%，以此类推，直至2029年，就诊人数将达到最高峰。在此之后，预计就诊人数将围绕这一峰值小幅波动，从而维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均衡水平。

2.住院收入

收入定价：本项收入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现有规模近三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结合原有床位108张，推导出2021年—2023年平均住院收入约16万元/年/床。本次发债用于建设的项目中，新增床位至208张。增长幅度控制在CPI增长指数和GDP增长率之间，结合当前10、2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表现来看，20年期国债收益率与10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收窄，即远期增长会进一步放缓，因此前十年，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3%，后五年以后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

2%计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95,787.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急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1,056.06	3,328.00	4,384.06
2026年	1,108.80	3,328.00	4,436.80
2027年	1,164.24	3,328.00	4,492.24
2028年	1,222.45	3,328.00	4,550.45
2029年	1,322.08	3,427.84	4,749.92
2030年	1,322.08	3,427.84	4,749.92
2031年	1,322.08	3,427.84	4,749.92
2032年	1,322.08	3,427.84	4,749.92
2033年	1,322.08	3,427.84	4,749.92
2034年	1,348.52	3,496.40	4,844.92
2035年	1,348.52	3,496.40	4,844.92
2036年	1,348.52	3,496.40	4,844.92
2037年	1,348.52	3,496.40	4,844.92
2038年	1,348.52	3,496.40	4,844.92
2039年	1,375.49	3,566.32	4,941.81
2040年	1,375.49	3,566.32	4,941.81
2041年	1,375.49	3,566.32	4,941.81
2042年	1,375.49	3,566.32	4,941.81
2043年	1,403.00	3,637.65	5,040.65
2044年	1,431.06	3,710.40	5,141.46
合计	26,240.57	69,546.53	95,787.1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成本、

卫生材料支出、药品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021-2023年医院在职员工平均工资福利费用11万元，结合本地区本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水平，同时考虑地区经济状况、行业竞争力、专业人才需求及政策法规等因素结合本院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5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11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3%测算。

本项目设计配置的人员为200名。

2.动力材料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最大用电量96.20万千瓦时，河池地区电价为0.6元/度，年均支出57.72万元；年最大用水量7,408.77吨，根据现有水费收费标准，水价为5元/吨，年均支出3.7万元。

3.卫生材料支出

根据本院近3年财务数据统计，本项目卫生材料支出占总收入约15%。

4.药品支出

根据本院近3年财务数据统计，本项目药品支出占总收入约18%。

5.税金及附加

参考教育、医疗免征增值税政策，本项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公立医院，

按规定医疗收入予以免征。本项目符合条件，相关税费按免税考虑。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85,899.2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	-	-	-	-
2025年	2,200.00	61.42	657.60	789.12	3,708.14
2026年	2,266.00	61.42	665.52	798.62	3,791.57
2027年	2,333.98	61.42	673.84	808.60	3,877.84
2028年	2,404.00	61.42	682.57	819.08	3,967.07
2029年	2,476.12	63.27	712.49	854.99	4,106.86
2030年	2,550.40	63.27	712.49	854.99	4,181.14
2031年	2,626.92	63.27	712.49	854.99	4,257.66
2032年	2,705.72	63.27	712.49	854.99	4,336.46
2033年	2,786.89	63.27	712.49	854.99	4,417.64
2034年	2,786.89	64.53	726.74	872.09	4,450.25
2035年	2,786.89	64.53	726.74	872.09	4,450.25
2036年	2,786.89	64.53	726.74	872.09	4,450.25
2037年	2,786.89	64.53	726.74	872.09	4,450.25
2038年	2,786.89	64.53	726.74	872.09	4,450.25
2039年	2,786.89	65.82	741.27	889.53	4,483.52
2040年	2,786.89	65.82	741.27	889.53	4,483.52
2041年	2,786.89	65.82	741.27	889.53	4,483.52
2042年	2,786.89	65.82	741.27	889.53	4,483.52
2043年	2,786.89	67.14	756.10	907.32	4,517.45
2044年	2,786.89	68.48	771.22	925.46	4,552.06
合计	**53,005.87**	**1,283.61**	**14,368.07**	**17,241.68**	**85,899.2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95,787.1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85,899.2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9,887.8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3,107.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7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407.6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700	1,407.60	3,107.60	-	-	-	3,107.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1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9,887.88	3,107.60	3.18
合计	**9,887.88**	**3,107.60**	**3.1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4	3.18	4.7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56	3.18	1.8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可能出现的风险。

（1）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防范

项目工程量的增多以及施工工期的延长是造成项目工程风险的主要原因。因此，工程风险的防范既需要探清项目场地的地质水文状况，也需要在设计阶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施工阶段精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还需要在实际中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避免或降低工程风险的危害。

（2）项目运营风险的防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二）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可能出现的风险

（1）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指建设项目资金供给的中断或延误给项目建设带来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额大，有着巨大的资金压力，建设单位要全力应对，尽力筹集。因此，项目资金的妥善解决和合理安排对于项目的顺利建设显得尤为重要。资金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一般程度的风险。

（2）投资估算风险

投资估算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各种费用、费率等的提高。投资估算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资金风险的防范

项目资金风险的防范关键在于项目资金的落实。业主应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争取上级支持，获得财政拨款，尽快落实建设资金的来处，避免因资金问题而出现工期延误等系列问题的出现。

（2）投资估算风险的防范

投资估算风险的防范需要在估算时考虑人工、材料等费用、费率上涨的可能性，并预留涨价费并尽早实施项目建设。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可能出现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利率波动风险的防范

合理安排长期融资和短期融资的比例，利用短期融资的灵活性应对市场利率变动，同时保持长期融资的稳定性。设立专门的风险准备金，用于应对市场利率变动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财务成本增加。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以减少不必要的财务成本。定期对项目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并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此外，合理规划债务的到期日和偿还方式，避免集中到期造成财务压力。

（2）流动性风险的防范

在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强市场对项目的信心，进而增强流动性，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市场状况和债券流动性，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

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德胜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河池市宜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共发行二期，发行规模为35,000万元。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21,2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3,8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丹县简介。

南丹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位于广西中部偏北，东与环江县隔河相望，南、东南面与金城江区接壤，西南面与东兰相连，西临天峨县，北、西北、东北3面分别与

贵州省黔南州的罗甸、平塘、独山、荔波4县交界，全县总面积3,916.62平方公里。

南丹县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已勘探出锡、锑、锌、铟等有色金属20多种，其中锡储量135万吨；旅游资源丰富，歌娅思谷、洞天酒海景区被评为国家4A级景区。南丹县先后获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等5个国家级荣誉，著名地方产品有丹泉酒、南丹瑶鸡、中堡黄牛、长角辣椒，是中国有色金属之乡、长角辣椒之乡、瑶鸡之乡、黄腊李之乡、烟叶生产基地。

（二）南丹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南丹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32亿元、10.04亿元和8.5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6.68亿元、34.67亿元和31.0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31亿元、8.79亿元和2.7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40亿元、8.96亿元和3.27亿元。

南丹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2	10.04	8.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8	34.67	31.0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	8.79	2.7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0	8.49	2.47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	8.96	3.2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	8.35	1.4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

2.项目业主：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项目管理，经营代理，仓储物流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06月28日，公司坐落在广西，详细地址为：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大楼八楼；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45122107198500 3E，法人是韦德，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园区基础设施、公益设施、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与经营业务，园区项目用地的前期开发和经营，园区其它公共资源开发投资业务，园区国有资产的管理与营运，项目管理，经营代理，仓储物流，信息咨询业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供水工程：新建供水厂2座，工业水厂规模分别为3

万 m³/d，生活水厂规模为 0.5 万 m³/d，取水泵站 2 座，规模为 3 万 m³/d，配套输配水管道 DN100-DN700 约 75.56km；净水工艺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

2.排水工程：新建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座：初期雨水处理系统 6,000m³/d，与现有 4,000m³/d 处理规模合并后，总处理规模达到 10,000m³/d；污水处理采用铁盐共沉淀法除重工艺+短程膜分离深度处理；

工业核心区污水处理厂总厂工程：总处理规模达到 10,000m³/d；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铁盐共沉淀法除重工艺+短程膜分离+纳滤+反渗透深度处理工艺；配套排水收集管道 DN80-DN150 约 2.5km；

3.清污分流工程：新建排水涵 B*H=0.8m*0.8m-4.0m*4.5m 约 7.5km，配套沉砂池 13 座。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供水工程：新建供水厂 2 座，工业水厂规模分别为 3 万 m³/d，生活水厂规模为 0.5 万 m³/d，取水泵站 2 座，规模为 3 万 m³/d，配套输配水管道 DN100-DN700 约 75.56km；净水工艺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

2.排水工程：新建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座：初期雨水处理系统 6,000m³/d，与现有 4,000m³/d 处理规模合并后，总处理规模达到 10,000m³/d；污水处理采用铁盐共沉淀法除重工艺+短程膜分离深度处理；配套排水收集管道 DN80-DN150 约

2.5km。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建设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工业给水工程是保证流域地区生态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改善产业园区的投资环境，促进园区各项事业的全面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设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是非常必要和紧迫的。 2.公益性：本项目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将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可彻底解决目前产业园区用水缺乏和污水污染问题。同时，污水处理设施是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控制和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并从根本上改善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收益性：本项目供水和污水收费是测算项目经济合理性的重要指标，参考南丹县居民目前的水费和污水收费标准。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偿债计划可行性：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预期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偿债计划是可行的。 偿债风险点：给水规模及污水处理规模不达标、原材料涨价等为偿债主要风险点。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符合《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防洪规划报告1998.8》建设要求。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河池市发展改革局批复。项目已获得施工许可证，并于2022年12月开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6,646.7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6.09%； （2)专项债券资金35,000万元，占比44.02%，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21,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7,860万元，占比9.89%。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于供水费及污水处理收费，收入测算依据参考南丹县居民目前的水费和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污水收费标准，预测依据河池市供水费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及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估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工程结合园区内现状地形情况，优化厂站设计，尽量降低治水成本，使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将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可彻底解决目前产业园区用水缺乏和污水污染问题。

污水处理设施是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控制和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并从根本上改善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供水设施是关系到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经济要腾飞，城市要发展，供水设施必须先行。随着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的发展和建设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建立完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安全性，满足工业园区用水要求，降低供水成本，减少重复投资，为供水企业的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工业园区的经济腾飞起到重要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18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9,506.7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3,530.92	79.9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8,310.33	10.45
3	预备费	3,592.06	4.52
4	建设期利息	4,073.40	5.12
项目总投资		**79,506.7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总投资79,506.7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6,646.7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6.09%;

（2）专项债券资金35,000万元，占比44.02%，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21,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7,860万元，占比9.89%。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00	8,046.71	28,600.00
专项债券融资	0.00	21,200.00	13,800.00
其他债务融资	7,860.00	0.00	0.00
合计	**7,860.00**	**29,246.71**	**42,4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建设	7,860.00	29,246.71	42,4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6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生活供水收入、工业供水收入、物流园污水处理收入和工业核心区污水处理收入。

1.生活供水收入

生活供水收费标准取值 3.68 元/m^3。根据《南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大厂镇片区供水价格的批复》（丹发改价格〔2023〕6 号）的阶梯水价范围的平均值（考虑居民生活用水量大于 50 立方米可能性较小，只取第一，二阶梯的平均值）为收入定价。本项目对应的需求通常是长期且稳定的，不会根据市场需求波动。因此，本项目收费价格按十年增长一次，增长率为 10%。

生活供水量182.5万m³/年。根据本项目生活水厂规模为0.5万m³/d。预计运营期负荷率第一年80%，第二年90%，第三年起达到100%后，不再增长。

因此，项目第一年（2026年）可产生536.55万元的生活供水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供水收入合计约为13,291.68万元。

2.工业供水收入

工业供水收费标准取值3.68元/m³。根据《南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大厂镇片区供水价格的批复》（丹发改价格〔2023〕6号）的阶梯水价范围的平均值（考虑居民生活用水量大于50立方米可能性较小，只取第一，二阶梯的平均值）为收入定价。本项目对应的需求通常是长期且稳定的，不会根据市场需求波动。因此，本项目收费价格按十年增长一次，增长率为10%

工业供水量1,095m³/年。根据本项目工业水厂规模为3万m³/d。预计运营期负荷率第一年80%，第二年90%，第三年起达到100%后，不再增长。

因此，项目第一年（2026年）可产生3,731.76万元的工业供水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业供水收入合计约为91,428.12万元。

3.物流园污水处理收入

工业用水的污水处理费定价为1.2元/m³。依据《南丹县

物价局、财政局、市政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县城区及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丹价格〔2018〕1号）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1.2元/m³。本项目对应的需求通常是长期且稳定的，不会根据市场需求波动。因此，本项目收费价格按十年增长一次，增长率为10%。

本项目按物流园污水处理量365万m³/年进行测算。依据本项目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0,000m³/d。预计运营期负荷率第一年80%，第二年90%，第三年起达到100%后，不再增长。

因此，项目第一年（2026年）可产生350.4万元的物流园污水处理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流园污水处理收入合计约为8,584.8万元。

4.工业核心区污水处理收入

工业用水的污水处理费定价为1.2元/m³。依据《南丹县物价局、财政局、市政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县城区及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丹价格〔2018〕1号）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1.2元/m³。本项目对应的需求通常是长期且稳定的，不会根据市场需求波动。因此，本项目收费价格按十年增长一次，增长率为10%。

本项目按工业核心区污水处理量365万m³/年进行测算。依据本项目工业核心区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m³/d。预计运营期负荷率第一年80%，第二年90%，第三年起达到100%后，

不再增长。

因此，项目第一年（2026年）可产生350.4万元的工业核心区污水处理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业核心区污水处理收入合计约为8,584.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21,889.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生活供水收入	工业供水收入	物流园污水处理收入	工业核心区污水处理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	-	-	-	-
2024年	-	-	-	-	-
2025年	-	-	-	-	-
2026年	536.55	3731.76	350.40	350.40	4969.11
2027年	603.62	4198.23	394.20	394.20	5590.25
2028年	670.69	4664.70	438.00	438.00	6211.39
2029年	670.69	4664.70	438.00	438.00	6211.39
2030年	670.69	4664.70	438.00	438.00	6211.39
2031年	670.69	4664.70	438.00	438.00	6211.39
2032年	670.69	4664.70	438.00	438.00	6211.39
2033年	670.69	4664.70	438.00	438.00	6211.39
2034年	670.69	4664.70	438.00	438.00	6211.39
2035年	684.10	4664.70	438.00	438.00	6224.80
2036年	752.51	5131.17	481.80	481.80	6847.28
2037年	752.51	5131.17	481.80	481.80	6847.28
2038年	752.51	5131.17	481.80	481.80	6847.28
2039年	752.51	5131.17	481.80	481.80	6847.28
2040年	752.51	5131.17	481.80	481.80	6847.28
2041年	752.51	5131.17	481.80	481.80	6847.28
2042年	752.51	5131.17	481.80	481.80	6847.28
2043年	752.51	5131.17	481.80	481.80	6847.28
2044年	752.51	5131.17	481.80	481.80	6847.28
合计	**13291.68**	**91428.12**	**8584.80**	**8584.80**	**121889.4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维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其他费、外购药剂费及动力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30人,参考河池市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约为5.58万元/年,并综合考虑劳动力市场状况、通货膨胀率、行业薪酬标准等因素的基础上，本项目在运营年初设定了人员工资及福利为5万元/人/年。同时，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的变化，预计年工资增长率为2%，以确保员工薪酬的合理性和竞争力。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成本合计约为3,426.08万元。

2.修理费支出

按设备费用的1%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支出合计约为2,268.66万元。

3.管理及其他费支出

按项目运营收入的1%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及其他费支出成本合计约为1,218.89万元。

4.外购药剂费及动力费

药剂费包括供水药剂费和污水处理药剂费。依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及各类药剂成本，设定供水药剂费为200万元/年，污水处理药剂费为519.3万元/年。运营期合计为14,098.28万元。

动力费包括电费和水费。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513.00千瓦时，河池地区工业电价为0.6元/（kW·h），达产年总电价费用为6,032.88万元。总耗水量为9.71万吨/年，水价为3.68元/吨，达产年总水费为699.41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药剂费及动力费支出成本合计约为20,830.57万元。

4.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增值税税率取9%;

（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

（3）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的征费率为3%，地方教育附加征费率为2%。

（4)项目建设期留抵进项增值税已完全能够抵扣运营期增值税销项税，故运营期内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5）所得税税率为25%;

所得税：以企业经营的利润总额抵扣准予扣除项目的余额为税基，按照国家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取25%。

（6）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三免三减半”政策。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本项目因建设期留抵进项增值税已完全能够抵扣运营期增值税销项税，故运营期内无需缴纳增值税。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7,744.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工资福利	维修费用	管理及其他费	外购药剂费及动力费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	-	-	-	-
2024年	-	-	-	-	-
2025年	-	-	-	-	-
2026年	150.00	119.40	49.69	850.23	1,169.32
2027年	153.00	119.40	55.90	956.51	1,284.81
2028年	156.06	119.40	62.11	1,062.78	1,400.36
2029年	159.18	119.40	62.11	1,062.78	1,403.48
2030年	162.36	119.40	62.11	1,062.78	1,406.67
2031年	165.61	119.40	62.11	1,062.78	1,409.91
2032年	168.92	119.40	62.11	1,062.78	1,413.23
2033年	172.30	119.40	62.11	1,062.78	1,416.60
2034年	175.75	119.40	62.11	1,062.78	1,420.05
2035年	179.26	119.40	62.25	1,062.78	1,423.70
2036年	182.85	119.40	68.47	1,169.06	1,539.79
2037年	186.51	119.40	68.47	1,169.06	1,543.44

年份	工资福利	维修费用	管理及其他费	外购药剂费及动力费	当年总成本
2038 年	190.24	119.40	68.47	1,169.06	1,547.17
2039 年	194.04	119.40	68.47	1,169.06	1,550.98
2040 年	197.92	119.40	68.47	1,169.06	1,554.86
2041 年	201.88	119.40	68.47	1,169.06	1,558.82
2042 年	205.92	119.40	68.47	1,169.06	1,562.86
2043 年	210.04	119.40	68.47	1,169.06	1,566.97
2044 年	214.24	119.40	68.47	1,169.06	1,571.18
合计	**3,426.08**	**2,268.66**	**1,218.89**	**20,830.57**	**27,744.2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21,889.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7,744.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94,145.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2,932.91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及专项债券存续期后的其他融资本息金额），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计为 62,921.6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0,011.31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5,000.00	27,921.60	62,921.60	5,531.11	4,480.20	10,011.31	72,932.91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94,145.20	72,932.91	1.29
合计	**94,145.20**	**72,932.91**	**1.2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1	1.29	1.3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1	1.29	1.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

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

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南丹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

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千亿园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丹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河池南丹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共发行二期，发行规模为45,000万元。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3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二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都安瑶族自治县简介。

都安瑶族自治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地处云贵高原向广西盆地过渡的斜坡上，都阳山脉东段，地势北西高、南东低，是全国岩溶地貌（喀斯特地貌）发育最为典型的地区之一，县城奇峰异洞，岩溶景观，全国遐迩闻名。总面积4,095平方千

米，辖10个镇9个乡，村民（社区）委员会248个，县人民政府驻安阳镇，距南宁市和河池市均为120千米。2023年末，都安县常住人口52.77万人，城镇化率48.19%。

2023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89.2亿元，同比增长4.1%。其中第一产业22.37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13.55亿元，增长3.5%；第三产业53.28亿元，增长4%。规上工业总产值22.8亿元，下降9.3%；规上工业增加值8.2亿元，增长6.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1.28亿元，下降28.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5亿元,增长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672元,增长7.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862元，增长3.1%。

（二）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都安瑶族自治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05亿元、3.86亿元和4.1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8.71亿元、53.79亿元和52.0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41亿元、1.11亿元和2.9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39亿元、9.18亿元和3.91亿元。

都安瑶族自治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	3.86	4.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71	53.79	52.05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1	1.11	2.9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7	0.88	2.83
政府性基金支出	4.39	9.18	3.91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	3.86	4.1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	1.12	2.7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43年，占地面积26,443平方米，建筑面积42,407平方米。医院编制床位600张，设有19个临床科室、14个医技科室，在岗职工944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820人、高级职称189人、中级职称245人。医院是一家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医院。医院先后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自治区“卫生系统护理工作先进集体”“第十二批自治区文明单位”“自治区和谐单位”以及“广西爱婴医院孕妇学校优质服务单位”等多项荣誉。

近年来，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始终坚持“科技兴院、人才强院”战略，以实现“一流技术、一流队伍、一流服务、一流管理”为目标，不断加强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设备引进。医院装备有血管造影X射线机、磁共振、64排128层CT机、动态数字造影机等一大批国内外高、精、尖的大中型先进医疗设备，能

开展一系列微创手术，各项诊疗技术走在本地区同级医院的前列，形成了“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良好态势。特别是自2022年“组团式”帮扶工作开展以来，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集团）“组团式”帮扶的推动下，医院建成了首个粤桂“组团式”帮扶名医工作室，并建立健全了五大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成功开展了技术难度较大的冠脉造影、冠脉支架植入、冠脉介入、主动脉夹层腔内隔绝、急性心肌梗死介入治疗等手术，填补了都安县心血管介入领域的空白。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医技楼、住院楼、发热门诊楼、车辆洗消间、传染病楼、业务综合楼、高压氧舱、液氧站、污水处理站、3#门卫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安装、室外配套工程、设备购置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医技楼、住院楼、发热门诊、车辆洗消间、传染病楼、业务综合楼、高压氧舱、液氧站、污水处理站、3#门卫室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安装、室外配套工程、设备购置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河池市现有的医疗服务条件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要。项目建设条件基本具备，建设方案较为合理，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良好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具有收益性，收益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其收益能覆盖偿债本息。 偿债风险点在于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对项目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本项目前期已按项目推进要求，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合规性材料，已按要求完成用地相关审批工作。本项目报规报建手续齐全，且已经开工建设，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业主多渠道筹措，政府专项债资金需求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资金需求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本项目运营收入预测依据近年来都安市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经营情况及我国医疗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估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大力改善都安瑶族自治县的医疗条件和诊疗水平，对提高医疗质量、拓宽医疗业务范围、满足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人民群众就医更加方便，此项目实施后切实解决了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国计民生问题，不仅带动了周边居民的经济收入增加医院创收及当地国税收入，促进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其他产业到都

安瑶族自治县投资兴业。既能为当地吸引较多的医学人才，又能提高城市人口的文化素质和现代城市品位。是一项利民惠民的工程，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措施。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必然带动周边的各种相关服务，增加这一区域的人流量，在建设一个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工业区的同时，对其周边配套设施、道路交通状况、环境建设等基础设施也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成所带来的旺盛人气无疑对于周边区域内第三产业发展有强大的带动力，在一定程度上提升项目周边区域土地的价值，改善区域社会建设现状。近几年来，随着国家不断加大惠民政策力度以及都安瑶族自治县整体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医疗服务需求不断提高，人民医院的门诊人次和住院人次也在不断增加，现有的医疗资源已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

通过规划迁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因地制宜调整医院布局，能够改善医院的基本医疗条件，扩大县城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总量，进一步优化都安瑶族自治县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更好满足县域及周边居民看病就医提供就近接受优质医疗的保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

批〔2023〕7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60,385.0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7,115.13	78.0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789.33	11.24
3	预备费	4,118.10	6.82
4	建设期利息	2,362.50	3.91
项目总投资		60,385.0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60,385.0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5,385.0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5.48%；

（2）专项债券资金45,000万元，占比74.52%.本次拟发行3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及以前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000.00	12,385.06	-
专项债券融资	35,000.00	10,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类别	2024年及以前	2025年	2026年
合计	38,000.00	22,385.06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1.门急诊收入

（1）收入定价：根据2021—2023年本院门诊人均费用，取均值，约216.21元/人次，因此本项收入定价220元/人次。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门急诊人次	497,75	532,36	618,31
住院人次	36,90	37,99	40,43
门急诊人均收入	220.23	223.92	204.49
住院人均收入	6,476.30	5,380.30	5,645.80

（2）付费对象规模

参考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21年—2023年就诊人数平均值约54.95万人/年。预计投产后就诊人数按55万人/年计取。

（3）年增长率

收入定价增长率：增长幅度控制在CPI增长指数和GDP增长率之间，结合当前10、2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表现来看，20年期国债收益率与10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收窄，即说明远期增长可能会进一步放缓，因此前十年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3%，十年以后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2%计取。

付费对象增长率：在本项目的收入预测中，不设置增长率，以降低预测未来市场条件时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2.住院收入

（1）收入定价

本项收入根据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21年—2023年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人均住院费用为5,834.13元/人，因此本项收入定价5,800元/人次。

（2）付费对象规模

参考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21年—2023年住院人数取均值，预测投产后住院人数达3.84万人/年。

（3）年增长率

收入定价增长率：增长幅度控制在CPI增长指数和GDP增长率之间，结合当前10、2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收益率表现来看，20年期国债收益率与10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收窄，即说明远期增长可能会进一步放缓，因此前十年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3%，十年以后增长率按每五年增长2%计取。

付费对象规模增长率：由于住院人数受限于固定床位数量，故住院定价不设增长率。出于谨慎考虑，第一年住院人数维持现状，且在债券期限内不再增加。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77,252.9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万元）	住院收入（万元）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	-	-
2025年	-	-	-
2026年	12,100.00	22,296.75	34,396.75

时间	门诊收入（万元）	住院收入（万元）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12,100.00	22,296.75	34,396.75
2028 年	12,100.00	22,296.75	34,396.75
2029 年	12,100.00	22,296.75	34,396.75
2030 年	12,100.00	22,296.75	34,396.75
2031 年	12,463.00	22,965.65	35,428.65
2032 年	12,463.00	22,965.65	35,428.65
2033 年	12,463.00	22,965.65	35,428.65
2034 年	12,463.00	22,965.65	35,428.65
2035 年	12,463.00	22,965.65	35,428.65
2036 年	12,712.26	23,424.96	36,137.22
2037 年	12,712.26	23,424.96	36,137.22
2038 年	12,712.26	23,424.96	36,137.22
2039 年	12,712.26	23,424.96	36,137.22
2040 年	12,712.26	23,424.96	36,137.22
2041 年	12,966.51	23,893.46	36,859.97
2042 年	12,966.51	23,893.46	36,859.97
2043 年	12,966.51	23,893.46	36,859.97
2044 年	12,966.51	23,893.46	36,859.97
合计	238,242.32	439,010.63	677,252.9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其他费用支出，药品及卫生材料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565 人，参考本院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推导出人均工资福利支出约 5.52 万元/年，结合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6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5.52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参考地区经济状况、行业竞争力、专业人才需求等因素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每年增长 3%。

2.动力材料支出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水量14.03万吨，都安地区水价为3.38元/吨，年均支出47.42万元；年用电量1,038.18万千瓦时，都安地区电价为0.5491元/度，年均支出570.06万元。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动力材料支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

3.其他费用支出

根据近三年运行情况来看，本项目其他费用主要占人员工资福利的10%，合计7,525.66万元。

4.药品及卫生材料费

参考本院医疗活动收入费用统计数据，推导出药品及卫生材料费占医疗收入的48%左右，因此本项目药品及卫生材料费按收入48%计算。

5.税金及附加

由于医院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的公益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对非营利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税收优惠：参考教育、医疗免征增值税政策，本项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419,595.9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其他费用	药品及卫生材料费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	-	-	-	-
2025 年	-	-	-	-	-
2026 年	3,118.80	617.49	311.88	16,510.44	20,558.60
2027 年	3,212.36	617.49	321.24	16,510.44	20,661.52
2028 年	3,305.93	617.49	330.59	16,510.44	20,764.45
2029 年	3,399.49	617.49	339.95	16,510.44	20,867.37
2030 年	3,493.06	617.49	349.31	16,510.44	20,970.29
2031 年	3,586.62	617.49	358.66	17,005.75	21,568.52
2032 年	3,680.18	617.49	368.02	17,005.75	21,671.44
2033 年	3,773.75	617.49	377.37	17,005.75	21,774.36
2034 年	3,867.31	617.49	386.73	17,005.75	21,877.28
2035 年	3,960.88	617.49	396.09	17,005.75	21,980.20
2036 年	4,054.44	617.49	405.44	17,345.87	22,423.24
2037 年	4,148.00	617.49	414.80	17,345.87	22,526.16
2038 年	4,241.57	617.49	424.16	17,345.87	22,629.08
2039 年	4,335.13	617.49	433.51	17,345.87	22,732.00
2040 年	4,428.70	617.49	442.87	17,345.87	22,834.92
2041 年	4,522.26	617.49	452.23	17,692.78	23,284.76
2042 年	4,615.82	617.49	461.58	17,692.78	23,387.68
2043 年	4,709.39	617.49	470.94	17,692.78	23,490.60
2044 年	4,802.95	617.49	480.30	17,692.78	23,593.52
合计	75,256.64	11,732.23	7,525.66	325,081.42	419,595.9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677,252.9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419,595.9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57,656.99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82,08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82,08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5,000.00	37,080.00	82,080.00	-	-	-	82,08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1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	257,656.99	82,080.00	3.14
合计	257,656.99	82,080.00	3.1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3	3.14	3.5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39	3.14	2.8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7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8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卫生健康局以及河池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

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共发行一期，发行规模为3,900万元。首期（本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3,9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大化瑶族自治县简介。

大化瑶族自治县成立于1988年10月，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西北的红水河中游，由当时河池地区都安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以及南宁地区马山县的边缘结合部组成。交通便捷，大化距南宁市区约一个半小时车程，贺巴高速公路大化段全线贯通；红水河贯穿全境，500吨位货轮可全线通航，上溯可达滇、黔两省，顺流可抵粤、港、澳等地。全县幅员面积2,750平方公里，现辖12个乡4个镇160个村（社区），总人口49万人。

大化县情特点可概括为“三地四区六乡”。

2023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72.18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7.8%。第一产业增加值14.46亿元，比上年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20.01亿元，下降27.1%；第三产业增加值37.71亿元，增长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0.8%。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4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3亿元。增速2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44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80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8%。

（二）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525亿元、4.7499亿元和5.726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3.079亿元、42.2153亿元和41.303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2768亿元、0.9891亿元和0.8170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1441亿元、2.8506亿元和0.6377亿元。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250	4.7499	5.72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79	42.2153	41.3039
政府性基金收入	4.2768	0.9891	0.817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102	0.8634	0.6641
政府性基金支出	7.1441	2.8506	2.6240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49	1.0311	0.637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

2.项目业主：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3.建设地点：大化县镇南民政事业园西北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是于1988年10月随自治县的成立而设立，为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履行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主管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区划地名等工作。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综合股2个股室，有大化瑶族自治县社会救助中心（副科级）、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大化瑶族自治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等3个二层事业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加挂大化瑶族自治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化瑶族自治县儿童福利院两块牌子，实行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的管理模式。现有干部职工25人，其中公务员7人，参公7人，事业8人，工人3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总建筑面积17,818㎡（其中：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17,346.6㎡，附属配套设施471.40㎡），

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拟建设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17,346.6㎡，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的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电梯工程等。二期拟建设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附属配套设施（即变配电、水泵房、大门、值班室、室外总图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总建筑面积17,818㎡(其中：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17,346.6㎡，附属配套设施471.4㎡)项目分两期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整合医养康养资源，加强兜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扩大普惠养老床位供给。 公益性：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关键。这一举措有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老年服务业发展，既维护社会稳定，又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收益性、资本性：本项目运营后，收入主要来自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预计项目期内，项目收益能覆盖融资本息总额的1.40倍,显示其具有显著的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具有收益性，收益来源为收入主要来自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其收益能覆盖偿债本息。偿债风险点在于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对项目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本项目前期已按项目推进要求，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合规性材料,已按要求完成用地相关审批工作。本项目报规报建手续齐全，且已经开工建设，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业主多渠道筹措，政府专项债资金需求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资金需求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收入。本项目运营收入预测依据近年来同类型医养项目经营情况及我国医疗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估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就业机会增加以及医疗资源优化等方面。该项目通过建设现代化的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不仅提升了大化县的医疗服务水平和养老服务质量，满足了老年人的医疗和护理需求，还为当地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促进了经济发展。同时，项目通过整合医疗和养老资源，优化了大化县的医疗资源配置，提高了医疗服务效率，从而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社会效益。

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的同时，也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该项目以民生保障为核心，通过提升医疗和教育质量、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此外，项目还推动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举办了线上线下招聘会，建立了零工市场和劳务协作站，有效转移了就业人口，并加强了社会保障体

系，确保了各类困难群众得到救助，提升了社会救助的全面性。这些综合效益不仅提升了医疗服务水平，也促进了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发展，从而增强了社会的整体福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大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大发改审批〔2022〕13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42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376.26	87.5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59.97	9.03
3	预备费	284.77	3.38
项目总投资		**8,421.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总投资8,42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52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3.69%;

（2）专项债券资金3,900万元，占比46.31%，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3,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521	0.00	0.00
专项债券融资	0.00	0.00	3,9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	0.00	0.00
合计	**4,521**	**0.00**	**3,9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5 个月，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建设	4,521	0.00	3,9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5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床位收入、护理费收入和伙食费收入。

1.床位收入

收费人次预测：本项目收费人次与床位相匹配，则付费对象规模为 376 床。根据广西同类型医养项目实施方案及已运营项目负荷率情况，并结合本项目的项目规模及康复护理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考虑到新项目培育期，运营期第 1 年负荷率按 40%计算，第 2—8 年每年增长 5%，直至 2033 年负荷率达到 80%后，不再考虑增长。

床均费用预测：据调查，广西同类型养老项目，床位费收费标准分别为700元/月/床、925元/月/床和1,200元/月/床，平均值为942元/月/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床位费取值为900元/月/床，即10,800元/年/床。

因此，项目第一年（2024年）可产生162.43万元的床位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床位收入合计约为5,927.55万元。

2.护理费收入

护理人数预测：本项目收费人次与床位相匹配，则付费对象规模为376床。根据广西同类型医养项目实施方案及已运营项目负荷率情况，并结合本项目的项目规模及康复护理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考虑到新项目培育期，运营期第1年负荷率按40%计算，第2—8年每年增长5%，直至2033年负荷率达到80%后，不再考虑增长。

人均护理费用预测：据调查，广西同类型医养项目，伙食费标准分别为1,000元/月/床、1,700元/月/床和2,125元/月/床，平均值为1,608元/月/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床位费取值为1,600元/月/床，即19,200元/年/床。

因此，项目第一年（2024年）可产生288.77万元的护理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护理费收入合计约为10,537.87万元。

3.伙食费收入

伙食费人数预测：本项目收费人次与床位相匹配，则付费对象规模为 376 床。根据广西同类型医养项目实施方案及已运营项目负荷率情况，并结合本项目的项目规模及康复护理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考虑到新项目培育期，运营期第 1 年负荷率按 40%计算，第 2—8 年每年增长 5%，直至 2033 年负荷率达到 80%后，不再考虑增长。

人均伙食费用预测：据调查，广西同类型医养项目，伙食费标准分别为 600 元/月/床、680 元/月/床和 750 元/月/床。平均值为 675 元/月/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伙食费取值为 650 元/月/床，即 7,800 元/年/床。

因此，项目第一年（2024 年）可产生 117.31 万元的伙食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伙食费收入合计约为 4,674.19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1,139.6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床位收入	护理费收入	伙食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	-	-	-
2025 年	162.43	288.77	117.31	568.51
2026 年	182.74	324.86	131.98	639.58
2027 年	203.04	360.96	146.64	710.64
2028 年	230.04	408.97	171.13	810.14
2029 年	250.96	446.15	186.68	883.79
2030 年	271.87	483.33	202.24	957.44
2031 年	301.31	535.66	230.67	1067.65

年份	床位收入	护理费收入	伙食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2 年	322.83	573.93	247.15	1143.91
2033 年	344.36	612.19	263.62	1220.17
2034 年	354.10	629.51	278.76	1262.37
2035 年	354.10	629.51	278.76	1262.37
2036 年	354.10	629.51	278.76	1262.37
2037 年	363.85	646.84	294.31	1305.00
2038 年	363.85	646.84	294.31	1305.00
2039 年	363.85	646.84	294.31	1305.00
2040 年	373.59	664.17	310.29	1348.05
2041 年	373.59	664.17	310.29	1348.05
2042 年	373.59	664.17	310.29	1348.05
2043 年	383.34	681.49	326.69	1391.52
合计	**5,927.55**	**10,537.87**	**4,674.19**	**21,139.6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费、动力材料费、食材费及运营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费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75 人，据了解，该行业从业人员招聘信息显示，从业人员月薪在 3.6 万-7.2 万元/人/年，结合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同时考虑地区经济状况、行业竞争力、专业人才需求及政策法规等因素结合本院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5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4.5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每三年增长 3%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费支出合计约为 6,928.88 万元

2.动力材料费

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 69.39 万千瓦时，河池地区电价为 0.6 元/度，年均支出 41.71 万元；年用水量 64,700 吨，河池地区水价为 33.06 元/吨，年均支出 0.3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费合计约为 1,420.67 万元。

3.食材费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每年食材费占每年伙食费收入的 40%计。

4.运营费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每年运营费占每年总收入的 5%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1,276.2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工资福利费	动力材料费	食材费	运营费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	-	-	-	-
2025 年	337.50	74.77	46.92	28.43	487.62
2026 年	337.50	74.77	52.79	31.98	497.04
2027 年	337.50	74.77	58.66	35.53	506.46
2028 年	347.63	74.77	68.45	40.51	531.35
2029 年	347.63	74.77	74.67	44.19	541.26
2030 年	347.63	74.77	80.90	47.87	551.17
2031 年	357.75	74.77	92.27	53.38	578.17
2032 年	357.75	74.77	98.86	57.20	588.58
2033 年	357.75	74.77	105.45	61.01	598.98
2034 年	367.88	74.77	111.50	63.12	617.27
2035 年	367.88	74.77	111.50	63.12	617.27
2036 年	367.88	74.77	111.50	63.12	617.27

年份	工资福利费	动力材料费	食材费	运营费	当年总成本
2037 年	378.00	74.77	117.72	65.25	635.75
2038 年	378.00	74.77	117.72	65.25	635.75
2039 年	378.00	74.77	117.72	65.25	635.75
2040 年	388.13	74.77	124.12	67.40	654.42
2041 年	388.13	74.77	124.12	67.40	654.42
2042 年	388.13	74.77	124.12	67.40	654.42
2043 年	398.25	74.77	130.68	69.58	673.27
合计	6,928.88	1,420.67	1,869.68	1,056.98	11,276.2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1,139.61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1,276.20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9,863.41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05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计为 7,059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900.00	3,159.00	7,059.00	-	-	-	7,059.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	9,863.41	7,059.00	1.40
合计	**9,863.41**	**7,059.00**	**1.4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5	1.40	1.5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8	1.40	1.3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

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

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以及大化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来宾市财政局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000万元，共发行1期。一期（本期）发行5,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金秀县简介。

金秀瑶族自治县地处广西中部偏东的大瑶山区，成立于1952年5月，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瑶族自治县。全县辖3镇8乡81个村（居）委会，总人口14.73万人，其中瑶族占34.4%。瑶族中有盘瑶、茶山瑶、花蓝瑶、山子瑶、坳瑶5个支系，是全国瑶族主要聚居县之一。全县总面积2518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1.57万亩，森林面积329.3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87.34%，其

中水源林面积158.59万亩，年产水量达25.7亿立方米，是广西最大、最重要的水源林区。

金秀大瑶山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盛产绞股蓝、灵香草、八角、甜茶、茶叶、香菇、木耳、黄笋、生姜、中草药等林农副土特产品，其中以绞股蓝为原料所生产的绞股蓝系列保健品已远销国内及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国外市场。2001年，金秀县被国家林业局定为“中国八角之乡”。县境内河溪密布，集雨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25条，而且落差大，水力资源蕴藏量26.46万千瓦，可开发装机16.9万千瓦，电力开发前景广阔。矿产资源有金、铜、铅锌、重晶石、花岗岩、彩色大理石等十余种，蕴藏量十分丰富，开采潜力巨大。

金秀县位于广西桂林、柳州、梧州、南宁四个城市的中心交汇点，交通便利。以国道线、省道线为依托的县境内已形成了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络。县城连接323国道的二级公路已全线贯通。全县所有的乡（镇）通讯传输都实现了光缆化并全部开通了移动、联通通信业务，具备良好的投资环境。

金秀县委、县人民政府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确定了“林业立县，农业稳县，工业富县，旅游强县，科教兴县，依法治县”的总体工作思路。在具体的工作上，着力抓好森林保护工作，坚持把林业作为金秀的母本产业，依托林业发展与之相关的水电产业、旅游产业、工业（药业）。抓住自治区把大瑶山生态民俗文化旅游景区列为全区六大精品旅游区进行重点建设

的契机，高起点高标准，抓好“三圣”（圣山：圣堂山；圣水：长滩河；圣都：世界瑶都）景区的建设，着力打造中国旅游名县。

（二）金秀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至2023年，金秀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2亿元、2.32亿元和2.8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8.07亿元、21.63亿元和20.0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3亿元、2.34亿元和1.1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16亿元、5.97亿元和4.21亿元。

金秀县2021-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	2.32	2.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7	21.63	20.0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3	2.34	1.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8	2.27	1.02
政府性基金支出	3.16	5.97	4.2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	2.08	0.96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2.项目业主：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水晶路北面长塘洞（金鸿驾校对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成立于一九五二年，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二级甲等医院，是全县及周边地区医疗服务中心和业务指导中心，承担着全县及周边县30多万人口的医疗保健、急救和康复医疗服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对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临床科室及医技科室（消毒供应室、影像科、血透室、静配中心、手术室、病理科、ICU、产科、人流室、新生儿科、检验科、内窥镜室）配套设施提标改造；（2）分院信息化系统(包括OA、HIS、PACS、LIMS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3）分院标识导向系统（医院导向标识、地下车库导向、安全警示标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4）医院综合能力服务基础设施（院档案室、室外连廊）建设。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1）对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临床科室及医技科室（消毒供应室、影像科、血透室、静配中心、手术室、病理科、ICU、产科、人流室、新生儿科、检验科、内窥镜室）配套设施提标改造；（2）分院信息化系统(包括OA、HIS、PACS、LIMS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3）分院标识导向系统（医院导向标识、地下车库导向、安全警示标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4）医院综合能力服务基础设施（院档案室、室外连廊）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医院门诊各科室的能力建设，改善患者就医条件，满足广大群众对健康和医疗日益增长的需求，解决群众就医难看病贵的突出矛盾，为群众就诊医疗提供一个安全、便捷、高效、廉价、和谐的就医环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2.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金秀县发展和改革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 2.可行性、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医院分院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1.合理性：本项目收入来源有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2.数据来源：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政府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必须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卫生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重要目标和重要任务，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利益问题。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公平与正义，实现社会和谐。该项目属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是本地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内

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出的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措施的具体体现。

（二）社会效益。

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项目建设将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金秀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6,829.6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752.18	84.2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43.29	10.88
3	预备费	194.86	2.86
4	建设期利息	139.27	2.04
项目总投资		**6,829.6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总投资6,829.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829.6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占比26.79%;

（2）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占比73.21%,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1,829.60	-
专项债券融资	-	5,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	**6,829.60**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	6,829.60	-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5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1.门诊收入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近三年门急诊平均次均费用为161.05元/人次，以此按收入定价年增长率2%计算，预计2025年定价为167.56元/人次。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近三年门急诊平均人次位为24.76万人次，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2025年付费对象规模取总院付费对象规模的三分之二，16.5万人次。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60%，之后负荷率每年增长10个百分点，负荷率达95%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约为57,744.13万元。

2.住院收入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近三年住院次均费用4389.41元/人次/年，以此按收入定价年增长率2%计算，预计2025年住院收入定价为4566.74元/人次/年。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近三年平均出/入住院人次为1.2万人次，本项2025年付费对象规模取总院付费对象规模的三分之二，8000人次。进入运营期后，第1年负荷率为60%，之后负荷率每年增长10个百分点，负荷率达95%后，不再增长；考虑病床使用率因素，每年病床使用率为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约为68,668.8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26,412.9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	-	-
2024年	-	-	-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1,658.84	1,972.84	3,631.68
2026年	1,974.01	2,347.67	4,321.68
2027年	2,301.16	2,736.71	5,037.87
2028年	2,640.63	3,140.37	5,781.00
2029年	2,843.13	3,381.14	6,224.27
2030年	2,900.03	3,448.76	6,348.79
2031年	2,958.03	3,517.73	6,475.76
2032年	3,017.12	3,588.08	6,605.20
2033年	3,077.47	3,659.84	6,737.31
2034年	3,139.08	3,733.04	6,872.12
2035年	3,201.93	3,807.70	7,009.63
2036年	3,266.04	3,883.85	7,149.89
2037年	3,331.41	3,961.53	7,292.94
2038年	3,398.03	4,040.76	7,438.79
2039年	3,466.06	4,121.57	7,587.63
2040年	3,535.34	4,204.00	7,739.34
2041年	3,606.03	4,288.08	7,894.11
2042年	3,678.14	4,373.84	8,051.98
2043年	3,751.65	4,461.32	8,212.97
合计	**57,744.13**	**68,668.81**	**126,412.9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药品费支出、卫生材料费支出、医疗风险金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147人，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统计年鉴，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99,229元/年，近五年年均增长率4.63%。考虑到行业特征、物价上涨水平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2025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10.5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2%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约为47,173.77万元。

2.药品费支出

以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卫生年报的药品费支出数据为依据，根据历史增长情况每年约 2%的增长率，所建分院建设规模约为总院的三分之二，测算 2025 年为 836.67 万元，此后增长率与收入定价同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药品费支出约为 24,518.58 万元。

3.卫生材料费支出

以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卫生年报的卫生材料支出数据为依据，该部分支出占项目收入的 0.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卫生材料费支出约为 18,724.17 万元。

4.医疗风险金支出

以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卫生年报的医疗风险金支出数据为依据，该部分支出占项目收入的 0.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医疗风险金支出约为 421.54 万元。

5.管理维护等支出

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管理费等支出，结合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3 年相关支出数据，该部分支出按工资福利支出的 8%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管理维护等支出约为 3,773.90 万元。

6.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以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卫生年报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数据为依据，根据历史增长情况每年约 2%的增长率，所建

分院建设规模为主总院三分之二，测算2025年为28.48万元，此后增长率与收入定价同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约为834.69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95,446.6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药品费支出	卫生材料费支出	医疗风险金支出	管理维护等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	-	-	-	-	-	-
2024年	-	-	-	-	-	-	-
2025年	1,543.50	836.67	638.94	14.39	123.48	28.48	3,185.46
2026年	1,621.41	995.64	760.34	17.12	129.71	33.89	3,558.11
2027年	1,702.26	1,137.87	868.96	19.57	136.18	38.74	3,903.58
2028年	1,787.52	1,280.10	977.58	22.01	143.00	43.58	4,253.79
2029年	1,877.19	1,351.22	1,031.89	23.23	150.18	46.00	4,479.71
2030年	1,971.27	1,351.22	1,031.89	23.23	157.70	46.00	4,581.31
2031年	2,069.76	1,351.22	1,031.89	23.23	165.58	46.00	4,687.68
2032年	2,172.66	1,351.22	1,031.89	23.23	173.81	46.00	4,798.81
2033年	2,281.44	1,351.22	1,031.89	23.23	182.52	46.00	4,916.30
2034年	2,396.10	1,351.22	1,031.89	23.23	191.69	46.00	5,040.13
2035年	2,516.64	1,351.22	1,031.89	23.23	201.33	46.00	5,170.31
2036年	2,643.06	1,351.22	1,031.89	23.23	211.44	46.00	5,306.84
2037年	2,775.36	1,351.22	1,031.89	23.23	222.03	46.00	5,449.73
2038年	2,913.54	1,351.22	1,031.89	23.23	233.08	46.00	5,598.96
2039年	3,059.07	1,351.22	1,031.89	23.23	244.73	46.00	5,756.14
2040年	3,211.95	1,351.22	1,031.89	23.23	256.96	46.00	5,921.25
2041年	3,372.18	1,351.22	1,031.89	23.23	269.77	46.00	6,094.29
2042年	3,541.23	1,351.22	1,031.89	23.23	283.30	46.00	6,276.87
2043年	3,717.63	1,351.22	1,031.89	23.23	297.41	46.00	6,467.38
合计	**47,173.77**	**24,518.58**	**18,724.17**	**421.54**	**3,773.90**	**834.69**	**95,446.6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126,412.9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95,446.65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0,966.29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9,05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9,05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000.00	4,050.00	9,050.00	-	-	-	9,05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4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30,966.29	9,050.00	3.4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2	3.42	4.1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95	3.42	2.8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7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8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

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

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金秀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及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

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崇左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00万元，共发行1期。1期计划于2024年8月份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凭祥市简介。

凭祥市地处祖国南疆，与越南一省三县（谅山市、文朗县、高禄县、长定县）接壤，边境线长97公里，素有“中国南大门”之称，是广西面向东盟开放合作重要节点城市之一。全市总面积650平方公里，下辖凭祥、友谊、上石、夏石4个镇、40个行政村（社区），常住人口12.91万人，流动人口2.3万多人，有壮、汉、瑶、苗、京、回、侗等24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比例85.63%

（壮族人口比例84.7%），是以壮族为主体、多民族杂居的少数民族聚居区。1956年11月设市，是广西第五个建市的城市。1992年6月，被国务院批准为沿边开放城市。2002年12月，被国务院批准为自治区直辖市。

（二）凭祥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凭祥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2亿元、3.76亿元和3.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0.69亿元、20.75亿元和20.9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64亿元、4.56亿元和4.7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0.43亿元、7.77亿元和10.28亿元。

表2-1 凭祥市2020-2022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	3.76	3.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9	20.75	20.94
政府性基金收入	5.64	4.56	4.7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9	4.35	4.2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43	7.77	10.2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	4.07	3.84

注：凭祥市2023年财政收支情况暂未公开披露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

2.项目业主：凭祥市民政局。

3.建设地点：上石镇白龙村孝溢公墓。

（四）项目业主介绍。

凭祥市民政局作为凭祥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之一，经过多次政府机构改革，民政工作职能有增删、合并、划转。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保障民生、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职能得到进一步加强。民政局的工作职责主要是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边民生活补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婚姻和收养登记、殡葬服务管理、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管理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345.14平方米，其中1#栋殡仪服务楼（包含火化间，候灰室，遗体接收大厅，遗体处置间，法医解剖，遗物焚烧间）建筑面积1611.36㎡；2#栋悼念厅建筑面积364.06㎡；3#栋设备房总建筑面积369.72㎡。配套建设地埋式油罐5m³，道路534.2㎡，集散广场315.52㎡，管线150m，挡土墙96.12m³、土石方工程32862.8m³。配套火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监控设备、殡仪车、空调设备的采购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表2-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凭祥市未建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现代殡葬的新期盼和新需求。新建凭祥市殡仪馆项目，是满足人们群众殡葬的需要，不但减轻了崇左市宁明殡仪馆火化的压力，解决了凭祥市群众火化难的问题，方便了群众祭祀。对破除封建迷信陋习，节约土地，引导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必要的。殡仪馆自身的建设能够带动服务业，建筑业、林业、交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促进间接产业链的相关行业发展。可安置部分待岗人员，同时带动间接就业机会若干个，还动周边的农业，林业，加工业的发展。能够实现统一安葬、集中管理、规范私理乱葬行为，即节约土地资源，又对生态环境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能够改善自然环境，保持水土植被，减少污染，既美化环境，又提供了人文纪念场所，也能够满足中国传统孝道的传承。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债券发行期为15年，最后五年每年按20%还本。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的实施模式为政府（建设单位）自行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模式拟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建设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与传统的建设模式相比，工程总承包（EPC）建设模式具有以下方面的优势： 责任明确，易于建设单位管理。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按固定价格发包给总承包商，其身份由原来的组织者、指挥者、协调者和决策者等多重身份转变为决策者的单一身份，其只需面对总承包商，不仅简化了建设单位管控和实施项目的工作，指令更容易得到落实；而且减少了建设单位对于一次性人力物力的投入负荷。 专业团队管理，减少建设环节摩擦，提高工作效率。总承包商会组建专业管理团队对设计、采购和施工各个环节进行统一规划和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管理，有效的减少设计与施工脱节、设计与采购脱节、施工与采购脱节或摩擦等问题的发生，保证了信息传递的效率和指令的执行力，有效的提高了管理工作的效率。 同时弥补了建设单位临时组建管理团队时，缺乏管理人员的不足的情况，减少了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节约和优化社会资源。 主导设计优化，有效进行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总承包商正是基于工程总承包（EPC）管理模式，进行合理的设计优化，提高设计的精确度和完成度，并且实现了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的深度合理交叉，让技术、人力、资本、资源等因素高效组合，克服了各阶段主体分阶段、分部位、分散性管理的弊端；系统的、全过程的从设计和施工单位来考虑降低建设成本、控制工程造价及建设工期的可能性，有效的控制了项目的投资、进度和质量。 特别是对于功能需求特殊而非统一标准的项目，能更好的把握业主方的需求，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性，以满足业主方对项目工期和投资的要求。 工程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由工程总承包方进行把控，由多项多次招标转换成一次性招标，减少了工程招标的次数，既节约人力、物力，又降低了建设过程中产生腐败的机率，在建设模式上为实现“优质工程、安全工程、阳光工程、廉政工程、效益工程”创造条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 2,239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专项债券 1,000 万元，自治区福彩公益金 489.9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675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74.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投资 1,859 万元，占比总投资 8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 273 万元，占比总投资 12 %；预备费投资 107 万元，占比总投资 5%。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服务能力为年500具遗体提供丧葬服务进行测算，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桂价费［2009］420号）测算。1、灵车运输费500具*500元/具；2、殡殓服务费500具*400元/具；3、遗体火化费500具*800元/具；4、尸体停放保管费500具*50元/具/天*3天（按三天计算）5、消毒清洁服务费500具*200元/具；6、场地设备出租费500具*300元/次；7、悼念厅布置费 500 具×300 元/次；8、其他服务（餐饮服务等）500 具×5000 元/次；合计：按上诉价格测算累计营业收入为502.50万元/年。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1.凭祥社会殡葬服务需求的高峰期。当前，我市非公职人员的殡葬主要还停留在土葬的习俗，随脱贫攻坚延续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发展，将迎来一个日新月异的移风易俗倡导新风的崭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的殡葬观念日渐发生根本性转变，火化形式的殡葬服务需求将会有一个喷井式的提升期。 2.孝溢公墓2009年开始建设，用地面积200000平方米）（300亩），已经建成食堂、办公楼、法医解剖室及3000座墓穴，市场供不应求，无墓可卖，已经暂停发售。当地无配套的火化设备，只能去40公里外的宁明县火化，丧家自己搭设灵堂进行祭奠，影响城市文明建设。随着殡葬制度改革，火化被越来越多人接受，宁明县殡仪馆已无法满足凭祥市人们的殡葬需求，因此凭祥市殡葬服务设施的完善迫在眉睫。殡仪馆的建成，将极大提升对殡葬服务水平，满足凭祥市广大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的需求。 3.凭祥市新建殡仪馆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深化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利于破除丧葬陈规陋习，转变观念，移风易俗，树立殡葬新风，完善殡葬服务环境，推动社会精神文明进步，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建成集生态化、文明化、人性化、园林化、功能合理化为一体的殡仪馆，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健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康发展。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后正常年度项目年均息税前利润195.22万元，年均净利润153.97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1.51%，高于基准收益率8%。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570.39万元，平均总投资收益率8.72%，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6.5%，投资回收期9.66年。因此，项目投资收益率适中，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益率，投资回收期合理，经济效益较好。同时，通过计算，还款期内项目各年偿债备付率均大于1。说明总体而言，项目偿债能力较好，偿还债务具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项目建设所用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部分设备由当地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发展机遇；项目实施后，包括原辅料、工资、燃料费、水电费和维修费等在内的经营费用很大，可直接为当地带来年均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税负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

根据财务分析与测算，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年实现运营收入约502.50万元，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增加20个直接就业岗位，除去个别工种，均可以在当地直接招聘，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所属行业

与诸多行业关联性密切，建设将有助于推动当地产业结构升级及经济、社会良性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将有力促进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项目为社会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也可间接带动相关行业如运输业、社会服务业等行业发展，可有效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提高该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国民经济总体水平。因此，项目的建成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社会效益。

本工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积极响应乡村振兴移风易俗行动，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从而增进人民福祉，着力解决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大力支持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基本、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项目建成后可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全体

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通过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不仅有利于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也有利于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

（2）是节约土地，是保护中华民族生存环境和生存条件的迫切需要。

（3）是长期以来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死不起、葬不起”现象引发的社会矛盾更加尖锐，影响了社会的和谐。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

（4）是能够进步加强和规范城市殡葬设施的建设，引导城市殡葬向节地葬、生态葬方向发展，提高投资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满足城镇居民基本丧葬需求。

（5）是加快周边区域城市化进程进而展示当地人们思想先进及提升城市品位。

（6）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倡导先进文化，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的客观要求，是保护土地和森林资源的好做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新气象的展现需要。

项目完成后，将极大地改善当地的土地资源滥用，有效提高生态环境的承载力。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布局，对于推动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是对于群众现实生活需求的关心发现和满足，

将改变目前项目区域群众丧事办理的无序情况，提供专业高质量的殡葬服务，营造人文主义的生命尊重氛围，维护了社会各环节的运转，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是在国家殡葬改革的大旗指导、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改革三年行动的指挥下做出的基层部署，可以有效地提升当地的火葬率，推进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减少群众办理丧事时造大墓、豪华墓的乱象，减轻群众的经济压力，解决一部分群众无钱治丧下葬的困难。长远来看，兴建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扩大火葬覆盖率，可以减少这部分群众实行土葬时占用的耕地、使用的木材等，是一项节约资源、爱护环境的生态举措，群众将来在祭拜时也更方便，无需像过往土葬一样进入山岭林中，降低焚烧祭品引发山火的可能性。

本项目是公共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旨在完善凭祥市范围内的殡葬设施，推动殡葬改革，社会事业公平、稳定、持续的发展.虽然没有直接经济效益，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间接的经济效益是无法估量的。同时，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也相应解决了建筑施工队伍中大量农民工的就业问题，使建筑业农民工得到相应的经济收入，从而解决了这部分人的家庭生活的困难，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根据凭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初

步设计的批复》（凭发改安[2021]386号），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23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3万元，预备费 10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工程费用	1,859	8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	12
3	预备费	107	5
项目总投资		2,239	100

（二）资金筹措。

1.资金来源

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估算为2,23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239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自治区福彩公益金489.9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549.10万元,；本级财政资金74.1万元，占比55.34%。

（2）专项债券资金1,000万元，占比44.66%，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34.90		1,104.10
专项债券融资				1,000

其他债务融资				0
合计		134.90		2,104.1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6个月，项目建设工期暂定为11个月。已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前期工作			项目施工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遗体火化收入、场地设备出租入、其他服务（餐饮、丧葬用品及其他）收入等。

1.项目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服务能力为年500具遗体提供丧葬服务进行测算，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桂价[2009]420号）测算。

（1）灵车运输费500具×500元/具

（2）殡殓服务费500具×400元/具

（3）遗体火化费500具×800元/具

（4）尸体停放保管费500具×50元/具/天×3天（按3天计算）

（5）消毒清洁服务费 500 具×200 元/具

（6）场地设备出租费 500 具×900 元/具×3 天（按进出 3 天计算）

（7）悼念厅布置费 500 具×300 元/次

（8）其他服务（餐饮、丧葬用品及其他收入等）500 具×5000 元/次。

预计投产期达产比例：第 1 年 60%、第 2 年 80%、第 3 年及以后 10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合计约为 9,749.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9,749.0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灵车运输收入	殡殓服务收入	遗体火化收入	尸体停放保管收入	消毒清洁服务收入	场地设备出租收入	悼念厅布置收入	其他服务（餐饮、丧葬用品及其他收入等	当年总收入
2025 年	15	12	24	4.5	6	81	9	150	302.00
2026 年	20	16	32	6	8	108	12	200	402.00
2027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28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29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0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1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2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3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4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5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6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7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8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39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40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41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42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43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2044 年	25	20	40	7.5	10	135	15	250	502.50
合计	485	388	776	145.5	194	2，619	291	4，850	9，749.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动力材料、修理费、管理费用、税费及附加、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20 人，参考凭祥地区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统计年鉴，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为 4,000 元/年，年均增长率 1%。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合计按工资总额的 17.5%计提，社会养老保险按工资总额的 20%计提，

①工资支出：20 人×4,000 元/月×12 月=96 万元

②三项经费：96 万元×17.5%=16.8 万元

③社会养老保险金：96 万元×20%=19.2 万元

合计：132 万元/年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2,773.95 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均动力材料约为

34.87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676.48 万元。

3.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年均修理费约为 12.2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237.85 万元。

4.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按工资及福利费的 10%估算，每年的管理费用约为 13.2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 256.08 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五）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因此本项目是免税。

6.其他不可预见费用预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费用约为7.87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152.6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4,097.0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20.92	79.20	7.36	7.92	4.72	0.00	120.12
2026年	27.90	105.60	9.81	10.56	6.30	0.00	160.17
2027年	34.87	132.00	12.26	13.20	7.87	0.00	200.20
2028年	34.87	133.32	12.26	13.20	7.87	0.00	201.52
2029年	34.87	134.65	12.26	13.20	7.87	0.00	202.85
2030年	34.87	136.00	12.26	13.20	7.87	0.00	204.20
2031年	34.87	137.36	12.26	13.20	7.87	0.00	205.56
2032年	34.87	138.73	12.26	13.20	7.87	0.00	206.93
2033年	34.87	140.12	12.26	13.20	7.87	0.00	208.32
2034年	34.87	141.52	12.26	13.20	7.87	0.00	209.72
2035年	34.87	142.94	12.26	13.20	7.87	0.00	211.14
2036年	34.87	144.37	12.26	13.20	7.87	0.00	212.57
2037年	34.87	145.81	12.26	13.20	7.87	0.00	214.01
2038年	34.87	147.27	12.26	13.20	7.87	0.00	215.47
2039年	34.87	148.74	12.26	13.20	7.87	0.00	216.94
2040年	34.87	150.23	12.26	13.20	7.87	0.00	218.43
2041年	34.87	151.73	12.26	13.20	7.87	0.00	219.93
2042年	34.87	153.25	12.26	13.20	7.87	0.00	221.45
2043年	34.87	154.78	12.26	13.20	7.87	0.00	222.98
2044年	34.87	156.33	12.26	13.20	7.87	0.00	224.53
合计	676.48	2773.95	237.85	256.08	152.68	0.00	4097.0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预期总收入为9,749.0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4,097.0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651.9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81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81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000	810	1,810	0	0	0	1,81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1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	5,651.96	1,810	3.12
合计	5,651.96	1,810	3.1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85	3.12	3.3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24	3.12	3.0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8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0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

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凭祥市民政局以及凭祥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凭祥市殡仪馆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凭祥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凭祥市民政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凭祥市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4,000.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10,00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4,00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凭祥市简介。

凭祥市，地处中国南疆，与越南谅山接壤，素有"祖国南大门"之称，是中国最靠近东盟国家的国际化城市。下辖凭祥、友谊、上石、夏石4个镇，全市土地面积650平方公里，人口10

多万人。距广西首府南宁和越南首都河内均为160公里(高速公路)，西南两面与越南凉山省交界，边境线长97公里，境区内有友谊关口岸(公路)和凭祥口岸(铁路)2个国家一类口岸，1个二类口岸，5个边民互市点，是广西口岸数量最多，种类最全，规模最大的边境口岸城市，是中国通往越南及东南亚最大和最便捷的陆路通道。1992年6月被国务院批准为沿边对外开放城市。

凭祥境内有中国九大名关之一的友谊关，辖区内浦寨商贸城、弄怀边贸点是中越边境线上最大的边贸点。凭祥先后荣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科普示范市"等称号，被誉为"中国红木之都"、"中国东盟红木家具之最"。

（二）凭祥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凭祥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2亿元、3.76亿元和3.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0.69亿元、20.71亿元和20.9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64亿元、4.56亿元和4.7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0.43亿元、7.77亿元和10.28亿元。

凭祥市2020-2022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	3.76	3.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9	20.71	20.94
政府性基金收入	5.64	4.56	4.7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9	4.53	4.2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43	7.77	10.2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	4.07	3.8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2.项目业主：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委会。

3.建设地点：原广西红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凭祥市南山水厂西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于2019年8月2日获得国务院批准设立，8月30日挂牌，崇左片区是广西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之一。2020年6月5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崇左片区管委会）在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办公大楼正式揭牌，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两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崇左片区辖区范围15平方公里，东至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南至弄怀，西至浦寨，北至凭祥镇林东路，覆盖主城区、口岸区、物流园区、综保区等区域。崇左片区管委会下设片区办公室、产业发展局、制度创新局（政策法规室）、跨境合作局、金融服务局、招商引资局、行政审批局、机关党委，下辖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跨境计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

区沿边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是一家公正、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测试/检定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资质。检测范围涉及木材、木制品、红木原木、红木家具及红木材料制品，同时承担国家、自治区委派的监督抽查任务、凭祥市政府授权的强制检定任务，负责凭祥市红木及红木木制品省级检验、进出口贸易检验等。

公司坐落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友谊关，地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实验区崇左片区，靠近跨境产业链集群，面向东盟，具有前沿区位优势和便捷通道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显著。公司资产总计1.681亿元（截止至2023年8月31日），拥有独立的检测办公大楼；配套有气象质谱联动仪、液相质谱联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气液相色谱仪、莱卡生物显微镜、自动检衡车等专业检验检定设备，总价值4500多万元，单台价值400多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

公司内设广西红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广西凭祥边境贸易产品质量计量检测中心，主要对外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工作。为整合和提升区域检测服务能力，2020年9月30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正式挂牌成立，于2024年初开展实验室试运行工作。公司致力于整合有技术力量、运营能力的检测认证央企战略合作，将其打造成集

食品、药品、环境、红木、计量等检验检测能力为一体的大型检验检测中心，补齐崇左辖区检验检测短板，服务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外双循环。

公司坚持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质量方针，探索全新的客户服务模式，持续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方便的技术服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新建综合计量检验检测大楼1栋，地上建筑层高10层，地下建筑1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350㎡、地下停车场面积3400㎡，升级改造2栋专项检验检测大楼，采购安装计量检验检测设备及建设相应配套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新建综合计量检验检测大楼建设、采购安装计量检验检测设备及建设相应配套设施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于2021年10月施工，计划2024年竣工并投入使用。项目按照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平台建设标准建设，打造面积东盟，集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农产品、环境、红木、计量检测等领域检测的综合性检测机构建立起与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检测、认证、溯源、培训、中试技术研发、标准服务等全方位的高新技术服务。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崇左片区最大的综合检验检测机构，提升市场检验检测能力，帮助企业把控好产品的质量，着力打造中越、中国—东盟产业合作的新样板、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典范，引领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高标准高质量的自由贸易园区，有助于将崇左片区打造成面向整个西南地区、东盟国家的检验检测服务中心，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等方面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检测收益初始预计3,000.00万元，之后每5年递增10%。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达产计划、市场情况、原辅材料供应等特点，估算本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如下：本项目达产后，第1年送检物品一万批次，单价1,200.00元/批次，往后每年送检批次按15%的速度递增。另开展东盟中草药、特色农产品、红木、化肥、加油站计量等，计量、检测收益初始预计3,000.00万元，之后每5年递增10%。每年人员支出及折旧费用合计919万元（平均）。偿债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各种费用、费率等的提高。对于此项目而言，属于一般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已获得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可研、初设的批复，获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项目资金来源结构：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资金等，详见四（五）资金筹措方案。 2.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崇左地区的凭祥口岸还是全国边贸量第一、水果进出口量第一，广西4个国家药材进口口岸之一的重要口岸。2019年，从广西口岸进口的中药材数量占中国进口中药材总量的约65%。进出口贸易方面，我国从亚洲地区进口中药材占我国中药材进口总额的62%，多来自于东盟国家。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达产计划、市场情况、原辅材料供应等特点，估算本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如下：本项目达产后，第1年送检物品一万批次，单价1,200.00元/批次，往后每年送检批次按15%的速度递增。

（二）社会效益。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当地的整体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能够优化崇左片区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当地经济会起到积极作。将有利于崇左片区面向东盟、立足边境，以中药材、坚果、水果、水产品加工业为主导，积极探索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建设新路径，在沿边跨境中药材、热带水果等贸易合作上取得新突破，集聚产业释放发展活力。有利于更好地完成崇左片区各类商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工作，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崇左片区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的提高，建立与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推进检验检测环境的改善，规范检测市场秩序，提高产品和工程质量，保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必将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大大加强了崇左片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了消费安全、促进产业结构战略调整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我国扩大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等中南半岛东盟国家水果及农产品准入，扩大东盟水果进口落地加工原料种类，扭转东盟水果种类准入范围不广，边境贸易进口量持续下降的状况，减少我国对东盟贸易不平衡现象，巩固双边睦邻友好、互利共赢关系。有利于我国在积极扩大进口的同时，把守好国门安全，保证入境流通产品必须是安全的食品，是符合中国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通过该检验检测机构，能够提升市场检验检测能力，帮助企业把控好产品的质量，有助于水果精深加工、坚果精深加工、中药材调味品加工、水产品加工、粮食类加工等产业的发展。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地方工业产业综合实力，促进地方就业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同时，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的建成，可作为产学研的平台，可申请建立博士后科技工作站，有助于聚集高校、高新技术人才、高新技术产业，从而达成建设“西南边境硅谷”的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崇左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综保字[2020]1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2,215.4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4,448.21	6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884.14	22
3	预备费	1,546.59	7
4	建设期利息	1,336.51	6
项目总投资		**22,215.45**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总投资22,215.4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专项债券资金14,000.00万元，占比63.02%,其中已发行10,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000.00万元。

（2）其他来源资金8,215.45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2700万元、业主自筹5515.45万元，占比36.98%。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			4000	
其他来源资金	2700					5515.45
合计	**2700**	**10000**			**4000**	**5515.4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期间受疫情影响，施工进度较慢，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建设	开工	续建	续建	续建	竣工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5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计量检测收入等。

1.计量检测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项目收入预测以 2024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达产计划、市场情况、原辅材料供应等特点，估算本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如下：本项目达产后，第 1 年送检物品一万批次，单价 1,200.00 元/批次，往后每年送检批次按 15%的速度递增。另开

展东盟中草药、特色农产品、红木、化肥、加油站计量、地磅检测、充电桩检测、实验室电子天平检定、玻璃器皿检测等，计量检测收益初始预计3,000.00万元，之后每5年递增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计量检测收入合计约为72,34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72,340.0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计量检测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3000	3000
2026年	3000	3000
2027年	3000	3000
2028年	3000	3000
2029年	3000	3000
2030年	3300	3300
2031年	3300	3300
2032年	3300	3300
2033年	3300	3300
2034年	3300	3300
2035年	3630	3630
2036年	3630	3630
2037年	3630	3630
2038年	3630	3630

2039 年	3630	3630
2040 年	4538	4538
2041 年	4538	4538
2042 年	4538	4538
2043 年	4538	4538
2044 年	4538	4538
合计	72340	7234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动力材料、管理维护、税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福利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30 人，2025 年聘请员工 8 人，人年均支出 8 万元；2026 年，聘请员工 15 人，人年均支出 8 万元；2027 年-2029 年聘请员工 20 人，人均支出 10 万元；2030 年-2034 年聘请员工 22 人，人年均支出 11 万元；2035 年-2039 年聘请员工 25 人，人年均支出 12 万元；2040 年-2043 年聘请员工 28 人，人年均支出 13 万元；2044 年聘请员工 30 人，人年均支出 1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5370.00 万元。

2.动力材料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满负荷运转时，本项目年用电量 3.6 万-5.28 万千瓦时，凭祥地区电价为 0.55-0.80 元

/度，年均支出 2.00-4.22 万元；年用水量 1800-2200 吨，凭祥地区水价为 3.3-4.0 元/吨，年均支出 0.59-0.88 万元。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动力材料支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68.85 万元。

3.管理维护等支出（含折旧、摊销、重置等）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折旧、摊销、日常办公费用等，按目前运营费用、公司购买土地、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年限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 7,638.00 万元。

4.税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检测收入增值税税率取 6%；

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 3% 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

3.所得税税率为 25%；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7,938.1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	动力材料	管理维护	税费	合计
2025 年	64	2.59	138	201.6	406.19
2026 年	120	2.59	150	201.6	474.19
2027 年	200	2.59	150	201.6	554.19
2028 年	200	2.59	200	201.6	604.19
2029 年	200	2.59	250	201.6	654.19
2030 年	242	2.99	450	221.76	916.75
2031 年	242	2.99	450	221.76	916.75
2032 年	242	2.99	450	221.76	916.75
2033 年	242	2.99	450	221.76	916.75
2034 年	242	2.99	450	221.76	916.75
2035 年	300	3.57	450	243.94	997.51
2036 年	300	3.57	450	243.94	997.51
2037 年	300	3.57	450	243.94	997.51
2038 年	300	3.57	450	243.94	997.51
2039 年	300	3.57	450	243.94	997.51
2040 年	364	4.5	450	304.95	1123.45
2041 年	364	4.5	450	304.95	1123.45
2042 年	364	4.5	450	304.95	1123.45
2043 年	364	4.5	450	304.95	1123.45
2044 年	420	5.1	450	304.95	1180.05
合计	5370	68.85	7638	4861.25	17938.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预期总收入为72,340.0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7,938.1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4,401.90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3,576.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3,576.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0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4,000.00	9,576.00	23,576.00	0	0	0	23,576.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3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计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54,401.90	23,576.00	2.31
合计	54,401.90	23,576.00	2.3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15	2.31	2.4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5	2.31	2.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1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2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

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凭祥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崇左片区管委会

2024年7月31日